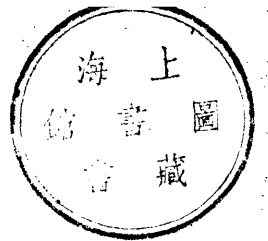


367916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69B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序一

自革命進展以來由軍府迄於統一文告條教繁矣顧散無統攝適用者苦之中間有所司分期編次者有私家急就成書者有坊肆輾聚求售者善本雖多類非全豹寵惠在法言法以爲一國之法令國人皆所當知矧法官聽訟於法無所不當問不有較爲易檢之專輯或掛一漏萬或探索費時其於事也良有不便况讞獄乎此司法例規所以亟於編輯也抑茲編之輯尤有進者其一在布新除舊其一在執簡馭繁黨綱黨義立國之根本五院組織憲法之創舉固皆前此無有而因緣孳生支配萬象者變例益多其

他特別法令解釋法令凡所以應事實之要需有非故步自封所能了澈者不有茲編奚以壹觀聽乎所謂布新除舊者此也國步愈艱難人心愈興奮望治愈殷企制作愈紛繁蓋世界日趨於文明人事亦日趨於複雜於是乎法律之關係禁網之防維亦因而日深日密此近代法治國之通例有非安於苟簡所能左右之者不有茲編奚以得要領乎所謂執簡馭繁者此也具茲理解輒用兢兢因屬參事處有事於編輯凡六閱月而書成名之曰司法例規者以所序錄關於司法範圍者爲多區區之愚蓋爲理官爰書計亦猶尊重法律謹慎庶獄之微意也夫散見則疏

彙征則吉凡載籍皆然况法令乎爰發其凡於簡端
其有續頒者將以次輯錄以饗用世者民國十九年
二月東莞王寵惠

序二

國民政府自定都南京以來雖當軍事倥傯之際而法令制度除舊佈新因革損益日有頒行及五院成立時未朞年一切大法至最近更已燦然并備蓋政府謹遵 總理遺教深知國家安定人民康樂完成法治實爲最要由政府立法之殷卽可見政府求治之切事實彰著固世所共喻也司法院爲執行法令之最高機關集現行之各種法令章制條分類別輯爲專書曰司法例規將使國人循此覽習樹以互信期以共守則法治之隆自可媲美先進諸國由此以達 總理垂示之憲政時期固指顧可待也至供同

人之參稽援據俾有準繩抑其末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魏道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納民執物

林翔



來
遊
來
忘

朱履齋



凡例

一 本書凡分十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行政法令八司法行政九外交十雜錄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二 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經公布而現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其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廣東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令繼續現行有效者亦行輯入

三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除印刷上便利可以追加及改印者外編作補錄附諸書末其十九年一月以後之司法法令除特別重要法律外概未列入

- 四 暫准援用之從前施行各種司法法令另有專書概未編入
- 五 各類所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均依各該事項之內容定之其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兩類或兩章節以上者則原文列入最前類目內并於後類目各章掲載標題以便查閱
- 六 解釋文件計採錄最高法院解釋文件全部自解字第一號至第二百四十五號止本院解釋文件自院字第一號至第一百九十五號止除因法令修正廢止失效或重見於他解釋文件者概予刪除或註明中略字樣外均依法令性質分別編歸各類其內容涉及兩類或兩章節以上者原文列入最前類目內并於後類目各章掲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類某章某頁同號字樣以便檢閱
- 七 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其目錄中註明初次公布年月日文件內並將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一併註明以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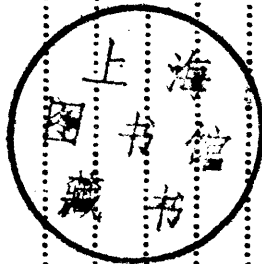
八 我國現值訓政時期各種法令正在除舊布新之時本書所輯法規有於印刷期內經修正或廢止失效未及刪除者閱者諒之

九 編輯正編時因聞立法院擬將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八年年內製定公布是以本書未將前軍政府公布之修正民事訴訟律及其施行細則輯入正編迨本書出版在卽而民事訴訟法尙未公布因將修正民事訴訟律及其施行細則輯入補錄中並非補遺其始蓋有所待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凡例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總目錄

第一類 黨務	一
第一章 黨部	一
第一節 組織	一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三三
第二章 政綱	三四
第一節 總綱	三四
第二節 方案	三八
第三章 黨義及宣傳	五九
第四章 紀念	六五
第五章 撫卹	七九
第二類 官制	八三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八三
第一節 國民政府	八三
第二節 行政院	九三
第三節 立法院	一三〇
第四節 考試院	一四三



第五節	監察院	一四七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一五三
第一節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	一五三
第二節	法院	一六一
第三節	兼理司法官署	一八七
第四節	監所	一八八
第三章	地方官署	一九三
第三類	官規	二四一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二四一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二四一
第二節	司法官	二四二
第三節	書記官	二五一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二五二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二五六
第一節	津貼	二五六
第二節	公費	二五九
第三章	考試	二六〇
第一節	文官	二六〇

第二節	司法官 法官訓練	二六二
第三節	司法委員 承審員	二七一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二八三
第四章	任用 甄用	二九一
第一節	文職	二九一
第二節	司法官	二九七
第三節	書記官 司法委員 承審員	二九九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三〇三
第五章	服務 處務 權限	三〇五
第一節	服務	三〇五
第二節	處務	三一五
第三節	權限	四〇一
第六章	懲獎	四一二
第一節	文官	四一二
第二節	司法官	四一四
第三節	監所職員	四一七
第四節	縣長 司法委員	四一七
第五節	烟案罰金充賞辦法	四三二

第七章	考績	四三二
第八章	撫卹	四四二
第四類	審判	四五七
第一章	通則	四五七
第二章	審級	四七二
第三章	管轄	四七四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五〇一
第一節	通則	五〇一
第二節	審判	五〇六
第三節	上訴	五〇八
第五章	覆判	五一一
第六章	協助	五一八
第五類	民事	五二一
第一章	民法	五二一
第一節	民法	五二一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六一〇
第二章	民法關係文件	六一二
第一節	總則	六一二

第二節	債	六一七
第三節	物權	六二六
第四節	親屬	六三〇
第五節	繼承	六四一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六四七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七〇二
第一節	農事法令	七〇二
第二節	工事法令	七〇八
第五章	國籍及戶口	七三七
第六章	民事訴訟	七六五
第一節	通則	七六五
第二節	法院	七六五
第三節	當事人	七六九
第四節	訴訟程序	七七一
第五節	上訴程序	七七五
第六節	再審程序	七八四
第七節	特別訴訟程序	七八七
第七章	訴訟費用	七九〇

第八章	民事執行	管收	七九八
第一節	民事執行		七九八
第二節	管收		八〇四
第九章	登記		八〇七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八〇七
第二節	人事登記		八四六
第三節	法人登記		八五二
第四節	商業登記		八五六
第五節	技師登記		八八五
第六類	刑事		八九一
第一章	刑法		八九一
第一節	刑法		八九一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八九一
第三節	刑法分則解釋文件		九三五
第四節	刑法施行條例及解釋文件		九五八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九七八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九八一
			九八五

第一節	通則	九八五
第二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九八六
第三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九九六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一〇〇九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〇一二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一〇二八
第七節	黨員背誓罪條例	一〇三三
第八節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	一〇三五
第九節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一〇四三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一〇四三
第五章	警察法令	一〇六六
第六章	刑事訴訟	一〇七五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一〇七五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二五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三六
第四節	刑訴法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四九
第五節	刑訴法抗告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五四
第六節	刑訴法非常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五五

第七節	刑訴法再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五五
第八節	刑訴法簡易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五六
第九節	刑訴法執行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五六
第十節	刑訴法附帶民事訴訟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五九
第十一節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及解釋文件	一一六〇
第七章	司法警察法令	一一六二
第八章	戒嚴	一一六三
第七類	行政法令	一一六七
第一章	內政	一一六七
第二章	財政	一一二二
第三章	交通	一一六〇
第四章	衛生	一一七三
第五章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	一一九二
第六章	度量衡法	一一九五
第七章	漁業	一一一四
第八類	司法行政	一一二五
第一章	律師	一一二五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三五

第二節	資格	一三三六
第三節	登錄 證書	一三三八
第四節	公會	一三四一
第五節	懲戒	一三九二
第二章	會計師	一三九五
第三章	監獄	一四〇五
第一節	通則	一四〇五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一四一七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作業	一四二五
第四節	教誨 給養 衛生 賞罰	一四三〇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一四三二
第六節	解剖	一四四三
第九類	外交	一四四七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一四四七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一四四七
第十類	雜錄	一四五八
第一章	公文程式	一四六七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一四六七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程式	一四八〇
第三節	呈遞	一四八三
第二章	公報	一四八四
第三章	服制	一四九〇
第四章	統計報告	一四九四
第一節	通則	一四九四
第二節	民事統計報告	一五二〇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一五二六
第四節	監獄統計報告	一五五〇
第五章	會計	一五六五
第一節	通則	一五六五
第二節	預算	一五七〇
第三節	決算	一五七八
第四節	收入	一六〇五
第五節	支出	一六〇八
第六節	出納官吏	一六一二
第六章	行政訴訟	一六一二

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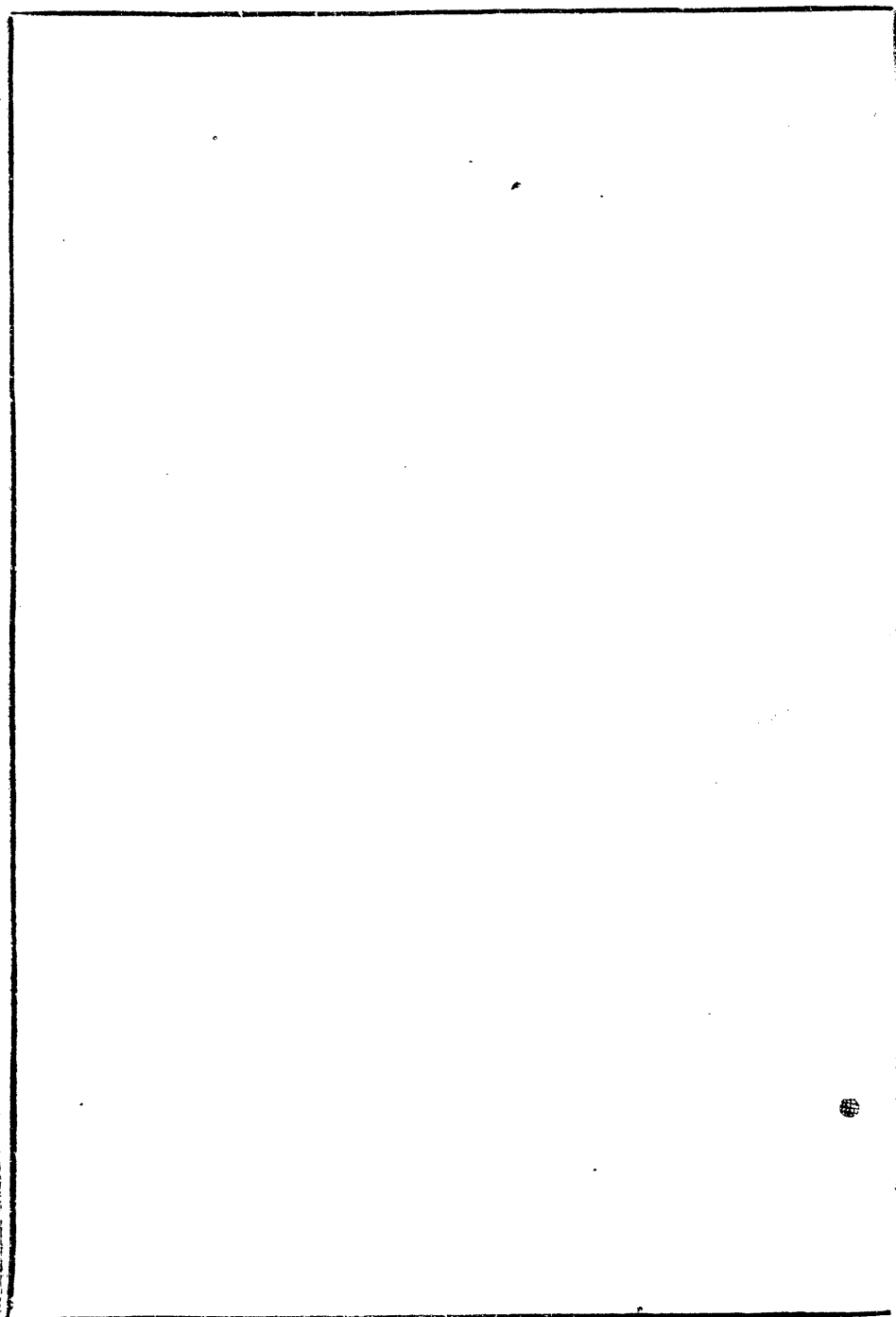
第一類	黨務	一六一七
第一章	黨部	一六一七
第一節	組織	一六一七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一六一一
第二章	政綱	一六二二
第二節	方案	一六二二
第四章	紀念	一六二二
第五章	撫卹	一六二三
第二類	官制	一六二七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一六二七
第一節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	一六二七
第二節	法院	一六二九
第三類	官規	一六三〇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一六三〇
第二節	司法官	一六三〇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一六三一
第二節	公費	一六三一

第三章	考試	一六三三
第三節	司法委員 承審員	一六三三
第四章	任用 甄用	一六三四
第一節	文職	一六三四
第五章	服務 處務 權限	一六三五
第一節	服務	一六三五
第六章	懲獎	一六三六
第四節	縣長 司法委員	一六三六
第四類	審判	一六三六
第一章	通則	一六三六
第二章	審級	一六三七
第三章	管轄	一六三八
第五類	民事	一六四三
第一章	民法	一六四三
第一節	民法	一六四三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一六四三
第二章	民法關係文件	一六四六
第一節	債	一六四六

第三節	物權	一六四七
第五節	繼承	一六四九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一六四九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一七〇四
第二節	工事法令	一七〇四
第六章	民事訴訟	一七一一
第一節	民事訴訟律	一七一一
第二節	法院	一七九二
第四節	訴訟程序	一七九三
第九章	登記	一七九四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一七九四
第十章	民事調解	一七九五
第六類	刑事	一七九七
第一章	刑法	一七九七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一七九七
第三節	刑法分則解釋文件	一七九八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一八〇一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一八〇三

第二章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八〇四
第三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八〇八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一八〇九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八〇九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一八一〇
第八節	禁烟法及其關係文件	一八一〇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一八一六
第六章	刑事訴訟	一八一六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八一六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八一八
第四節	刑訴法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八一八
第八節	刑訴法簡易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法令	一八二三
第九節	刑訴法執行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八二四
第七類	行政法令	一八二四
第一章	內政	一八二四
第二章	財政	一八二五
第八類	司法行政	一八二五
第一章	律師	一八二五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二六
第三節	登錄 證書	一八二六
第四節	公會	一八二七
第三章	監獄	一八二八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二八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一八三〇
第九類	外交	一八三一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一八三一
第十類	雜錄	一八三五
第四章	統計報告	一八三五
第四節	監獄統計報告	一八三五
第五章	會計	一八四一
第一節	通則	一八四一
第三節	決算	一八四二
第四節	收入	一八四二
第五節	支出	一八五〇
第六章	行政訴訟	一八五〇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目錄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 中國國民黨總章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一一
-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一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二
-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三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附說明)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一四
-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三屆中監委會第一次全會議決修正通過.....一五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七
-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一八
-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一八
-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屆中監委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九
-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二〇
-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二一
-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屆中監委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二一
-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二二

-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二三
-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四四
-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四四
-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四五
-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四五
-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二五
-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二六
- 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二七
-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三一
- 鐵路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決議案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執委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二三
- 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市政府第四四八號
-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二三
- 同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第一六六號
-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 十六年六月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三四
- 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天字第一八三號

第一章 政綱

第一節 總綱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二四四
- 中國國民黨政綱十三年四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四六
- 訓政綱領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 二三八
-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三八

第二節 方案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三八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三九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四一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四二

●完成縣自治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四二

●振刷政治案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四二

●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劃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四三

●關於二五減租決議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四三

●關於礦產之開採決議案 (附說明及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四三

●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決議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四四

●審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提案歸納原則決議案 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六次黨務會議通過……………四四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五〇

〔附〕

●婦女運動決議案 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五二

●農民運動決議案 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五四

●工人運動決議案 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五六

第三章 黨義及宣傳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九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執委會訓令.....六〇

編部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宣傳品審查條例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六三

第四章 紀念

●總理紀念週條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執委會議決公布.....六五

●舉行紀念週加唱黨歌次序令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執委會訓令各級黨部.....六六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六六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七七

第五章 撫卹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七九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八三

●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六
●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八
●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更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九
●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〇
●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一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二

第二節 行政院

●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三
● 內政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五
● 外交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
● 軍政部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一
● 財政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三
● 農礦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八
● 工商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一
● 教育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五
● 交通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八
● 鐵道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〇
● 衛生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三
●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六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七
●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八

〔附〕

●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出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一三〇

第三節 立法院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三〇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三三

●法規制定標準法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三四

●立法院議事規則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三四

●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一四〇

●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須一律檢送立法院審核令 (附報卮)十八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及省市府第八三號.....一四二

第四節 考試院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四三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四五

●銓敘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四五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四七

第五節 監察院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四七

●監察委員保障法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四九

●審計部組織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五〇

●彈劾法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五二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三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呈准	一五五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五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令公布	一五八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令公布	一五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院令公布	一六〇

第二節 法院

●最高法院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六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准增設荐委書記官員缺令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一號	一六二
●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附憲見卷)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	一六二
●裁撤各級檢察廳並改定檢察長名稱令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一六三
●檢廳策經定期裁撤各級法院名稱自應一律照改令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一六三
●裁撤檢察機關改定法院名稱延期實行呈(附指令)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前司法部呈准	一六三
●裁撤廣東最高法院分院令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一六四
●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其判決民刑案件一律認為有效令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一六四
●解釋監督推事可兼充民刑庭審判長電(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一日最高法院電四川第三高等分院解字第四〇號	一六四
●湖南高等法院暫行組織大綱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七六三號	一六五
●河南高等法院暫行組織條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三九六號	一六六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暫行組織條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八號	一六六
●陝西高等法院暫行組織大綱十八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一五八五號	一六八
●甯夏高等法院暫行組織條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甯夏高等法院第四三四一號	一六九
●改定原直隸高等審檢各廳及監獄名稱電十七年七月五日前司法部電北平李處長邵院長第八三號	一七〇

- 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劃歸察哈爾高等法院管轄令(附原提案) 十八年二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一七〇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 一七二
-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附原呈及指令) 十七年六月二日司法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七二〇號…………… 一七四
-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附原令)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三二號…………… 一七五
- 核示江蘇高等法院增設銅山揚州兩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籌備辦法令(附原呈及表) 十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七三四號…………… 一七六
- 核准湖北高等法院籌設法院監所改良各縣舊監辦法令(附原呈及表)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九九九號…………… 一七六
- 核准河北高等法院籌設法院暨看守所計畫令(附原呈及表)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一三號…………… 一八一

〔附〕

- 河北高等法院增設法院監所籌備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五四七號…………… 一八六

第二節 兼理司法官署

- 准設金山阜甯等縣承審員缺令 十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五號…………… 一八七
- 核准山東高等法院撤銷縣長兼理檢察職務并另委專員代理令(附原呈)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第一〇七號…………… 一八八

第四節 監所

- 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 一八八

第三章 地方官署

- 省政府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三
-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七
-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二
-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令公布…………… 二〇四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稱地方團體係指法令認許在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與縣屬政務有關者而言咨

(附原咨)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一一八號

●特別市組織法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〇五

●市組織法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六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〇一

●省警務處組織法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六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令公布.....二一八

●縣政府辦事通則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公布.....二一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二〇

●區自治施行法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二二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四一

●修正文官俸給表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四一

第二節 司法官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二四三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附表)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令公布.....二四六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舊解釋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抵觸者一律援用令
(附原呈)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指
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號.....二五〇

●未經部派之法官不適用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四第五條規定令(附原呈)十七年八月十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八〇七號.....二五〇

第三節 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二五一

第四節 監所職員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二五三

●各法院監所女職員遇生產時准假兩月並支半俸令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二二三號.....二五五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第一節 津貼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令公布.....二五六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令公布.....二五七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令公布.....二五七

●湖南各級法院雇員服務及等級規則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六〇七號.....二五八

第二節 公費

●停止公費交際夫馬津貼等項如辦公實需確難節省者准支辦公費實報實銷令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三一號.....二五九

第三章 考試

第一節 文官

●考試法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六〇

第二節 司法官 法官訓練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十七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六一

- 法官訓練所章程十八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二六五
-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二六九
-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二七〇

第三節 司法委員 承審員

-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暫行章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二號……………二七一
- 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八四〇號……………二七三
- 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六一一二號……………二七五
- 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三一〇號……………二七八
- 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七六四號……………二八〇

第四節 監所職員

- 安徽各縣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七六四號……………二八三
- 湖南各縣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三一〇號……………二八六
- 陝西各縣看守所所官考試暫行章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六二四九號……………二八八

第四章 任用 甄用

第一節 文職

- 公務員任用條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二九一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九三
- 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技術人材不以黨籍為限令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各軍政長官第一四號……………二九四
- 黨政各機關用人須注重在黨內之歷史令(附原提案)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三六號……………二九四
-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附原函)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及大學院第六二號……………二九六
- 各省保薦簡薦人員須將履歷籍貫詳報中央核定令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六號……………二九六

●各都院會任用薦任以下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令(附原提案)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一六一四號……………二九七

第二節 司法官

●薦委法官須將證明文件檢齊送部審核令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三號……………二九七

●法官及監所職員須檢送履歷呈部核委其已派委尙未敘俸者亦應分別呈核令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一四號……………二九七

●考核部派推檢辦案成績及署補辦法令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四號……………二九八

●審判反革命機關服務人員不得任用非黨員函(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函各省政府第四四三號……………二九八

第三節 書記官 司法委員 承審員

●法院請派監所及書記官薦委各職應將證明文件檢齊呈部審核令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三號……………二九九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任用暫行辦法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四九六號……………二九九

●湖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一一號……………三〇〇

●河南各縣承審員暫行任用條例十八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七二六號……………三〇一

●河南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各員准以承審員任用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五一六號……………三〇三

第四節 監所職員

●湖南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一一號……………三〇三

●河南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條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五〇三六號……………三〇四

第五章 服務 處務 權限

第一節 服務

●宣誓令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〇五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〇六

●兼職條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三〇八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三〇九

其一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三〇九

其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三〇九

●司法官不得兼任任行政官吏令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及各省政府第八一號.....三〇九

●國民政府機要事務嚴禁宣洩令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三五四號.....三一〇

●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秘密令十六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三一〇

●嚴行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函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司法部第五二四七號.....三一〇

●告誡司法人員謝絕酬應令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九號.....三一〇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一〇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一〇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三一〇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三一〇

●在職黨員如提出黨部開會通知書請假者應照准函(附來函)十七年八月六日司法部函復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三二〇號.....三一四

●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為證不得列入考勸之例函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各機關.....三一四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三一四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一五

第二節 處務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令公布.....三一六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十八年二月一日司法部令公布.....三一六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令公布.....三一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部令公布.....三一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及各職員員額配置一覽表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司法部第一三八號.....三三三

●法官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十七年七月二日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准公布	三三五
●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分科規則十七年八月七日法官懲戒委員會公布	三三五
●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法官懲戒委員會公布	三三七
●監獄處務規則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令公布	三三九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令公布	三四四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理規則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三四八
●江蘇高等法院暫行辦事規則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九號	三四九
●河南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三九一號	三五六
●陝西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十八年三月四日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一五八四號	三六九
●江西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十八年三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五八六號	三七二
●湖南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七六三號	三七七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六三二號	三八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一九二號	三八六
●浙江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六三二號	三九〇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處務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	三九四
●湖南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附表式)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六七一號	三九六
第三節 權限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〇一
●解釋各省高等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事項係指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函(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日最高法院函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一八號	四〇一
●解釋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三條所定會議事項應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再請部核定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	四〇三

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四四號.....四〇三

●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係包括本院會計事項而言電(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電四.....四〇四

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八號.....四〇四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省政府會議令(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七六號.....四〇四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列席省府會議除司法事務外不得參加意見令(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二號.....四〇五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四〇五

●核示高等分院長首檢官辦事權限辦法令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八一三號.....四〇七

●判處死刑案件應由首檢官報部覆准執行令十七年九月十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三三三九號.....四〇七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決通過公布.....四〇七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決通過公布.....四〇九

●核示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各種疑點令(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〇六三號.....四一〇

●指示各法院處理罰金贓物及印狀紙等項職權分配各辦法令(附原電)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五九號.....四一一

●各監獄假釋保釋案件劃歸檢察處辦理令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〇九號.....四一二

●巡視監獄應歸檢察官辦理令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高等法院第六六三〇號.....四一二

第六章 懲獎

第一節 文官

●懲治官吏法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一二

第二節 司法官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一四

第三節 監所職員

●監所人犯脫逃是否職員過失所致應據實查明呈核令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七號……四一七

第四節 縣長 司法委員

●兼理司法縣長承審員懲戒事項暫參照北京司法部頒布各項規程辦理令 (附原電)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〇八號……四一七

●兼理司法縣長關於職務上應付懲戒時得由主管長官提請令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江西省政府第一八二號……四一七

●兼理司法縣長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暫准援用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四〇八號……四一八

●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〇五九號……四一八

●河北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 十八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六七〇號……四二九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獎懲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四〇七號……四三〇

第五節 烟案罰金充賞辦法

●烟案罰金充獎規則(附指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 禁烟委員會 第二二六七號……四三一

第七章 考績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三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令公布……四三三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公布……四三四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附表)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三六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呈准……四四〇

第八章 撫卹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四四二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四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四四五

-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四五二
- 訂定領卹金須知六條(附證書樣式)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四五二
- 非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職員不得牽轉請卹令十七年八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六一五號……………四五五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 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外暫准援用令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四五七
- 援用從前法律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為限令(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電復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四五七
- 解釋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在未經頒行新法前准酌予援用令(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四三號……………四五八
- 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十六年三月七日前司法部令公布……………四五八
- 前大理院判決更審及駁斥案件暫照向例辦理令(附原電)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蘇高檢廳天字第一〇號……………四五八
- 解釋前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可照判辦理以前上訴案件如未送達裁判或發還卷宗當事人或現任檢察官可撤回之函(附原函)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四二號……………四五九
- 民事上訴案件一律遵照本部十六年天字第十號指令辦理批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批張沁等第二〇三號……………四六〇
- 解釋前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電(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三日最高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七六號……………四六〇
- 解釋前大理院及前高審廳判決各案其判決日期在該地尚未隸屬國民政府之前仍認為有效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九日最高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八號……………四六一
- 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其判決民刑案件一律認為有效令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四六一
- 解釋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在各省隸國民政府以後不能援用惟檢察應依當時法令處分案件仍應有效函(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浙江蘇高法院解字第一七〇號……………四六一

- 解釋前敵總指揮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函(附原函)十七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八二號.....四六二
- 解釋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應依刑訴法辦理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五號.....四六二
- 解釋在改用四級三審制以前告訴案件上訴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其已在上述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電(附原電)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八號.....四六三
- 解釋法院接收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電(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九五號.....四六三
- 解釋前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函(附原函)十七年八月八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四六四
- 解釋開始審理即刑訴法第二七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其犯人不明之案雖已傳案訊問仍非開始審理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等法院院字第一五〇號.....四六四
-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附原令)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三二號.....四六五
- 黨部與法院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自應查照中政會議議決辦理令(附王委員原函)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二八號.....四六五
- 二五二號.....四六五
- 解釋起訴人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前提起之上訴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令(附原呈)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〇一號.....四六七
- 解釋土劣案件告訴人上訴在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施行前者自屬有效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八號.....四六七
- 解釋法院接收特種刑事法庭未決反革命案件應按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問題電(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〇〇號.....四六八
- 特種刑事法庭移交未決土劣案件應按照本院院字第一〇〇號解釋辦理電(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四號.....四六八
- 解釋特種刑事法庭移交法院土劣案件無庸再行偵查起訴應依通常程序以檢察官為原告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三日司

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一號

四六九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條商人及債權債務係指現金集中前商人間因商行爲所發生者而言又

第五條稱法院未審結案件應行移送其已經裁判者不在內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五六號

●解釋前上海會審公廨之復訊判決認爲有效函(附原呈)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上海律師公會解字第六七號

●前上海會審公廨逐出租界之判決無庸維持呈(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第八號

第二章 審級

●暫准援用四級三審制令

其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其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批前司法部第四三〇號

●法院依二級二審制判決案件不得上訴其未確定者應依四級三審辦理令(附原呈)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三〇號

●解釋法院前依二級二審制判決案件未經發送不生效力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電(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號

●解釋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而變更令(附原呈)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一三號

●解釋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而變更令(附原呈)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一三號

第三章 管轄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與本院同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電(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四〇號

●解釋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一日最高法院函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七號

●核准啓東縣初級上訴案件之管轄及在途程期令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一八號

●廣東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准備案令(附表)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九六號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仍以舊京兆屬爲限電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司法部電北平李處長邵院長第一〇四號

●核准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令(附原呈及表)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
官第三二〇〇號.....四七七

●核准福建省民刑訴訟管轄表令(附原呈及表)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六八九號.....四七八

●吳淞等六市鄉訴訟案件劃歸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令(附原呈)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號.....四八二

●解釋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法院不得受理至未結卷宗被兵散失應布告當事人搜集證據重為審
理函(附原函)十七年三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解字第三九九號.....四八三

●解釋私人藉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被害人除對於官廳處分得提起訴願外並得對於私人向法院提
起民事訴訟函(附原函及原電)十七年五月十日最高法院函廣東最高法院分院解字第八五號.....四八四

●解釋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係屬行政範圍不能提起民事訴訟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最高
九號.....四八五

●解釋婚姻案件屬普通法院管轄特別法庭所為裁判應認為無效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最高法院電湖南高等
法院解字第一八七號.....四八五

●解釋政府所屬機關為民事被告時無論原告為本國或外國人應由依本國法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令(附原
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函交通部院字第六號.....四八六

●解釋訴訟標的為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係屬行政範圍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為理由請求損害
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電(附原電)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二〇號.....四八六

●解釋人民墾熟荒地已納釐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法院不得受理令(附原函及條例)十八
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
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六號.....四八七

●解釋業主請求撤回事件不在浙江佃農繳租章程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裁斷法
院自應受理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七五號.....四九三

●解釋賠償損害訴訟為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為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
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
高等法院院字第八三號.....四九三

●解釋持券人不服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係屬行政處分普通法院不能受理令(附原呈)十八年七月
五日司法部指令上海

租界臨時法院院字第一〇七號.....四九四

●官吏違法撤職如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送普通法院審理令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第二二八號.....四九四

●黨籍社團職員侵開公款經執委會證實法院自可受理電(附原電)十七年 月四日司法部電廈門市黨部第一一號.....四九五

●工程師如確有犯罪嫌疑自應傳訊依法辦理電(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電巴縣地方法院首檢官第六七號.....四九五

●永康鹽巡警事釀命案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令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浙江省政府第四六六號.....四九五

●水陸公安隊官警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無庸特設審判機關函(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三日前司法部函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八三號.....四九六

●解釋保衛團荷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若有犯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最高法院電豐鎮三集團軍張師長解字第一五二號.....四九七

●解釋保衛團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陸軍審判電(附原電)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三一號.....四九七

●解釋軍隊中祕書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三三號.....四九七

●解釋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不得以陸軍軍屬論電(附原函)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三九號.....四九八

●解釋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普通盜匪案件認為無效檢察官可重為偵查訴追函(附原函)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九號.....四九八

●解釋軍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違法審判自屬無效既經省政務委員會提交法院應作普通案件受理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〇號.....四九九

●解釋犯罪地之法院對於非現役軍人所犯之盜匪案件自應有管轄權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前司法部解字第一六四號.....五〇〇

●解釋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電(附原電)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四號.....五〇〇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第一節 通則

●解釋未成立正式法院之縣仍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函（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一日最高法院函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七號.....五〇一

●解釋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電（附原電）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電四川巴縣地方法院解字第六六號.....五〇一

●解釋縣政府收受反革命及土劣案件應移送該管法庭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電（附原電）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六四號.....五〇一

●核示縣政府關於黨部職員刑事管轄應視所犯何罪為斷電（附原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復河北省政府第一七號.....五〇二

●解釋縣公署發見土劣案件在未設正式地方法院之處應送該管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庭辦理令（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院字第一一〇號.....五〇二

●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常程序辦理令（附原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第一〇一號.....五〇三

●解釋縣判反革命案件為管轄錯誤應分已未確定依上訴或非常上訴程序救濟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第一五七號.....五〇三

●解釋各縣印花稅支處承辦員違章擅罰構成刑律第一四八條之罪經被害人告發該縣政府有偵查傳訊之權函（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九號.....五〇四

●解釋被害人之自訴權並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六號.....五〇四

第二節 審判

●解釋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書縣長單獨署名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儘可糾正不能發回更審電（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九號.....五〇六

●解釋刑事押犯久未裁判又未聲請繼續羈押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令（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第四七號.....五〇六

.....五〇六

- 解釋對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為處分聲請再議者應送地方法院首檢官電(附原電)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二六號.....五〇七
- 縣司法公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暫照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審限暫照法院計算令(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四日 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九號.....五〇七

第三節 上訴

- 解釋告訴人對於縣司法公署判決得呈訴不服電(附原電)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三一號.....五〇八
 - 解釋上級法院檢察官發見縣判認為不當者得提起上訴電(附原呈)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九一號.....五〇八
 - 解釋縣知事判決案件如被告人或呈訴人上訴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法院又地方法院認縣判錯誤依刑訴律三八四條第三項自為第一審審判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合土地管轄電(附原電)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浙江永嘉地方法院解字第一三七號.....五〇九
 - 解釋未經縣長以偵查職權起訴案件除合於自訴規定認為自訴案件外原訴人若不自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照公訴程序辦理電(附原電)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號.....五一〇
 -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六三九號.....五一〇
 - 解釋縣政府判決案件之上訴期間準用刑訴法第三六三條辦理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八號.....五一〇
- ## 第五章 覆判
- 覆判暫行條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令公布.....五一二
 - 解釋覆判係以地方管轄為標準函(附原函)十七年八月最高法院函江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三九號.....五一四
 - 解釋縣法院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判決案件毋庸送覆判函十七年九月一日最高法院函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七號.....五一五
 - 縣長兼代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所判刑事案件應送覆判並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令(附原呈)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〇二二號.....五一五

●發回覆審案件判決後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令(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六一二號..... 五一五

●解釋縣引用刑律原無錯誤者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可參照覆判條例第四條予以核准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一日最高法院..... 五一五

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六號.....

●解釋縣判錯引舊律覆判審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並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湖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六號..... 五一六

十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湖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六號.....

●解釋新刑法未施行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應依刑律更正其在施行以後覆判者依新刑法辦理至一案中核准與更正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一五一號..... 五一七

●解釋刑訴法施行前縣判之地方管轄案件依新法不屬地方管轄者無庸送請覆判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 五一七

解字第一九九號.....

第六章 協同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未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附德國使館原函)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七〇號..... 五一八

●解釋上海臨時法院根據前會審公廳單行章程囑託內地法院拘提民事被告在受託法院當然不受該章程拘束函十七年五月四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七八號..... 五一八

●解釋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輔助之規定電(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電廣東澄海律師公會解字第八〇號..... 五一九

第五類 民事

第一章 民法

第一節 民法

●民法第一編 總則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二一

●民法第二編 債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二五

●民法第三編 物權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九三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一〇

第二章 民法關係文件

第一節 總則

●答復關於民事法律及婚姻財產制度各節咨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咨復外交部……………六一二

●解釋少數人所訂水利契約經官廳佈告全體無異議事後不能主張無效至官廳議立之放水章程屬行政處分在未經命令更正前亦為有效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四號……………六一三

●解釋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不得向法院聲請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七九號……………六一四

●解釋未成年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代理始生效力函(附原函及抄件)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最高法院院函福建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一二六號……………六一四

●審判婦女訴訟案件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令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附原電)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前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四號……………六一五

●婦女訴訟案件在新法規未定前暫照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令(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號……………六一六

●解釋書田書儀男女應均等享受令(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號……………六一七

●時例應用陽曆令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六一七

第二節 債

●解釋押妻為娼契約無效因而支付押金係不法給付不能請求返還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五號……………六一七

●解釋贖取田產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號……………六一七

●解釋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為折補標準函(附原函)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六一號……………六一八

●解釋紙幣低落債務人應依市價折合現銀電(附原呈)十七年一月六日最高法院電雲南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一〇號……………六一九

●解釋銅元即現金不能援為補水之例但須約定以銅元為給付標的者為限函 (附原函)十七年六月八日最高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三號) 六一九

●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令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 六二〇

●當商利率礙難准予通融令 (附原呈)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 六二二

●解釋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亦不能將利作本核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函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函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四六號 六二二

●解釋錢商按日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為債務人同意者不得謂為無效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四號 六二二

●解釋債務人在十六年八月一日後履行義務應受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函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三號 六二二

●解釋當事人訂約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在未屬國民政府前已付利息不得追溯惟未付之息照現定利率辦理電 (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二號 六二三

●解釋債務案件判決確定在十六年八月前未執行完結其未償利息應照現定利率給付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八號 六二四

●解釋供占有運送租借船舶契約船舶租賃人權責各疑義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一九號 六二五

●解釋商店租期未滿業主將屋出賣租約如未登記不得對抗買主祇能向原業主要求賠償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〇號 六二六

第三節 物權

●解釋水利訴訟應就當事人請求參照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分別辦理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七號 六二六

●解釋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號 六二七

●解釋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應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函 (附原函)十七年五月四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七七號 六二七

●解釋房田典當十年限滿典主應先催告回贖否則業主於限滿後仍得在相當期間內贖取電(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函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院字第九號.....六二八

●解釋不動產典當限滿於典主過戶投稅後原業主仍得告找作絕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三號.....六二九

●嚴禁滬市房東私收挖費小租咨(附原呈)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咨江蘇省政府第三三號.....六三〇

第四節 親屬

●解釋被承繼人之妾不得謂為承繼人直系尊親屬函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八號.....六三一〇

●解釋寡妾犯姦正妻得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二五號.....六三一

●解釋妾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權利但在限定範圍內仍得享受函(附原函)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九號.....六三二

●解釋男女婚姻親屬上限制與婚姻自由原則並不牴觸如娶總服內之婦弟婦為妻自屬無效函(附原函)十七年四月十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九號.....六三二

●解釋同姓不宗之婚姻為法所不禁電(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八號.....六三三

●解釋夫妻一造與人通姦離異後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令(附原函)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四號.....六三三

●解釋(一)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並不相反主婚慣例自應聽其適用(二)請求離婚只須認
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函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五號.....六三四

●解釋婦女說與人為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財禮性質者其婚姻認為有效否則買賣婚姻縱有
習慣法仍不許函(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六三五

●解釋離婚案件應依平等原則認有理由者方准離異函(附原函)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函司法部解字第一六號.....六三五

●解釋離婚案件應審查事實原因有無理由分別准駁函(附原函)十七年四月七日最高法院函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七號.....六三六

●解釋離婚訴訟於法律範圍內認有絕對自由函(附原函)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七號.....六三六

●解釋女子要求離婚應否判給男子生活費應查照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二號及第七〇八號判例辦
理函(附判例及原函)十七年八月九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五號.....六三七

- 解釋本人不願為妾應准離異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七號……………六三八
 - 解釋妾與家長關係生於契約請求離異不適用離婚規定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六號……………六三八
 - 解釋無子立嗣依法只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六號……………六三九
 - 解釋立繼後如另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得出而告爭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六三九
 - 解釋已經立定之承繼人另繼他房得由立繼人或由當時在場族人共同告爭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函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七號……………六四〇
 - 解釋妾受孕後判歸前夫生子經生父追認他人不得以異姓亂宗告爭前夫亦無追認歸宗之理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函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五號……………六四一
- 第五節 繼承**
- 解釋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屬立法問題函(附原函)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八七號……………六四一
 - 解釋招夫生子應從何姓事關宗祧承繼現無法令根據函(附原函)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九號……………六四二
 - 解釋女子無宗祧承繼權其承受遺產應與嗣子平分惟撫異姓子女招夫生子續嗣為法所不許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解字第一六三號……………六四二
 - 解釋女子有財產承繼權電(附原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解字第七號……………六四三
 - 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間函(附原咨及原提議書)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司法院第四七六一號……………六四三
 -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六四四
 - 解釋財產承繼無嫡庶長幼男女差別又女子既承繼財產即應負扶養義務函(附原函)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四八號……………六四五
 - 解釋絕戶財產親女有全部承繼權但須酌留祀產並擔負父母應負義務又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得承受夫分電(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九二號……………六四五
 - 解釋孀婦無子招夫入贅不得承繼夫分若同族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應依絕戶財產辦理又前武漢中……………六四五

- 英國府聯席會議關於財產承繼之決議案暫不適用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九號.....六四六
- 妻之特有財產妻故後如無遺囑應歸其夫承受咨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咨外交部第七四號.....六四六
- 解釋父債子還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其償還之責不能限於承繼之財產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上海租界上訴院解字第二三〇號.....六四七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 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六四七
- 解釋股東會選舉舞弊不受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期間之拘束電(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電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字第八八號.....六六四
-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六三第一七〇等條規定董事監察人義務違者應由有過失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令(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二號.....六六五
- 修正商標條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六六六
-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六七〇
-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工商部令公布.....六七七
- 商標涉訟案件先由主管機關評定後始得進行令(附原咨)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二二號.....六七七
- 商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七八
- 商會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令公布.....六八四
-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附原令)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中央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六八六
-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商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六九一
- 交易所法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九二
- 交易所稅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九八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六九九
- 解釋武漢商人受現金集中影響不能履行債務之糾紛應依武漢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函(附原呈及原令)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院字第一五五號.....七〇〇

●各項商品印貼 總理遺像作為商標限制辦法十七年七月三日工商部令公布.....七〇一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一節 農事法令

●佃農保護法十六年五月十日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七〇二

●解釋減租問題應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令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特市政府第四三五號.....七〇三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附原令)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第一五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七〇三

●農產物檢查條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農礦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七〇七

第二節 工事法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七〇八

●工會為爭議主體無論人數多寡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函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工商部函廣西省政府第二五三號.....七一四

●解釋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各疑問函(附原件)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政府第二六三號.....七一四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五條各疑義令(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日工商部指令江蘇建設廳第一七五號.....七一七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疑義函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工商部函各省政府第一八五號.....七一八

●解釋商民協會不得認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雇主團體函(附原函)十八年七月六日司法院函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院字第一〇八號.....七一八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未施行前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勞資協約事後發生爭議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各項
疑義咨(附原咨)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七一號.....七一九

●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二〇

●工商同業公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二八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三〇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十七年七月二日工商部令公布.....七三二

●外人在華之工藝呈請專利自難准許函十七年二月三日司法院函復財政外交兩部第四一號.....七三五

●特種工業獎勵法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三五

第五章 國籍及戶口

- 國籍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三七
- 國籍法施行條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四〇
-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七四一
- 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七五〇
-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附書式)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令公布……………七五〇
-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令公布……………七五四

第六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通則

- 民刑訴訟程序在未提出適用法規前暫仍舊貫令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四號……………七六五
- 解釋適用民事訴訟律或訴訟條例應依該省舊貫電 (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福建思明律師公會解字第五三號……………七六五

第二節 法院

- 解釋係爭屍骸案件屬通常訴訟應依民訴律第五條定其事務管轄函 (附原函)十七年六月四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九九號……………七六五
- 解釋民訴律施行細則所稱千元以下應連本數計算恰值千元之訴訟自屬初級管轄不因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變更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五號……………七六六
- 解釋計算水利訴訟價額以原告一年內可望增加之收益為準令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七二號……………七六六
- 解釋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準電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七六七
- 解釋贖產案件訴訟標的價額不滿百元者應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解釋並援用民訴條例第五三一條第一項辦理令(附原呈)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五號……………七六七

●解釋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令(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號.....七六八

●解釋他造當事人不抗辯控告法院無管轄權而為言詞辯論者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電(附原電)七月三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一二五號.....七六八

●解釋合意管轄問題除特定案件外應依解字第一一五號辦理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六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七號.....七六九

第三節 當事人

●解釋子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除別有能力欠缺原因者外當然可為訴訟行為函(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一二六號.....七六九

●解釋父故子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已否成年均應以之為訴訟主體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一號.....七七〇

●解釋法定代理權嫡母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生母自得為法定代理人函(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上海租界上訴院院解字第一二五號.....七七〇

●解釋各族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依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該族房起訴或被訴電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二〇九號.....七七〇

●解釋全權代理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函(附原函)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上海臨時法院院解字第一三三號.....七七二

第四節 訴訟程序

●解釋原告於請求標的外以帳項侵蝕為攻擊方法勿庸繳費若為擴張請求辯論前既請撤回應祇就繳費部分審判電(附原電)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二號.....七七二

●解釋提出上告理由書期間法院得本於職權伸長之電(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七日最高法院電福建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一〇二號.....七七三

●指示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清理辦法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第二七五七號.....七七三

●解釋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適用休止訴訟程序時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日起算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六日最.....七七三

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六號

七七四

●解釋民事訴訟事件法院依據習慣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函

年七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六號

七七四

●解釋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侵害被告抗辯地係民業或原業主出而告爭提出營業確證法院應依普通民訴

證據法則辦理不受本省懲荒條例拘束僅以承領執照為憑令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六號

七七四

●解釋未婚妻請求解除婚約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七號

七七四

●解釋當事人逾期不遵行補正命令經裁判駁回者除得上诉于外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電

(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九日最高法院電江蘇淮陰

七七五

律師公會解字第九六號

第五節 上訴程序

●解釋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控告應依民訴律第五三八條駁回不必為言

詞辯論電(附原電)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二號

七七五

●解釋上訴人繳費違限應以決定駁回並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如因一造滯滯辯論日期而為缺席判決受判決

之當事人在期間內聲明窒礙應即恢復以前程序函

(附原函)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一七號

七七六

●解釋(一)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為即時抗告並無限制(二)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

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九號

七七七

●民訴律第五六六條之規定未便變通令

(附原呈)十七年四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第八五〇號

七七八

●解釋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函

(附原函)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四五號

七七九

●解釋(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二)因併算附帶請求之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亦

同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七〇號

七七八

●解釋民訴律第五六六條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係指上告時爭執之部分又前項案件經再審判決仍不得上

告但抗告並無限制令(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號

七七八〇

●解釋原起訴價額未滿二百元計被訴人提起控告主張在二百元以上控告審核定判決原告未聲明異議
自應許被訴人上告函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七號……………七八一

●解釋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案件其上告在修正民訴律施行前程序仍為有效電(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最
高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
〇八號……………七八一

●解釋民訴律第五六九條第四款規定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均應適用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六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
字第二〇七號……………七八一

●解釋第二審在合議庭辯論前諭知判決自屬程序上重要疵累應認為有廢棄之原因函(附原函)十七年八月四
日最高法院函江西高等
法院解字第一四三號……………七八二

●核准變通修正民訴律第五七七條及修正刑訴律第四一五條規定辦法令(附原令)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最高
法院……………七八二

●解釋第一審認原因不當駁回請求即為終局判決控告審若未就其請求原因及數額併予裁判經上告審判
決發回應依民訴律第五八二條辦理函(附原函)十七年八月三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二號……………七八三

●解釋當事人和解後就原決定一部聲明上訴可視為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服部分惟須就和解是否成立先
為審判電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七號……………七八四

●解釋(一)對於因縣署遲解訟費而駁回上告之決定聲請回復原狀得以其繳費收證為新證據視為有再審
原因之抗告(二)終審決定不得抗告除再審抗告外原法院不得率行更正原決定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三十
日最高法院電湖南高等法
院解字第二三一號……………七八四

第六節 再審程序

●解釋前訴訟進行中已提出之書狀未經原法院審核者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電(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五日最高
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
〇〇號……………七八四

●解釋再審之訴並無只許一次提起之限制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三號……………七八五

●解釋(一)民訴律第六一四條第二項但書指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再審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自可
不經辯論(二)同律第六〇八條當事人過失不以法院會命其提出者為限令(附原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五六號……………七八六

●解釋(一)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二)判決確定既逾五年不得聲請再審函(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四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一一六號……………七八七

第七節 特別訴訟程序

●解釋證書訴訟被告抗辯借券偽造而未盡舉證責任法院應照修正民訴律第六四六條及六四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令(附原函)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五號……………七八八

●解釋就夫婦同居之訴所為之確定判決與其後離婚之訴並無一事再理之嫌電(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三號……………七八八

●解釋婚姻案件曾為原告之控告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依修正民訴律第七八八條辦理若被控告人屢傳不到法院得為通常判決電(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八三號……………七八九

●解釋人事訴訟原告不到得為缺席判決被告不到應依民訴律第七七六及七七八條辦理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六號……………七八九

●解釋宗祧承繼案件仍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函(附原函)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一號……………七九〇

第七章 訴訟費用

●十一年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暫准援用令(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二號……………七九〇

●解釋係爭屍骸案件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計算訴訟標的價格函(附原函)十七年六月四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九九號……………七九〇

●司法印紙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七九〇

●司法狀紙規則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七九二

●解釋大理院無效裁判當事人請求申送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訟費毋庸再繳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號……………七九三

●解釋管轄錯誤之案件重繳審判費應予發還電(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九號……………七九四

●浙省法院代徵最高法院第二審審判各費准暫照該省第三審徵收訟費辦法辦理令(附原函)二十七年四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九號……………七九四

法院第七九一號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費用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七九四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狀紙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七九五
- 廣西各級法院民事勘驗費暫行規則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指令廣西司法廳第五八號.....七九六

第八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辦法令.....七九八
- 其一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二七號.....七九八
- 其二十八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七五七號.....七九八
- 釋明外人觀審範圍及債案執行辦法咨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咨吉林省政府第一一六號.....七九九
- 民事管收期滿無力繳納應照修正民訴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令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七八三號.....七九九
- 解釋債務判決確定後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令
 (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
 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九六號.....八〇〇
- 解釋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電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三號.....八〇〇
- 解釋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應由兼管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
 告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部指令行政院院字第八六號.....八〇一
- 解釋機關僱用使用人冒名竊取商人票款既判機關負責追償自不能僅交出使用人及其鋪保即可解除責
 任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日最高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一號.....八〇一
- 解釋執行案件應依確定判決辦理若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有所聲請可由高等法院院長依法裁斷電(附原
 電)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最高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四〇號.....八〇二
- 解釋拍賣人不履行繳價義務法院應依民訴執行規則從新拍賣前拍賣人不得主張權利函(附原函)十七年九
 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一號.....八〇三

●民事判決執行機關變更應歸現有審理權之法院執行令(附原呈)十八年三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五〇號……………八〇三

第一節 管收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籌備處第七七號……………八〇四

●解釋民事被押人無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號……………八〇七

院院字第四號……………

●民事案件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令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八〇七

第九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法在國府未頒新法以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令(附原函)十七年七月二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八〇八

院……………

●解釋產業契據被焚狀況請備案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未施行地方應由縣政府以職權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號……………八〇八

●頒發不動產登記狀況調查表式仰遵照填報令(附表式)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七號……………八〇八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十五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八〇九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八一五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八二〇

●寺廟登記條例(附簿式)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公布……………八三七

第二節 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八四六

●關於華僑結婚誕生事項在未施行登記前之證明方法函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部函復駐古巴公使館第四九三號……………八五一

第三節 法人登記

● 法人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八五二

第四節 商業登記

●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准 八五六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附簿式)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令公布 八五七

●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附簿式)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令公布 八六九

● 銀行註冊章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八七五

●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令公布 八七七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八七八

● 航業公會章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八八一

● 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 八八四

第五節 技師登記

● 技師登記法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八五

●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十八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呈准公布 八八八

第六類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第一節 刑法

● 中華民國刑法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九一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 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婦女依新刑法無罪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山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四號 九三五

- 解釋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為罪電(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五號.....九三五
- 解釋實行連保連坐案連保中確無同謀幫助扶同隱匿因不知情而未報或僅于犯罪後知情未報法無明文不為罪咨(附原咨)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部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一一七號.....九三六
- 解釋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電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號.....九三六
- 解釋新刑法第二條但書係指比較新舊兩法而適用其較輕之刑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電(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一二〇號.....九三六
- 解釋未奉新刑法展期施行令以前依新法判決案件如未上訴仍有效力若經上訴其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為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新刑法實行以前者仍依舊律糾正電(附原電)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電江西贛州高等分院解字第一三五號.....九三七
- 解釋第一審適用刑律判決之案上訴審因刑法施行刑罰變更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日林高等法院分院解字第一七三號.....九三七
- 解釋第一審判決雖在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刑法科斷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上海臨時法院解字第二〇五號.....九三八
- 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裁判在後者比較新舊法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得減免或不減免者為輕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二四一號.....九三八
- 解釋刑律之易科罰金乃對於執行有窒礙者易刑之規定與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處刑無涉令(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二三號.....九四二
- 解釋妻於夫之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均認為親屬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一九三號.....九四三
- 解釋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三款之規定均應認為妻之親屬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二〇八號.....九四四
- 解釋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為妻之親屬令(附原呈)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二二號.....九四五

●解釋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解字第二一三號.....九四六

●解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應認為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并改從繼父姓對其寄父刑法上不
能認為直系尊親屬電(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五號.....九四六

●解釋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電(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電新縣高等法院院字第九八號.....九四六

●解釋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為獨立之過失犯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
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
高等法院院字第七四號.....九四七

●解釋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電(附原呈)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
第八八號.....九四七

●解釋人民教唆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出其教唆外者該民自不負責任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一七五號.....九四八

●解釋刑法第四九條第五款定罰金因犯貧得減乃法院職權無須聲請亦不應延遲裁定函(附原呈)十七年十一
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
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八號.....九四八

●解釋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六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三號.....九五〇

●解釋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異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二
三九號.....九五〇

●解釋依刑律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四條辦
理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七號.....九五二

●解釋依刑律判處之案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窒礙亦不得適用刑律易科罰金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
檢官院字第四三號.....九五二

●解釋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無得易科罰金規定分則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
三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
法院院字第一四七號.....九五二

●解釋鹽船夾帶烟土其船非專供販土之用依法不得沒收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福建禁烟委員會
院字第一四一號.....九五三

●解釋鹽船夾帶烟土其船非專供販土之用依法不得沒收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福建禁烟委員會
院字第一四一號.....九五三

●解釋依法得專科沒收之物及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案未起訴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六七號.....九五三

●解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後罪所科之刑應與前刑合併執行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四二號.....九五四

●解釋刑法第六六條第一項所謂同一之罪即指同條之罪而言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〇號.....九五四

●解釋依刑法第八四條減至二分一以下者法院得酌定期限不受本法分數之限制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三號.....九五五

●解釋刑法第八四條減輕本刑只定至少之數未限至多之數但第七七條稱酌減與減輕不同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二〇四號.....九五五

●解釋刑法第八四條減輕本刑至少必須減輕三分之一并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酌第八二條第八三條辦理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五號.....九五五

●解釋在適用刑律時起訴權已罹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函(附原呈)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三七號.....九五六

●解釋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時效消滅者應適用刑法計算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二八號.....九五七

●解釋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無自由認定餘地函(附原呈)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江蘇律師公會解字第七〇號.....九五七

●解釋看守所長官司法警察官非刑法第一三四條之公務員其羈押刑事嫌疑人非執行刑罰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三號.....九五八

●解釋妨害黨務依妨害公務論罪妨害農工組織依其相合之刑罰法規各條處斷電(附原電)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號.....九五八

第三節 刑法分則解釋文件

●解釋(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依刑法第七四條從重處斷但以犯人能預見者為限(一一)
故意妨害公務并故意致人死傷者適用第六九條合併論罪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
檢官院字第六九號) 九五九

●解釋毀損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人均成立刑法第一四四條之罪電(附原電)十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發 九五九

●高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三號 九五九

●解釋人民意圖侮辱公然撕毀國民黨 孫總理遺像者應照刑法第一六七條論罪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院字第二二六號) 九六〇

●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稱審判不包括檢察官之偵查偵查時證人供述不實不成立該條之罪電(附原電)十八
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〇號) 九六一

●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包括
在內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二號) 九六一

●解釋刑法第一八〇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查或審判之職權者為限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
七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
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五一號) 九六二

●解釋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致被害人死或重傷或故意殺之者如有告訴權人不告訴及被害人已死無法定
告訴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起訴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電湖
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九號) 九六三

●解釋刑法第二四〇條係強姦殺人結合罪縱因缺訴追條件難論強姦罪但其殺人罪尚應負相當刑責至告
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死亡既無親屬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令(附原呈)十八年三月
五日司法部訓令廣東
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七號) 九六四

●解釋刑法第二四三條第三款指師傅強和姦未滿十六歲學徒或強姦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學徒而言又
誘拐未滿二十歲男女應依第二五七條論科非賂誘二十歲以上婦女不能適用第三一五條規定電(附原呈)十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三號) 九六四

- 解釋甲意圖營利誘其十五歲之女乙與丙姦淫甲無告訴權但犯刑法第二四七條之罪丙犯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惟告訴乃論乙係被害人有告訴權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四號……………九六五
- 解釋引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四九條處斷若越引誘範圍而達教唆程度或于實施犯行曾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查照同法第四三或第四四條論科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〇號……………九六五
- 解釋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〇條至第二四五條雖為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奸致人死傷其奸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依第三〇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四一號……………九六六
- 解釋因戀奸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關于和誘部分不為罪但本夫既獲姦夫送縣如有告姦之意應按刑法第二五六條處斷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五號……………九六六
- 解釋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一日最高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七號……………九六七
- 解釋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前得視為保佐人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三六號……………九六七
- 解釋圖姦誘拐未滿二十歲女子其父母雖亡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意圖幫助而收藏被誘人者據第二五八條第二項處斷又第二五七條之被誘人包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一五條情形異設置圖幫助而收藏第三一五條之被誘人即係共犯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三八號……………九六七
- 解釋(一)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男女包有夫之婦在內(二)未滿二十歲婦女被入誘拐雖無享有親權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五八號……………九六七
- 解釋偽造商標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電(附原電)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最高法院電上海租界上訴院解字第二四三號……………九六八
- 解釋前北京政府之嗎啡治罪法失效石地年之質料如化驗合于刑法第二七一條所列者仍應科刑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一六七號……………九六八
- 解釋刑法第二七七條之持有係將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院字第二四一號……………九六九

●解釋販運無毒乳糖等法不為罪如意圖供犯鴉片罪者應依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論科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
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五二號.....九六九

●解釋謀財殺人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論罪電(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電熱河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三號.....九七〇

●解釋將人推入廁坑并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處斷電(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四號.....九七〇

●解釋刑法施行前輕微傷害旁系尊親屬之罪刑律既無別項明文除妻對夫之直系尊親屬應依刑法處斷外
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電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號.....九七一

●解釋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法無科罪條文惟被誘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詐欺者
應以略誘論罪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五號.....九七一

●解釋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或和誘後賣與人為妻應不為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四六條規定者應依
該條論科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七八號.....九七一

●解釋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三項論科設為未滿二十歲
婦女則據同法第二五七條第三項處斷電(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八四號.....九七二

●解釋(一)和誘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既未告姦不予處罰(二)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之罪本夫獨立
告訴不受第三二二條第二項限制如略誘時尙無使其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應依第三一六條第一項
論科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八九號.....九七二

●解釋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
檢官解字第二三八號.....九七三

●解釋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款夜間應以刑訴法第一四九條第三項規定為準電(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三號.....九七四

●解釋凡以竊盜為常業者無論其行為合於刑法第三三七條抑或于第三三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均
適用第三三八條第七款論科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八號.....九七四

●竊電行為按照刑法竊盜罪各條規定處斷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部函建設委員會第五一二號.....九七四

●解釋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為而成立令(附原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六號	九七五
●解釋保衛團丁携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五七條侵佔罪如係軍用械彈并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緝條例第二條從一重處斷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六〇號	九七六
●商民協會人員侵占公款不得因事後繳還免除刑責批(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日前司法部批韓中正等第七八六號	九七六
●解釋禁烟局擅罰行為除誤解法律無犯罪故意外應構成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之罪函(附原咨)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函	九七七
江蘇省政府解字第九七號	九七七
●解釋因過失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不能認為犯罪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一號	九七八
第四節 刑法施行條例及解釋文件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十七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七八
●解釋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度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二號	九七九
●解釋刑法刑律比較刑之重輕先較其最重主刑相等時乃較其最輕之刑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三九號	九八〇
●解釋刑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刑律之刑較刑法為輕電(附原電)十一月九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四四號	九八〇
●解釋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刑之重輕係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相比較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廣西桂林高等法院分院解字第一八九號	九八一
●解釋比較未遂罪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既遂罪刑二分之一後與刑律得減一等或二等之後較其重輕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四一號	九八一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一
●槍斃規則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一
●禁止蓄婢令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二

- 警察犯罪適用刑律不得援用軍法令十年二月七日軍政府令.....九八二
-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十八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各軍長官第八一號.....九八二
- 嚴禁個人或團體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令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九八三
- 禁止死刑用斬令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內政軍政及各警備衛戍司令部第三一七號.....九八三
- 總理遺像與黨旗有侮辱損壞者應依法論罪令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九八三
-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令直轄軍政各機關第七〇號.....九八四
-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呈准.....九八四
- 解釋私藏軍用槍砲應分別照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辦理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九號.....九八五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一節 通則

-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九八五
- 解釋各省前訂懲治盜匪及其黨各條例因國民政府所頒新法令而失效其公布在後如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性質仍應有效電(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院定湖南清鄉督辦署解字第一一二號.....九八六

第二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九八七
- 解釋共產黨案件應依反革命治罪法論罪函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最高法院院前司法部解字第一六號.....九八八
- 解釋共產黨員僅為宣傳等行為除照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外應注意有無刑律第二二一條情形函十七年二月六日最高法院院前司法部解字第二一號.....九八八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法既規定時之效力自不再適用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兩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
高法院函江甯律師公會 九八八

解字第七〇號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八

●共產黨人自首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九

●解釋共產黨自首除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規定之人犯保釋應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
院或他官署均得爲之函(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九四號 九九〇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九〇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九九四

●法院審決共黨案件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應提起上訴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一
號 九九五

●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法院不得釋放令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六四五號 九九六

第三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九六

●解釋(一)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時之效力適用刑律(二)前北京政府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不能援
用函十七年二月二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號 九九八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應適用刑律之規定又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不適用告訴乃論之
規定函(附原咨)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江蘇省政府解字第五一號 九九九

●解釋前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電(附原呈)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
院首檢官解字第五四號 一〇〇〇

●解釋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電(附原電)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吳縣律
師公會解字第六九號 一〇〇一

●解釋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函(附原呈)十七年六月
最高法院函律師公會 一〇〇一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稱公共機關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立案者而言電(附原電)十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最 一〇〇一

高法院電紹律師協會解字第一號

一〇〇二

●解釋年利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重利付本先扣息為盤剝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刑電 (附原函)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解字第三〇號

一〇〇三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稱盤據係指紳董吏胥而言令 (附原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四號

一〇〇四

●解釋農民糾搶成婚不得以土豪劣紳論未成年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可認為孤弱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前司法部

一〇〇四

解字第一六五號

一〇〇四

●解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沒收財產時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量予保留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三〇號

一〇〇五

●解釋新刑法施行後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依新公布之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五號

一〇〇五

●解釋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頒行前經縣知事依普通刑律判決之士劣案件仍應有效函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

一〇〇六

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一五八號

一〇〇六

〔附〕

●黨人自動懲辦土豪劣紳案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以前概予免究令 (附原呈)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九次會議決議同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總司令部及各

一〇〇七

省政府天字第四三號

●核示第九九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係保障黨人其他士劣及反動分子不准比附援引令 (附原呈)十七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

一〇〇七

一四四號

●核示中央政治會議第九九次會議決議案限制甚嚴不得率請變更令 (附原呈)十七年七月五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

一〇〇八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處理逆產條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〇九

●主管官廳處理逆產須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其他機關團體不得越權處置令 (附原呈)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

一〇一〇

轄各機關第一六〇號

- 處理遺產悉照定章辦理不得越權處置人民財產令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一〇一一
- 解釋依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荷係犯人現有財產無論其為祖遺或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并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函(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部函內政部院字第八五號……………一〇一一
- 解釋前軍委會參謀廳函告與已廢處分遺產條例所謂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為處分尚非不可變更咨(附原咨)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一三五號……………一〇一一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一二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一〇一四
- 懲治盜匪及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一律免予適用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部第九五五號……………一〇一五
-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上海臨時法院解字第一五六號……………一〇一六
- 解釋盜匪案件第一審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後判決者自應適用該條例辦理電(附原呈)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上海律師公會解字第三六號……………一〇一六
-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前犯罪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在上訴中者第二審應依刑法處斷惟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判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四四號……………一〇一七
- 解釋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條例施行後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在上訴或覆判審者仍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六四號……………一〇一七
- 解釋盜匪滅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電(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六號……………一〇一八
-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減等方法應照特別刑事法令計算標準條例辦理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四日院解字第一七四號……………一〇一八
- 解釋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署推事院字第四一號……………一〇一八
- 解釋(一)行為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二)所犯

罪質相同如在海洋擄贖執械聚劫依刑律第三七三條各款之例處斷(三)依該條例減等得為累減函
(附原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六〇號

一〇一九

●解釋盜匪案件中所謂不准再行上訴者不以專科死刑案件為限又關於褫奪公權應查照刑律各條處斷電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九一號

一〇二一

●解釋(一)同時同地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分別論科(二)刑訴法於該條例不抵觸範圍內仍應適用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電陝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七號

一〇二二

●省政府未成立前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之程序可由現任行使省政府職權之機關辦理令(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

一〇二一

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七四號

一〇二二

●解釋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規定行劫範圍不包括擄人勒贖在內劫擄人勒贖時殺死他人應分別依懲治盜匪條例及刑法第二八二條論科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一號

一〇二二

●解釋(一)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眾(二)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二款之罪為結果犯(三)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結果不得為結果犯電(附原電)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解字第一五號

一〇二三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內槍械二字包括各種槍械而言電(附原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浙江省政府解字第一〇二二號

一〇二三

●解釋聚眾二字與結夥三人以上不同又損害并包含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而言電(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四日最高法院電上海臨時法院解字第二三號

一〇二四

●解釋結合大幫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電(附原電)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三二號

一〇二五

●解釋二八以上即為結夥結合大幫則指匪徒本有團體組織而言肆行搶劫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為限又本條例所定放火罪不以強盜為限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六〇號

一〇二五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稱執持槍械一人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責聚眾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有預約限於特定人者異函(附原函)十七年五月二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七五號

一〇二五

●解釋逃兵與潰兵相當其與在假士兵如未脫離軍籍應歸軍事裁判退伍兵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三八號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稱釋放指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六日最高法院函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〇號

●解釋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成立罪名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六號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日期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令(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四號

●解釋懲治綁匪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八號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為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仍適用之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院字第四五號

●解釋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案件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令(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五四號

●解釋辦理綁匪案件應按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察哈爾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九號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六一號

●解釋擄人勒贖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如因致人於死應并引用刑法第三七一條第二項從重處斷電(附原電)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號

●解釋(一)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為方法而勒贖者以綁匪論(二)綁匪情有可原者應援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減科電(附原電)十八年三月六日司法部電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字第二二號

第七節 黨員背誓罪條例

●黨員背誓罪條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八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一〇三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三

●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五三號.....一〇三三

●軍政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營私舞弊者照黨員背誓罪條例擬處令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一六〇號.....一〇三四

●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四條侵吞庫款專指刑律第三九二條之侵占罪而言函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函前司法部解字第二號.....一〇三四

●解釋已宣誓黨員或非黨員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并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依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為公務員以任官職論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一號.....一〇三五

第八節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

●禁烟法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三五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三七

●調驗公務員酒精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三九

●解釋依舊禁烟法第二條規定自該法施行迄十八年三月一日刑法第二七五條暫停效力但犯罪在前者仍須論科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二五號.....一〇四〇

●解釋自舊禁烟法施行迄十八年三月一日間烟案應分別依刑訴法第三一六第三一七條及第二四四條辦理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三七號.....一〇四一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一〇四二

第九節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公布.....一〇四三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陸海空軍刑法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四三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五六

●革命軍刑事條例.....一〇六二

●革命軍連坐法十七年四月七日軍事委員會呈准公布.....一〇六五

第五章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六六

第六章 刑事訴訟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七五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刑訴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六三條犯罪為限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七號

一一二五

●解釋上級法院受理下級管轄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為準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二號

一一二六

●解釋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應依刑訴法第一九條或第二〇條辦理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二八號

一一二六

●解釋移轉或指定法院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又檢察事務雖移別廳偵查終結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六三號

一一二七

●解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原法院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五號

一一二七

●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黨部或團體令(附原函)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

一一二八

●黨部職員除現行犯外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逮捕處分令(附原函)十六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及各省政府第二〇四號

一一二八

●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

一一二九

●解釋刑事傳票不能徵費函(附原函)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函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院解字第三七號

一一二九

● 犯罪嫌疑人縣黨部不能任意逮捕令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九三號……………一一二九

●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在抗告審中應準用刑訴法第八五條辦理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八〇號……………一一三〇

● 解釋刑訴法第七三條與刑訴審限規則不同羈押期滿應延長者須依法聲請電(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字第二七號)……………一一三一

● 解釋刑事案件之卷宗證物未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以前刑訴法第八四條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九號……………一一三二

● 解釋刑訴法無禁被害人為證人之規定惟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由判斷令(附原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五號……………一一三三

● 解釋告訴發人經法院傳案作證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訴法第九五條辦理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七號)……………一一三四

● 解釋刑訴證人法定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款額依訴訟費用規則所定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院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一九號……………一一三五

● 解釋自訴案件如認為應予勘驗者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院函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一二號……………一一三六

● 解釋士劣案件應許律師出庭辯護電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院電紹興律師協會解字第一號……………一一三三

● 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應許律師出庭辯護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三六〇號……………一一三四

● 核示地方法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指定辯護人辦法電(附原電)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九號……………一一三四

● 解釋高等法院受理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電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二四號……………一一三五

● 裁判對於在監所內之當事人應囑託監所長官送達令(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六六八號)……………一一三五

● 解釋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日不包括於刑訴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電察哈爾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八號……………一一三六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院院字第一五八號……………一一三六

● 刑訴案件在檢察官開始偵查時告訴人不許延請律師代理出庭批 (附原呈)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前司法部批江甯律... 師公會第二六三號 一三六

● 解釋刑訴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電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二號... 一三七

● 新刑訴法頒行後刑事告訴人不得延請律師出庭令 (附原電)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五一號... 一三七

● 解釋律師受委代行告訴發與出庭辯護不同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四九號... 一三八

● 解釋律師代行告訴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部電河北高等法院... 字第一二二號 一三八

● 解釋稅所長官舉發屬員侵占稅款嫌疑自係告發人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二號... 一三九

● 解釋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所稱憲兵隊長官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者為限電 (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電青島憲兵司令院字第一一一號... 一三九

● 檢察官實施偵查并無必須被告到案之規定不得以被告未便拘提暫行中止偵查令 (附原電)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一九號... 一三九

● 解釋起訴案件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令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〇號... 一四〇

● 解釋原審僅就訴訟程序為駁回公訴之判決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電 (附原電)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五號... 一四〇

● 解釋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得不起訴案件必須具備該條左列各款情形與第二四四條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即應不起訴者迥異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八號... 一四〇

● 解釋初級聲請再議案件在未設專辦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院以高院首檢官為上級上級首檢官得用書面審查告訴人若不服其駁回之處分得再向上級聲請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令 (附原呈)月六日司法部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八二號... 一四一

● 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地方法院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送高等法院首檢官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二六號... 一四二

● 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檢官依法處分如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其處分自為有效令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五二號... 一四二

●解釋高等分院首檢官兼附設地方庭首檢官職務處理地方案件聲請再議疑義電(附原電)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最高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

解字第二四二號

一四三

●解釋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檢官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檢官

解字第五〇號

一四三

●解釋上級檢察官對於聲請再議之駁回應製作處分書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最高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

解字第二一〇號

一四四

●解釋上級檢察官處分告訴人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情形聲請再行再議時適用刑訴法第二五〇條并由首檢官負責署名蓋章電(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

解字第一四二號

一四四

●法院受理黨部告訴共產黨案件如有詢問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令(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三三七號)

政字第一四二號

一四五

●解釋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舊律刑時判決主文不必記刑等抵折確定前羈押日期應記入主文又諭知無罪判決不必敘事實令(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三六號

一四五

●勵行自訴制度值日檢察官應隨時指示令(十八年七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〇二〇號)

解字第一〇二〇號

一四六

●解釋自訴傷害案件檢察官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觀驗不成傷法院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又案經偵查終結不得再行自訴否則應以裁定駁回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四六號

一四六

●解釋自訴權之行使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不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者依法仍應偵查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四七號

一四七

●解釋刑訴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範圍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二二二號

一四八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雖得自訴但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不適用之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二二二號

一四八

第四節 刑訴法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刑事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電(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廣東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七號

一四九

● 解釋告訴人無上訴權電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最高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號……………一一五〇

● 解釋已成年之子為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仍得代其上訴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 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五九號……………一一五〇

● 解釋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并扣除在途期間電 (附原電)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七四號……………一一五〇

● 解釋被告既經依法撤回上訴自毋須依刑訴法第三七七條加以裁定電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 院院字第一三六號……………一一五一

● 解釋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應轉送第一審法院依法辦理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 字第五號……………一一五一

● 解釋當事人上訴呈送錯誤可由第二審法院轉送原審法院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二月三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 法院解字第二二號……………一一五一

● 解釋刑訴法第三七八條第三項所稱應命即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解送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最 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 第二〇一號……………一一五二

● 解釋(一)告訴乃論之罪違法起訴并經第一審判決仍得提起上訴(二)依法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 案件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上訴(三)刑訴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與刑訴法第二八 七條無涉令(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六二號……………一一五三

● 解釋第三審上訴未敘理由依刑訴法第三六四條其上訴亦有效力原審不得以決定駁回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 五日最高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二號……………一一五三

● 解釋法院對於上級法院錯誤管轄發交審判之案件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電 (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 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二號……………一一五四

● 解釋法院批示如係刑事案件裁定性質能否抗告應適用刑訴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規定電(附原電) 十八年 八月十五日司法部電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一號……………一一五四

● 解釋非常上訴送最高法院首檢官核辦電(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解字第二五號……………一一五五

第五節 刑訴法抗告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第六節 刑訴法非常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第七節 刑訴法再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審理煙案如在禁煙條例施行期內未通知禁煙機關得依非常上訴撤消其審判程序如判決內容錯誤

又合於再審條件應依再審程序救濟電(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七三號.....一一五五

●解釋審判士劣委員會如當時組織確有法律根據其判決為有效苟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函(附原

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一六〇號.....一一五六

第八節 刑訴法簡易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第九節 刑訴法執行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判處死刑人犯應送部覆准後始得執行令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雲南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九號.....一一五六

●第三審判決死刑案件經部覆准不能因被告提起抗告而停止執行令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最高法院首

●罪犯執行死刑前施用哥羅方藥水方法函十六年前司法部刑事司函各省高檢廳.....一一五七

●解釋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裁定令(附原呈)十

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八〇號.....一一五七

●解釋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二條登報費用及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二三條賠償費用均係刑事制裁可由

檢察官執行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一號.....一一五八

●解釋犯人在執行中有刑訴法第四八五條各款情形時應依監獄規則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日數仍算入

刑期內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八七號.....一一五八

●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福建

第十節 刑訴法附帶民事訴訟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刑事判決固有拘束民事效力如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法提起再審

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一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八號.....一一五九

●解釋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無庸繳審判費若成爲獨立民事訴訟則應繳納審判費電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二二九號..... 一一六〇

第十一節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及解釋文件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六〇

●解釋依刑訴條例判決各案因刑訴法施行管轄變更關於第二審受理上訴抗告或覆判管轄各疑義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六八號..... 一一六一

第七章 司法警察法令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一一六二

●屍屬強行阻止抬埋應通知警署妥爲處理令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江甯地檢廳..... 一一六三

第八章 戒嚴

●戒嚴條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六三

●非軍人盜匪案件在戒嚴期間應依戒嚴條例辦理電(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三日前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號..... 一一六五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附圖樣)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六七

●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令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一五號..... 一一七一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七一

●委任職機關鈐記由主管機關刊發令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八八號..... 一一七三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目錄 行政法令

● 各省縣舉士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七四
● 著作權法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七五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附草案)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七九
● 解釋著作權法各項疑義令(附原函及原呈)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國民政府秘書處解字第一三六號	一八二
● 土地徵收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八三
● 解釋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令(附清單)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訓令各省民政廳第一九號	一八九
●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〇
● 縣保衛團法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二
● 渭鄉條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五
●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附切結式)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一九八
●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附冊式)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一九九
● 監督寺廟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三
● 監督慈善團體法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四
●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令公布	二〇五
●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六
●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附表)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令公布	二〇八
● 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令公布	二一〇
●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二一二
●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一四
● 解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函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浙江第一高等分院解字第五二號	二一八
● 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令	二一九
其 一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軍民各機關第一八號	二一九

其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各市政府第六四號……………一二一九

●嚴禁溺女惡習令十六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各市政府第二〇八號……………一二一九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令公布……………一二二〇

●禁蓄髮辮條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令公布……………一二二一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一二二二

第一章 財政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〇號……………一二二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〇號……………一二二五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二二七

●驗契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令公布……………一二二七

●各省驗契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令公布……………一二二八

●核示法院處理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事件辦法令(附原呈各件)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司法部第七七號……………一二二九

●印花稅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令公布……………一二三〇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二三六

●解釋印花稅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溯及既往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
一八二號……………一二三六

●解釋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
一八三號……………一二三七

●解釋印花稅條例於應貼印花文件既已類列自不得任意牽混又同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之一種令(附原……
一八四號……………一二三七

●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四號……………一二三七

●解釋印花稅條例貼用使用漏貼科罰各項疑義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七六號……………一二三八

- 解釋印花稅條例施行日期及新舊條例適用問題各種疑義電(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
第一二三九
- 司法訴訟各種狀紙勿庸貼用印花票咨 十七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咨復前司法部
第七七號 第一二四〇
- 司法機關關於照單證書等件仍當分別性質照章貼用印花令(附原呈)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
法院第二三〇七號 第一二四〇
-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十七年十二月 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二四〇
-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七年四月中央黨務委員會決議實行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第一三三號
第一二四一
-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二四二
-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二四四
- 在減薪期間所得捐照實發數徵收令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三七號
第一二五〇
-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二五〇
-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二五二
-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二五六
-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二五七
-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二五八
-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二五九

第二章 交通

-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二六〇
-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二六二
- 無線電台組織通則 十八年九月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二六九
-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二七〇
-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二七一
-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鐵道部令公布
第一二七二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附原呈)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	一二七三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一二七三

第四章 衛生

●助產士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令公布	一二七三
●管理接生婆規則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一二七五
●傳染病預防條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令公布	一二七六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一二八〇
●修正藥師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一二八二
●管理醫院規則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令公布	一二八五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生部令公布	一二八八
●管理藥商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衛生部令公布	一二八九

第五章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九二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九三

第六章 度量衡法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九五
●度量衡法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九五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令公布	一二九九
●度量衡檢定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令公布	一三〇八

-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工商部令公布……………一三〇九
-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工商部令公布……………一三一〇
-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工商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一三一二

第七章 漁業

- 漁業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三一四
- 漁會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三一九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 律師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公布……………一三二五
- 解釋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消極資格與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無關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四號……………一三二九
- 解釋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為有給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公職相令(附原函)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三號……………一三三〇
- 刪除律師章程第十條應毋庸議令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四〇七三號……………一三三一
- 解釋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函(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一二二號……………一三三一
- 律師不得在各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令(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三六四號……………一三三二
- 律師不得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令(附原建議書)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部批觀縣律師公會第八三五號……………一三三二
- 偵查庭不准為律師設席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一七六號……………一三三三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為設席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 一三三三號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 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五號 一三三三

●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區域應以訴訟管轄為限電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電河 北高等法院第六三號 一三三四

●律師迴避原任區域執行職務其日期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四川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二五號 一三三四

●特種臨時刑事法庭退職人員充當律師毋庸迴避原任區域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 院第三四九號 一三三五

●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應許用律師出席辯護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三六〇 號 一三三五

●解釋土劣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紹興律師協會解字第一號 一三三五

●指定律師辯護時准由公家每案支給車費一元令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六五七 號 一三三五

第二節 資格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五日前司法部令公布 一三三六

第二節 登錄 證書

●律師登錄章程 (附簿式)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一三三八

●凡已未登錄各律師應分別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通告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通告第三號 一三三九

●核示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各疑點令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七〇號 一三四〇

●前經登錄之律師換領新證後仍須重行登錄令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一九號 一三四〇

●律師換領新證後只須重行登錄毋庸收費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七三三號 一三四〇

第四節 公會

●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關於外籍律師應另籌辦法令 (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函江 蘇省政府第三號 一三四一

●取締未加入公會之律師出庭函 (附原呈)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二八號 一三四二

●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函(附原呈)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二九號.....一三四二

●江蘇吳縣律師公會會則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六一號.....一三四四

●安徽懷甯律師公會會則十七年六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七一號.....一三四九

●浙江杭縣律師公會會則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二八二號.....一三五五

●浙江永嘉律師公會會則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六九九號.....一三六〇

●江西贛縣律師公會會則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五三五號.....一三六六

●江西吉安律師公會暫行會則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四七三號.....一三七三

●湖北武昌律師公會會則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六三三號.....一三七七

●湖南邵陽律師公會會則(附名簿式)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八七號.....一三八三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章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八九號.....一三九〇

第五節 懲戒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一三九二

●律師在縣政府出庭變更當事人之陳述應照律師章程第十八及第三五條辦理令(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前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八八一號.....一三九五

第二章 會計師

●會計師條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三九五

●會計師服務細則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令公布.....一四〇〇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工商部令公布.....一四〇四

第三章 監獄

第一節 通則

●監獄規則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令公布	四〇五
●反省院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一四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令公布	四一五
●廢止監獄掌責人犯辦法令(附原呈)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蘇司法廳第四一號	四一六
●監獄看守薪資體察生活程度依照標準酌增令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七號	四一六
●各新監選揀看守應遵章切辦令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五一九號	四一六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籌設新監務須繪具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令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四二號	四一七
●啓東縣監獄建築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三五號	四一七
●黑龍江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黑省高等法院第六二二號	四一九
●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六號	四二〇
●江蘇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三四號	四二一
●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三三二號	四二二
●熱河省捐款修健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二七二號	四二三
●福建省仿照吉林省募捐修改舊監獎勵辦法准照辦令(附原呈)十七年四月七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四二四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作業	
●各舊監長期人犯解送新監新監短期人犯移送舊監分別執行令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九號	四二五
●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爲目的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七七四號	四二五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各員臚舉事由呈核令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八三號	四二六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應特別嚴密戒護令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二四六號	四二六
●各縣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令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三八號	四二六

●舊監作業辦法(附訓令)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江浙皖高等法院第二八二號……………一四二六

第四節 教誨 給養 衛生 賞罰

●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十八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七二八號……………一四二七

●各縣舊監應籌設循環教誨仰安擬辦法呈核令十七年四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一四三〇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擇應即妥慎規劃進行令^{十八年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三號……………一四三一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注意令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一號……………一四三一

●核示縣監所處遇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救濟令十七年五月三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三號……………一四三一

●廣西信都縣監所醫士應預為延聘毋得玩忽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二二三六號……………一四三二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監獄被劫未逃各犯僅可認為有悛悔實據不得據為免刑理由令^{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前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九}九六號……………一四三二

●假釋管束規則(附證書式)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一四三二

●假釋者須知事項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一四三二

●假釋監犯務須審查行狀尤應遵照假釋管理規則辦理令十七年五月十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七三號……………一四三六

●頒發各縣監身分簿身歷表行狀錄令(附表式)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九號……………一四三六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附訓令)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四號……………一四四二

●保釋監犯監督者須該犯之親故并不得人數過多令十七年四月九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三九號……………一四四三

第六節 解剖

●解剖屍體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一四四三

第九類 外交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四七
●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四四九
●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四五〇
●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四五二
●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四五五
● 墨關於墨國放棄領事裁判權換文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四五七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一律遵守中國法令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四五八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四五八
●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附指令及訓令)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第一六〇二號	一四五九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四六〇
● 內地外國教會永租土地房屋作為教會公產准其稅契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六日外交部函財政部	一四六一
● 外國教會照章只許租用土地建築教堂無購買土地之權咨(附原咨)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咨內政部第五〇號	一四六二
● 外國教會租用地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令(附原會呈)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〇〇五號	一四六三
● 撤消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令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一四六四
● 切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令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	一四六四
● 逮捕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附原電)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電令廈門交涉員	一四六四

第十類 雜錄

第一章 公文程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六七
- 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第三九號 四六八
-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用公函令 十七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四八四號 四八〇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前司法部呈准 一四八〇
- 呈部公文須於銜上分別填明署或代理字樣令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八六號 一四八一
- 各省高等法院對省政府行文應用公函令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號 一四八一
- 法院對於不相隸屬機關行文時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辦理令 (附原呈) 十七年八月六日前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六九五號 一四八一
-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所在地律師公會行文用令令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六號 一四八二
- 地方法院對所在地律師公會行文用令對兼理司法縣署行文用公函令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五號 一四八二
- 地方法院對於本管律師公會行文時用令公會對之用呈令 十八年七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六九號 一四八二
-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對於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行文用函電 十七年七月二日前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七八號 一四八三

第三節 呈遞

- 人民呈文應遵章貼用印花票令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前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法院 一四八三
- 民衆呈控事件應遵照公文程式辦理令 (附通告) 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八〇號 一四八三
- 人民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〇一號 一四八三

第二章 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簡章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文官處核准 一四八四
-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報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 一四八五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四二〇號……………一四八六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編輯遞編纂規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四二〇號……………一四八八

第三章 服制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四九〇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令公布……………一四九二
●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領袖襟之鑲邊以三寸爲率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號……………一四九三
●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 十七年七月十日財政部核准……………一四九三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一節 通則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附訓令）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四號……………一四九四

第二節 民事統計報告

●頒發民事報告書式三種令（附書式）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五七號……………一五二〇
●頒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令（附表）十八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〇號……………一五二三
●民事執行報告書須按月詳細造報令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二七號……………一五二四
●民事涉外案件報辦法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〇號……………一五二四
●製訂涉外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式令（附表式）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八號……………一五二五
●司法公署民刑訴訟案件應按月列表送高等法院轉報令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一五二六

第二節 刑事統計報告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一五二六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附訓令）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三號……………一五四三

- 製訂涉外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式令(附表式)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八號……………一五四九
- 製訂宣告緩刑月報表式令(附表式)十八年六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四九號……………一五四九
- 各種緩刑月報表仰即備造呈核令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一號……………一五四九
- 判處無期徒刑案件之卷宗應由首席檢察官專案逕行報部令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前司法部訓令雲南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〇三號……………一五五〇
- 司法公署民刑訴訟案件應按月列表送高等法院轉報令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一五五〇

第四節 監獄統計報告

-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四號……………一五五〇
- 監獄月報表造報規則(附表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三二號……………一五五九
- 看守所月報表造報規則(附表)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二二號……………一五六二
- 造送監獄月報應依罪名分別填載令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前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法院……………一五六四
- 製訂監犯保釋期間終了報告表仰飭遵式填報令(附表)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二號……………一五六四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通則

-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司法部令公布……………一五六五

第二節 預算

- 頒發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仰遵照編送令 (附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各院部會及省政府處局第二六五號……………一五七〇
- 各機關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送預算書令 十七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五七二號……………一五七五
- 各機關編製預算須由主管機關核轉令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七號……………一五七五
- 法院及檢察處經費預算應合編總額再於備考欄內分註數目電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一五七五
- 各機關須遵限編製預算書詳填備考一欄并嚴禁支出類似兼薪之津貼夫馬等費令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一……………一五七五

號

●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添員妄費令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四號 一五七六

●各機關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前審計院審核暫照上年預算數目為準令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〇五號 一五七七

●核准湖南各法院每月編送計決預算書四分送財政廳餘仍照章呈部核轉令(附原卷)十七年九月八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二九五號 一五七七

第三節 決算

●審計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七八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一五八〇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審計院早准 一五八二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一五八三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審計院公布 一五八四

●中華民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三三號 一五九一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三三號 一五九三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三三號 一五九六

●各機關應如期送達計決算書類及答覆通知查詢書逾期三月即停止核准支付令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並首檢官第八五號 一五九八

●各機關編造計算書表實領數下須填明支付命令號數款額令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最高法院第二一三號 一五九九

●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須註明商店詳細地址令 十八年八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最高法院第三七六號 一五九九

●收支對照表應具名蓋章旅費應附單據證明函 十七年十月一日審計院函內政部 一五九九

●訂定監獄作業收支計算書格式令(附格式) 十八年四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六五號 一六〇〇

●頒發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令(附格式)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九三號 一六〇一

第四節 收入

- 十一年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暫准援用令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二號……………一六〇五
-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司法部公布……………一六〇五
-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六〇五
- 司法收入未便解交省庫留用令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七三四號……………一六〇五
- 最高法院檢察署撥案加徵狀費一成應准照辦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一號)……………一六〇五
- 烟案罰金當然為司法收入其沒收物照例銷燬令 (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七號)……………一六〇六
- 各機關之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令 (附理由書)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六號……………一六〇七
- 各機關經收款應存中央銀行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九四號……………一六〇八

第五節 支出

- 地方司法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令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第一七八號……………一六〇八
- 各機關所用物品棄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通令直轄各機關第二六六號……………一六〇九
- 各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解款匯費應先自付訖以昭劃一令 十七年七月四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九九號……………一六〇九
- 停止公費交際夫馬津貼等費如辦公實需確難節省者准支辦公費實報實銷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三一號……………一六一〇
- 各級法院增加員額支用法收應分別報部核辦非經核准不得擅支令 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一六一〇
- 各機關之支付命令應依審計法第三條規定由審計院審核令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第四三四號……………一六一〇
- 各級法院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仍由地方支出函 十七年九月 日財政部前司法部會函浙江省政府……………一六一一
- 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吊往返費用不准作正開支令 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五五四號……………一六一一

第六節 出納官吏

- 各機關出納人員任用及交代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第十七條辦理令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〇……………一六一一

第六章 行政訴訟

- 人民不服中央收稅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應由財政部受理函 (附原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四號 一六一二
- 租界內人民提起訴願以原處分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受理函 (附原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五號 一六一三
- 解釋前北京平政院行政訴訟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者無效其在前者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程序仍無執行效力函 (附原函)十七年五月四日最高法院函國民政府秘書處解字第八一號 一六一三
- 解釋前北京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三月以後自屬無效函 (附原呈)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函江寧律師公會解字第九〇號 一六一四
- 解釋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部院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訴外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函 (附原函電)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六號 一六一五
- 業主不服財政部撤消官產分局處分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批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批律師王尙敏第二二八號 一六一五

補錄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 解釋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一條疑點七則(附原文)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六一七
-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五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六一八
-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佈 一六一八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決議公布 一六一九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決議公布 一六二〇

●修正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六二〇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一次常會修正 一六二〇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決議公布 一六二一

●各院部會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及
五院第一一三八號 一六二二

第二章 政綱

第二節 方案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六二二

第四章 紀念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第七八〇號 一六二二

●規定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二〇九號 一六二三

第五章 撫卹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附證書式樣） 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六二三

第二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一六二七

第二節 法院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由司法院主持聽候改組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七一二號……………一六二九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在未改組前暫行照常辦理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徐維震第一〇七四號……………一六二九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二節 司法官

●候補推檢在兼代推檢職務期內俸津應援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規定辦理令 (附原呈)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二號……………一六三〇

●規定部派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執務滿一年以上者擇尤呈請進敘辦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〇六號……………一六三〇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第二節 公費

●國內出差旅行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三一

第三章 考試

第三節 司法委員 承審員

●修正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十七條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令修正……………一六三三

第四章 任用 甄用

第一節 文職

●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裁人先儘非黨員函（附原呈）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司法部第八五〇九號……………一六三四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政務官範圍之解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一六三四

第五章 服務 處務 權限

第一節 服務

●司法機關應革除延宕審判時間陋習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六號……………一六三五

第六章 懲獎

第四節 縣長 司法委員

●湖南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協同稽徵司法收入辦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八一〇五號……………一六三六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不得受理非常上訴令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首檢官第二二八四號……………一六三七

第二章 審級

●解釋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無效令(附原函)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九號……………一六三七

●解釋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令(附原呈)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五號……………一六三八

第三章 管轄

●莆田地方法院及其分庭劃分管轄區域准如擬辦理由令(附原呈)十八年九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二三八號……………一六三八

●瓊潮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前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令(附原呈)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二三〇號……………一六四一

●廣東南韶欽廉高雷各屬反革命案件准援案派員蒞審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三三一號……………一六四一

●核准浙江高等法院派員蒞鄞縣組織刑庭受理反革命案件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三三三號……………一六四二

●青島市政府處理遺產案件一須聲請為缺席判決時依法應向山東高等法院為之咨(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六三號……………一六四二

第五類 民事

第一章 民法

第一節 民法

●民法債編施行日期令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令……………一六四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令……………一六四三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四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四五

第二章 民法關係文件

第二節 債

●賬目契據須用國曆並不得附有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五三三號……………一六四六

●解釋房客押租性質既與佃農上莊相同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一六四六

院字第一七三號……………

第三節 物權

●解釋已行登記制度地方主張抵押權人未為登記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四號……………一六四七

●解釋不動產出典後於不妨害典權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在實行登記省分若兩者均已登記應以

先後為準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二號……………一六四八

第五節 繼承

●解釋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在各省生效之日後開始繼承者為限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四號……………一六四九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四九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七四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九二

●檢發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商會法工會法各項疑義報告書令(附原報告書)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一七〇一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二節 工事法令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七〇四

●勞資爭議事件除因而引起之刑事部分事件外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令(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一七二三

第六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律

●民事訴訟律 十年三月二日前軍政府修正公布……………一七一一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三日前軍政府修正公布……………一七九二

第二節 法院

●核准甯夏省法院變通民訴標的金額價額之管轄令(附原呈)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甯夏高等法院第八八〇……………一七九二

●解釋民事訴訟管轄審判徵收訟費各項疑義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一七九三

第四節 訴訟程序

●安徽各法院關於領墾荒地涉訟案件應以部照為重要證據但仍有自由心證權之令(附原呈)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一七九四

部第二五七號……………

第九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 法院暨稅契機關應互相協助整頓登記稅契事項咨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咨廣西省政府第一八九號……………一七九四
- 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不同可并行不悖咨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四五號……………一七九五

第十章 民事調解

- 民事調解法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七九五

第六類 刑事

第一章 刑事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 解釋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不包括律師在內函 (附原函)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函中監委會秘書處院字第一一九五號……………一七九七
- 解釋徒刑拘役罰金各利其一時當然併予執行令 (附原函)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〇號……………一七九七

第三節 刑法分則解釋文件

- 解釋圖畫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令 (附原函)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七號……………一七九八
- 解釋刑法第三百五條依法律逮捕拘禁之囚人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令 (附原函)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一七九八
- 解釋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為藥服食之行為不為罪令 (附原函)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八八號……………一七九九

- 解釋預備殺人以前之陰謀行為不爲罪令(附原函)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八六號... 一八〇〇
- 解釋刑法第二九四條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的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八號... 一八〇〇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 各地方各機關所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呈送審查除認爲必須執行者外一律撤銷令(附原呈)十八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一八〇一
- 共黨嫌疑犯及反革命案件軍政機關不得擅訊及延期拘押令(附原呈)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五五號... 一八〇一
- 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應依法辦理令(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一七號) ... 一八〇二
- 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審判令(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三八號) ... 一八〇三
- 法院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令(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一九八號) ... 一八〇三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二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電(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安徽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九四號... 一八〇四
- 解釋共產黨人無論向何機關自首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核辦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五號... 一八〇四
- 擬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提起上訴之聲請書式令(附原函)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四七〇號... 一八〇五
- 核示反革命案件陪審員席次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三六二號... 一八〇五
- 核示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義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七一號... 一八〇六
- 核示處理共黨案件補救辦法疑義四點令(附原電)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四八五號... 一八〇七

第二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解釋有權逮捕審問之公務員誣良濫刑致人死傷應依刑法處斷不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令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二號.....一八〇八
- 解釋典當利息過百分之二十如經行政官署許以暫從習慣者其股東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責任電(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六號.....一八〇八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 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係規定逆產範圍與其犯罪行為應否適用反革命治罪法問題無關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九四號.....一八〇九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械(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九號.....一八〇九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 辦理綁匪案件其審判轉報復准程序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電(附原電)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部電浙江省政府第七號.....一八一〇
-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第六兩條沒收疑義咨(附原咨)十八年九月四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一六〇號.....一八一〇

第八節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

- 審理烟案在施行規則未定以前應依修正禁烟法辦理電(附原電)十八年九月四日司法部電福建省政府第六一號.....一八一
- 解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應依禁烟法處斷電(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七號.....一八一
- 解釋禁烟法與刑法適用各項疑義令(附原令)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〇號.....一八一
- 中央院部會公務員吸食鴉片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令(附原令)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九九號.....一八一
- 禁烟法施行規則十九年二月十日行政院呈准.....一八一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解釋保衛團常練隊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電湖北高... 一八一六
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二號

第六章 刑事訴訟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 一八一六
五號

●解釋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訓... 一八一七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七九號

●解釋刑事案件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可依法聲請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廣... 一八一八
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三號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應適用三審制又對法院判決檢察官得提上訴如已確定荷具法定條件並可請求... 一八一八
再審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三號

●解釋對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准用刑訴法第二四八條所定期限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 一八一九
院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院字第一六二號

●解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由毋庸製處分書令 (附原函)十八年... 一八一九
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六八號

●黨部告發刑事案件法庭有詢問告發人之必要時依通常程序辦理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 一八二〇
府第五六號

●法院受理黨部告發反動案件通知派員蒞庭其席次與辯護人輔佐人同令 (附原令)十八年九月四日司法部指... 一八二〇
令第二三六號

●共黨案件黨部派員蒞庭僅係為事實上之訊問無辯論權令 (附原令)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一八二〇
第二五四號

●反革命案件應適用通知蒞庭辦法十劣貧污等案仍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令 (附原函) 十八年一月一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五一七號

一八二〇

●解釋自訴案件除合於刑訴法第二一一條情形外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縱使合於刑訴法第二四五條情形不能免予判罪令 (附原呈)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四號

一八二一

●解釋檢察官起訴反革命案件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查明應歸地方管轄應繼續審判電 (附原電)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一號

一八二二

第四節 刑訴法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合於自訴案件告訴人未自訴第二審又依公訴程序判決非檢察官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電 (附原函) 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七號

一八二三

第八節 刑訴法簡易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檢察官對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亦不得聲請正式審判令 (附原函)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九號

一八二三

第九節 刑訴法執行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自訴案件執行裁判與公訴案件并無區別令 (附原函)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

一八二四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行政執行法各縣暫准援用咨十八年十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五一號

一八二四

第二章 財政

●詮釋劃分國家地方支出標準內地方法費範圍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九四號

一八二五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解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過合法大赦仍可復充律師令(附原呈)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七一號

●供職法院雖未奉有委令應受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令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一八一號

第三節 登錄 證書

●未經遵限覆驗換證律師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及格論令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三七號

第四節 公會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令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部訓令

●解釋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任常年法律顧問令(附原函)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三號

第三章 監獄

第一節 通則

●江蘇各縣舊監獄及法院看守所保管存款辦法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一五〇二號

●頒發人相表式仰切實遵辦令(附表式)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六號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烟犯判罪驗係多年老病准依刑訴法第四八五第四八六條辦理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六三三號……………一八三〇

●保釋監犯其執行經過刑期遇有刑法第六四條情形者應以所餘之刑期計算令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八一七……………一八三一

○號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一八三一

第十類 雜錄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四節 監獄統計報告

●頒發監所衛生事項月報表式令(附表式)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九六七號……………一八三五

●頒發監獄教誨及監獄教育月報表式令(附表式)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九七一號……………一八三六

●製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仰分別派員詳察填報令(附單式)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〇六七號……………一八三九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通則

●規定各機關會計書表簿據保存處置辦法令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二六四號……………一八四一

第三節 決算

●檢發審計院釐定計算書表格式令(原書表格式從略)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八四號……………一八四二

●各機關編送各月份計算書應將各項收入編入收入計算書并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令(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第一〇九四號)……………一八四二

第四節 收入

●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倘有隱匿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懲辦令(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一六三號)……………一八四三

●頒發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徵司法收入清冊格式及造報辦法令(附格式及辦法)(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並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二六號)……………一八四三

第五節 支出

●司法收入非經呈准不准動支各法院經費應與省政府切商劃撥令(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部訓令河北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〇二號)……………一八五〇

第六章 行政訴訟

●核復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依訴願法第三條第四條所為決定之執行辦法電(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一八五一

(附)

本例規印刷中修正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錄目錄

雜錄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中國國民黨總章

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修正〕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 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 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

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會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

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

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一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二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三 嚴守黨的秘密
- 四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五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六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

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一 警告

二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三 短期開除黨籍

四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其辦法亦同

第十一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屆中
央第一八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

部所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爲十日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人數

戊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均得

列席但只有發言權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爲有秘密之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於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屆中央
第一二一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執行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

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于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六條 各部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之決議案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屆中央
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組織大綱第三條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之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皆由常務委員會多數通過委

任之

第三條 本會書記長之下設書記一人至二人各部部长及民衆訓練委員會之下各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襄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部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科以下得設股每科設主任一人每股得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科

股事務

第五條 各科主任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各股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凡科以下未設股者主任須

兼任各該科任何幹事專職

第六條 各部處會得于主任及總幹事之外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各部處會一切職員由各該部處會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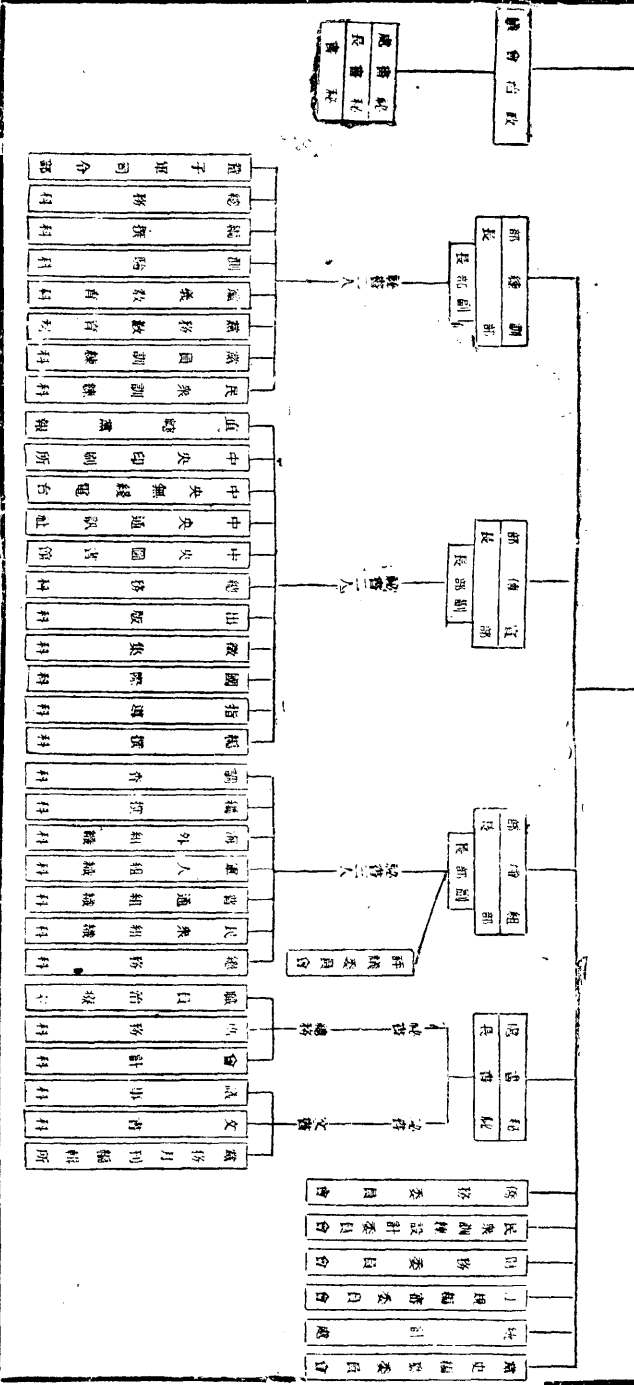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部處會于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本會常務委員會之核准

第九條 本通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附說明) 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三屆
中執委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
 四月四日
 第一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常務委員會



說明

- 一 統計處設主任一人
- 二 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七人（三部一處各派一人其他三人爲專任委員由常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 三 財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委員兼任之
- 四 組織部設評議委員會評議員五人至九人他部緩議
- 五 各部副部長由部長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中介紹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 六 組織部設祕書三人宣傳訓練二部各設祕書二人
- 七 各部處關於統計科取消
- 八 舊交際科事務併庶務科
- 九 舊衛生科取消
- 十 各部處關於法規審查事項取消
- 十一 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仍直轉於常會訓練部設民衆訓練科於組織部設民衆組織科
- 十二 省縣黨部民訓會之事務分別交省縣黨部之組織部訓練部辦理特別市普通市之民訓事務由中央酌量當地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三屆中監委會第一次全會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以委員十二人組織之并依總章第四十二條互選五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一個月開會二次開會時其他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有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年必須兩次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臨時於到會委員中互推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分日輪值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件

第七條 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駐各地執行監察事務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 文書

乙 稽核

丙 審查

第九條 文書掌理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二 監用印信事項

三 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第十條 稽核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出入事項

二 辦理稽核下級黨部財政出入事項

三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審查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事項

二 辦理審查各部員之勤惰事項

三 辦理審查下級各黨部黨務事項

四 辦理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制定之政策事項

五 辦理審查黨員及全部被彈劾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幹事皆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辦理所任職務但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僱辦事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庶務由幹事一人兼理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有未列舉者悉依總章之規定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修正〕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次常務會議

第一條 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政治會議得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

第五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

甲 建國綱領

乙 立法原則

丙 施政方針

丁 軍事大計

戊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

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六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七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三人至七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第十四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
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直轄於省之特別黨部選派之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若干人及出席代表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負責同志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
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修正〕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一 祕書處

- 二 組織部
- 三 宣傳部
- 四 訓練部

第四條 祕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长人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如省執行委員僅有五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爲部長

第五條 各處部各設祕書一人

第六條 祕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訓練部設總務黨員訓

練民衆訓練三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縣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無須分科

第七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屆中監委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六章第四十四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乙 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

丙 稽核省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製定之政策

丁 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戊 受理下級黨部關於財政黨務爭執之案件

己 審查本省黨員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為五人候補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有委員過半數到會時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候候補委員得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中常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 文牘 (乙) 稽核 (丙) 審查

第八條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遇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公布施行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
第一四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出席於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三人至五人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若干人及出席代表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負責同志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修正〕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三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一 祕書處

二 組織部

三 宣傳部

四 訓練部

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爲減併

第四條 祕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长人選得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如縣執行委員祇有三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爲部長

第五條 各處部得按工作之繁簡酌任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掌職務

第六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屆中監委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七章第五十三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乙 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

丙 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製定政綱及政策

丁 訓令下級黨部審核其財政與黨務

戊 受理下級黨部關於財政黨務爭執之案件

己 審查本縣黨員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為三人候補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候候補委員得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中常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文牘 (乙)稽核 (丙)審查

第七條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週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第十條 凡執行委員定額最少數之縣黨部監察委員規定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遇執行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職務時其

文牘稽核審查事務繁劇者得用雇員一二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公佈施行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
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一人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 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但無薪給如有任用僱員之必要時得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
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修正〕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一人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 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工作但無薪給

第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
央第一五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甲)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未設區分部之地方由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支部定為三人均由各該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就代表中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均由大會推選之

第六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 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
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該總支部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或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五人或七人

第三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一切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四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調查交際文書會計事務九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各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
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該支部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

第三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會互推担任之

第四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總務會計交際七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適用於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請所隸屬之總支部轉呈中央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
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支部所屬分部及總支部直屬分部執行委員會由該分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

人組織之

第二條 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二人

第三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四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得斟酌情形分設組織宣傳訓練總務會計等股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股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干人由分部執行委員會決議委派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
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一人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 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於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修正〕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

第一條 特別黨部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第三項之規定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之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組織之

第二條 特別黨部之組織以具有特殊情形所轄區域難於規定或超過一省或一縣而所屬黨員之職業團體確爲流動性質事實上不能隸屬普通黨部者爲限

第三條 特別黨部規定爲下列三種

甲 軍隊特別黨部（例如第一軍特別黨部等）

乙 海員特別黨部（例如招商局海員特別黨部等）

丙 鐵路特別黨部（例如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五條 海員特別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所轄區域連貫兩省以上者隸屬中央黨部所轄區域限于一省者隸屬省黨部但

中央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收歸直接管轄之

第六條 各種特別黨部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權利均于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酌量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各種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以三百人為最低限度不足規定數目時不得正式成立特別黨部

第八條 凡中央直轄特別黨部須由中央委派之指導委員（或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

第九條 凡省轄特別黨部須由省黨部委派之指導委員（或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省黨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但最後之決定權仍屬中央組織部

第十條 各種特別黨部之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全師 全師代表大會 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 二 全團 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 三 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 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 連黨部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附註）

- 一 師司令部分設各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 二 旅司令部不設黨部設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 三 團本部得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四 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五 連黨部爲便於訓練起見得分設各小組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 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二 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三 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連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一 師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獨立旅同）
二 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獨立營同）
三 連執行委員會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一 師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獨立旅同）

二 團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獨立營同）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頒發之（頒發條例另訂之）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啓用印信

第二章 會議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得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或獨立營）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半個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閉會期間須召集次級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組長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須於開會前一月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參與之團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於

開會前請上級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三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各級監察委員執行委員聯席會議及組長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按期將其工作報告上級黨部（報告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七條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連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丙 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丁 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戊 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為報告一週工作并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黨的決議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

乙 指導所屬黨部或小組之活動事宜

丙 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九條 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

組織（領取黨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連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

理一切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會得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及財政收支事宜

第四章 任期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期即爲終了但須向所派出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二十三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團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月連黨部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小組組長任期一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黨員除遵守本黨總章第十一章紀律所載各條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發表政治上意見或刊行傳單出版物等不得與中央黨部發表之言論或主張相抵觸或違背

第二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決議案對於軍隊行政方面有意見時不得用黨部名義直接干涉應將該決議案及其事實

與情由逐級呈報中央黨部處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月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佐自由捐助（每月財政收支狀況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第二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得委托各軍隊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扣除黨員所得捐彙送各軍隊最高機關軍需處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酌量各級黨部之需要分配之（所得捐徵收條例另訂之）

各軍隊最高黨部應在一月內將繳納所得捐者之姓名及數目彙成清冊公布之

第三十條 士兵每月納黨費大洋三分官佐二角在動員作戰疾病欠餉或其他特別情形時經所屬黨部核准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中央黨部

第三十一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黨部之會議時期及委員任期遇戰事發生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量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軍隊特別黨部其編制與師旅團不同時得呈請中央核准變更其組織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之命名應冠以所在局或公司或各該鐵路之名稱（例如招商局海員特別黨部太古輪船公司海員特別黨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三條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按其在局或公司之各航綫（例如滬粵綫滬津綫長江綫等）組織區黨部各船隻組織區分部其航行之船隻不足組織區黨部者則設直屬區分部

第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左

海員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七人候補五人

鐵路 區黨部執行委員五人候補三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二人候補一人

海員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三人候補二人

鐵路 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候補一人

第五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設左列各科分掌黨務

甲 總務科

乙 組織科

丙 宣傳科

丁 訓練科

每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區黨部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訓練幹事各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七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接受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討論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法

三 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 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及該級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八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黨部命令及一切議決案

二 指導所屬黨部黨務進行事宜

三 掌理財政收支

四 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九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考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工作成績

二 審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三 糾正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言論及行動

第十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區黨部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星期舉行一

次但遇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上級黨部訓令或下級黨部執行委員三分之一請求或所屬黨員二分之一請求時得召

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下級黨部聯席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開會時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加

第十二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擬訂呈准

中央或省黨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執行委員因事缺席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逐級彙報上級黨部一次

第十五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六個月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職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決議案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執委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市政府第四四八號

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

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省政府第一六六號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為限）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五 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黨部與縣政府皆有調解之責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

十六年六月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第一八三號

- 一 凡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
- 二 各民衆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爲不適當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
- 三 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不服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 四 各民衆團體爲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爲應緊急處置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同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 五 各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警告或糾正認爲不適當時亦得提出意見於上級同性質之民衆團體轉請上級黨部核辦

第二章 政綱

第一節 總綱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舍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中國國民黨政綱

十三年四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庚子賠款當完全作教育經費

五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探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業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七二次黨務會議決議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
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

第二節 方案

●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
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 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 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 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 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二號

(一) 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 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 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1)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 宣傳訓政方針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 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 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 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 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 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 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 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

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 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 中央黨部

一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二 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 地方黨部

- 一 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 二 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丙)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 一 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 二 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 三 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 四 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五 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 六 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〇號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太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禁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 二 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為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 三 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 四 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為籌備自治之終期

●完成縣自治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二四號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

●振刷政治案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分令五院

- 一 於最短期間內加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如撤消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等
- 二 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一切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

施行

- 三 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財政部須於本年底確定實施計劃負責執行
- 四 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
- 五 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
- 六 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
- 七 由參謀部整頓測量機關培養專門人才並籌備飛機測量特別加緊注重國境之測量限於民國二十八年以前製成全圖五萬分之一之地圖
- 八 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至二個月內完全成立

●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劃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二六號

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院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為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經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但就已畢業大學之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訓練之計劃不在此限）

●關於二五減租決議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二二號

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為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

●關於礦產之開採決議案

（附說明及方案）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一九號

已辦之礦產准由依法取得探礦權者依照礦法繼續開採由政府監督並分別更定其稅率及領探期限

附說明及方案

(說明) 礦業計畫 總理視之特重實業計畫中第六計畫對於鐵礦煤礦油礦銅礦及特種礦之採取已有具體方案吾人循釋其義顯分左列二端

(甲) 對於重要礦產主張用近代機器及最經濟之辦法由政府經營

(乙) 對於政府不能自辦者主張留為私人辦之且謂「私人經營者利益常豐如欲望礦務之發展國家必須採用寬大之礦律政府所雇用專門技師應由予以指導與報告公司銀行應予以經濟之幫助」又云「將來一切礦業除既為政府經營者外應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當其限既滿井知為確有利益者政府有收回辦理之權如此辦法一切有利益之礦可以從漸收為社會公有而通國人民亦可以均沾其利益」由此以觀 總理之礦業計劃其最後目的固在將一切有利益之礦收為社會公有使通國人民均沾其利而入手辦法則國營民營並籌兼顧且對於民營礦業鼓勵體恤無所不用其極吾人本此遺訓提此議案以為除國營礦業應由主管機關通用近代機器及最經濟之辦法悉心籌劃又未來之民營礦業應有新礦法公布再行核辦外其已辦之礦產應准由依法取得採礦權者依照礦法繼續開採以祛礦商之疑慮而期生產之發展並規定辦法如次

一 制定礦法 本案所稱「依法取得」及「依照礦法」之法在新礦法未經制定以前暫用舊制礦業條例惟此項舊制係民國三年公布不獨按之黨義多相鑿柄即僅論時代關係亦須大加修正應責成院部遵照 總理採用寬大礦律之遺訓制定新礦法儘本年內公布施行

二 政府監督 依法准予繼續開採之礦應由政府監督但監督方法必須科學化所派人員必須專門家庶幾合於 總理所示「政府所雇用之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之義而與舊制之督辦監督欺人自欺者有別

三 更定稅率 舊制礦稅分二種其一礦區稅每畝每年採礦三角探礦五分此種區稅與生產無正確之比例為重為輕殊難斷定其二礦產稅無論何種礦實一律從價千分之十五未免過輕以上兩種礦稅應責成關係各部詳加研究於制定新礦法時為合理之規定

四 領探期限 礦區有大小礦床有豐瘠時局有安危領探期限似應因時因地而制其宜然隨時隨地由官與商斤斤計較恐滋弊端令擬一律定為十年至二十年期滿仍得由政府酌量核准延長庶地大物博者可安心從容布置不至暴殄天物而規模較小者一經採盡無餘自必先期解散於事實既無妨礙於行政又較有標準

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決議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三〇號

改善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制為入手辦法
此項計劃由工商部負責限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底制成切實施行

審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提案歸納原則決議案

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屆中央
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

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後大會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副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復經常務委員會推定戴傳賢李文範陳果夫孫科四委員審查於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提出審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所有審查歸納之各項原則如左

(一) 關於黨務者

(甲) 關於統一本黨理論者

- 第一項 由中央負責編輯黨義專書并嚴厲取締曲解三民主義之著作
- 第二項 嚴厲取締鼓吹農工階級及城市小資產階級革命大同盟之謬說
- 第三項 確定新聞政策在法律範圍內人民得享有言論之自由權但須嚴厲取締反動宣傳
- 第四項 擴大國際宣傳以期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真確認識本黨主義及政治情況

(乙) 關於黨德及紀律者

- 第一項 確定智仁勇爲黨德最高原則
- 第二項 組織黨律起草委員會規定黨律條文
- 第三項 以嚴厲的黨律制裁左傾右傾及其他違背黨義之言論行爲
- 第四項 根據本黨組織原則下級黨部應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並嚴厲執行其決議案不得輕易擱置或要求變更

(丙) 關於海外黨務者

- 第一項 海外各地黨部尙未能全部達到公開之目的應由中央責成外交部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向有關係之各國切實交涉要求允許在各該國領域內之本黨黨部公開辦理並不得有妨害本黨黨員之自由與安全及扣留三民主義書籍或本黨宣傳品等行爲
- 第二項 駐在各國之外交官往往不能與所在地之黨部負責人員切實合作以期輔助黨務之發展與保護黨務工作人員之安全除由中央責成外交部通令各使領館促其注意外以後並須慎擇對於本黨主義及政綱有深切認識之人才充任
- 第三項 海外各地黨部如遇經費確有困難時得由中央酌給津貼以利進行

外交官

第四項 黨務組織應有統一集中之必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將海外黨部組織事宜併歸組織部辦理深合此旨自應維持原案且中央僑務委員會既經成立所有僑務事宜均當負責妥為籌劃切實施行無特設海外部或海外黨務委員會之必要

(丁) 其他事項

第一項 嚴厲處置反革命份子即共產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份子

第二項 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日漸趨於平等

第三項 中央黨務學校員生在南京特別市全市代表大會公然違背紀律抨擊中央對於本黨前途影響實大應即重行改組注意訓練以利黨務

第四項 總理陵園範圍以內不得厝葬其他棺柩

(二) 關於政治者

(甲) 關於黨治者

第一項

一 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為應以政治的力量立予制裁消滅之

二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此義者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案於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其省縣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不能辦理之案件得由各該級監察委員會直接提出彈劾案於各該上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

三 一切政治方面軍隊方面經濟方面教育方面及文化方面之組織及其設施均須根據本黨政綱行之以造成三民主義化的社會基礎

第二項

一 恪遵 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規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組織法及其施政程序并取消一切聯枝機關以明系統而弭糾紛

二 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原則劃分國省權限加以詳細的規定以明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責任與權限

第三項

- 一 根據國民政府之報告宜從速釐定全國統一之官制並規定政務官及事務官之界限及其銓敘之標準與方法
- 二 在訓政時期各級政務官之人選應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爲限凡與其他政黨發生關係者絕對摒除之
- 三 應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限制

第四項

- 一 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厲行地方自治以植民權之基礎
 - 二 暫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定一部份作爲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成數由省政府分年斟酌地方需要情形決定之
- 第五項 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發展邊省文化建設及物質建設方案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施行
- (乙) 關於外交者

第一項

一 政府應隨時觀察國際形勢以適宜之外交方式貫徹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使中國在國際上獲得平等的地位

二 在打破國際協調的立場上應確定最惠國待遇如下

甲 給予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限於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凡祇棄一部份既得權者不得給予

乙 最惠國待遇應爲有條件且須有利於我國經濟之發展

丙 不得再用普通的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免使各國對華利害一致而形成國際協調

三 除有利於中國政治及實業發展之外債國民政府始得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商借任何地方政府及官吏均不得擅借外債

四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第二項 責成國民政府根據暹羅種種確定苛虐華僑之情事向暹羅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於最短期間取消暹羅取締移民律

第三項 責成外交當局與坎拿大從速交涉廢除該處一切對華苛例俾華僑得解倒懸

(丙) 關於整理財政者

第一項 制定預算法與公債法俾人民負擔與國庫負擔之增減皆得經立法程序之保障

第二項 內外債之整理均須經過立法議決程序以杜浮濫

第三項 統一紙幣發行權歸諸國家銀行

第四項 應由政府獎勵本國公司從速直接辦理國際貿易並使公私銀行從速籌辦國際匯兌事業

第五項 廢除租稅商辦及其他不利一般人民而僅利於少數包商之徵權制度以正稅則

第六項 援照軍事連坐法製定徵收官吏連坐法嚴厲執行以除積弊而裕國庫

(丁) 關於禁烟者

第一項 確定禁烟爲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烟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

二 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烟運烟賣烟庇種庇運庇賣庇吸一概處以重刑

三 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四 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締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五 國民政府應促成各國政府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藥用之範圍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特別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烟運動

一 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烟

二 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烟費作正開支

三 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徵舶來捲烟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漏卮

四 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烟委員會擬定施行

(戊) 關於經濟建設者

第一項 根據 總理所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規畫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次第推行

第二項 訓政時期的物質建設應以展開交通爲首要全國大規模的航業及鐵路均由中央政府開發經營之
由地方政府依據中央規定之國道計畫開發經營之

第三項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實行治理淮河及黃河救濟各省水旱災荒其由外人管理之水利機關尤須責成國民政府
期收回

第四項 實行兵工兵農政策將編餘部隊從事造路開鑛墾荒屯田以裕民生

第五項 改良農民待遇在消極的方面政府應制定佃農保護法在積極的方面政府應注意指導改良農業興關水利及生產合作等事

第六項 確立本黨訓政時期勞工行政方針

一 在不妨礙產業之發展或存在之限度內應謀勞工生活上各種利益之實現

二 力謀勞工本身智識技能之增進及勞工子弟教育之普及

三 頒佈勞動法規並設置有效能之執行機關切實施行

四 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統一勞工團體以謀工人真正之幸福

(乙) 關於僑務者

第一項 制定改進僑務方案務於最短期間將宣傳黨義改進教育發展經濟及要求各國政府撤銷苛例等事切實辦到爲其最低限度尤當努力造成海外各地黨部爲領導僑民之重心

第二項 僑務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熟悉海外華僑情形者爲限海外各總支部得選派熟悉當地華僑情形之黨員一人爲僑務委員會顧問

第三項 朝鮮日海關對於華僑非法苛徵虐待應設法制止及民國十六年秋韓人暴動驅逐華僑死傷數十損失甚鉅經由駐韓領事屢次交涉無效兩案均應責成國民政府切實交涉以安僑情

第四項 責成國民政府設法交涉廢除澳洲政府限制華僑入境苛例並在澳洲籌設中央銀行

(庚) 關於軍事者

第一項 確定地方軍權悉歸國家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所有從前由各個軍事領袖指揮之軍隊悉改編為國防軍由最高軍事機關指定防地隨時更調其分散各地之軍事領袖一律集中中央

第二項 國防軍除分配各省維持地方秩序外須盡量分區屯駐邊疆鞏固國防

第三項 籌議實行徵兵制度並規定全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者除其他法令所規定者外須服軍役一年始為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第四項 依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之原則釐定全國軍事教育制度育成海陸空軍各項軍事人才

第五項 籌設國家軍事科學研究院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
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為實現此原則特制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為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為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為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五)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六) 會議之組織
 - (七) 經費之來源
 - (八) 會計
 - (九) 解散及清算
- 七 團體組織完成經常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附]

●婦女運動決議案

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 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婦女運動之理由如左
 - (一) 大會接受全國婦女運動報告之後知道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中國婦女的革命運動漸漸有發展之勢本黨為擴大革命勢力起見應趁此時期向婦女羣衆中去從事組織與訓練並團結此種力量在本黨旗幟之下從事革命的活動
 - (二) 根據此次婦女運動報告又知道反革命派已向婦女羣衆開始進攻本黨為防止婦女羣衆為反動分子所利用應從速努力參加各種婦女組織去領導他們加入革命戰線
 - (三) 中國婦女羣衆雖有一部分漸漸傾向革命但尚有最大多數的婦女依然圍困在重重壓迫的牢獄中他們離開社會太遠一般的政治宣傳不能深入他們的隊裏故婦女運動應當特別注意
- 二 婦女運動之方針領導婦女羣衆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尤應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
- 三 各地各級黨部均應設立婦女部以謀婦女之發展

四 各地各級黨部應根據各該地婦女運動發展情形所需要的經費列入預算案

五 中央及各級黨部的婦女部應發生密切的關係

六 設立婦女運動講習所以造就從事婦女運動的人才

七 各地各級黨部應注意促進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須在各種組織中使本黨婦女同志多多加入

八 應刊行專向婦女羣衆宣傳的出版物

九 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

(甲) 法律方面

(一)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二) 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三)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四) 根據結婚離婚對絕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五) 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六) 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 行政方面

(一) 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二) 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三) 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四) 各職業機關開放

(五) 籌設兒童寄托所

十 中央婦女部擴大組織其辦法另定

十一 婦女運動適用的口號

- (一) 男女教育平等
- (二) 男女職業平等
- (三) 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
- (四) 男女工資平等
- (五) 保護母性
- (六) 保護童工
- (七) 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
- (八) 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
- (九) 反對多妻制
- (十) 反對童養媳
- (十一) 離婚結婚自由
- (十二) 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的判決
- (十三) 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應一律待遇
- (十四) 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
- (十五) 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

●農民運動決議案

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尙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爲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吾黨在廣東作農民運動的工作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組織的有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

人前次討伐楊劉此次統一廣東農民皆能以實力參加此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運動之進步農民爲謀本身解放之急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亦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的如廣西在長江流域的如湖南湖北安徽四川在黃河流域的如山東河南直隸乃至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特別區均有農民運動之興起惟組織尙小成效不著吾黨欲使全國農民參加政治爭鬪對於中北兩部農民運動自當特別注意而在實際運動中尤須確定全國統一的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

(一) 政治的

- 甲 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 乙 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
 - 丙 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 丁 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 戊 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 己 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鬪
 - 庚 製定農民保護法
 - 辛 實行公用度量衡
- (二) 經濟的
- 甲 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 乙 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 丙 減少雇農工作時間增加雇農工資
 - 丁 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征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 戊 廢止包農制
 - 己 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 庚 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辛 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壬 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癸 改良青年雇農及女雇農待遇

子 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三) 教育的

甲 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乙 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 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本黨為求解除農民痛苦使其成為有組織之民衆以促革命之成功故對於內部之組織尤須有嚴緊縝密之籌畫茲規定如左

一 各省黨部均應設農民部並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實行中央黨部之統一運動計畫

二 在中央黨部指導之下於本國中北兩部選擇相當地點各設農民運動講習所以培養農民運動人材

三 確定並擴大農民運動經費

四 各省區市黨部之宣傳部須與各該省市之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尤須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使此種運動成

為本黨整個的統一的運動

● 工人運動決議案

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意義

本黨自改組後即已注意於工人運動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反覆說明其重要的意義並且在對內政策中明白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條文蓋以本黨之國民革命事業原以喚起民衆團結民衆豎立民衆之基礎為根本要圖工人在民衆中最為重要若舍此不圖則所謂民衆基礎必無從鞏固况工人羣衆因其所處之地位受現社會制度下之經濟的政治的壓迫特甚其要求解放之情實至迫切則其趨於革命亦必至為強烈本黨革命目的原為解除民衆痛苦為貫徹此目的計對此受壓迫最深革命性最強之工人羣衆一方面宜加以深切的援助

使其本身力量與組織日臻強大一方面須用種種方法取得其同情與之發生密切的關係使本黨在工人羣衆中樹立偉大的革命基礎此先 總理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工人運動之所以特別注意大會認爲吾黨應遵守 總理遺訓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規定對於各種工人運動均須切實努力參加之

(二) 過去工作之批評

大會觀察過去二年中本黨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已日有發展工人羣衆之同情於本黨者已日益衆多惟在工作中所發現缺憾亦不少茲舉其大者三點臚述於下

一 本黨工人運動尙未能將改良工人生活狀況之政綱向工人羣衆切實宣傳亦未能設法使之實現

二 有少數黨員不明瞭黨與工會在組織上之關係常將黨的組織與工會的組織混而爲一一方面喪失黨的活動之特殊意義一方面使工人羣衆對黨與工會觀念模糊不清

三 各級工人都組織皆不甚健全且工作缺乏經驗以致全部缺乏有系統之工作

(三) 關於改良工人狀況之具體事件

- 一 制定勞動法
- 二 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以上工作
- 三 最低工資之制定
- 四 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并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
- 五 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
- 六 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
- 七 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限制之普通選舉
- 八 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
- 九 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
- 十 取消包工制
- 十一 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爲求上列條件之實現凡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黨員皆應切實負責宣傳之責本黨指揮下之政府更應漸次實行在本黨政府之下得設由工人代表參加之檢查機關檢查上列條件之實行倘黨政府下之企業機關對於上列條件之執行或有所違背時本黨有時應立於工人羣衆利益方面糾正其錯誤不應因其措施之失當而不顧工人羣衆之利益若在黨政府勢力範圍外則號召工人羣衆提出上列各項之要求條件以爲工人奮鬥之目標並應切實解釋上列要求非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不能具體實現以促工人澈底覺悟

(四) 黨與工會之關係

一 黨爲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爲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立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

二 工會中之黨員應做成工會之中心其組織與黨的組織不應混合其經濟尤須劃分

三 黨之政策可以影響於工會之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失却民衆之主張地位

(五) 本黨工人部之工作

一 各級工人部之組織須亟促其健全於工人運動工作重要之地方遇有必要時可由黨部選派負責工作黨員在黨的工人部指導之下組織工人運動委員會以爲研究工人運動方法之機關

二 關於工人運動之各種問題中央工人部須製定進行計劃指定各級工人部執行各級工人部須於接到中央工人部指令後轉令各負責工作之黨員執行

三 中央工人部須出版一定期刊物及各種小冊子供給各地工人運動負責黨員以各項資料並得藉以互相討論

四 各地工人部須向中央工人部作經常之報告使中央工人部明瞭全國各地工人運動狀況并得以攷察各地工人部工作情形

(六) 目前工人運動應注意之點

大會觀察目前國內之工人運動狀況以爲本黨目前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除了根據上列各項努力進行以求其實現外下列各點亦須注意

一 自五卅運動後國內工人羣衆已由本身經濟鬭爭進到政治鬭爭各地(特別是上海廣東)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都有

廣大工人羣衆參加並且處於重要的地位本黨應善用此種機會在工人羣衆中努力於革命宣傳的工作使國內工人羣衆明瞭政治鬪爭非一時的乃長期的以養成工人羣衆在政治鬪爭中的持久性

二 國內工人羣衆經過五卅運動已得到相當之教訓與經驗以全國觀察已有相當之進展半年來各地工人運動之勃興及各地工人總組織之發現皆爲中國工人羣衆團結力擴大之表徵吾黨應趁此時機與以偉大的幫助促其發展格外加速使全國工人的總組織中國全國總工會及各產業的各地方的總組織成爲健全的獨立的且有系統的組織

三 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及大商賈辦階級等)目睹工人羣衆日趨覺悟遂用種種殘酷方法壓迫及摧殘工人羣衆及其團體甚致無故殘殺工人領袖此種事實已激起工人羣衆更激烈的反抗運動吾黨於此極應扶助之

第三章 黨義及宣傳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四號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備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 #### 二 討論
-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 發期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簡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

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

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十七年

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執委會訓練部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一五號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致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

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 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 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致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記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

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
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用白硬紙兩面印

(面反) (面正)

考查員章存根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印

考查員章證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訓練部部长 [印]

一、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證章攜示所考查之政軍警機關長官
二、考查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此項證章繳還原發之黨部訓練部註銷

〔備 考〕
(一)此項證章須用長十二釐寬八釐之白色硬紙製成之
(二)無訓練部之黨部則由訓練委員署名蓋印發給之

●宣傳品審查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 各級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三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四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 五 有關黨政之書籍
 - 六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七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 一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二 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總理遺教
 - 二 本黨主義
 - 三 本黨政綱政策
 - 四 本黨決議案
 - 五 本黨現行法令
 - 六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鬭爭者
- 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及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三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四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 五 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闡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 二 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各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四章 紀念

●總理紀念週條例

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執委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 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 全體肅立

(二)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四)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五) 演說或政治報告

(六)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舉行紀念週加唱黨歌次序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中
執委會訓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案查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前經本會明令頒行在案惟關於總理紀念週及各種大會程序之唱歌次序尚無明文確定事關儀節亟宜規定以昭劃一茲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定（紀念週及各種大會之程序其唱黨歌一節應在開會肅立之後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以前）在案爲此通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次黨務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五九二號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 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于是年即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爲臨時大總統于一九一二年元日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宣傳要點 (一) 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要點

(三) 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總理主張的錯誤及流弊

(四)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史略 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婦女社會主義者開三次會議于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爲國際婦女節次年德美奧等國婦女即于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曾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均先後承認是日爲國際婦女運動日

儀式 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婦女節意義

(二) 中國婦女解放問題

(三)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 總理即于十一月十日發

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

(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逝世享年六十

儀式 全國休假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 (一) 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

的宣言和訓令

(三)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掩護奉系軍閥用炮艦轟大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館又藉

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于十八日在天

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

(二) 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

(三)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四)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殃民的罪惡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于廣州于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叢瘞於黃花崗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

儀式 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 (一) 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二) 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之紀載

(三) 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于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墓不數月共禍即熄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

(二) 共產黨的罪惡

(三) 本黨剷共清黨的經過情形

(四) 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

史略 南京爲 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 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于此十五年本黨誓師北伐克復武漢

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遵 總理遺意建都南京

儀式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二) 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

(三) 國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史略 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及國民的八大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于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動者普通的紀念節

儀式 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 (一) 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

(二) 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三) 講解十三年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詞要點

(四) 關於實業計劃之講述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十七(即西歷一九二八年)之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本爲援助奉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借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砲轟擊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及膠濟路等地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年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日本在濟南凶暴行爲之講述

(二) 關於日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前此一切事實

(三) 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

(四) 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

(五) 民族主義的講釋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史略 民國八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即西歷一九一九年

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羣起援助賣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約

儀式 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及勾結軍閥情形

(二) 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

(三) 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

(四)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

(五) 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 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

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會選舉 總理爲非常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

勢力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綫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誌慶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夾攻不絕如縷的情形

(二) 總理就職非常大總統的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 總理爲國爲民的大無畏的精神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三年冬當歐戰及袁賊醞釀帝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并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

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於民國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二) 二十一條全文之講述

(三) 袁世凱賣國真相

(四) 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于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

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

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西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時年僅四十耳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略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租界局當極力高壓

遂釀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槍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多上海學生于三十日羣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

界演講捕房竟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五卅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 不平等條約

(三) 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 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于四日躬親返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于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避入永豐等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于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過的講述

(二) 關於 總理避亂時一切情況的講述

(三) 本黨叛徒的總檢査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爲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游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沙基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 不平等條約

(三) 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略 民元以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儀式 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講解建國方略

(二) 講解建國大綱

(三) 講解五權憲法

(四) 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于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并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假
宣傳要點 (一) 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本黨北伐經過之史略
(三) 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後游學日本入同盟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後復贊總理改組本黨並討伐陳楊劉等逆組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廖先生的事略

(二) 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
(三) 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爲黨爲國的革命精神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民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迫我國定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款二千一百萬兩爲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之不平條約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英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 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

(三) 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教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

儀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帝國主義協調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 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

(三) 辛丑條約的貽害

(四)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於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遂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儀式 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本黨革命的起源

(二)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

(三) 陸皓東烈士等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執信先生是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游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元以後先生翼贊 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

粵討莫竟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也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執信先生的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

(三) 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 總理之名在武漢首義

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一日并懸黨國旗誌慶

宣傳要點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關於武昌首義的情形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 總理即逃

日本翌年周遊歐美于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公使誘禁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

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之情形

(二) 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三) 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歷十月初七日寅時) 總理誕生

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儀式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宣傳要點 (一) 關於 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

(二) 演講孫文學說

(三) 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學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大露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殞袁

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于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占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

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於是此首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已而告失敗

儀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述明肇和戰役的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踔厲的精神

(三) 演說起義袁逆倒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于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覆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秦魯等省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締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二)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附則

- 一 紀念儀式于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 二 紀念宣傳要點于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之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五九二號

(一)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各團體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二)

-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恥不放假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三)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是日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四)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國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各地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

央黨部備案

第五章 撫卹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 被害撫卹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被害者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勞績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 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每年給與家屬一次

二 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 年撫卹金

(一)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二)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三)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四)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五)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二 一次撫卹金

(一)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二)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三)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四)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五)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六)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此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別功績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 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

四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 已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曾有叛黨行爲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第一節 國民政府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三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

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

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一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祕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祕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祕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釋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甲 典禮局

乙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荐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 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管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

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担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

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究研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二 劃分衛戍區域

三 擬定全國軍費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六 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一)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二)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三)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

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

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節 行政院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修正〕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農墾部
- 六 工商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衛生部
- 十一 建設委員會
- 十二 蒙藏委員會

十三 僑務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祕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行政院附設勞工委員會迄未成立僑務委員會於十八年四月四日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

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統計司

三 民政司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七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八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九 關於國籍事項
 - 十 關於移民事項
-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四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六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七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民團事項
 - 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八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三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长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

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一 陸軍署

二 海軍署

三 航空署

四 軍需署

五 兵工署

六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

臚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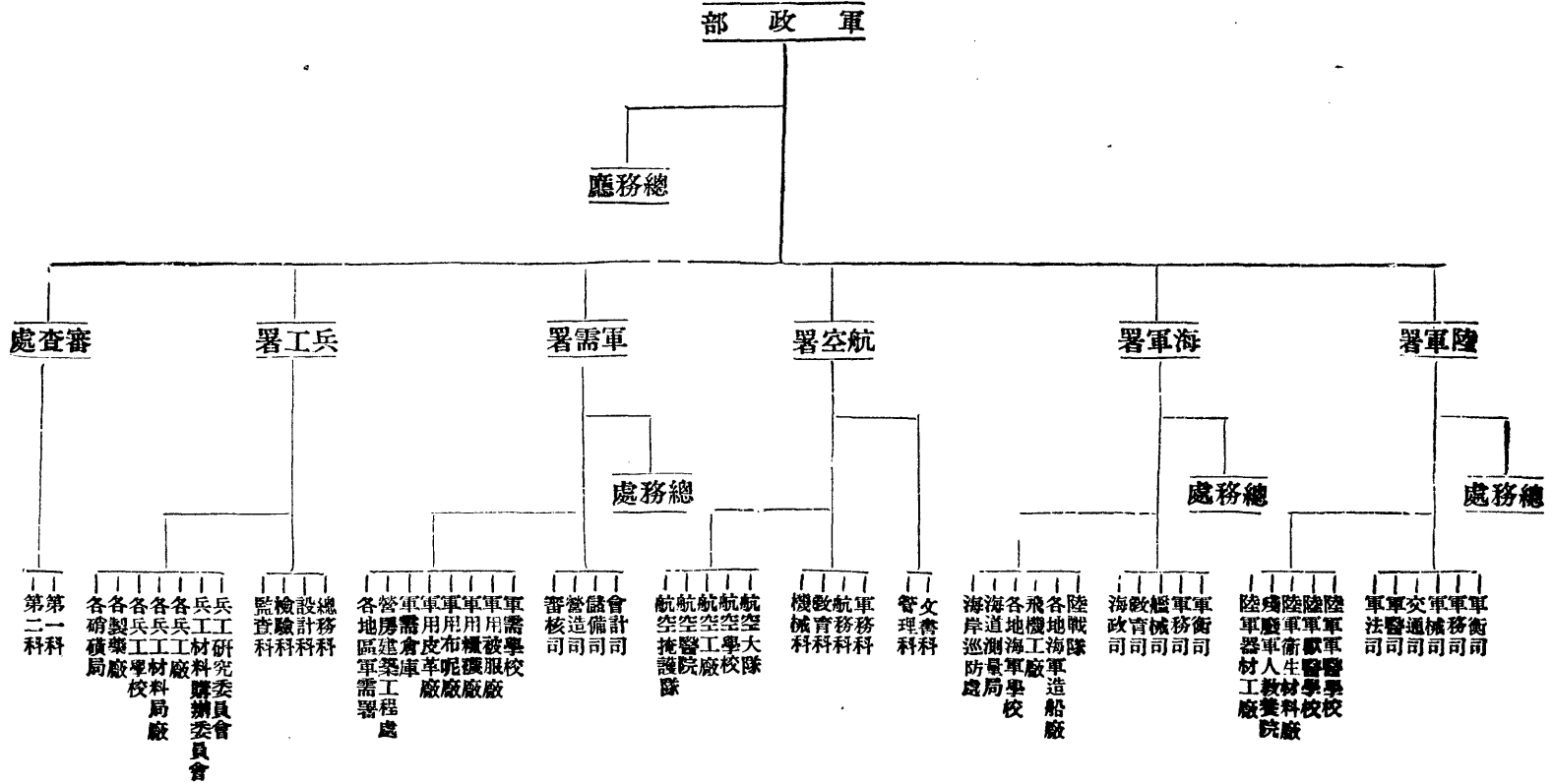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軍政部系統表

軍 政 部 系 統 表



(附註)海軍署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國民政府令裁撤另設海軍部現已成立惟組織尚未公布

● 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

十八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 十一 捲菸統稅處
-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

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

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水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害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四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 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六 關於農業漁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八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九 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十二 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拆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 十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事項
-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一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證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滙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一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 第十七條 工商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官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

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

院長提經國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運輸員事項

三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航船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 關於計畫築港及臨灣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經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除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為

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

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業務司
- 三 財務司
-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爲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請由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醫政司
- 三 保健司
- 四 防疫司
-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衛生人材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 二 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 四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长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設委員會根據 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畫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 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設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秘書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爲特任職副委員長秘書處長爲簡任職秘書爲荐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第一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第二節 行政院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為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翻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

長提經國務會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

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關於調查各地方禁

烟實施事項 (四)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關於化驗戒

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
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 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
- 二 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轉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安定之
- 三 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 四 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
- 五 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
- 六 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
- 七 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
- 八 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

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

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祕書記錄之

- 第十條 會議結果祕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記錄及各項案卷由祕書保管之
-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祕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 並申報院長
-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聯名召集
-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祕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爲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第六條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七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八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場起立循聲宣讀

第十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預表決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第十二條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三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四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十五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治政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爲內容之審議

第十七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

交院會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爲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爲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抑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爲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爲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爲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表事項不得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可認更正之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廢棄

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

言

倘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為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為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

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主席
-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六) 紀錄者姓名
- (七) 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 (八) 議案
- (九)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旁聽席及旁聽券

第一條 本院旁聽席分爲特別席與普通席

第二條 凡旁聽席須分別特別席普通席編列號數

第三條 旁聽券分爲長期旁聽券與短期旁聽券

第四條 旁聽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旁聽席類別
- (二) 坐位號數
- (三) 有效期間
- (四) 旁聽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五) 介紹人或機關
- (六) 發給時日
- (七) 備考

以新聞社學校團體名義請領旁聽券者應記載該新聞社學校團體名稱及其代表姓名於備考欄內

第二章 旁聽券之核發

第五條 凡左列旁聽人得核發特別席旁聽券

- (一) 外賓
- (二) 黨部職員
- (三) 學校員生
- (四) 各團體會員
- (五) 新聞記者

第六條 凡以學校或團體名義請求旁聽者須有主管機關或本院委員一人介紹開列旁聽人姓名員額申請給發旁聽券

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祕書長承院長之命酌定員額核發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院長核定之

第七條 外國人請求旁聽者須有行政院或外交部之介紹申請給發旁聽券

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祕書長承院長之命酌定員額核發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院長介定之

第八條 各級黨部職員申請旁聽者須有直接上級黨部之介紹開列旁聽人姓名員額申請給發旁聽券

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祕書長承院長之命酌定員額核發特別席旁聽券

第九條 本京新聞社申請旁聽者須由本院委員一人介紹指定記者一員開列姓名附開繳相片二枚申請發給旁聽券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祕書長承院長之命核發特別席長期旁聽券其期限由院長核定之

第十條 京外新聞社請求旁聽者適用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普通申請旁聽者須有本院委員一人介紹申請發給旁聽券

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祕書長承院長之命核發普通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祇限一次

第十二條 長期旁聽券應粘貼本人相片以便核對

第十三條 每次應發券數由祕書長承院長之命核定之若發出券數已滿旁聽席額數時得暫停發給

第十四條 凡長期旁聽券如有遺失須刻即申報本院並登報聲明若申請補發得依照本規則九條之規定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十五條 旁聽券不得借給別人

第十六條 旁聽人應提示旁聽券由守衛驗明截角按號就席依次進退

前項旁聽券如係長期者無庸截角仍須由守衛按日查驗旁聽人應以名刺註明到院旁聽時日交院存查

第十七條 凡攜帶兇器及酒醉或衣履不整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八條 凡雨具洋傘水旱烟具及其他障礙物不得攜帶入旁聽席應聽守衛之引導放置於議場外適當場所

第十九條 凡入旁聽席者須將帽及外套脫去但中國小帽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時旁聽人須一律起立

第二十一條 凡在旁聽席不得飲食吸烟及唾痰於地

第二十二條 凡在旁聽人不得闖入議場並妨礙會議

第二十三條 凡旁聽不得對委員言論表示可否或批評並不得互相談笑

第二十四條 本院開祕密會議時無論所持何種旁聽券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旁

聽人須一律退席

第二十五條 旁聽人有違背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院長得命其退席若事涉一部分或全部者得

分別命其退席

第二十六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不能即時制止時院長得令旁聽人一律退席

第二十七條 旁聽人妨礙議場秩序情節較重者主席得命守衛拘留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修正施行提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施行並提請國民政府備案

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須一律檢送立法院審核令

(附報告)十八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及省政府第八三號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蓀吳尚鷹鄭毓秀莊崧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並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為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附整理現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本案經本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交付聯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當經職會於開第三次例會時會同原提案人修正通過原提議書如左
為提議事竊革命之起起於為有法制不復適合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需要革命之重重於能創制一般的新法律以適應新環境而保障國權民權及各種事業之發展蔣主席暨胡院長於本院行開會禮之訓詞中均已深切言之溯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治下各機關因事實上之要求不可一日無相當之標準以處理政務故各機關頒制各種法規章程及條例者甚為不少現本院既經成立亟應早請國民政府令行各院各部各委員會及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等限期將各該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分別審議以重本院之職責而免法律之紛歧
呈 呈 有 當 敬 祈 公 決

以上修改之處是否有當敬希 提交大會 公決此上

第四節 考試院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庭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

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 祕書處

二 登記司

三 甄核司

四 育才司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部分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 第九條 銓敘部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監察院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加以

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

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祕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祕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曾在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 其他官職
 -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

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法院依法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握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迄未成立關於法官懲戒事項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呈准

第一條 本院設書記官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任本院書記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 本院錄事服務有成績者

第三條 書記官俸依現行官等表定爲委任七級至五級

第四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院長行之

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五條 書記官服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得升任本院科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祕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

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第四條 凡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

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

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

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行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尚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為討論擴充各級法院及監所起見設置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定為七八除下列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院長延聘富有司法學識經驗之人員充

任之

三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奪或呈准後令飭司法行政部分別施行

第七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由司法院院長遴派院部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祕書事務員均為名譽職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九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八月一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掌討論籌備關於收回法權事宜

第二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司法院院長就

富有司法外交學術經驗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代理副院長亦有事故時以司法行政部部長代

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得就第二條所開各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為本委員會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討論籌備之事件如左

一 由主席提出者

二 由委員提出經主席認可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為有交付審查及起草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或起草委員會審查或起草

之

第七條 討論籌備事件有須特別調查者得由主席委託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調查之

第八條 議案討論完畢後應具報告書送由司法院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科員中遴派兼充掌委員會之文書記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書記官及錄事中遴派兼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法院

●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 第六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增設荐委書記官員缺令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指
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一號

呈悉最高法院檢察署除照組織法設書記官長一員外該部所擬增設薦任書記官一員委任書記官八員應予照准仰轉令遵照此令

●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

(附意見書)十六年十月二十
九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

爲令遵事據該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並列舉各事項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意見書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極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雜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繁雜凌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素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明其妙途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裂循是以往恐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敷意見爲謀司法統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爲易於接洽惟於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有自爲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僅屬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爲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應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寄其權之一部於各省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飭審判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責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而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爲易於實行

(丙)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爲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爲組織省政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有委免權部廳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廳一種主張為最合宜現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趨於司法統一之方針尤難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畫一或謂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萃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屬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院外行政體為之嚴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撤告之甚者乃至予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虞

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法院之推檢遴請派署及薦薦薦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院核轉其成續書類事項(三)關於所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敘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交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監督各監所一切事項(九)關於疏脫人犯呈請懲戒事項(十)關於監督律師及其懲戒事項凡此種種皆屬各該高等法院承中央賦予之職權今為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裨益且於國民政府對於司法與民更始之至意亦極有關係是有當敬候公決

●裁撤各級檢察廳并改定檢察長名稱令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司法事務經緯萬端近值刷新時期亟應實行改進即如檢察制度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各國法制實無專設機關之必要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暫時仍舊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監督檢察官一併改為各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着司法部迅即遵照籌辦此令

●檢廳業經定期裁撤各級法院名稱自應一律照改令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現在各級檢察廳業經定期裁撤其原日之檢察官已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之各級審判廳在新法院編制法未公佈以前亦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定名稱凡各省高等審判廳改稱為某省高等法院各省之高等審判分廳應改稱為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各地方審判廳改稱為某處地方法院其有已設之地方分廳或分庭者亦一併照改以昭畫一此令

●裁撤檢察機關改定法院名稱延期實行呈

(附指)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前司法部呈准

呈為呈請事竊查檢察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為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是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經過事實而論其不便之處有如下數點一廳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級兩長

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識者懷疑每思改革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并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今當國民革命庶政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立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酌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督檢察官制度一律改爲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遷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方審判廳名稱亦應一律改稱爲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并分別冠以某某省高等法院或某某地方法院等項字樣以符名實而歸劃一此項計畫係爲整飭司法斟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使於人名起見業經前南京司法部呈由前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六日頒布令文兩道并聲明自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關裁撤并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茲將前令兩道另單鈔呈 鈞覽如荷 贊同擬請 指令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即日通飭遵照以便預爲布置庶免貽誤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前令具文陳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指令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著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分飭所屬知照此令

●裁撤廣東最高法院分院令

十七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著即裁撤此令

●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其判決民刑案件一律認爲有效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查從前各省設立最高法院分院原因積案過多爲謀終審訴訟救濟起見權宜設置現在統一告成司法統系不宜分岐所有曾經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或類似該項機關之省分自奉令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案件其已經受理尙未結束之案均限一年以內完全辦結俟辦結後應即查照上年裁撤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成案將此項機關一律裁撤至各該分院結束以前所辦民刑判決各案均於人民法律關係之確定極關重要應准一律認爲有效以資救濟着司法院轉行遵照此令

●解釋監督推事可兼充民刑庭審判長電

(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一日最高法院電
四川第三高等分院解釋字第四〇號

四川第三高等分院傳監督推事鑒徑代電悉此項情形法院編制法既無限制自可充當最高法院東印

最高法院酌鑒高等分院監督推事兼任刑庭庭長有時庭員不足法定人數監督推事可否充民庭審判長請解釋示遵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叩印

●湖南高等法院暫行組織大綱

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七六三號

第一條 本院組織在未奉 司法部頒布組織辦法以前暫依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配置庭員如左

一 民事第一庭庭長一人推事三人

二 民事第二庭庭長一人推事三人

三 刑事庭庭長一人推事三人

如積案過多認爲必要時得呈請司法部核准添庭

第三條 本院設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二 記錄科

三 監獄科

四 統計科

五 會計科

文牘科分文書股銓鈔股收發文件股保存文卷股記錄科分民事第一股民事第二股刑事股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書記官一人各股設書記官一人或二人但紀錄科於每股各設主任書記官一人配置庭長書記官依推事之額定之

第五條 各科分設數股者主任書記官應兼任一股並得以一書記官兼任兩股事務

統計科監獄科會計科因事務之繁簡酌量情形得設書記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六條 本院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酌設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院民刑各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條 本大綱俟奉頒組織辦法時即失效力

● 河南高等法院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三九六號

第一條 本院按照各省高等法院編制斟酌本省情形暫訂組織條例在未奉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頒有組織法以前暫依

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檢察處組織遵照 部頒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院設置民事二庭刑事二庭每庭配置庭長一員推事二員候補推事一員

第四條 本院設置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 文牘科 內分文書收發監印宣傳四股

二 會計科 內分金櫃庶務出納簿記四股

三 統計科 內分編制審核二股

四 監獄科 內分第一股第二股

五 紀錄科 內分民事第一股第二股刑事第一股第二股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或二員紀錄科各股每股設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額依照庭推配置額定之

第六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設置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助理之

第七條 本院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設置一等錄事二等錄事其人數因各科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八條 本院民刑各庭配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九條 本院辦理民事案件設置承發吏若干人

第十條 本條例俟奉到 中央院部頒發組織法令時即行廢止

●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八號

第一條 本條例在法院組織法未頒佈前適用之

第二條 第二分院事務管轄適用現行法令之規定其土地管轄爲左列各縣

安陽縣 湯陰縣 林縣 臨漳縣 武安縣 涉縣 內黃縣 汲縣 新鄉縣 輝縣 獲嘉縣 淇縣 濬縣 修武縣 原武縣 陽武縣 博愛縣 沁陽縣 滑縣

但附設地方庭之土地管轄以安陽行政區域爲限

第三條 分院之組織如左

一 民事庭

二 刑事庭

三 檢察處

四 書記室

五 附安陽地方庭

第四條 分院設院長一員承高等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分院行政及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分院檢察處設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一員依照現行法令執行職務

第六條 分院置刑事一庭民事一庭設庭長二員推事三員候補推事二員院長兼任一庭長

第七條 分院地方庭設庭長一員推事四員候補推事二員配置檢察官三員候補檢察官一員承分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之

命依照現行法令執行職務

第八條 分院設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候補書記官各若干員承分院長之命辦理文牘紀錄統計會計庶務諸事宜書記官

事務分配及員額另定之

第九條 分院檢察處設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候補書記官各若干員承首席檢察官之命辦理文牘紀錄諸事宜書記官

事務分配及員額另定之

第十條 分院及檢察處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設錄事其員額因事之繁簡定之

第十一條 分院辦理民事案件設置承發吏其人數因案件之繁簡定之

- 第十二條 檢察處設檢驗吏二員司法警長一員巡長二員警察若干名其人數以案件之繁簡定之
- 第十三條 分院及各處庭配置相當額數之丁役
-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實行

●陝西高等法院暫行組織大綱

十八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五八五號

- 第一條 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本院組織辦法暫依本大綱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每庭各配置庭長一人推事二人候補推事一人如案件過繁認爲必要時得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准添庭
- 第三條 本院設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書記官組織之
- 第四條 本院書記室分置文牘科紀錄科監獄科統計科會計科
- 一 文牘科分文書股銓敘股收發文件股保存文卷股
本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各股以事務之繁簡置書記官二人至三人
- 二 紀錄科分民事第一股民事第二股刑事股
本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各股書記官以庭長推事之額定之
- 三 監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四人至五人
- 四 統計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二人至三人
- 五 會計科分經費股法收股庶務股各股
本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各股以事務之繁簡置書記官二人至三人
- 第五條 各科分設數股者主任書記官得兼一股事務
- 第六條 本院爲助理其他事務酌設候補學習書記官若干人但不得逾正式書記官三分之一之額
- 第七條 本院爲繕寫文件酌設錄事若干人

第八條 本院民刑各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令准之日施行

●**甯夏高等法院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甯夏高等法院第四三一號

第一條 本條例於 國民政府未頒行法院編制法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管理全省司法暨司法行政事務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院設民刑庭分別辦理民刑訴訟事務

第四條 民庭刑庭各置推事二人其中以一人充任庭長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第五條 本院設書記室一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分設總務民事刑事監所四科

一 總務科

二 民事科

三 刑事科

四 監所科

第六條 書記室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置書記官十二人承書記官長

之命分辦總務民事刑事監所各科事務但民刑事科書記官兼任承庭長及推事之命處理該科事務

第七條 本院為助理司法及司法行政事務得酌置候補學習推事書記官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院因職務之必要得置繙譯官及調查員

第九條 本院為繕寫文件的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院為發送文書執行案件及法庭服務應置承發吏庭丁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院設檢察處置首席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一人依法令規定辦理檢察事務

第十二條 檢察處因辦理文牘記錄會計統計監印檔案各項事務置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三人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督率所屬書記官掌管各項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書記官承主任書記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但記錄書記官兼

承檢察官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檢察處因職務之必要得酌置候補檢察官書記官各一人

第十四條 檢察處為繕寫文件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檢察處因執行職務應置司法警察及公丁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改定原直隸高等審檢各廳及監獄名稱電

北平李處長邵院長第八三號

北平舊司法部李處長光漢邵院長修文覽原直隸高等審檢兩廳改為河北高等法院原京師高等審檢兩廳改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兩分廳改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京師第一第二監獄改為河北第一第二監獄原直隸第一第二監獄改為河北第三第四監獄原京兆第一第二監獄改為河北第一第二分監原保定分監改為河北第三分監特電知照并仰邵院長轉飭所屬知照司法部微未

●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劃歸察哈爾高等法院管轄令

(附原提案)十八年二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

政部第六五號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八八號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呈送經國府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高等法院管轄錄案送本院提前審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略稱查察哈爾現已改設行省制舊設之都統署審判處自應改為高等法院又萬全縣既經劃歸察哈爾管轄則向設在該縣之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亦應隨同移轉管轄以謀法院組織上及區域上之劃一司法院原提議書所定辦法均甚妥當即照原案完全通過等情復經本院於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提案

據司法行政部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報河北省舊口北道所屬十縣改歸察哈爾管轄其萬全法院及第四監獄應否隨同歸併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院長元電稱舊口北道十縣於本月一日實行劃歸察哈爾省關於司法部份如變更管轄改名稱等急待解決等情據情請核到院

本院查察哈爾現已改設行省所有劃歸該省管轄之河北省舊口北道所屬十縣萬全其居其一萬全縣舊設有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向均隸屬於舊直隸省高等法院該地方法院除管轄萬全第一審案件外對於輕微案件并為管轄各該縣第二審之上訴機關就司法部區域而論原不必隨行政區域為轉移惟在全國司法區域尚未劃定而該縣則已改隸於察哈爾省則向設在該縣之法院及監獄自應隨同轉移管轄

但地方法院所管轄之地方案件本以各該省高等法院為上訴機關向時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又以高等法院為上級監督機關察哈爾向與熱河綏遠共稱為三特區舊只各設都統署審判處而不設高等法院現在該三特區既已改省自應將舊設之都統署審判處改為各該省高等法院除熱河綏遠兩省另案辦理外茲將察哈爾改併法院監獄辦法略列如下

(一) 原日設置之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改稱為察哈爾高等法院其管轄區域與此次改省劃定之行政區域相同

(二) 原日之河北萬全地方法院改稱為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原設在萬全之河北第四監獄改稱為察哈爾第一監獄

(三) 萬全地方法院改歸察省以後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範圍一仍其舊而以察哈爾高等法院為萬全法院地方管轄案件之上訴機關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并受該高等法院之監督

(四) 察哈爾現既改設高等法院所有一應經費比之原日審判處當然增加在未改定豫算以前應暫照原日都統署審判處預算同萬全法院監署仍照原日預算之經費由察哈爾省政府按月照撥

(五) 萬全法院監署日因公挪借一應款項原擬由各該縣照向章應撥之經費內彌補者今各該縣既改歸察省此項墊款應即移歸察省仍由各該縣設法清理

(六) 上開各項辦法俟核定後 由司法院令飭司法行政部轉行外并請 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內政財政各部知照并令行察哈爾省政府遵照辦理

事關改設法院及變更院監督轄區域依照現准適用之舊法院編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以法律定之惟係急待解決事項應否送請立法院核辦抑或在新法院編制法未制定公布以前暫由國務會議議予決定暫行辦理之處謹擬具意見提請 公決

附司法行政部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報河北省舊口北道所屬十縣改歸察哈爾管轄其萬全法院及第四監獄應否隨同歸併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正擬呈請核辦間復據該院長元電稱河北省舊口北道十縣業於本月一日實行劃歸察哈爾省關於司法部份自應隨同轉移如變更管轄改名稱等均急待解決請迅電祇遵等情前來查河北省舊口北道所屬十縣既劃歸察哈爾管轄關於萬全法院第四監獄似應准其隨同轉移惟事關變更法院監獄管轄職部未敢擅專理合照錄原呈暨原電各一件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原呈

呈為呈報河北省舊口北道所屬十縣改歸察哈爾管轄其萬全院監應否隨同歸併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察哈爾現已改設省政府所有河北省舊口北道所屬萬全宣化赤城懷來蔚縣龍關陽原延慶涿鹿懷安等十縣業已劃歸察哈爾管轄是行政區域既有變更司法區域是否隨之移轉自應詳加研究查萬全地方院及河北第四監獄設在張家口商埠同隸屬於職院該商埠係在萬全縣境萬全地方法院除管轄萬全第一審外對於輕微案件並為管轄各該縣第二審上訴機關現既改歸察哈爾管轄職院對於各該縣之考核監督權限暨該院之上訴機關應否與行政區域同時變更至現在之第四監獄全係收容該區囚犯嗣後察省因統一事權在勢亦須劃併惟該院監舊日之對內對外一切債務前因軍事不克履行刻漸次就緒原擬即由各該縣照向章應撥之經費內設法彌補各該縣既改歸察省此項債務自應移歸察省接收負責清理現察哈爾省政府已派民政廳長彭贊璜至北平接洽移交口北十縣事宜並經會議決定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移交關於司法部分亦屬重要屆時擬由職院請省政府加入移交案內一併協商俾得同時解決以資結束事關院監移轉管轄職院未敢擅便定否隨同歸併之處理合具呈懇請 鈞院鑒核迅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鈞鑒查河北省舊口北道屬十縣業於本月一日實行劃歸察哈爾省關於司法部分自應隨同移轉如變更管轄改定名稱等均急待解決稍有遲延經費即發生爭持職院前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曾將各情詳呈司法部核示尚未奉復現據各該院監更呈急迫情形特請鈞部迅電祇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元叩印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四五〇號

〔註〕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四六次常會議決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

第二條 本庭由湖北省政府會同湖北高等法院武漢市政委員會選定審判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指定資深者一人為主任綜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庭置書記官承發吏法警庭丁若干人由主任選派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 本庭為二審制以審判委員一人為第一審獨任審判審判委員三人為第二審合議審判即以二審為終審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

第六條 本庭置特別席得由漢口銀行公會漢口總商會各派代表二人武漢錢業公會武昌總商會及漢陽商會各派代表

一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提起訴訟須具訴狀填明下列各項

一 原被告兩造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二 訴訟之事務及證人

三 請求之目的

四 具狀年月日

五 附粘證明文件

第八條 當事人接到言詞辯論時間通知後應準時到庭候審

第九條 辯論終結時得以職權爲假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裁定并執行之

第十條 辯論終結後應由承辦審判委員製定判決書於五日內宣示判決

第十一條 判決書應記明下列各項

一 本法庭

二 裁判年月日

三 承辦推事書記官署名蓋章

四 訴訟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判決主文

六 陳訴事實

七 判斷理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收到第一審判決書有不服時得於七日內向本庭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審判確定後即時由本庭以簡便迅速之方法執行之不適用普通法院之執行程序

第十四條 訴訟之兩造均限定爲商人

第十五條 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行之但抗告程序及律師制度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庭以第一條訴訟事件完結時裁撤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附原呈并指令)十七年六月二日前司法
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七二〇號

第一條 法院為便利人民訴訟起見於甘肅省區內交通不便之處設置巡迴審判審理地方管轄及初級管轄第二審各案件

第二條 凡不服左列各法署及兼理司法各縣署地方管轄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民刑案件由高等法院院長派遣法官巡視預定地域實行巡迴審判

一 導河會甯臨潭靖遠隴西岷縣各縣司法公署

二 通渭徽縣武山文縣各司法公署及武都清水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 海原固原慶陽靜甯涇川各縣司法公署及正甯甯縣靈台莊浪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 中衛縣司法公署及鹽池金積靈武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五 平番鎮番張掖撫彝各縣司法公署及山丹兼理司法公署

六 高台玉門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安西敦煌各縣公署

七 循化貴德兼理司法縣公署

第三條 巡迴審判以推事三人行之由資深推事一人為審判長

第四條 試辦期間暫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審判長

第五條 巡迴審判時期臨時定之但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不服巡迴審判之判決者得於法定期間向所在地法署或縣署聲明上訴或逕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各所在地法署及縣署接受前項聲明上訴狀應於三日內呈送高等法院核辦或轉送最高法院

第六條 巡迴審判配置檢察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揀派或委派所在地之縣長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第七條 巡迴審判推事檢察官得屬託所在地法署及縣署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巡迴審判推事檢察官得指揮所在地地法署及縣署之錄事承發吏法警等服務

第九條 巡迴審判經費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原呈

呈爲擬設巡迴審判呈覽釐訂章程仰鑒核示遵事竊查甘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縱橫數千里交通極感困難各縣人民訴訟遇有冤抑每以距省篤遠需費甚鉅不能上訴即或上訴又因傳提人證動輒經年累月不能到案以致懸案莫結呼籲無門院長撤任之始亟思設法以資救濟除逕原渭川寧夏等區已設有高等法院而安肅甘涼西寧三區較遠原等區距省程途尤遠故於上年先後添設該三區高等分院受理各該區民刑上訴案件然細察全省邊僻縣分人民訴訟拖累之苦仍不能免茲奉開封政治分會印發豫陝甘三省行政計畫大綱載有試辦巡迴審判一節披閱之下指示周詳誠爲解除人民訴訟痛苦之良法自應遵照辦理院長隨即督同院內人員協力籌畫分定區域擬訂章程定期派員實行巡迴審判務使全甘人民訴訟痛苦一律解除第一期擬由院長親身帶領推事二員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一員出巡一次先從極邊之縣區着手試辦一則可以督促審判之迅速一則可以考查各縣區之一切訴訟積弊以策進行而收實效除呈開封政治分會甘肅省政府外理合備文連同所擬章程呈覽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早及考辦章程均悉應准備案如察看情形能每年加多巡迴審判次數應本便利人民迅速結案之主旨實力進行仍將所定經費並第一次出巡日期以及同行員名巡視起訖縣分先行具報備查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附原令)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
國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三二號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在上訴中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五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八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附原令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六一次常會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決議司法部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等語相應錄案並抄送全案文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部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在案茲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通過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江蘇高等法院增設銅山揚州兩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籌備辦法令

十七年六月四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七三四號

呈悉據陳擬增設銅山揚州兩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已令兩縣覓房備用并將經費編入十七年度新預算於年度開始按月照領酌緩數月成立以便騰出經費移作修理院所為實行改進司法之設施統籌兼顧妥洽可行應准照辦所有兩地院所人員配置經費預算仍仰送部審核至第一高等分院之附設地方庭擬接收淮陰縣第一審案件其內容組織是否與地方法院相同抑為地方分庭如經改組員額經費均須增加該院長曾否於擬定十七年度施政方案函覆江蘇省政府案內預定此項擴充經費之數額又第一高等分院設置淮陰縣城內淮陰縣既不受理民刑事第一審案件則淮陰縣監獄及看守所當如何酌改應用亦宜預為規畫具報核奪至揚州地方法院仍以照該院前呈定名江都地方法院為宜仰遵照此令

●核准湖北高等法院籌設法院監所改良各縣舊監辦法令

(附原呈及表)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前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

九九九號

呈表均悉所擬分期籌設法院監所改良各縣舊監并表列劃分法院管轄各節均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向該省政府隨時接

治總須臨時經常各費均有著落庶免窒難惟該省西北方面縣屬繁多交通不使亦宜斟酌情形兼籌並顧務期各處法院及早成立藉以解除訴訟當事人之痛苦至簡明表所列初級法院名稱未便照准應俟法院編制法改訂頒布或本部分期籌設各省各級法院計畫大綱核准後再行飭遵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為分期籌備各級法院改革監所圖改人民痛苦列具單表仰祈鑒核事竊查鄂省各級法院民國元年均告成立旋因軍閥專政故事摧殘各廳已成復撤至民國四年雖於宜昌襄陽成立湖北第一第二高等審檢分廳而地方廳尙付缺如職權任後考察人民訴訟痛苦情形即經屢敘理由呈准組設宜昌襄陽兩地方法院又遵 令將前湖北控訴法院第一第二兩分庭改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兩分庭名稱既定權責有歸數月以來人民甚稱便利茲為統籌全省各級法院並改革監所起見業經再三審度酌量各屬需要緩急情形及鄂省財力盈虧狀況分為三期籌設關於事在必成查黃岡舊為府治地域廣袤沙市本屬商埠民物殷繁擬於本年八月以前各成立地方法院再於施鶴道區籌設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設地方廳為鄂西人民解除上訴痛苦曾與鄂省政府一再接商其表同意現在編製黃沙兩地方法院預算分別呈轉同時並擬改良黃岡舊監獄黃岡沙市看守所及夏口第二模範監獄限本年底肅事是為第一期安陸鍾祥均為府治訟紛繁阻縣距省遙遠交通阻隔風氣不開普及法治詢為急務擬於十八年六月以前各成立一地方法院同時並將舊監獄一律改良附設看守所餘為漢陽黃陂孝感蘄水隨縣麻城光化均縣竹山河陽天門荊門等縣舊稱繁劇縣城遠闊訟事孔多當此建設時期原有司法公署組織不善完備擬就原設職員酌量增減配置檢察官書記官並將舊有監獄一律改良附設看守所庶公家担負不致過加而以上各縣初級法院即可與安陸鍾祥隨縣三地方法院同時成立是為第二期武穴早關商埠接濟潯陽商賈輻輳地處衝繁前本設有地廳尋復裁撤新隄濱臨大江商務極盛雖為沔陽縣屬然距武昌夏口兩地屬頗遠地城管轄輒長莫及人民訴訟滯滯多擬於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各成立一地方法院並籌設看守所此外沿江各縣為松滋枝江監利石首嘉魚鄂城蕪春大冶陽新黃梅等邑雖非大縣然氣輪交通商業發達均擬於明年年底成立各縣初級法院並同時改良舊監獄附設看守所是為第三期其餘鄂西鄂北僻遠小縣或匪風難靖或訟案其稀擬俟鄂省秩序完全恢復後再行酌量情形圖改革事關法院進行除屆期分編預算呈報外理合列具分期籌設及各該法院地域管轄單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指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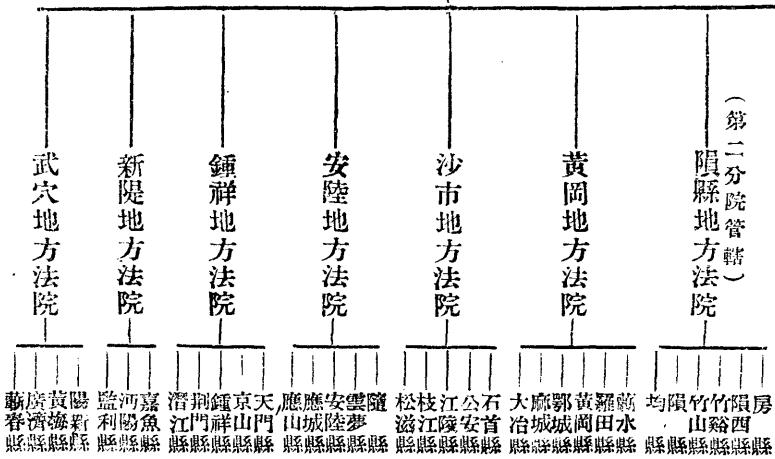
附湖北高等法院籌設湖北各級法院管轄一覽表

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附設地方廳)

- 建始縣
- 來鳳縣
- 利川縣
- 恩施縣
- 五峯縣
- 鶴峰縣
- 咸豐縣
- 宣恩縣

明 說

湖北高等法院



附湖北高等法院分期籌設湖北各級法院監所簡明表

時 期		法院及監所名稱	地 點	備 考
第 一 期		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恩施縣	
		黃岡 地方法院看守所	黃岡縣	
		沙市 地方法院看守所	江陵縣 <small>沙市鎮</small>	
		湖北第二模範監獄	漢口	
		安陸 地方法院看守所	安陸縣	
		鍾祥 地方法院看守所	鍾祥縣	
		隕縣 地方法院看守所	隕縣	
		漢陽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黃陂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孝感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蘄水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隨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沔陽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天門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荊門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麻城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光化縣 初級法院看守所		
第 二 期				

核准河北高等法院籌設法院及看守所計畫令

(附原呈及表)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一三一號

呈及建議案計畫書均悉 暫行擬定先行籌辦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建議案計畫書存此令

附原呈

為呈竊事竊查職院前呈陳明河北省各縣全設法院因情形擬置承審官審理訴訟一案於本月六日奉 鈞部第三一九七號指令內開呈悉稱擬設立縣法院各種困難之點固屬實情惟該省各縣法院既經職地委員派員組織除原派審判官自請辭職未經組織成立各縣准予停辦外其已經組織成立者如係舊府治或交通便利訴訟繁劇縣分該院長應勉為其難設法維持並應切實考查加以整頓以為將來改設地方法院之基礎現值制政伊始本部已遵照 國民政府令擬定施政綱領分期籌設全國各級法院縣法院亦在原定計畫之內尤未便一律停辦仰即遵照餘如所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籌設法院不但係職所抱改良素志亦我 鈞部所計議宏規倘能由河北先見實施極所慶幸職當接事之初關於縣法院事亦曾與戰地委員會蔣主席磋商擴充及維持辦法嗣因省政府成立財政當局以河北一百餘縣法院同時並舉費銀難籌有一律暫行停辦之意故職於省府委員會未經決定公布以前先將困難情形陳明 鈞部即一面擬用分期籌設辦法除各縣組織承審處獨立辦案外先於舊府治各縣成立地方法院以為救濟現如正定邢台河間灤縣永年等處分別設立地方法院已逐漸著手組織實與 鈞令舊府治或交通便利訴訟繁劇縣分設法維持之主張尚屬一貫並與施政綱領分期籌設計畫不謀而合謹將經過大概情形為我 鈞長縷附陳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設置承審處辦理各縣司法事務通令將縣法院即日取消業由省政府呈報 國民政府並經職院錄案呈報 鈞部各在案職遂趁此時機當向 省政府提議將建設法院分為三期第一期於各縣設立承審處仍以承審官專任審判縣長專任司法行政兼辦檢察事務於縣法院名異實同不過經費比較稍省並於舊府治區域內各設一規模較小之地方法院第二期改各縣承審處為司法公署使與縣政府分離成一獨立機關第三期按縣籌設法院茲已將第一期關於設置地點管轄區域應用員額經費等項以及附加之添設監所辦法承審處辦事細則承審官承審吏管獄員等之各項考試任用規則訂妥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核議取漸進主義不事鋪張用穩健方法力排阻礙積墨所不能盡者加以口說公言所不能入者託以私交務求達到目的願至籌設法院以期與戰委會宗旨不背此項提案省當局深以為簡易可行已經通過容當次第辦理呈請鑒核至從前縣法院得以成立者本屬無多而戰委會所委之審判官又以司法儲才館學員居其大半刻因儲才館業已開學紛紛請求回館上課即間有三數法院已報成立而經費無着不能持久或所設地點並非繁劇轉與職院提議分期設立法院計畫不相稱實有此種種障礙原因勢不得不通盤籌顧當此宣告廢約撤回前議裁列備之際司法改良為 國民政府施政方針第一要件詎敢稍涉因循祇視心力所能盡者無不設法進行勉為其難以副 鈞長殷殷期望之至意茲奉前因理合將省政府撤銷縣法院暨職院籌設各地方法院經過情形連同建議案計畫書一併陳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附河北高等法院設立法院建議案計畫書

為提議事查河北省分期籌設法院監所辦法前已提出建議案經議決成立交付審查在案該案一經通過即須開始第一期之設施又查河北省司法現狀最招人詬病者厥為鄰縣上訴制度若前項辦法第一期設施既畢則鄰縣上訴制度即可完全廢除故此期設施實為目前急切之要務(除監獄另案籌畫外)茲

將第一期增設法院暨看守所計劃詳細擬定俾易實施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第一期增設法院暨看守所計畫書

- 一 本計劃係根據河北全省分期增設法院監所辦法為第一期之設施其第二期三兩期於各該期開始以前另定之
- 二 本計劃分別三表一為增設法院之管轄區域一為增設監院所之應用員額一為增設監院所之應需經費
- 三 每舊府治區域內未設有法院者增設法院暨看守所各一其地點不限於舊府治之首縣仍斟酌該地方之交通狀況及訴訟繁簡各情形定之
- 四 舊大名府治區域內雖設有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惟尚無地方法院茲擬不另增設於該高等分院內附設地方庭以代之不服該庭第二審所為之裁判者上訴於本院僅就分院增設庭長推事各一員書記官二員即足此節另由該分院酌加預算不在本計劃增設監所範圍以內
- 五 舊直隸州所屬各縣視其道里遠近交通便利與否分別劃歸鄰近之地方法院管轄各縣經劃定後其交通狀況及訴訟繁簡各情形有變更者得隨時由咨該法院呈請改劃以期便民
- 六 地方法院第一審土地管轄以其所在地一縣為區域第二審土地管轄以該府及其鄰近之舊直隸州所屬各縣為區域
- 七 每一地方法院成立其第二審管轄區域內之各縣即廢止鄰縣上訴制度
- 八 看守所於各法院所在地之城市區域內設置之
- 九 各院所應用員額力戒繁冗以期節省經費易於措辦又各院俸額均以法定最低級為準將來進級時再行酌加預算
- 十 各院所公費及臨時費均按規模極小者為準將來如有不敷再行酌加預算
- 十一 各院所之臨時費如省庫不能立即籌足時得令增設法院之管轄區域內各縣分担其全部或一部
- 十二 本計劃通過後須立即籌備實施

附增設法院管轄區域表

法院名稱	設置地點	管轄區域	
		第一審	第二審
正定地方法院	石家莊	正定縣全境	井陘 鹿 元氏 靈壽 欒城 平山 阜平 行唐 晉縣 晉寧
河間地方法院	河間縣城	河間縣全境	無極 藁城 樂 梁縣 武強 饒陽 安平 定縣 深澤 曲陽
灤縣地方法院	灤縣城	灤縣全境	東光 獻縣 肅寧 任邱縣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故城縣
			鹿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樂亭 灤縣 臨榆 遵化 玉田 豐潤

附增設院所應用員額表

附錄	邢台地方法院	邢台縣城	邢台縣全境	邢台沙和 隆平高邑 南和 平鄉 鉅鹿 厚宗 新山 內邱 任縣 濼縣 柏鄉
	永年地方法院	永年縣城	永年縣全境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武縣清河磁縣
	易縣	深源	深永	劃歸保定地方法院

法	院	看	守	所	備
院長兼庭長	一	所	官	一	本表所定員額均係最少者
首席檢察官	一	所	丁	十	
推事	二	醫	士	一	
檢察官	一				
候補推事	一				
學習推事	一				
學習檢察官	一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四				
候補書記官	二				
學習書記官	二				
僱員	十				
承發吏	三				
檢驗吏	一				

第二類 官制

第三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二節 法院

法	警	十	
丁	役	十	

說明 正定邢台兩地方法院管轄之縣較多其他區域多十餘縣分以上員額恐不敷應用擬於成立後定案件之多寡得各增推事書記官各一員

附增設法院暨看守所應需經費表

(第一) 經常費
(甲) 支出預算

機關別	員	數	月	支	數	等	級	備	考
法院	院長兼庭長	一	二百六十元	薦任	八級			本表所列官俸均係最低級	
	首席檢察官	二	二百四十元	薦任	九級				
	推事	二	每員一百六十元	薦任	十三級				
	檢察官	一	一百六十元	薦任	十三級				
	候補推事	一	八十元						
	學習推事	一	五十元						
	學習檢察官	一	五十元						
	書記官長	一	百元	委任	九級				
	書記官	四	每員六十元	委任	十三級				
	候補書記官	二	每員三十元						
	學習書記官	二	每員二十元						
	僱員	十	每員十六元						

(乙) 收入概算

種	類	數	額	備	考
印紙	餘款	六	百	徵收認費貼用印紙須將印紙工本解部餘款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狀紙	餘款	一	百	發售狀紙亦須將工本解部餘款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抄錄	費	四	十	徵收抄錄費仍須貼用印紙除去工本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送達	費	二	十	徵收送達費亦須貼用印紙除去工本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院所合計			二千九百十二元		
總計			六百六十元		
	辦公費	三	十元		
	口糧	四	百五十元		按在押一百五十人計算
	醫士	一	二十元		
	所丁	十	每名十元		
看守所	所官	一	六	十元	委任十三級
總計			二千二百五十二元		
	辦公費		二百六十元		
	丁役		十每名八元		
	法警		十每名十元		
	檢驗吏		一十名六元		
	承發吏		三名十二元		

罰	金	二	百	元	新頒之刑法無換刑之規定罰金勢將銳減又烟賭案件之罰金須提成去數餘款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總	計	九	百	八		十
二	千	九	百	十二	元	
		九	百	八	十	元
						元
						一千九百三十二元

說明 查司法收入雖係的款惟將深省庫發給院所經費時須照支出總數發出不能將收入總數劃抵僅發不敷之數緣收入總數係就全年平均概算若實際收入在此概算額以上時僅發不敷之數固可倘實際收入不及此數時因預算均就最少額訂定則僅發不敷之數院所即患不足至司法收入固可另解省庫也

(第二) 臨時費

機關別	建築開辦費	應設之數	建築開辦費全額	備	考
法	別	三	千	元	此項費用各省庫不能立即籌足時可令各法院第二審管轄區域內各縣分擔其全部或一部
看	守	所	一	千	元
共	計		五	千	元
			五	千	元
			二	萬	元

(附)

●河北高等法院增設法院監所籌備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五四七號

第一條 本會為籌辦河北分期增設各法院監所而設定名為河北高等法院增設法院監所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河北高等法院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四人至六人 (三) 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各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各院長首席檢察官及熟悉地方情形之司法人員中

第四條 本會對於籌辦事項應提付會議之方法如左

(一) 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提交者 (二) 由委員長提出者 (三) 由委員二人以上提出經委員長認可交付會議者

第五條 會議問題有須特別調查者委員長得於委員中指定調查專員或函知高等法院院長於其他機關人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會議完畢後應具報告書送由高等法院院長審定之
第七條 本會除委員長當然爲主席外並推常務委員二人管理日常事務
主席有事故時得推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會除日常事務外如有重要事務以會議行之

第九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整理雜務得酌撥法院雇員

第十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爲名譽職務員由法院書記官雇員兼任不另支薪但核其對於會務卓著勤勞者得
兩知高等法院於考核成績時併計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兼理司法官署

准設金山阜寧等縣承審員缺令

十七年六月四日前司法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五號

呈悉據陳瓊於十七年度增設江都銅山兩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並將第一高等分院地方庭及看守所酌量擴充接收淮陰縣
第一審案件又啓東縣添設監獄舊看守所各一處阜甯南匯東台泰賢四縣各增設副承審員一員金山句容東海金壇溧
縣揚中溧水高淳宿遷豐縣十縣各設承審員一員方今庶政刷新司法正在立求改進該院長擬定擇要設施於經濟情形亦
兼籌並顧具見辦事實心詢堪嘉慰除增設江都銅山兩地方法院暨擴充第一高等分院地方庭另令飭遵外關於阜甯等四
縣既係訟案較多應准各增設承審員一員事務分配薪水多寡應平均配置待遇一律不分正副金山等十縣准各設承審員
一員該十四縣所需增員之必要經費尤宜籌定的款以利進行惟啓東縣監所既係新添自不宜再循舊式即使爲經費所限
應將監所併設一處內部則分離獨立以爲日後各處新監成立時將已決人犯送歸就近監獄俾啓東得成一完全之看守所
仍將覓定地址面積規畫監所式樣連同建築開辦經常各費分別繪具圖說編造預算呈部核定仰卽遵照此令

●核准山東高等法院撤銷縣長兼理檢察職務并另委專員代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

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一〇七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將山東各縣法院經費預算員額配置迅即會同該院院長呈部核奪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擬撤銷各縣長兼理檢察職務另委專員代理檢察官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奉 鈞部指字四三四零號令開以縣法院組織條例係戰地委員會所訂立所定審判官資格既與法官不合法義應由縣長兼代檢察職務其非正式法院業經本部於上年十月間指令有案所請修正條文以符司法獨立之旨應從緩議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悉心籌畫極力進行深知欲免事務之紛歧必須先求職權之劃一現值此主張收回領事裁判權時尤宜發揚獨立之精神藉以杜絕外人之口實各省各縣縣長兼理檢察事務本屬權宜之計諸多不便之處近來各縣縣長因政務殷繁對於各該縣司法行政權應欲劃分多來呈辭檢察兼職請由職處委派檢察官專司其事試辦以來成績較為優長且各縣法院經費已與財政廳商妥恢復戰地委員會所規定之數大縣六百元中縣五百元小縣四百元暫按八成開支職處擬趁此其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縣長兼理檢察事務一律撤銷另派專員代理各縣法院檢察官以專責成而資改良用副 鈞座提倡司法獨立之至意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第四節 監所

●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為羈留刑事被告人之所

看守所須嚴別男所女所

第二條 受宣告死刑者於看守所監禁之

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編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五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六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七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八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九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部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見司法例規第十二類一六八〇至一六八一頁)

第十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報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官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會計簿
- 一 檢查簿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 日記簿
- 一 被告人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一 看守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即舊用之循環簿）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一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

第十二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編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三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四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入所者之財物須檢查之應保管者須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認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七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出所時交還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八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九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二十條 入所者入浴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第二十一條 入所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如該子女未滿三歲時得許之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須檢查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六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七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八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攜帶幼童
- 一 形跡可疑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品

第三十三條 由外送入被告人應用財物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面責

一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一 三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七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一 腳鐐

一 手鐐

一 捕繩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並報告法院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法院之許可得出所醫治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報由法院派檢驗檢察官

第四十八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

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章 地方官署

●省政府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

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應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省政府委員爲簡任職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 六 關於選舉事項
 -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公產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 五 其他建設事項
-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 關於佃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鑛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令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令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秘書及科長為荐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廿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

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章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

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予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

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

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稱地方團體係指法令認許在地方辦理公共

事務與縣屬政務有關者而言咨

(附原咨)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
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一一八號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一〇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團體標準一案當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行政會議為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奭琦呈稱奉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則到廳當經轉行所屬各縣遵照並將各縣遵照舉行情形呈報在案查據甯河縣縣長陳雲溥呈稱查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等因查所謂地方團體凡縣黨務指委會及區黨部區分部是否在內他如新成之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教職員聯合會反日會各項工會如脚行工會人力車夫工會等商民協會內有人總會區會店員工會攤販工會是否均在聘約之列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高陽縣縣長王文彬呈稱奉令趕速遵辦縣行政會議縣長對於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尚有疑義一端(一)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各區區長為本會議會員現在保定區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各區巡官暫行兼代區長職務但巡官為外縣之人不能代表本區遇事不得召集舊警董以求實際而警董在法令上無根據又為一般新團體之首領所反對職縣發生此種困難應如何召集代表各區之人以組織行政會議此應行示者一也(二)第三項內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所謂地方團體是否為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團體(如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工會婦女協會)及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尚繼續有效者(如商會農會教育會等)至各團體之首領係指縣總會首領而言其區會商會各首領不能參預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係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不能與地方團體並論但遇開行政會議時應否通知該會參加如須參加有無表決權此應行請示者二也等情據此當由職廳分別指令以查縣行政會議其性質專為討論地方行政事宜各區長自以現任職務者為斷至於本籍外籍毫無關係各協會係在黨部指導之下自未便約其與會反日會之組織純係對外之一種臨時結合亦與地方各團體不同惟由縣長聘約之會員得由該縣長自行酌核辦理各等語惟查河北各縣所有各種協會均已次第成立應否認為地方團體此項行政會議應否聘約與會議別稱一含混即虞發生爭議至於從前農商教育各會尚無明令取消各縣多有存在應否認為繼續有效似亦須有明確規定之必要將來發生疑問當不僅甯高兩縣雖已中職廳分別指令未敢認為適當擬請鈞部俯賜解釋以便有所循守所有關於縣長行政會議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轉請解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前經本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通行在案現值訓政時期所有地方團體關係最重究應以何項團體認為地方團體自應有統一解釋以示標準而昭劃一茲據前情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鑒核轉懇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特別市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祕書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

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
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市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 總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薦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務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項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薦任職待遇
-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府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復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復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租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屬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與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五 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審核荐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審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

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祕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爲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十七年十月三日
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並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以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

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機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烟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 保管公物事項 (七) 統計事項 (八) 編存檔卷事項 (九) 會計事項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祕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长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祕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各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祕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祕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

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 擬定呈

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區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閩鄉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閩鄉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閩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閩長鄰長

閩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鎮務會議或鄉務會議議決之
-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

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

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

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將應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鄉令者

二 違反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辦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

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為無募

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區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

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圍範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間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

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

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所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區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定核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

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于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會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結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一月施行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秘書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署長	簡任四級至二級
參事司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處長局長	薦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秘書	薦任五級至二級
科長	委任一級
巡視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視察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一等科員	委任七級至五級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書記官	

●修正文官俸給表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一月施行

第三類 官規

第二章 官等官俸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特任	一級 八百元	簡任	一級 七百七十五元	二級 六百元	三級 五百二十元	四級 四百五十元	五級 三百元	一級 四百元	二級 三百元	三級 二百五十元	四級 二百元	五級 一百元	委任	一級 八十元	二級 六十元	三級 四十元	四級 三十元	五級 二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每級七十五元

……每級五十元

……每級二十元

六	級	八	十	元
七	級	六	十	元

(附註) 查南京委任一二三級俸給之差均為四十元而委任一級與委任二三級之差為三十元而一級與二級之差則增至六十元其餘各級差額均極參差右表於每級距離間頗費斟酌期適近情理并願存現狀

第二節 司法官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
前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一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二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二節 司法官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三 高等法院

院長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五 地方法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二級至六級俸

六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第三條

司法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院長推事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

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

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院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敘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

之俸者即為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八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部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司法官俸級表

級	別	職	別	簡	任	薦	任
一	等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二	六三五	三八〇
三	五九五	三六〇
四	五五五	三四〇
五	五一五	三二〇
六	四七五	三〇〇
七	四三五	二八〇
八		二六〇
九		二四〇
一〇		二二〇
一一		二〇〇
一二		一八〇
一三		一六〇

●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附表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間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廳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

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 代理者在本人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 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造報司法部備案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者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一但已照第十條第

二項因事假病假逾期停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京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閩	粵	豫	晉	魯	陝	
	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廿五	三三	廿五	三三	廿五	三三	二二	四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廿五	三三	廿五	三三	廿五	三三	二二	四一	
			二二	廿五	二二	三三	廿五	廿五	三三	廿五	廿五	四一	
				廿五	二二	三三	廿五	廿五	二二	廿五	二二	四一	
					廿五	廿五	二二	廿五	三三	三三	廿五	四一	
						二二	廿五	四一	二二	廿五	廿五	四一	
							四一	四一	廿五	廿五	三三	四一	
								二二	廿五	廿五	三三	四一	
									廿五	廿五	三三	四一	
										廿五	三三	四一	
											三三	四一	
												三三	
													四一

附各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十	五	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	十	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	十	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	十	日	同上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舊解釋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抵觸者一律援用令

(附原呈)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號

呈悉前北京司法部關於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解釋例在無新解釋例以前而又核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抵觸者自可一律援用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鄂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庚代電稱查奉頒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與業已失效之前北京司法部所頒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十九相同其相同之點所有前北京司法部關於該細則之解釋例在無新解釋例以前而又核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抵觸者可否一律援用以資便利之處未敢擅專敬祈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查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未經部派之法官不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第五條規定令

(附原呈)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前

呈悉查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第五等條所載情形係指業經任命或派署之法官而言前代該院之首席檢察官吳敢乃未經部派之員當然不適用細則各該條之規定其餘各法院類此情形事同一律自可準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 鈞部公佈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前段載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又第五條前段載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各等語茲查新任職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於本月十六日到院視事前任首席檢察官吳敢即於是日退職按照前項細則第四五兩條之規定似應給吳首檢以本月全俸而張首檢之俸給亦應自本月十六日起算惟是職院經常費非常支細此項溢支首席檢察官半月之俸應由何項開支又查本省各法院職員不無新舊接替情形與此相同者甚多其溢支俸給應如何辦理之處統乞 鈞部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三節 書記官

●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
前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一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一級至五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二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三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五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六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

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薦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

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繙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敘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

之俸者即爲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級別	別	薪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第四節 監所職員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
前司法部呈准

-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甲種) 新典獄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乙種) 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髙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薦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支給其受有與俸給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七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級別	職別	荐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各法院監所女職員遇生產時准假兩月并支半俸令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司法部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二二三號

呈悉該省各法院監所女職員如遇生產時期應准給假兩個月發給半薪以昭劃一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面函知該院首

席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第一節 津貼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部備案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九〇元	八〇	七〇	六〇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五〇元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四〇元 三五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五元 五〇 四五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除醫士教誨師比照各該監獄主科看守長俸給外其他職員津貼如左

候補看守長 本表五級至一級俸

教士藥劑師 本表七級至三級俸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須自最低級級支由各該長官擬定經由該管機關呈請司法部核准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六〇元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湖南各級法院雇員服務及等級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六〇七號

第一條 雇員以國文通順書法工整每小時能繕楷書四百字以上者為合格雇任之初應受左列科目之試驗

(一)國文 (二)書法

第二條 雇員承所屬主管官之命繕寫文件助編文卷及其他指定辦理之事務

第三條 雇員服務時間以法定辦公時間為準但遇有特別事件及公務上不能中止者雖逾法定時刻亦須繼續辦理

第四條 到值散值時刻應親自簽名於勤務簿內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值時應將請假書送由主管官轉送書記官

長或主任書記官核准

第五條 雇員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書法之優劣繕寫之遲速定之由所屬主管官於每月末日分別列表送由書記官長或

主任書記官轉報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查核

第六條 雇員對於承辦事件均應嚴守秘密承繕或經管各項文件非經所屬主管官許可不得擅自傳鈔

第七條 雇員月薪分為七級如左

第一級	三十八元
第二級	三十六元
第三級	三十四元
第四級	三十二元

第五級 三十元

第六級 二十八元

第七級 二十六元

初任之月薪須爲前項最低之級但書法優異或事務繁重或有專門技能者得超一級至三級級級

第八條 雇員請假十日以內者給原薪一月以內者給半薪逾期停止支薪

第九條 雇員服務勤謹繕寫敏速者由所屬主管官開明成績送由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轉請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酌予

進級但非服務滿半年以上不得進一級

如有特別成級者得超一級或二級進級

第十條 雇員如繕寫遲誤屢戒不悛或遺誤公事暨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無故缺席至二次者由所屬主管官開明事由送

由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轉請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酌量降級或解雇其行止不檢或沾染嗜好者亦同

第十一條 雇員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四十日者解雇

第十二條 雇員自進至第一級起服務滿三年以上異常得力並前後積算滿五年者得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以學習書記官升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公費

●停止公費交際夫馬津貼等項如辦公實需確難節省者准支辦公費實報實

銷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
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三一號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

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樽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卽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第三章 考試

第一節 文官

●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人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司法官 法官訓練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辦理審判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法官任用考試

● 一 非因愛國運動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司法研究所學習

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研究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以再試及格

論

第八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九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 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 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前條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額定六人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額定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充任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法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司法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司法部暨各級法院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得調用部員爲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時行撤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部長於司法部科員中遴委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九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法學通論

第二十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二十一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原理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
公法 (九) 國際私法

第二十二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法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三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二十五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六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二十八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准補試

第二十九條 再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具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缺推檢及薦任以上司法行政官與充任候補或學習一年以上之司法官應行甄別試一次由司法部另組五人以上之司法官甄別委員會調取本人辦案書類及其他足以表現成績之文件或關於司法之著作會同審核經過半數之決議認爲成績優良者以再試及格論如有疑義時送交再試典試委員會實行再試

再試不及格或延不赴試者得免本職或撤銷派充候補學習原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司法部呈准公布

〔修正〕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以培養司法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額暫定爲二百人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爲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第四條 前條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覆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六條 覆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七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八 行政法

第八條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九條 筆試口試均以試驗各科目平均滿七十五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覆試覆試及格者入所修業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及格與否由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修習科目如左

一 民事審判實務（執行附）

二 刑事審判實務

三 檢察實務

四 民事擬判

五 刑事擬判

六 檢察擬稿

七 民事法規及判例

八 刑法及判例

九 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 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一 證據法學

十二 法醫學

十三 犯罪心理學

十四 公牘

前項學科第一至第三應假設法庭於所內按其性質分別實習之

學科時期之分配由所長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畢業期限定為一年

第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每三個月就所授科目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修習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考核其實習經驗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筆試須令擬判詞及其他文稿各二件以上口試就所修習各科目擇要行之

第十八條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滿七十分者不及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開除學籍

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得補行修習三個月期滿後適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予以特試特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九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法官訓練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畢業證書作為取得學

習法官資格遇有派充各法院學習法官時由司法行政部部長遴派之其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儘先任用

第二十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務委員會議決重要所務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法官訓練所所長為所務委員會當然委員餘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

第二十一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並處理所內事務

第二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函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不給津貼但爲獎勵學業起見所長得就其學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

第二十八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
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指定地址報名並繳納報名費洋二元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呈驗

第四條 前條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機關學校之證明書呈驗

前項證明書類如有虛冒應由保人與應試人共同負責

第五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爲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

第七條 應試人呈繳之憑證文件如不合格得隨時却回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應試人如有虛偽情事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學員資格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應於試驗事竣後持原收據向試驗事務處領回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
行政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 第二條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 一 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 二 補給或收受試卷
 - 三 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 第四條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 一 不得擅離坐位
 -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 三 不得高聲朗誦
 - 四 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
-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如有攜帶書籍者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務員領取
- 第六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 第七條 在試驗中或試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查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調坐原號
 - 二 調坐特別坐號
 - 三 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四 即時令其退場

第八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九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案前應設應口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二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座俟口述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三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照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所訂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分數

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口試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為度

第十五條 口試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六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節 司法委員 承審員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暫行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
湖北高等法院令第一一六二號

第一條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由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准司法行政部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一)典試委員會置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各一員典試委員若干員監試委員二員 (二)典試委員長由部

就參事司長中選派副典試委員長則由部派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充之監督及綜理考試事務 (三)典試委員由典試委

員長副典試委員長商定員額就湖北高等及所屬各法院庭長院長推事推事司法行政部派充分掌考試事務

(四)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就湖北高等及所屬各法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中選定呈請司法行政部

派充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於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中指定兼任之

第四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科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憑證并會辦審檢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具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非因愛國運動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業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不耐勞苦者 (六)曾經褫職停職或劣跡昭著者 (七)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六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非第一試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非第二試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七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法學通論 (三)論文

第八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憲法原理 (二)法院編制法 (三)刑法 (四)民法 (五)商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事訴訟法 (八)關於司法部分現行各項法令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
右列第三至第八爲主要科目分數不及格者平均分數雖及格亦不得錄取

第九條 第三試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商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十條 考試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由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先期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

前項考試日期經核准後由部隨即選派典試委員長及副典試委員長并由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於湖北省政府公報及報紙上將考試日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應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在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事務所報名繳納報名費洋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除審查不合格者外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填寫粘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取具現任薦任職或委任職二人保結書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檢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司法委員及格者姓名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並授及格者以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證書收費洋四元印花費洋一元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後得由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派往各地方法院練習其練習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八四〇號

第一條 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准司法行政部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員典試委員並若干員監試委員二員典試委員長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委員

綜理一切事務

典試委員由委員長於江蘇高等以下各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中選派或延請充之分掌考試事務

監試委員由委員長於江蘇高等以下各法院檢察官中延請充之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員由委員長於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中指定兼任之

第四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公立或會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曾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五 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六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三種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非第一試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非第二試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七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八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條例 (七) 關於訴訟部分各項現行法令 (八) 法院編制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右列第二至第七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第三試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條例 (五) 刑事訴訟法

第十條 考試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先期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前項日期核准後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應指定法報

公布之

第十三條 應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在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報名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粘附最近四寸像片並取具保結人保結書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檢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及試卷呈報於司法行政部部長并授及格者以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證書征收證書費四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派往各地方法院練習遇有承審員缺出酌予委任

前項承審員爲荐任待遇職其繼續辦事三年以上經考核確有成績者得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以荐任法官存記任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陝西高等法院第六一一二號

第一條 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由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就陝西高等法院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置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并監視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長由司法行政部遴派任副委員長由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兼任綜理考試事務

考試委員由正副委員長就陝西高等法院暨分院或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遴派或延請充任之分掌考試事務其員額由臨時酌定之

監試委員由正副委員長就陝西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推檢中遴派或延請充任之掌理監督糾察考試事務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正副委員長就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中指派兼任之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公立或會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與委任職相當資格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得有相當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各款資格不得應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五 品行卑劣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 染有嗜好者

八 虧欠公款或侵食公款者

九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試為陝西各縣承審員

一 依現行法令之規定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法官考試及格或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 經普通文官考試及格係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

四 在陝西省政府考試及格之縣長係曾在國內外專門大學修習法政學科滿二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

五 在國內外各專門大學修習法政學科滿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考試分為甄錄試復試暨口試三種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復試復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八條 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九條 復試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關於訴訟部分之各項法令 (八) 法院編制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第十條 口試科目如左

(一) 刑法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民事訴訟法

第十一條 考試以各科分數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考試分數以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由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先期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前項日期核定後由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於陝西司法公報及其他報紙公布之

第十三條 凡應試者須於報名期限內在陝西承審員考試事務處報名并納報名費洋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不論與試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履歷書及保結書式由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委員會印定之

第十四條 凡應試者於報名後應依式填寫履歷書粘附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並取具現任陝西官吏一人之保結書檢同證明資格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呈送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考試正副委員長於考試完竣後須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及試卷呈送司法行政部核發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

及格證書并公布之

前項證書應收證書費洋四元印花費洋一元

第十六條 由正副委員長會同辦理事項如遇委員長有事故時得由副委員長處理之

第十七條 凡經考試及格者得由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派往該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實地練習遇有承審員缺出時隨時遴請

委任之

前項承審員爲荐任待遇其繼續辦事滿三年以上經考核確有成績者得由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以荐任法官升用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三一〇號

第一條 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就湖南高等法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置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各一員

典試委員若干員監試委員二員

典試委員長由部就參事司長中選派副典試委員長則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及綜理考試事務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商定員額會同就湖南高等及所屬各法院庭長院長推事選派分掌考試事務

務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就湖南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中選定後延請充任掌理糾察

考試事務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就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暨書記官中指

定兼任之

第四條 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處理之事項如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典試委員長處理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

二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憑證并會辦審檢事務一年以上或司法行政事務二

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湖南各縣承審員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服務確有成績者
三 經民十四湘省法官考試及格并曾任司法職務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五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 曾經褫職停職或劣跡昭著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考試分爲甄錄試與覆試兩種甄錄試以筆試行之覆試以筆試及口試行之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覆試非覆試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但民國十七年業經湖南高等法院審查登記合於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核准之湖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列舉資格者得免除甄錄試

第九條 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十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

際私法 (八) 行政法

右列第一至第五爲主要科目其分數不及格者雖總平均分數及格亦不錄取

第十一條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十二條 考試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先期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

前項考試日期核准後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於湖南省政府公報及其他報紙公布之

第十五條 應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向湖南高等法院附設之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所報名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表及保結

前項報名費除審查不合應考資格外其餘無論與試及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六條 履歷表由應試人依式逐一填註粘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并取其現任荐任職一人或委任職二人之保結連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於報名截止日以前併送審查但民國十七年業經湖南高等法院審查登記者得免驗憑證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姓名報部備案併授以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證書收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派往各地方法院練習遇有承審員缺出時遴委試署酌量呈由主管部核委各院書記官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七六號

第一條 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司法部就安徽高等法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置典試委員長一員副典試委員長一員典試委員若干員並監試委員一員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遴派參事或司長任之副典試委員長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委員綜理考試事務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就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暨分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遴派或延請充之分掌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就安徽高等以下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中遴派或延請充之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員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就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中指定兼任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公立及會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會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為安徽各縣承審員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三 經普通文官考試及格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在安徽省政府管轄區域之候補縣長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五 在國立公立及會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暨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憑會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查驗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七條 考試分爲筆試口試兩種第一試第二試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八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九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條例 (六) 民事訴訟條例 (七) 關於

訴訟部分各項現行法令 (八) 法院編制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右列第二至第七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十條 第三試科目如左

(一) 刑法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刑事訴訟條例 (五) 民事訴訟條例

第十一條 考試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三條 考試日期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先期呈請司法部核定

前項日期核定後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於安徽省政府公報及其他報紙公布之

第十四條 應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在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報名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

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不論與試及考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五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粘附最近四寸相片並取其荐任官一人之保結書檢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呈送審查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及試卷呈請司法部長核發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

證書並公布之

前項證書徵收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七條 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事項如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典試委員長處理之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派往各地方法院練習遇有承審員缺出時遴請委任或酌量呈由司法部核委各法院書記官

前項承審員爲荐任待遇職其繼續辦事三年以上經考核確有成績者得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部以荐任法官存記任用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核准後施行

第四節 監所職員

●安徽各縣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十七年八月九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七六四號

第一條 安徽各縣管獄員考試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司法部就安徽高等法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會長一員典試委員若干員並監試委員二員

典試委員長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委員綜理考試事務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暨分院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并各新監典獄長中遴派或延請充之分掌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安徽高等以下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中遴派或延請充之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中指定兼充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安徽各縣管獄員考試

一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曾任委任文職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安徽各縣管獄員

一 曾任新監所委任職員得有部委者

二 曾充管獄員經高等法院報部有案者

三 曾充新監候補看守長經報部核准備案者

四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五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六 在警監學校畢業或國內外法政法律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七 有委任文職資格辦理新舊監所行政事務或在新監所辦事一年以上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安徽各縣管獄員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第一試第二試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

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八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九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刑法 (四) 刑事訴訟條例 (五) 刑事政策大意 (六) 監獄統計學右

列第一至第四為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十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刑法

第十一條 考試科目以均平滿七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三條 考試日期由典試委員長先期呈請司法部核定

前項日期核定後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於安徽省政府公報及其他報紙公布之

第十四條 應安徽各縣管獄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在安徽各縣管獄員考試事務處報名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

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不論與試及考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五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粘附最近四寸相片並取具荐任官一人之保結書檢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於報

名截止日前呈送審查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及試卷呈奉司法部長核准後授以安徽各縣管獄員考試及格證書并公

布之

前項證書徵收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派往各新監練習遇有管獄員缺出時遴選委任

前項管獄員與新監所委任職同等待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核准後施行

●湖南各縣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三一〇號

第一條 湖南各縣管獄員考試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就湖南高等法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員典試委員若干員監試委員二員

典試委員長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及綜理考試事務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暨各分院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并曾任新監荐任職員中遴派或延請充之分掌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及以下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中選定後延請充任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典試委員長就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暨書記官中指定兼任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湖南各縣管獄員考試

一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曾充法院書記官經正式委任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為湖南各縣管獄員

一 曾任新監所委任職員得有部委者

二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三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

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或國內外法政法律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或在新監

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五 有委任文職資格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六 前經湖南管獄員考試及格并曾任管獄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湖南各縣管獄員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年力衰弱者

六 曾經褫職停職或劣跡昭著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七條 考試分爲甄錄試與覆試兩種甄錄試以筆試行之覆試以筆試及口試行之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覆試非覆試

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但民國十七年業經湖南高等法院審查登記合於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核准之湖南各縣管獄員

任用暫行章程列舉資格者得免除甄錄試

第八條 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九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刑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刑事政策大義 (六) 監獄統計學

計學

右列第一至第四爲主要科目其分數不及格者雖總平均分數及格亦不取錄

第十條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刑法 (四) 刑事訴訟法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三條 考試日期由典試委員長先期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前項日期核定後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於湖南省政府公報及其他報紙公布之

第十四條 應湖南各縣管獄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向湖南高等法院附設之湖南各縣管獄員考試事務所報名繳納

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表及保結

前項報名費除審查不合應考資格外其餘無論與試及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履歷表由應試人依式逐一填註粘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并取具現任薦任職一人或委任職二人之保結連同

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於報名截止日以前併送審查但民國十七年業經湖南高等法院審查登記者得免驗憑證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姓名報部備案併授以湖南各縣管獄員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證書收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依次以各縣管獄員委用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 陝西各縣看守所官考試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六二四九號

第一條 陝西各縣看守所官考試由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就陝西高等法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員副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員監試委員若干員並事務員若干員

典試委員長由司法行政部派員任之副典試委員長由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綜理考試事務但該省高等法院院長派

爲典試委員長時得不設副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陝西高等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並第一監獄典獄長各員中遴派分掌考試事務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由陝西高等法院暨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中遴派掌糾察考試事務

事務員由典試委員長就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中遴派辦理考試一切事務

以上人員之遴選及員額應會同副典試委員長辦理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陝西各縣所官考試

一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在新監看守教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委任文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免試

一 曾充新監候補看守長報部核准備案者

二 經監獄官考試或所官考試及格者

三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證書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有成績或在新監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或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有成績或在新監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五 有委任文職資格辦理新舊監所事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新監看守教練所畢業得有證書曾辦監所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不得應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第一試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刑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刑事政策大意 (六) 監獄統計學

右列第一至第四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刑法

第十條 考試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考試分數平均滿八十分者爲甲等滿七十分者爲乙等

第十一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在陝西高等法院所官考試事務處報名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者報名費無論與試及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填寫粘附最近四寸相片並取具薦任或委任官保結書連同證書於報名期限內呈送審查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姓名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授以證書

前項證書徵收證書費三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分發各新監充當看守練習實務期限以五個月爲滿

前項練習期滿人員得由高等法院院長遇有各縣所缺出時即行委任

前項所官與新監所委任職同等待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第四章 任用 甄用

第一節 文職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敍部審查

銓敍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敍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於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敍用須從初級敍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

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技術人材不以黨籍爲限令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 各省政府各軍政長官第十四號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准白委員崇禰提議關於黨國重大事件九項內第九項開政府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其餘建設機關技術人才宜不必以黨籍爲限否則官廳局所上自主體人員下至廁門衛卒每每一時加入本黨以爲固位之計似此不但遺棄人才阻礙庶政且藉黨獵官營缺流弊滋多亟應由中央明令申明用人在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有無黨籍選擇錄用俾所學所用各効其長則人無棄才政可具舉等由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將此意明令公布除函白委員崇禰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凡用技術人才不必限於黨籍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黨政各機關用人須注意在黨內之歷史令

(附提案)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三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

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附案目）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意其人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令另飭遵在案至注意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提案

一 案文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并須首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爲標準案

二 理由 三年以來因爲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幅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糠糟并納稗夷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至勢成尾大力量放散而貽誤黨國况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堅昨非今是肯然挾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選用深切認識確信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任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勳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蒿目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爲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躡入者亦非蔑有至于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棄事功而貽誤黨國况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者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者在皆是使羣情洶洶衆望嗚嗚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爲原則以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爲首斷固屬刻不容緩者也

三 辦法 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A) 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

(附原函)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及大學院第六二號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為大學院長蔡元培提議一案當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大學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學委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相應錄案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查大學院提議關於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節原為貫徹遠大計劃以免事務停頓起見應准通飭各機關參酌辦理至大學院擬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及院長離職時委託人員代理各項既經中央決議自當照辦除函大學院知照並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為提議事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務事務原有分別故主管人員亦宜各司其事乃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查各國官制政務事務各有所司政務官雖有時隨政見之同異為去留而事務官往往在職數十年不輕易易故百事畢舉而遠大計劃賴以貫徹大學院最近奉國民政府明令設副院長一職該院一切事務當以副院長總其成即是此意抑尤有進者大學院原有大學委員會之設為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院長即為該會委員長如遇院長離職須人代理院務時即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之一人代理院務使副院長仍能專心事務以專責成此種院長制而兼委員制實為今日最適當之制度將來各部院似可做行庶幾一則政與事分使事務人員不受政潮牽動得以負責服務二則可得合議制之益而同時亦兼有獨裁制之利三則代理人員即為平時出席於部院政務會議之人可無隔閡之弊是否可行仍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民政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大學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在案除函知大學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保薦簡薦人員須將履歷籍貫詳報中央核定令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六號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八十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即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為如何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既無案可稽亦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謹提原則二項(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任荐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

二)以後各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各部院會任用薦任以下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令

(附原提案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一六一四號)

為令知事據工商部孔部長祥熙提議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一案經本府會議議決嗣後各部院各委員會任用人員凡薦任以下得先以試署時期為試驗期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原提案

查慎選人才為數政要端考之中外殆無不然際茲建設開始需才孔亟而中央考試規程未經確定之前用人授事似應有一種過渡之辦法以為遴選真才之標準在群熙個人意見擬從中央各部起所有任用人員得由各主管長官先事考察暫予試署即以此試署期為試驗期在此期間各主管長官既得甄別其勝任與否加以黜陟而任事人員亦可自衡其能力如何以為進退經此試驗認為合格然後再由各主管長官提議或呈請國府正式任命庶使事得其人材得其用以杜濫竽而重銓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二節 司法官

●薦委法官須將證明文件檢齊送部審核令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三號

查法官任用歷辦甄敘恭嚴誠以人民生命財產所繫非求體用兼賅之員不足膺茲重任現在各省法院改組逐漸就緒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嗣後凡呈請令派薦委各職應將所請人員足以證明資格文件(如畢業證書教授講義及聘書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會應司法官考試及其他考試之及格證書裁判書及承辦之司法文牘其他憑證書類)連同履歷檢齊送部審查以憑核辦其有呈請在先未送證明資格文件尚未經部令派者亦應一律補送併仰遵照此令

●法官及監所職員須檢送履歷呈部核委其已派委尚未敘俸亦應分別呈核

令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一四號

查各省法院法官書記官暨監所委任以上職員職責重要應由本部審核派委以免寬濫而昭慎重所有呈請任用辦法曾經前司法部以第三零三號及第三一三號通令飭遵在案近查各省高等法院關於上項職員尙多未經呈部殊不足以資考覈合行通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長務須查明所屬未經呈請本部派委各員迅即一律檢同履歷暨證明資格文件分別呈候核辦其已經本部派委各員不得任意調動至未經核敘俸給者亦應查明分別呈核事關通案勿得視為具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考核部派推檢辦案成績及署補辦法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四號

查法官折獄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非有學資兼優之選決不足以勝任本部有鑒及此故於任用之際考核從嚴登庸務在得人黜陟貴乎考績嗣後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關於經部審查令派之推事檢察官以上職員呈保升遷時應遵照下述辦法辦理凡部派代理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試署試署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派署派署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荐署荐署人員須任事滿一年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荐補無論試署派署荐署荐補均應將所保人員自受任之次月起至呈請之上月止每月經辦舊受新收及已未結案件計算數目分別審級列為簡表加具說明另於備考欄內註明推事或檢察官呈請展限之件數或推事判結案件經上訴審改判之件數或檢察官起訴或上訴經駁斥之件數附錄經改判或駁斥案件要旨并將辦案稿件書類擇其能見短長者十六起照抄原文呈部審核其在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所屬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除兼辦案件人員應照上述辦理外須將整理院務及其他可矚列之成績列表送核所送辦案稿件書類須與原本相符表列數目須與成績書月報表相符如查有不實情事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負其責至在職人員如果不能稱職或辦案有重大錯誤者應隨時列舉實據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審判反革命機關服務人員不得任用非黨員函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部各省政府第四四三號

逕啓者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三九七六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規定審判反革命機關之服務人員不得任用非黨員等情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特抄送原呈請查照等由函一件奉諭交司法部

轉行各省政府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到部除抄件存查并分函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轉貴省政府查照此致

附原呈

爲呈請規定審判反革命機關其服務人員不論其職務大小一概不得任用非黨員以免本黨忠實同志受其桎梏而使反革命者漏網以尊黨權而清腐惡事竊查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懲治中央去歲會議頒發條例各省斟酌情形設立特種刑事法庭專理其事并經鈞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頒發各級黨部與持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期使特種刑事法庭不致離黨而獨立同時使一切反革命者盡伏其辜用意本至良善惟查各地審判反革命機關其服務人員率多非本黨黨員此中所發生之弊弊實至危險請爲鈞會一詳陳之查審判反革命機關之設原冀以澈底清除一切反革命者及土劣今使任審判反革命機關之服務人員而非本黨黨員或非悉屬本黨黨員則必不能明瞭本黨懲治反革命者及土劣之真意義而使反革命有漏網之虞此應加考慮者一又審判反革命機關之服務人員若非本黨黨員則本黨忠實同志之橫被誣蔑者亦必不能辨明甚至桎梏橫加含冤莫白使反革命者快意事小而使本黨之忠實同志心灰意阻以努力奮鬥爲大戒未入黨之革命同志委足不前視加入本黨爲畏途則于本黨前途關係實至爲重大此應加考慮者二自來反革命之與革命其勢恆不兩立非反革命者覆亡則反革命者必覓機乘隙以構陷革命同志而顛覆革命勢力今日本黨雖云已統治全國然按之實際實處反革命與土劣之包圍進攻中今使審判反革命機關而非本黨黨員則反革命及土劣必以此爲進攻本黨忠實同志唯一途徑而橫加誣構其甚者且鑽進把持審判反革命機關借本黨審判反革命機關之名以償其殺戮本黨同志之素願是其禍害尙可言乎此應加考慮者三基上各種理由故特具文懇請鈞會規定各地審判反革命機關不論其職務大小一概不得任用非黨員以免反革命及土劣上下其手而使腐惡漏網庶忠實同志得以保障黨基不致動搖實爲黨便謹呈

第三節 書記官 司法委員 承審員

●法院請派監所及書記官荐委各職應將證明文件檢齊呈部審核令

十七年五月十日
八日前司法部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三號

查監所職員暨法院書記官於獄政處置訴訟進行職責甚重方今力謀司法革新端求學驗俱優之選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嗣後凡呈請令派監所暨法院書記官荐委各職應將所請人員足以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檢齊送部審查以憑核辦其有呈請在先未送證明文件尙未經部委派者亦應一律補送併仰遵照此令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任用暫行辦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
令湖高等法院第六四九六號

- 一 經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奉 部令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 三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辦理審檢事務二年以上報部准委有案攷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 四 經高等文官或同等考試及格係曾在國內外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考查成績確屬優良者
 - 五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曾辦審檢事務四年以上報部核准或辦司法行政事務五年以上奉 部委派並經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 前列二三四五等項之成績依據各員辦案稿件及其著述並面擬判詞考驗之

●湖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一一號

- 第一條 湖南各縣承審員之任用在未經舉行承審員考試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
- 第二條 未設初地法院各縣依訴訟事務之繁簡酌設承審員二員或一員或暫緩設置
 - 一 衡陽邵陽湘潭瀏陽衡山桃源澧縣益陽零陵等九縣均設承審員二員
 - 二 沅陵郴縣岳陽芷江醴陵湘鄉祁陽桂楊沅江安鄉永順湘陰甯鄉新化未陽常甯黔陽甯遠石門臨澧辰溪慈利溆浦會同平江華容南縣漢壽麻陽攸縣道縣安化靖縣茶陵宜章武岡永興臨湘新甯等二十九縣均設承審員一員
 - 三 其餘各縣暫緩設置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承審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委一員其餘一員及第二款之承審員由各該縣縣長遴員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委任之
-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委任承審員應呈請司法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承審員
 - 一 曾任各級法院推檢一年以上且係法律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二 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三 曾經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及曾任縣長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或辦理司法事務半年以上者

四 曾任承審員幫審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或法院書記官辦理訴訟記錄三年以上暨法院書記官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各縣縣長請委任承審員必須聲明合於前條列舉各款資格之一取具詳細履歷檢同憑證呈由高等法院院長審查高等法院院長審查合格後並應加以考詢其考詢方法由高等法院院長酌定

第六條 縣長如無合格人員呈請或延不呈請者由高等法院自行遴員委任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承審員

一 確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處拘役或徒刑者

三 被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品行卑污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或有嗜好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亦同

第九條 承審員之懲獎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河南各縣承審員暫行任用條例

十八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七二六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及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為中國國民黨黨員或深明黨義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承審員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公立及曾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暨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並在本院前法官訓練班及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有憑證者

四 在本省政府管轄區域之候補縣長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

五 得有第三款畢業憑證曾任推檢或法院紀錄科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六 現在各法院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及學習推事或學習檢察官在一年以上者

七 得有第三款畢業憑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八 曾充各縣承審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並有相當之證明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各款之資格不得任各縣承審員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但因參加國民革命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處刑者不在此限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六 侵蝕公款或虧欠公款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承審員之懲獎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各員准以承審員任用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五一六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畢業考試及格各員應依河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三款以承審員任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查職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依照原定訓練期間業經訓練期滿曾經續情呈請 鈞部鑒核在案奉 鈞部簡電內開呈悉該省司法人員訓練班應由該院長派員舉行畢業考試餘另飭遵等因奉此遵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二日止依照原定試驗表分門試驗職親自蒞場監督並派檢察官李續源劉道輔主任書記官蔣澤霖周秉奎四員爲監試委員在場執行常川監視現已考試完竣所有試卷業經各教員校閱嚴格核給分數除評定甲乙榜示及分別給予畢業證書外理合造具各該學員等總平均分數及履歷表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第四節 監所職員

●湖南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一一號

第一條 湖南各縣管獄員在未經舉行考試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管獄員

- 一 曾任管獄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二 曾經管獄員考試及格者
- 三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五 在法律政治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六 曾在新監所辦理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 七 曾充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各縣管獄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員委任呈由司法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管獄員

- 一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三 褫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 品行卑污或染有嗜好者
 -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五條 管獄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 第六條 各縣管獄員懲獎條例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河南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〇三六號

第一條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院長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及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爲中國國民黨黨員或深明黨義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

- 一 在國內外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修監獄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辦理監獄事務半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新監獄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或在法院監獄科充當書記官一年以上辦事有經驗者
- 二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憑證者

四 充新監獄看守長一年以上或曾充管獄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有委任文官資格辦理新舊監所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新監獄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各款之資格不得任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但因參加國民革命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處刑者不在此限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六 侵蝕公款或虧欠公款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之懲獎例條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五章 服務 處務 權限

第一節 服務

● 宣誓令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讀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

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於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本照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	程限	備考
江蘇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河北	二十五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	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西	二十五日	
察哈爾	三十日	
遼寧	三十日	
湖南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三十日	
綏遠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熱河	四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陝西	四	十	日
廣西	五	十	日
甯夏	六	十	日
甘肅	六	十	日
青海	六	十	日
四川	六	十	日
貴州	九	十	日
雲南	九	十	日
西康	一	百	日
新疆	一	百	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受任式規則

-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一鞠躬禮畢就座
-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 第九條 受任人員著禮服或制服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為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

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其一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

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詰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職倘敢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

其二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爲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及各省政府第一號

爲令飭事查法律保障人權關係至鉅凡屬司法官吏責任宜專本政府爲尊重司法獨立用特明白規定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機要事務嚴禁宣洩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
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三五四號

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四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府關於機要事務分飭各機關恆以密令行之原所以昭鄭重而禁宣洩乃近月以來各報館對於此項密令時有登載或尙字句偶異或則全文披露實於執行公務大有妨礙揆厥原因要由接受機關視為無關輕重防閑不嚴所致似此怠玩疎忽殊非慎重政令之意亟應嚴行取締通飭誥誡嗣後各機關凡奉到本府密令務各嚴密遵行不得再有洩漏情事一面並由地方軍警飭知各報館勿再登載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照此令

●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秘密令

十六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

國家因事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自應嚴守秘密以免洩洩而礙進行乃近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為探訪任意宣露或錄送未經公布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件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抑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為國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通報館即使並無上述情事而平日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仍前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并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省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嚴行取締奔競請託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函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前司法部第五二四七號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此致

●告誡司法人員謝絕酬應令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前司法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九號

查我國官場應酬積習相沿糜費曠時今猶未已我國民政府除舊布新首重廉潔凡在屬僚自當遵奉矧法官清苦夙昔著聞近來獄訟繁滋尤有加無已若復繁情徵逐極意肥甘非特傷廉抑且害事自今以往願我同僚壹志凝神恪供厥職一切酬應悉宜謝絕爲此通令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政務官得呈由本官最高長官核奪仍應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寫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 第四條 凡請假逾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前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尙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傷殘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由該管科主任及秘書長轉呈院長核准但秘書長及參事直接向院長請假

長請假

第三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代辦時應請院長派員暫行

代理

第四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到院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院長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因傷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

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院長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病重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院長派員代理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院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一年經院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 第十二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二年經院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二月薪俸照常發給
- 第十三條 凡秘書處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各該科主任隨時稽查并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送秘書長轉呈院長鑒核發交秘書處第一科存查彙編總表
- 秘書長及參事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院長指定一人於每月終列表呈核
-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職員非因疾病傷殘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凡請假職員須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核准但薦任以下職員之請假書須經主管處司室長官核轉
-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可以委託代理時應請上級長官暫行派代
-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後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由部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上級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傷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求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上級長官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 第九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部長派員代理
-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上級長官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 第十一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一年經部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 第十二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二年經部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二月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長官隨時稽查并指定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

事由列表呈核并抄送總務司第五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在職黨員如提出黨部開會通知書請假者應照准函

(附來函)十七年八月六日前司法部覆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三二〇號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嗣後貴部在職黨員如提出黨部開會通知書請假者務希一律照准等由准此除照辦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附來函

逕啓者前據各區黨部聲稱處聯席會議提議通函各機關凡黨部召集黨員開會時應准在職黨員請假一案請予核辦等情前來查黨員不出席各級黨部黨員大會中央定有懲戒條例是黨員之出席大會必要可知茲據前情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嗣後貴部在職黨員如提出黨部召集開會通知書請假者務希一律照准為荷此致

●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為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函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各機關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來呈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為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等語特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令照辦並復南京特別市黨部應遵照中央所發通告除因案急事項外開會應于各機關辦公時間之外舉行等因在案除函知該市黨部外相應錄批抄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并抄呈一件到處經陳奉 主席諭通函各機關查照等因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人員皆應研究黨義
- 第三條 爲實行有統系之研究黨義起見指派三人爲研究黨義主任
- 第四條 職員研究黨義分爲三組每組暫定十人至三十人
- 第五條 職員研究黨義每星期舉行兩次於星期一十一時至十二時星期四五時至六時行之
- 第六條 研究黨義各組職員除因病因事請假者外均須出席
- 第七條 職員研究黨義於每兩個月將各組研究成績呈報院長一次以備檢查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研究黨義職員十人以上陳述意見呈請院長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 放假日期
- 一月一日 放假事由及天數
- 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 三月十二日 新年放假二天
- 三月二十九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 七月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 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 十月十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 十一月十二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 星期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 放假一天

第二節 處務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左列事項由本院處理之
 - 一 關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事項
 - 二 關於任免所屬職員事項
 - 三 關於復核司法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議案事項
 - 五 關於所屬職員交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變更現行司法制度事項
 - 七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法令解釋事項
 - 八 關於與他院有關係事項
 - 九 關於特交本院審查事項
 - 十 關於司法公報事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其由所屬各機關呈院辦理者於必要時得諮詢原呈機關意見處理之
 - 第四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 第二章 祕書處
- 第五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祕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 掌理文書收發編製保管分配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及撰擬文牘並編譯事項

第三科 掌理典守印信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該科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及參事處事務

第十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秘書長轉呈院長核閱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

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後隨即呈送院長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一條 收入文件應由第一科按其性質註明月日分配各主任辦理

第十二條 收入文件依左列三項分配之

一 緊急 凡電報及定有期限或催促事件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二 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三 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凡緊急而兼重要者依緊急事件分配之

第十三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月日

第十四條 文牘擬就後由科主任登入送稿簿送秘書長審核呈院長判行後發科清繕并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十五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小戳

第十六條 監印員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之

第十七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月日

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十八條 收發文件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月日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職員

存查

第十九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二十條 文件印發後應將原稿連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如須檢閱應由承辦人開條調取俟送還時將原條掣回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二十一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審核或撰擬法律命令其有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者得會同各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二十二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特交事件

第二十三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月日

第二十四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逕呈院長候核定後送由秘書處發繕校對送印發行俟發出後將原件仍送回參事處暫存如係完全辦結事件仍依本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裝成卷宗送秘書處管卷人歸檔保存

第四章 服務

第二十五條 每星期一日本院應舉行紀念週并輪派職員講演黨義

第二十六條 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院長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業經登載政府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但須於聲敘事由之下用括弧註明原件見某月某日政府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覆文只須聲敘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須逐層答覆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非本院主管事件而由本院轉行者行文時不錄全文俟判行後連同原件隨文轉行並須將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註明發文簿內但認為應留原件另行抄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來文應於封面上加蓋收到年月日戳記送稿及歸檔時此項封面應存留附卷

第三十一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屬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緊急事件者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三十三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註明到值散值時刻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值者須具請假書

每日上午下午到值時刻逾十五分鐘後由第三科科員將各考勤簿暫時收存秘書長室俟屆散值時刻再取陳列

第三十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七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科員二人輪流值夜

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逢值日值夜時應輪派錄事一人幫同料理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
司法院令公布

〔修正〕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院令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參事處各司及技正室應備左列各簿

- (一) 考勤簿
- (二) 請假簿
- (三) 出差簿
- (四) 收文分簿
- (五) 簽呈簿
- (六) 送稿簿
- (七) 辦案日記簿
- (八)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除備前項各簿外并應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各處司室因所掌事務性質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六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敘進等級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教育或訓練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 四 關於編纂保存各處司室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繕譯電報事項
-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司法行政部官產契據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印刷發行印紙狀紙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物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六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各項收入報告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證及公斷事項

二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無期或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緩刑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三 關於審限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感化及其他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十條 技正及技士掌理關於司法行政部主管之各項工程并長官交辦或各處司移交審核之技術事項

第三章 處務程序及權責

第十一條 秘書參事司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定後送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

第十三條 參事擬訂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送由次長轉呈部長交參事會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參事審議前條法令時得會同擬稿人員協商之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十七條 各司長官關於法令之解釋須與參事協商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各處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或次長裁奪

各司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十九條 各處司室承辦事件凡有先例而無變更者隨文擬稿送核如事無先例或先例已變更而有疑難者先請部長或

次長核示再行擬稿送核

各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二十條 凡文件業載政府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只須於文內註明原件見某年月日政府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覆文只須敘列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來文甚簡或須逐層解答而有全錄之必要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特行文件只須敘列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將原件附送或隨文抄發但原件甚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并標明月日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同署名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經部長判行發還各處司室轉交總務司第二科繕校用印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截發行

第二十五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類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原稿未經長官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六條 各處司室經辦事件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於部長

前項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收文總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事務性質送由各處司室摘由分辦如屬最要文件應先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十八條 文件應依左列三項分別蓋戳

甲 最要 凡電報密件及定有期限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乙 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丙 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第二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三十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不得外發

第三十一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只須註明機要字樣無須摘由

機要字樣無須摘由

第三十二條 公布文件於送稿時標明擬公布字樣經部長或次長核准後即由擬稿之處司室抄錄副本交總務司第二科

送登各日報司法公報或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次長并分送各處司室

第三十四條 發文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戳

拍發電報應由電局於送達簿內加蓋日戳

第三十五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前項文件保存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隨時召集之部長有事故時得由次長召集之並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次長祕書參事司長均列席其他職員奉有部長或次長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部長或次長交議事件

二 祕書參事司長提議事件

第三十八條 祕書參事司長對於本管應與應革事宜應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該管祕書參事司長提出會議

第三十九條 決議事件由祕書處記錄節略呈部長核定後批交主管人員辦理

第四十條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勤務及考核

第四十一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

第四十二條 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遇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星期及例假應派科員二人以上輪流值日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各職員到值散值須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如逾時到值或先時散值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時刻及理由

第四十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向部長或次長請假但各處司室所屬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雇員之黜陟支配由總務司長呈明次長行之

第四十八條 各處司室及各科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得就其權限內擬訂各種補充規則或文書程式呈請司法院核定並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最高法院公文除依公文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調閱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

第六條 最高法院就上訴案件內如發見下級法院推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有應付懲戒情形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第七條 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室以傳覽簿行之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判結期限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室事務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十條 前項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事務之分配及其代理次序於每年年終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十二條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并呈報司法院及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隨即呈報司法院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職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後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級等晉等級晉級獎勵及應付懲戒各事項其屬於荐任以上者應咨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行之其屬於委任者由院長逕行之分別呈咨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最高法院職員應親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於考勤簿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署者須向法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

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室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司法院並咨司法行政部備案呈報司法院之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

第二章 民事法庭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院長得自兼一庭庭長

第十七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庭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次序表請他庭推事代理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官等定之官等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事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二十一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庭長認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判之日期應預行揭示或以布告公示之

第二十二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先行程序上必要之審查並報告庭長

前項審查事宜庭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官代行審查報告

前兩項之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審查後除認其正訴或聲請不合法逕以裁判駁回者外配受本案之推事應就全案爲內容之審查

審查完畢後應將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並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完畢後應發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二十四條 配受本案之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判決書送庭長核定

庭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五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推事得於自行審查後預擬判決書連同卷宗送由庭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判決書

第二十六條 庭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十七條 凡判決無判例可援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備查並通告各庭

第二十八條 凡從前有判例可援而庭長認爲不適用者應由民事庭或刑事庭開總會議議決變更之

前項變更判例之議決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贊同如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院長認爲有疑義時應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判決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辦理事務外並有指導本庭書記官之權

第二章 書記室

第三十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事務
書記室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所屬書記官有考核之權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室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書記官二人輪流值夜

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二條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第三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黨務事項

二 典守院印

三 收發校對

四 徵收認費

五 編製統計表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別科事項

第三十四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撰擬稿件

二 編輯判例

三 保管案卷文件圖書

四 會議紀錄

第三十五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出納款項

二 編造預算決算

三 發售印紙

四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第三十六條 收受文件應案由編號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

來文係致各庭室者由收發處逕送辦理

第三十七條 收發處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質疑事件

第三十八條 收案結案表職員勤惰表及其他統計應由各主管書記官編造分表送總務科彙造總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承辦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案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庭及書記室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及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十八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揮監督本署及各級檢察事務

第三條 檢察長對於所屬各機關職員得考核其辦事情形及行檢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第四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臨時代理

前項代理應即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第五條 勤務時間依司法行政部通告定之但因事務繁要或不能終了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職員應親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於考勤簿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署者須具請假書呈請檢察長核准給假

書記官請假應呈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七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每月編辦事務應造具工作報告書按月呈報司法部轉呈司法院

轉呈司法院之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

第二章 檢察官

第九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第十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他檢察官代理但因必要情形得令調下級法院之檢察官代理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特交事件應提前辦理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理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下級法院檢察官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為有不當情形時應詳列事實並提出意見書先請示

於檢察長再行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檢察官發見應行覆判之件未據原審機關呈送者應請由檢察長訓令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依法呈

送覆判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裁判確定之件應請由檢察長分別令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但因其情形得自執行之

第十五條 蒞庭職務由主任本案之檢察官行之

第十六條 凡檢察文稿均應呈送檢察長核定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七條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一) 記錄科 (二) 文書科 (三) 統計科 (四)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任各科事務均以書記官充之但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人兼任他科事務

第十八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各科事務

記錄科書記官並應受主任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檢察長指定薦任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理並呈明檢察長

第二十條 各科科長收到分配之文件即指派書記官承辦但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先行請示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由承辦員署名蓋章並註明擬稿月日送經科長及書記官長覆核後呈檢察長核定記錄科承辦之文件並應先送主任檢察官核閱蓋章

第二十二條 前條文件經檢察長判行後發還各科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各戳發行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書署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注銷
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書表

第二十五條 記錄科掌錄供編案撰擬造報訴訟文件收發保管訴訟案卷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迅將案卷送交主任檢察官並登載於分案總簿
前項分案總簿應於每週末日呈檢察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文書科掌典守印信收發保存全署文卷撰擬行政及不屬於別科之文件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案由編號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送書記官長分配但緊要文件書記官長應先送檢察長核閱後再行分配

來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三十條 發送文件應連同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簽名或蓋章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第三十一條 保存文件應裝綴成冊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之性質分類分目編號歸檔各按年月順序貯存

第三十二條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表

第三十三條 會計科掌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發售狀紙管理圖書及一切庶務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會計之各種重要簿據應接時呈送檢察長查核蓋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及各職員員額配置一覽表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部第一三三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及各職員員額配置一覽表

考 備	一	長	察	檢	任	書		紀錄科	文	書	科	統計科	會計科	廳
	三	官	察	檢	任	書								
	五	官	察	檢	任	書								
	一	長	官	記	書	任主		撰擬文件	收發文件	保存檔卷				
	一	官	記	書	任主									
	八	官	記	書	任主		撰擬文件	收發文件	保存檔卷					
	一	官	記	書	任主									
	一	官	記	書	任主		撰擬文件	收發文件	保存檔卷					
	二	官	記	書	任主									
	一	官	記	書	任主		撰擬文件	收發文件	保存檔卷					
	一	官	記	書	任主									
	一	官	記	書	任主		撰擬文件	收發文件	保存檔卷					
	一	官	記	書	任主									
	一	官	記	書	任主		撰擬文件	收發文件	保存檔卷					
一	官	記	書	任主										
一	官	記	書	任主		撰擬文件	收發文件	保存檔卷						
一	官	記	書	任主										

前檢察官辦公處原有簡任檢察官二員簡任檢察官三員簡任書記官二員委任書記官四員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改組檢察署呈准增設書記官長一員簡任書記官一員委任書記官八員同年十二月因最高法院添庭廳署現設檢察官三員簡任書記官一員委任書記官二員委任書記官四員委任書記官三員添計職署在各職員全額置前任檢察官三員簡任檢察官五員書記官長一員簡任書記官四員委任書記官十五員

各科主任書記官為薦任職書記官為委任職

●法官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十七年七月二日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准公布

第一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書記官若干人

第二條 秘書處承委員長之命並辦理紀錄文書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處接收懲戒事件送呈委員長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開會

第四條 每次會議事件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開會前分送各委員

第五條 委員會置議事錄記載議決事項

第六條 法官懲戒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得提出懲戒事件之法院院長或檢察官及被交付懲戒人經本委員會多數之同意得列席委員會會議司法部長得當然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會議時一切討論參加者均應守絕對秘密

第八條 表決方法以不記名投票行之

第九條 被懲戒人接到懲戒文件後應提出申辯書之期間由委員會斟酌情形指定之

●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分科規則

十七年八月七日法官懲戒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分設左列各科受秘書長之監督指揮主管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機要科

三 撰擬科

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受送達及保管檔卷事項

二 關於撰擬不屬其他各科主管之文電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黨務事項

五 關於職員考成進退紀錄事項

六 關於管理進退雇員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關於事務統計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通知及開會準備事項

二 關於委員會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委員會議決整理事項

四 關於懲戒議決書校對及製成正本事項

五 關於懲戒統計事項

六 關於機要文電撰擬及翻譯事項

第四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令撰擬事項

二 關於函牘撰擬事項

三 關於建議案撰擬事項

四 關於批示撰擬事項

五 關於編輯特刊事項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各項之重要者得由秘書長親自辦理或交由秘書擬辦

第六條 各科科長科員指派書記官充之

第七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 第八條 辦事員錄事由秘書長分配各科辦事
- 第九條 各科科長承秘書長之命遇必要時得調用各科人員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法官懲戒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所屬職員分掌事務
- 第二條 各科科長就其主管事務有指導其所屬職員之責
- 第三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秘書長裁奪
- 第四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遇有緊要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及必須考核檔案詳細討論者均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各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簽到簿（總務科置簽到總簿各科置分簿）
- 二 收電文簿（總務科置收電文總簿各科置分簿）
- 三 發電文簿（總務科置發電文總簿各科置分簿）
- 四 檔卷編存簿（總務科置編存總簿各科置分簿）
- 五 文件稽核簿（各科每日列表由總務科彙總登簿呈核）
- 六 送稿簿
- 七 會稿簿
- 八 值日人員簿
- 九 法令編存簿
- 十 會議紀錄簿
- 十一 職員請假簿

十二 職員考勤簿

第六條 法律命令案及關於解釋法令事項逕由秘書長或秘書擬稿送請委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科對於通常文件隨文擬稿送核遇有疑難者應簽註意見送請秘書長核示後再行擬稿

第八條 各科所擬稿件由主管人員署名用本處名義者逕由秘書長核定用本會名義者由秘書長審核後送請委員長核定但普通稿件得由秘書長代核簽發

第九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科收發室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戳記並按文書性質蓋戳分科登入總收文簿送由秘書長分送各科擬辦

第十條 凡到文直書本人姓名及書面註有秘密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室不得開拆

第十一條 每日發文由總務科摘由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行但機要文件註明密字者無須摘由

第十二條 總務科收到普通電報即行拆譯於收電簿內及稿面上編號摘由並填明收到日時送交各科擬辦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秘書長呈委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十三條 送印文件須登用印簿其稿面未經委員長或秘書長署名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有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科科長加蓋送登公報戳記經秘書長核定抄送

第十五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科列表送秘書長呈委員長查閱

第十六條 歸檔文卷由各科將種類別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卷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科登簿蓋章分別編存

第十七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十八條 本會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科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送由秘書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會各職員俸給由總務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由秘書長轉呈委員長核准支發由領款者出具署名蓋章之

收據交科存查勤務工食由總務科庶務股彙領轉發

第二十條 本會出納賬目每月終由總務科送由秘書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總務科購辦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須經委員長或秘書長之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總務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科保管

第二十三條 總務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並由各科科長核定領用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秘書及各科科長科員開處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各種假日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每日須指定職員僱員各一人輪流值日

第二十六條 各科簽到簿於規定辦公時間後二十分鐘送秘書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處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處時應即聲明事由填寫假單秘書長秘書向委員長請假各科職員由秘書

長核准僱員經各科科長轉請秘書長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核典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長

第十條 典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一條 典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所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一 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序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 在監人之接見及送入物之處分
 -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押送
 -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作業之督飭檢查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作業器具之檢查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送入物之檢查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墓地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傭役之雇入
-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工業之種類選擇
- 工業之存廢調查
-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賞與金之調查
-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械之收支及保管
-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典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賞者罰等事項
 -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為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於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為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若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重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為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澀濯薰晒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若認為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隔離及豫防消毒之諸種

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

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

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

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重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為度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辨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

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照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第三條 主任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司長中遴派兼充事務員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長科員書記官中遴派兼充

第四條 本處主任稟承部長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五條 事務員分掌應試人報名收受審查發還憑證彌縫試卷核算分數及各項文電事宜

第六條 本處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稿件表冊送主任核閱後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關於製辦收據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支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均由司法行政部僱員兼辦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

分處主任及事務員由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院長兼充事務員由各該院長就該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中

遴派兼充呈部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掌理處務並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處及分處於試驗事務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高等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司法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九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辦事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檢察處辦事規則由首席檢察官另定之

第二條 高等法院辦事時間依左列之規定但遇有事務繁要時雖法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一 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以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二 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三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爲率

四 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署踰二小時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向法院長請假但因公出署且得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庭庭員民刑事科書記官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庭長院長准假後隨將請假書發交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記入請假簿銷假時由本員報由書記官長陳報院長仍交文牘科於請假簿記明之

第四條 職員到署出署應於勤務簿註明時間並由左列各員考核

一 院長對於庭長及書記官長

二 庭長對於各該庭庭員

三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前項勤務簿應逐日送院長查閱

第五條 高等法院行政文件以高等法院或院長名義行之

第二章 院長

第六條 院內及所屬各院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院長以院令行之但有必要情形時得以口諭行之
院令及口諭有須通知職員者書記室應隨時登記傳覽

第七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本院及所屬職員辦事成績

第八條 職員之行檢及其辦事情形院長應隨時考查

前項規定庭長對於該庭員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準用之

第九條 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並查察所行程序及擬辦文件

第十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得隨時召集全體或一部職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一條 院長於司法年度會議時得召集全體職員會議籌劃本院及所屬各院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之改良進步會議時並得徵集所屬各院縣監所長官之意見

第十二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院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或相當人員臨時代行

第三章 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三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次週開庭案件應由庭長指揮書記官於三日前按照順序製定開庭順序表記明案由當事人姓名開庭日期時刻在本院揭示處揭示

前項開庭表得登載公報及其他報紙

第十四條 傳案通常填用傳票但律師及有相當身分之證人得用通知書

第十五條 被傳人應使其於指定時刻將傳票或通知書向承發吏或司法警察交出報到承發吏司法警察應即時繳呈承

辦書記官轉報庭長

第十六條 院內應設民事候審室刑事候審室律師室證人及鑑定人候審室及刑事重犯候審室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指揮之

第十八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意見隨時報告院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

第十九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令事件

三 關涉民刑事訴訟之行政文件

各庭案件由庭員依收件日期輪次平均分配但庭長得配受全庭案件五分或七分之一

第二十條 庭員若依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担任時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員担任

第三節 民事庭處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新案到庭由書記官依收受日時號數記入收案簿內送交庭長分配

第二十二條 審判長應備開庭件數簿填入向後一個月開庭日期凡案件遇有須開言詞辯論或延期者就各開庭日期酌

量件數指定其日期

第二十三條 主任庭員於應行傳審之案件須將所應提傳之人證姓名及應辦文件開列傳案單送由審判長指定言詞辯

論日期後發交書記官辦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案件審判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案件評議前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二十五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應速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並將各員意見記入評議簿

前項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二十六條 主任庭員應以前條議決為基礎於宣判前擬定判詞送審判長審核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議決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第二十七條 庭員應備庭訊日記簿開庭時重要事項應撮要記入

第二十八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隨時記入各習慣便覽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院判決各庭長應隨時注意遇有可採為判例者命書記官摘要記入判例便覽簿

第三十條 判詞經庭長核定應親送院長閱視

已核定之判詞非經宣告後不得發交繕寫並不得洩漏於庭員以外之人

第三十一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列左

一 配受案件簿

二 案件進行簿

三 庭訊日記簿

四 評議簿

五 開庭件數簿

六 民商事判決便覽簿

七 商事習慣便覽簿

八 民事庭總會議決簿

九 民事庭總會聯合會議決簿

十 刑事庭總會議決簿

十一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刑事庭處理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列左

一 第三十二條一至五及八至十一等類各簿

二 刑事判決便覽簿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掌撰擬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機要事宜

二 民事科 掌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三 刑事科 掌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四 監獄科 掌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事務

五 統計科 掌編製審核統計及其他表冊

六 會計科 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並其他執事人員姓名職務應用黑漆小木牌記入懸掛於書記室內

第三十六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分數股者得每股一員但民事科主任書記官員數依庭數定之每庭一員各科或其分股事務較繁者得用錄事其服務以補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件簿冊及其他雜務為限並受書記官長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揮監督

事務較簡之科或其分股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或他股事務

第三十七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舉行會議時呈請院長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各科書記官有數員時除別由長官指定者外依事務件數平均分配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雖無長官命令均應互相輔助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院全院行政事務因必要情形得兼書記室一科主任

事務

第四十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稽核各科人員分担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三 稽查各科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
 - 四 檢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 五 稽查值宿事宜
 - 六 對於各科人員處務上質疑問確指示
 - 七 注意院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 八 經理院長室內一切文件
-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院長
- 第四十一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交到科後登入本科收入簿並核明應歸何人承辦再行分交但民事科應先送庭長核閱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法
- 第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 一 應編製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
 -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於文而註明限期
 - 四 應呈請核定之件即時簽註意見送交書記官長請院長核示
 - 五 應會同他庭科辦理或他官署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六 應移交他庭科辦理之件即夾入送達文件簿配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 七 應存案或註冊者即於文面蓋存案或註冊戳記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 八 應傳覽者登入傳覽簿即日傳覽並於文面記明傳覽月日
- 第四十三條 各科書記官承辦文件除法令規定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交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核定
- 第四十四條 書記官長每月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為成績表送請院長核閱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妥為保存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之訴狀及其他一切文件依其性質迅速分配於各科遇有緊要文件應先送院長核閱再行分配

配交訴狀或文件於各科時應在收狀或收文簿記明交科時日事由並有無附件由受領科員鈐蓋名章

第四十六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為限得具意見書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簽蓋名章

第四十八條 每一年度終書記官長對於全體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四十九條 各科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為限繁重者以四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或期間者以未滿

限前一日為限應迅速辦竣

第五十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查入送稿簿註明送稿月日送交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復核

呈院長核定但民刑事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先送庭長核閱鈐章

院長核定於送稿內註明核定月日發交書記官長轉送各科由書記官夾入交繕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繕繕畢仍由書記官

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送印簿送監印員蓋用監印戳記依式鈐蓋院印但應送院長署名

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院印

第五十一條 會銜文件由本院主稿者先行函達會銜衙門俟得復後再擬稿繕正副本登入會稿簿送院長核定後夾入送

達文件簿送會銜衙門判行但事屬例行或應急速辦理者得逕擬會銜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核閱後即送會銜衙

門核判

會銜文件送印應登入會印簿先送本院鈐署後再送會銜衙門鈐署外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分別登入

會稿簿會印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院稿件同

第五十二條 各庭股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送還時取回憑單塗銷其向保存文件股調取者亦同

前項調取憑單應備卷名或品名件數調取人姓名調取日期返還日期各欄

第五十三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

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及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章程分別訂製

第五十四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處書記官代

行其職務並呈明院長
書記官長認為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即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五十六條 文牘科分股如左

一 撰擬文件股

二 收發文件股

三 保存文件股

第五十七條 撰擬文件股保管院印及書記室圖記並掌理左列事宜

一 本院及所屬各院職員各縣承審員之任免懲獎事宜

二 關於律師事項

三 關於登記事項

四 訴訟督促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十八條 收發文件股掌管本院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五十九條 收發文件股應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隨時記入收狀簿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六十條 收受文件應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

江蘇高等法院
文收

每年進行號數收發股書記官(姓名鈐章)
每日進行號數收發股書記官(姓名鈐章)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爲準寬六分長一寸五分

第六十一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或書記官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二 來件稱高等法院某庭者送由庭長開封

三 來件如係密件及謹註院長者送請院長開封

四 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處本人開封

五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六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股登載收狀或收文簿送由書記官長配交

第六十二條 收受文件應於登簿後傳送書記官長其重要文件並應即時傳送

第六十三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書記官校對並蓋用校對戳記後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交主任書記官查閱

二 記入各該科發文簿

三 連同原稿送交監印官蓋印

四 妥爲裝製

五 送交收發股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分類編入案卷並登記案卷保存簿

第六十四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院自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六十五條 收受文件貼有印花者應依規則抹銷文件內附有現金與現金相當之物件應先交會計科核收

第六十六條 揭示事項應指揮了役行之並即時記入揭示簿

第六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

第六十八條 院內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六十九條 訴訟案卷應由民刑事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交由書記官長送付其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由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七十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整理妥為存儲並分別記入案卷保存簿

第七十一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持有署名蓋章調取憑單不得調取

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七十二條 文牘科應按照司法年度會議製作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表

人員事務代理如有變更時應即就表更正之

第七十三條 文牘科置律師名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七十四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頁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

圖書借出發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冊數均應詳載

第七十五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事項均應隨時抄錄

第七十六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各種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務確實可信者均應抄錄或剪取黏貼

第七十七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送稿簿

二 發文簿

三 通知簿

四 傳覽簿

五 本院職員履歷簿

六 本院承發官司警察名簿

七 勤務簿

八 請假簿

九 送達文件簿

十 所屬各地方法員履歷簿

十一 兼理司法縣長及承審員履歷簿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七十八條 民事科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担任左列各款事務

一 管理民事訴訟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事宜

二 收受文牘科移送案件時除隨時登記外同時須用小木牌繕具案由懸掛於院長推事各室及院內當事人出入通道傍

三 按照傳案單依傳案順序於審理前適當日期內填就傳票或通知書交由承發吏或郵局送達

四 傳案及審判結果均應登記於庭訊日記簿隨時送請院長核閱

五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載審案報告簿送請院長核閱其定期判決案件亦同案件未經指定審理日期者應隨時請庭長指定之

六 案結後院長推事各室及院內當事人出入通道傍所懸小木牌應即時撤下

第七十九條 遇有檢察官應行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應填具通知書連同該案卷宗移送檢察官

第八十條 編訂卷宗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各文件應依日期先後裝訂

二 關於案件之書證係當事人提出者應製成副本或擇要摹抄係由職權從案外或官署調取者亦同但有困難或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書證以外之證據不能依前款辯理者應與卷宗分別妥為保存若無必要時應隨時發還本人

第八十一條 每週第一日須將上週間庭長及各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成週表二份經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院長備案一份送交統計科列表

第八十二條 每上旬應將上月一月份庭長及各推事受理已結案件造成月表二份經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院長

備查一份送交統計科列表

第八十三條 繕發傳票拘票時應即分別登記各種票簿

第八十四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入於送達文件簿

第八十五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承庭長之命依照原本製作正本或副本詳細校對

二 訴訟記錄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證據件數

三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四 有請求閱覽及抄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八十六條 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分案總簿

二 民事第二審上訴事件簿

三 民事第三審上訴事件簿

四 人事訴訟上訴事件簿

五 民事抗告事件簿

六 民事再審事件簿

七 民事雜事件簿

八 傳票簿

九 拘票簿

十 通知書簿

十一 傳案定期簿

十二 送達文件簿

十三 收文送稿簿

十四 發文簿

十五 鑑定人名簿

十六 歸檔編號簿

十七 每日審案報告簿

十八 聲請救助登記簿

十九 徵收送達抄錄費存查簿

二十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刑事科

第八十七條 刑事科書記官處理事務於其職務上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準用本章第三節各規定

第八十八條 案件辦結後應速將裁判正本連同全案卷宗移送檢察處其上訴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提收人犯應製備提票押票經審判長閱視蓋章後指揮司法警察行之

第九十條 案內遇有指定辯護人者應隨時出庭次數及月日登記於指定辯護人簿

第九十一條 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分案總簿

二 刑事第一審事件簿

三 刑事第二審事件簿

四 刑事第三審事件簿

五 刑事抗告事件簿

六 刑事再審事件簿

七 刑事雜事件簿

八 覆判案件簿

九 附帶民事事件簿

十 傳審定期簿

十一 通知書簿

十二 傳票簿

十三 拘票簿

十四 提票簿

十五 押票簿

十六 釋票簿

十七 送達文件簿

十八 收文送稿簿

十九 發文簿

二十 羈押人犯簿

二十一 被保人名簿

二十二 歸檔編號簿

二十三 鑑定人名簿

二十四 指定辯護人名簿

二十五 每日審案報告簿

二十六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節 監獄科

第九十二條 監獄科掌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二 監所之計畫修建改良事項

三 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

四 關於監所囚犯各種統計事項

五 監所囚犯脫逃緝捕事項

六 其他關於監所之行政事項

第九十三條 監獄科書記官遇有監所應行改良事項得出具意見呈請院長核辦

第九十四條 監所經費及囚糧名額應會同會計科辦理

第九十五條 監獄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監所職員履歷簿

二 監所經費及囚糧名額簿

三 監所羈禁人犯名額簿

四 已未決人犯死亡簿

五 通緝簿

六 監所作業簿

第六節 統計科

第九十六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及轉報各種統計表

第九十七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九十八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

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簡要之說明

第九十九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限期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院長核閱

第一百零一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永久保存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統計科應將上級機關改定表式指定錯誤或解釋填載方法各項文件另冊抄錄備查

第二百零三條 轉報所屬各院縣各種表冊應注意左列各件

- 一 原報表冊如有錯誤須隨時指令糾正
- 二 原報表冊覆核無誤者應遵章迅速轉報並將他一份存科備查
- 三 如有逾限不報者應隨時令催

第七節 會計科

第二百零四條 會計科掌理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各新舊監獄看守所暨兼理司法各縣收入支出預算決算及本院購置保存物品及其他一切庶務分爲左列二股

- 一 審核股
- 二 出納股

第二百零五條 關於監所收支預算決算應會同監獄科辦理

第二百零六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簿等均應按時送由院長查核蓋章

第二百零七條 經付本院用款除特別款項應隨時陳明院長酌核外其額定支款及一切雜支應每日結一總數每旬日檢同簿據呈送院長核閱至各項用款如數在一元以上者應領取發單或收據一元以下者如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用銅元發放時應依審計規則原單上按照時價折合銀元

本院各項公款應由院長指定國家銀行或省銀行存儲之

第二百零八條 書記官長會計科出納股主任書記官對於左列各款應負稽核之責

- 一 每月支用之款核與預算範圍有無超過
- 二 每月結存之數核與現存之數是否相符
-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庶務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二百零九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填具領用物品單向會計科庶務員領取

第二百一十條 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 一 本院經費預算文件
- 二 本院經費決算文件
- 三 所屬各級法院縣司法費預算決算文件
- 四 各新舊監所預算決算文件
- 五 會計雜項文件
- 六 庶務文件
- 七 簿據表冊文件
- 八 發行司法印紙表冊文件
- 九 發行訴訟狀紙表冊文件
- 第一百一條 保管案內品物應於物品保管簿內詳細登記并於各物品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爲儲藏
- 第一百十二條 法庭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各事務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所屬庭科及官職姓名
- 各庭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應分別懸掛目錄及其件數號數
- 第一百十三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并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 第一百十四條 會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簿表
- 一 收支總簿
- 二 領款簿
- 三 司法收入收支總簿
- 四 司法收入分類簿
- 五 經常費收支總簿
- 六 經常費支出分類簿
- 七 司法印紙收支總簿
- 八 訴訟狀紙收支總簿

- 九 各新監作業費登記簿
- 十 修築新監基金簿
- 十一 留用法收印紙費簿
- 十二 留用狀紙費簿
- 十三 保管款項簿
- 十四 銀行往來簿
- 十五 雜項收入支出簿
- 十六 發行印紙細數簿
- 十七 發行狀紙細數簿
- 十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章 附則

- 第一百五條 本規則未定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 第一百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部令核准之日施行

● 河南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三九一號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依照法令外悉依本規程處理
- 第二條 院長處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遵照前司法部頒行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 第三條 院長於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於必要時以口頭命令行之
- 第四條 本院文件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事務得用本院各庭或書記室名義
- 第五條 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并查察所行程序及擬辦文件
- 第六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得由院長召集全體或一部職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七條 本院辦公時間依照法定時間辦理

第八條 本院職員到辦公時應親簽到於考勤簿公畢時亦同由庭長及書記官長收掌逐日送交院長查閱但因事不能到院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交由庭長或書記官長送呈院長查核准假後隨將請假書發交庭長或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記入請假簿內銷假時由該員報由庭長或書記官長呈報院長仍交文牘科於請假簿內註明之

第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負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十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其本庭職員并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一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律文件

三 關於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

第十二條 庭員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如因事實或法律上之窒礙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由庭長自行辦理或指定他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關涉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由各庭書記官送庭長核閱後逕呈院長判行

第十四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庭長指揮書記官於三日前按照順序製定開庭順序表記明案由及當事人姓名開庭日期時刻在本院揭示處揭示

第十五條 各庭審理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隨時記入各習慣便覽簿

第十六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函知檢察官派司法警察由該庭庭長指揮之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七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設左列各科

一 文牘科

二 紀錄科

三 監獄科

四 統計科

五 會計科

第十八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管印信事項

二 撰擬文稿及編輯月報事項

三 關於黨務工作及一切宣傳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懲獎事項

五 關於律師登錄各種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十九條 紀錄科職掌如左

一 出庭紀錄及撰擬關於訴訟文稿事項

二 收受及發送卷證事項

三 保管整理卷宗及其他法定事項

四 庭長推事交辦之事項

第二十條 監獄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擴充修築改良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

二 關於監所各種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三 其他關於監所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二 審核各處報告表冊事項

三 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金錢物品之保管出納事項

三 掌管簿記及發售狀紙印紙事項

四 關於庶務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辦理全院行政事務并得指揮監督各科辦事職員

第二十四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辦理職掌內之事務紀錄科事務并須承庭長之命辦理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院長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書記官長得指定他書記官代理并報告院長批准

第二十六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查到科後發入本科收文簿并核明應歸何人員辦再行分交但紀錄科應先送庭

長核閱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理

第二十七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書記官開拆摘由列號彙送書記官長查閱分科轉呈院長核定發交各科辦理但關於

機要文件逕呈院長親拆

第二十八條 各科收受文件摘由列號分送承辦員擬稿擬就自行署名蓋章送庭長書記官長核閱彙呈院長判行分繕印

發

第二十九條 各科文卷歸各科保管如需調閱他科卷宗證物時應具調案憑單至送還時取回原單注銷之

第三十條 各科辦理事務均應逐日辦理完竣不得積壓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十八年三月四日司法部指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五八四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事務之處理除遵照法令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六七八等月由上午六時至十二時三四五九等月由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一十一十二等月由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遵照部頒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之規定綜理本院及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四條 本院院長於處理司法行政事務時得發佈院令遇必要時并得以口諭行之

第五條 本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但遇民刑庭或書記室處置主管事務時得用本院某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六條 本院職員除假期外每日應於考勤簿內親註到散時間如遇因故不能到院辦公時應填具請假書呈請院長核准後并須報告各該主管長官但錄事請假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示

第七條 本院職員對於本院未經宣布之命令及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院人員之配置事務之分配及代理之順序除有特別情形外在每年度內不得更調但兼充或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民刑庭

第九條 民刑各庭庭長對於各該庭應辦事務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條 民刑庭之執掌如左

一 民事庭依法定管轄審理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并撰擬關於民事訴訟事件之行政文件

二 刑事庭依法定管轄審理刑事訴訟案件并撰擬關於刑事訴訟事件之行政文件

三 關於解釋法律文件

第十一條 民刑訴訟案件應依收案號數按照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但配受案件如遇因事實或法律上之故障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但須呈明院長核示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二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書記室之分科及執掌如左

一 文牘科分左列各股

(甲) 文書股掌握擬機要函電及一切司法行政稿件並辦理法院之設立廢止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律師事項
司法教育事項監用印信事項及其不屬於各科之一切文件

(乙) 銓敘股掌理本院及所屬各法院監所之職員各縣承審員看守所官之任免銓敘及懲獎事項

(丙) 收發文件股掌理收發文件事項

(丁) 保存文件股掌理保存文卷事項

二 紀錄科分左列各股

(甲) 民事第一股掌理關於民事訴訟案件文卷之收受及發還事項錄供編案及保管整理卷證事項撰擬稿件及編
製民事訴訟報告事項及其他法定應辦事項

(乙) 民事第二股掌理關於民事訴訟案件文卷之收受發還事項錄供編案及保管整理卷證事項撰擬稿件編製民
事訴訟報告事項及其他法定應辦事項

(丙) 刑事股掌理關於刑事訴訟案件文卷之收受發還事項錄供編案及保管整理卷證事項撰擬及編製刑事訴訟
報告事項及其他法定應辦事項

三 監獄科掌理監所之設立廢止改良變更事項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編擬審核監所各種報告及文件事項
監所囚犯緝捕及災變事項及其他法定應辦事項

四 統計科掌理編製審核一切統計表冊及報告書類事項及其他法定應辦事項

五 會計科分左列各股
(甲) 經費股掌理本院經費及一切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所屬各法院監所經常臨時各費准
駁事項考核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乙) 法收股掌理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各縣司法收入事項及印紙及民事各狀之保管收發事項

(丙) 庶務股掌理本院庶務事項公物之保管事項及衛生清潔防範值宿各事項

第十四條 書記官長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事項應負責任

一 各科事務之分配簿冊表類文卷之製作及辦事方法有無不當之處

二 各科書記官對於應辦事務有無積壓推諉及不盡職情事

第十五條 各科稿件經承辦人員擬定後送由各該本科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復核後送請院長判行但紀錄科并須

先送庭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時應填具調取憑單於送還時取還原單塗銷之

第十七條 收受文件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或書記室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 來件稱某庭或某科者由各該主管長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電報者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密封由院長開封

四 來件稱個人官名或姓字者由各本人開封

第十八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遇必要時得分立數冊或合立一冊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院長指定書記官一人代理職務書記官等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員代理并須報

告院長

第二十條 本院候補或學習書記官承書記官長及各該科主任書記官之命助理其他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院錄事承書記官長及各該科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

第二十二條 本院庭丁由書記官長及紀錄會計兩科監督指揮之關於特定事務并須受本庭庭長推事及書記官之監督

指揮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西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十八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五八六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並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爲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第三條 院長處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另依司法部頒定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四條 院長於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第五條 本院文件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別審判事務則用本院某庭名義

第六條 本院職員應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向法院長請假並依左列報告之

一 推事應同時報告庭長

二 民刑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庭長及書記官長

三 他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書記官長

四 錄事因事故請假須由書記官長核准並報告其本科主管書記官

第七條 本院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每司法年度庭員配置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更調但兼充或代理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院每年辦事情形應於次年一月內彙編成冊呈報司法行政部長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十條 民刑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一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關於民刑訴訟請求指示事件

三 關涉民刑訴訟事件之行政文件

第十二條 民刑訴訟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庭名次輪流分配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

第十三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並登記備查

第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一切事務其分科如左

- 一 文牘科
- 二 民事科
- 三 刑事科
- 四 監獄科
- 五 統計科
- 六 會計科

第十五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 一 用印收發及保存文卷事項
- 二 撰擬並編輯文件事項
- 三 所屬司法官吏及管獄員之任免敘級及懲獎事項
- 四 律師事項
- 五 其他不屬別科之事項

第十六條 民事科職掌如左

- 一 收受及發送文卷事項
- 二 出庭紀錄及保管整理卷證事項
- 三 撰擬稿件並編製訴訟報告事項
- 四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之事項

第十七條 監獄科職掌如左

- 一 監所之擴充修建改良事項
-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
- 三 監所各種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四 監所囚犯緝捕及其他災變事項
- 五 監所經常臨時各費准駁事項
- 六 其他關涉監所之事項

第十八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製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 二 審核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 三 其他關涉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金錢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 司法收入之整理考核事項
- 三 編製預算決算並其審核事項
- 四 保管保證金及證據物品事項
- 五 管有官產事項

六 庶務及其他關涉會計之事項

第二十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民刑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兼承庭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各科書記官分擔事務有無積壓推諉情事

三 各科書記官是否盡職及行止有無不檢

四 各科簿冊表類文卷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五 院內防範值宿及清潔衛生事宜

第二十二條 各科稿件應送由本科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審核後再送院長判行民刑科稿件並應先送主任推事庭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送還時應將原單取還

第二十四條 收受文件之開封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或書記室者由收發處開封

二 來件稱本院某庭或某科者由庭長或主任書記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都文電報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密件由院長開封

四 來件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字者由各本人開封

第二十五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依其性質各立一冊但因必要情形得分立數冊或合立一冊

第二十六條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雖無長官命令均應互相輔助

第二十七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院長指定書記官代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其職務報

告院長

第二十八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學習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院錄事承書記官長及各該科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本院庭丁由書記官長及民刑科會計科監督指揮之關於特定事務並受本庭庭長推事書記官之監督指揮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呈請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湖南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七六三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並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爲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第三條 院長處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另依司法部頒定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四條 院長於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第五條 本院文件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事務得用本院某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六條 本院職員應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向院長請假並依左列報告之

一 推事應同時報告庭長

二 紀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庭長及書記官長

三 他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書記官長

四 錄事因事故請假須由書記官長核准並報告其本科主管書記官

第七條 本院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每司法年度庭員配置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更調但兼充或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院每年辦事情形應於次年一月內彙編成冊呈報 司法部長

第二章 民事法庭

第十條 民刑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一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律文件

三 關涉民刑訴訟事件之行政文件

第十二條 民刑訴訟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庭名次輪流分配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

第十三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並登記備查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一切事務其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二 記錄科

三 監獄科

四 統計科

五 會計科

文牘科分文書股銓叙股收發文件股保存文卷股

紀錄科分民事股刑事股

第十五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一 用印收發及保存文卷事項

二 撰擬並編輯文件事項

三 法官書記官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敘級及懲獎事項

四 律師事項

五 其他不屬別科之事項

第十六條 紀錄科職掌如左

一 收受及發送文卷事項

- 二 出庭紀錄及保管整理卷證事項
- 三 撰擬稿件並編製訴訟報告事項
- 四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之事項

第十七條 監獄科職掌如左

- 一 監所之擴充修建改良事項
-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
- 三 監所各種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四 監所囚犯緝捕及其他災變事項
- 五 監所經常臨時各費准駁事項
- 六 其他關涉監所之事項

第十八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製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 二 審核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 三 其他關涉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金錢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 司法收入之整理考核事項
- 三 編製預算決算並其審核事項
- 四 保管保證金及證據物品事項
- 五 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六 管有官產事項

第七 庶務及其他關涉會計之事項

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紀錄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兼承庭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各科書記官分担事務有無積壓推諉情事
- 三 各科書記官是否盡職及行止有無不檢
- 四 各科簿冊表類文卷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 五 院內防範值宿及清潔衛生事宜

第二十二條 各科稿件應送由本科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核明後再送院長判行紀錄科稿件並應先送主任推事庭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於送還時取還原單塗銷之

第二十四條 收受文件之開封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或書記室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 二 來件稱本院某庭或某科者由庭長或主任書記官開封
- 三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密件由院長開封
- 四 來件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字者由各本人開封

第二十五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依其性質各立一冊但因必要情形得分立數冊或合立一冊

第二十六條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雖無長官命令均應互相輔助

第二十七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院長指定書記官代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其職務報告院長

第二十八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學習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院錄事承書記官長及各該科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本院庭丁由書記官長及紀錄科會計科監督指揮之關於特定事務並受本庭庭長推事書記官之監督指揮

第四十條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呈請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部核准施行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部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六三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率但事務繁要時雖在規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須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條 本處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事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者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並依左列各款分別報告

一 紀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

二 其他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主任書記官

三 錄事請假須經由主任書記官核轉並報告其本科主管書記官

前項請假書經核准後發交主任書記官轉交主管科登記之銷假時亦同

第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司法警察之服務暫依浙江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服務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之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所屬各級檢察處及兼理司法之縣長及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令所規定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各級檢察官兼理司法之縣長各監所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爲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院辦事時得委本處檢察官代行並呈部備案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二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三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對於所屬檢察處及兼理司法各縣辦理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

二 對於所屬檢察處及兼理司法之縣長特定請示之件

三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四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第一審之件

五 上訴及再審之件

六 覆判之件

七 蒞庭之件

八 執行之件

九 移轉管轄指定管轄及推事拒却之件

十 偵查特定事項之件

十一 其他事件

第十四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五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辦理或與他員案件

互易之

第十六條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其他另行指定檢察官暫行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總則

第十七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如左

一 文牘科

二 統計科

三 會計科

四 紀錄科

第十八條 各科分數股者每股按事務之繁簡配置書記官并得用錄事助理或以一書記官兼辦數股事宜

第十九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條 各科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紀錄科之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但有必要情形時得隨時陳請指定

第二十二條 文牘統計會計各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紀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三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

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二十四條 文牘科分左列各股

一 撰擬文件股

二 收發文件股

三 保存文件股

第二十五條 撰擬文件股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並編輯本科文件

二 典守印信

三 所屬各檢察處職員請假任免及懲獎事項

四 所屬各檢察處司法警察之考試懲獎撤換事項

五 律師公會及律師懲戒事項

六 關於監犯保釋假釋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六條 撰擬文件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 勤務簿 (二) 人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三) 命令簿 (四) 傳覽簿 (五) 所屬職員姓名履歷簿

(六) 繕校用印簿 (七) 院內送達文件簿 (八) 送稿簿 (九) 本科收文簿 (十) 會稿簿 (十一) 行

政文卷編存簿 (十二) 行政文卷歸檔簿 (十三) 律師姓名簿 (十四) 錄事辦公日記簿 (十五) 各項法

令解釋摘錄簿 (十六) 其他應行置備各簿

第二十七條 收發文件股職掌全處收發文件兼管接收刑事狀紙事宜其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檢察處者由收發員開封

二 來件如係部令密件及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四 來件如係簡人官名或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補行收文程序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六 來件如附有款項由收發員先交會計科點收再行登簿送閱

每日收受之狀價應逐日交清每一星期應列四柱表送核並應由主任書記官或會計科書記官抽查存數是否符合轉

報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 總收文簿 (二) 總發文簿 (三) 專往郵局送達簿 (四) 院內外送達文件簿 (五) 號外事件簿

第二十九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處文件

文件分別訴訟及行政編列字號按年月順序保存之各股文件未交保存文卷室者由各科股人員負保管之責

第三節 統計科

第三十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製檢察部分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 二 審核所屬各檢察處各縣各監所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 三 其他他關涉統計事項

第三十一條 統計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本簿收文簿
- (二) 送稿發文簿
- (三) 繕校用印簿
- (四) 各檢察處案件收結總登簿
- (五) 各監所執行及羈押人犯登記簿
- (六) 通用簿
- (七) 徒刑拘役執行登記簿
- (八) 罰金罰鍰登記簿

第四節 會計科

第三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本處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處支出經費貢獻意見及編製本處預算事項
- 三 刑事狀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 四 本處一切庶務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會計科存儲款項除有必要情形外如超過三百元即須送存國家銀行

前項存款摺據由會計科出納員保存支票由主任書記官保存支款時由出納員呈准請主任書記官填具支票送由首席檢察官蓋用印鑑提取之

第三十四條 會計科購置物品應比較各鋪物品質料及所標價格從廉選購核實付款每月經費收支狀況並須列表揭示

第三十五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 現金出納總簿
- (二) 各項收支分簿
- (三) 狀紙收發簿
- (四) 繕狀費收據簿
- (五) 繳款收據簿
- (六) 器具物品編號簿
- (七) 消耗物品現計簿
- (八) 其他關於會計庶務各簿

第五節 紀錄科

第三十六條 紀錄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收受或發送關於訴訟文卷
- 二 依議定分配辦法分配訴訟案件
- 三 紀錄及編案事項
- 四 關於訴訟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之事項
- 五 撰擬稿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 六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七條 紀錄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 第一審事件簿
- (二) 第二審上訴事件簿
- (三) 第三審上訴事件簿
- (四) 覆判事件簿
- (五) 聲請再議事件簿
- (六) 抗告事件簿
- (七) 其他事件簿
- (八) 諮詢意見簿
- (九) 收案分案簿
- (十) 院內送達文件簿
- (十一) 收文簿
- (十二) 送稿簿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修正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一九二號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處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為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事務繁要時曾在規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 第三條 本處職員及僱員應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條 本處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事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者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並依左列報告之

一 記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

二 總務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主任書記官

三 僱員請假須由主任書記官核准並報告其本科主管書記官

第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司法警察服務守衛值宿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司法部頒定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及所屬各級檢察處及兼理司法之縣署及監所事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各該處縣監所職員請示以指令行之

前項命令遇必要時對於本處得以言詞行之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各級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之縣長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處次席檢察官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部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一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二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配布之

一 對於所屬檢察處及兼理司法各縣之指揮監督

二 對於所屬檢察官及辦理司法之縣長處分事項或處務情況或特定請示之件

三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四 上訴及再審之件

五 覆判之件

六 蒞庭之件

七 執行之件

八 移轉管轄指定管轄及推事拒却之件

九 偵查特定事件之件

十 其他事件

第十三條 檢察官所擬各項稿件均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四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辦理或與他員案件

互易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指定檢察官暫行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總則

第十六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記錄科

第十七條 各科分數股者每股按事務之繁簡配置書記官并得用雇員助理

第十八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十九條 各科書記官受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記錄科之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命

第二十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總務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記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二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

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二十三條 總務科之分股如左

一 文牘股

二 保存文件股

三 會計庶務股

第二十四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本處行政及其他不屬於記錄科之文件

二 掌管印信及書記室圖記

三 經理狀紙保管狀費

四 收發文件

五 其他事件

文牘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總簿 (三) 發指令簿 (四) 發咨文公函簿 (五) 發命令簿 (六) 發呈

文簿 (七) 發通告簿 (八) 傳觀簿 (九) 用印簿 (十) 所屬檢察處職員簿 (十一) 所屬職員辦

案成績簿

第二十五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處文件

文件分別訴訟行政編列字號各按年月順序保存之各科文件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由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六條 會計庶務股掌管關於本處辦理檢察事務之經費及狀紙狀費並一切雜務

會計庶務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支總簿 (二) 支付日記簿 (三) 領狀簿 (四) 賣狀簿 (五) 狀費簿 (六) 留用狀費簿

第二十七條 本院總收發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檢察處或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室者由總收發開封

二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總收發補行收文程序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二十八條 記錄科之職掌如左

一 收受或發送文件事項

二 記錄及編案事項

三 關於訴訟事務統計表冊之編製及轉報事項

四 撰擬稿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五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之事件記錄科應備左列各簿

(一) 第二審上訴簿 (二) 第三審上訴簿 (三) 覆判簿 (四) 抗告簿 (五) 蒞庭簿 (六) 分案

總簿 (七) 執行簿 (八) 批示簿 (九) 律師姓名簿 (十) 律師懲戒簿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 浙江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六三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法院檢察處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及各項專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法院檢察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率但事務繁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所發生之事務由值日職員處理之值日規則由各檢察處另行規定

第四條 地方法院檢察處職員須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五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事故不能在處逾二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並依左列各款分別報告

一 紀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

二 總務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主任書記官

三 錄事請假須由主任書記官核轉並報告其本科主管書記官

前項請假書經核准後發交主任書記官轉交主管科登記之銷假時亦同

第六條 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祕密

第七條 司法警察之服務依浙江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服務細則之規定

法醫及檢驗吏服務細則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另行呈准定之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行之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因必要情形得將本處職員之職務移歸其他職員辦理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本處事務得以令或口諭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為處理本處特別事務得召集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二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辦公時得派其他檢察官代行並呈報監督長官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三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四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五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總則

第十六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記錄科

第十七條 各科按事務繁簡配置書記官并得用錄事助理

第十八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十九條 各科書記官受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紀錄科之書記官并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但有必要時得隨時陳請指定

第二十一條 總務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紀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二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二十三條 總務科分左列各股

一 文牘股

二 統計股

三 保存文件股

四 會計股

第二十四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本處行政及其他不屬於紀錄科之文件

二 典守印信及書記室圖記

三 收發文件

四 其他事件

文牘股應備左列各簿

收文簿 發文簿 送達文件證明簿 專往郵局送達簿 命令簿 傳覽簿 人員請假銷假簿 律師姓名簿 用印

簿 其他關於本股應行設立之簿 收發文各簿應按其性質分立數冊

第二十五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室者由文牘股開封

二 來件如係密件或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上級長官令文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四 來件如係簡人官名或簡人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補行收文程序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

第二十六條 統計股掌本處訴訟案件之統計遵章編造月表季表年表

前項統計表冊由紀錄科供給資料彙總編送

第二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處文件

文件分別訴訟及行政編列字號按年月順序保存之

各股文件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由各科股人員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八條 保存文件股應備左列各簿

編號簿 姓名檢査簿

第二十九條 會計股掌本處經費及經理刑事狀紙保管狀費並一切庶務

會計股每日售收狀價應由經售員逐日交清並附具四柱表及售存狀紙送核

會計股應備左列各簿

收支日記簿（其結存爲櫃存確數） 收支總簿（其結存爲全處餘數） 各項收支分類簿 刑狀領受簿 繕狀費

收據簿 繳款收據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消耗物品現計簿 其他關於會計庶務各簿

第三十條 收支總簿及收支日記簿應由會計員逐日送請主任書記官核閱各項收支分類簿每星期送核一次均由主任

書記官將稽核結果連同簿冊陳報首席檢察官

第三十一條 會計股積存現款除有特別情形外如超過一百元即須送存國家銀行

前項存款摺據由會計股書記官保存支票由主任書記官保存提款時由會計股書記官呈准請主任書記官開具支票送由首席檢察官蓋用印鑑提取之

第三十二條 會計股積存現款及售餘狀紙主任書記官至少十日點查一次陳報首席檢察官

第三十三條 會計股應將經管收支款項現況及購置什物價值按月列表懸掛辦公室外人觀覽

第三十四條 紀錄科之職掌如左

一 收受或發送偵查執行及其他關於訴訟文件之事項

二 紀錄及編案事項

三 關於訴訟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之事項

四 撰擬稿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五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事項

紀錄科應備左列各簿

收案簿 收狀簿 分案簿 收文簿 執行案件登記簿 傳票拘票押票提票釋票掛號簿 蒞庭簿 院內送達文件

證明簿 被告人名簿 看守所羈押被告人名簿 證據物品收發簿 判決一覽簿 其他關於登記偵查及執行各簿

第一至六各簿得按其性質種類分立數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除會計事務外各地方分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處務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庭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並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本庭辦公時間由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七八兩月得酌量更改

前項時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主任處理一切行政事務得發庭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第四條 本庭文件由主任署名蓋章行之但審判事務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庭職員應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其因事不能到庭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具書請假

第六條 本庭應有之法律問題及其他重大事件由全體審判委員會議決定之於必要時得詢各代表之意見

第七條 凡文件未經宣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審判事務

第八條 獨任庭收受案件後應依名次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其名次由主任編定之

第九條 合議庭案件另依合議庭輪次配定委員三人合議審理即以各名次在前者為該案主辦委員

第十條 合議庭案件曾任第一審之審判委員不得加入

第十一條 各審案件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應按照名次彼此顛倒分配

第十二條 各審案件之執行仍由該案主辦委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代表陳述意見第一審應按照名次逐案指定一人列席第二審應逐案指定三人列席其列席該案以外各代

表如別有意見得用書面交由列席代表代為陳述並應將該書面留庭歸卷備查

第十四條 各案訴狀及辯訴狀應由本庭另製印本連同通知列席書分送各會代表如應行查閱全卷時得到庭調閱

第三章 書記官室事務

第十五條 書記官室設左列三科分辦各種事務

- 一 文牘科 掌理收發用印文件統計卷宗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 二 紀錄科 掌理各審紀錄文件及執行事項

三 會計科 掌理賬簿預算決算及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書記官室設主任書記官一人綜理該室一切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按照事務繁簡配置各科分辦該科各種事務前項人員應分別受主任及各委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書記官室置錄事若干人承書記官以上各員之命担任繕寫油印及助理其他各事務

第十八條 本庭置承發吏八人吏目一人承審判委員長審判委員書記官之命辦理送達傳案及執行事務

第十九條 本庭置法警八人警長一人承書記官以上各員之命担任守衛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本庭置庭丁公役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錄事承發吏及法警各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湖南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

(附表式)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六七一號

第一條 各級法院為便利訴訟人起見得設繕狀處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生專代訴訟人繕寫民刑狀紙但能自行繕寫或由律師代繕者不在此限

遇有訴訟人請求代作狀詞得據請求人之口述據實代作

第三條 繕狀生須具備左列資格由各院院長選取派充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文理清順字體端正略具法律智識者

二 確無不良嗜好及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被選舉之繕狀生須覓取殷實店戶之保結存查

第四條 繕狀生薪資由徵入繕狀費內開支分級如左

一級 二十六元

二級 二十四元

三級 二十二元

第五條 繕狀生對於請求人之先後應立時登入號簿依次繕作不得任意顛倒但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繕狀生在職半年以上確係勤慎稱職或有異常勞績者記功每記功三次進一級無可進時得給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獎金

第七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立即撤換觸犯刑法者依法懲辦

一 額外需索或有教唆訴訟行爲者

二 對於請求人故意留難或辭色倨厲者

三 應聲明迴避而不迴避者

四 洩漏狀詞於相對人者

五 對於確能自寫自作之訴訟人強制代寫代作者

六 代作狀詞違反請求人之本意故爲增損者

七 違反長官命令及其他有背職務情事者

第八條 繕寫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記過三次者降一級無級可降時撤換之但功過得互相抵銷

一 字蹟潦草或錯誤過多不便核閱者

二 程式錯誤或漏蓋戳記名章至二次以上者

三 其他有背規程情節較輕者

第九條 代繕狀紙每百字徵收國幣一角不滿百字者亦作百字計算代作狀詞每百字徵收國幣一角五分不滿百字者亦

作百字計算

第十條 代寫狀紙應將原稿粘附狀尾並加蓋騎縫名章其代作之原稿亦同

第十一條 代寫狀紙或代作狀詞所徵費用應立時填給定式收據並登入日記簿內

第十二條 每日實收繕狀費應於散值時就日記簿內總結一數連同現款及收據存根送由本院會計主任核收並於簿內

總數加蓋名章後再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每月繕狀費除開支外盈餘款項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其收支數目應按月冊報高等法院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附表式

某 法 院

繕 狀 費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案		由 請 求 人	代	繕	代	作	附	註
		費徵	數字							
	圓		費徵	數字						
	圓		圓							

蓋
署
章
名

此 聯 給 請 求 人 即 具 狀 人

某 法 院

繕 狀 費 報 名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案		由 請 求 人	代	繕	代	作	附	註
		費徵	數字							
	圓		費徵	數字						
	圓		圓							

蓋
署
章
名

此 聯 粘 附 狀 內

第 號 字

字 第 號

某 法 院

繕 狀 費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 收 國 幣	案 由 請 求 人 代		元 角 分	繕 狀 生	代 代 附	註
		費 徵	數 字				
	圓		費 徵	數 字			
			圓				
蓋 章							

字 第 號

保 結

具 保 人 某 某 住 職 業 開 設 某 店
 被 保 人 某 某 住 年 若 千 歲 某 縣 人

右 被 保 人 某 某 現 蒙 鈞 院 選 取 為 繕 狀 生 謹 當 遵 章 供 職 如 有 違 犯 章 程 或 侵 吞 款 項 情 事 具 保 人 願 負 擔 完 全 責 任 所 保 是 實 此 上

某 某 法 院

具 保 人 某 某 印

被 保 人 某 某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三 類 官 規

第 五 章 服 務 處 務 權 限 第 二 節 處 務

三 九 九

此 聯 存 院 備 查

某法院		某法院	
進行 號數	月 日	請 求 人 姓 名 請 求 類 別	附

繕狀請求人號簿

註

某法院		某法院	
月 日	具 狀 人 姓 名 案	由 代 代 區 別 寫 作 數 字 數	徵 收 金 額 附

繕狀發日記簿

註

●

第三節 權限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司司法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議處理之

- 一 本院會計事項
 -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儆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敘給官俸及敘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懲戒事項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各省高等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事項

係指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日最高法院院函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一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各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自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董國楨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向例法院對於應分審之民刑案件係由民刑廳長各別分派於本庭推事主任其案前奉國民政府頒布高等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分配民刑案件事項地方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亦如是規定究竟所謂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者是否專指每年終司法年度會議分配司法事務而言抑或平時分派民刑案件予主任推事亦包括在內職等原案刑廳長除刑案件仍照舊規隨時分派外其民事案件職等亦已遵照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即由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事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案調解釋條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文印

●解釋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二條所定會議事項應取決多數可否同

數再請部核定令 (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
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四四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釋案呈核前來內開以甲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呈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前定應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事項(甲)說謂同條例第一條既有決議字樣當然依會議通例取決於多數必可否則多數無從取決時方能依同條例第六條請部核定(乙)說謂該項會議並無取決多數明文但有一人不同意即屬第六條所謂不能決定應即請部核定二者皆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為是事關辦事權限發生疑問職院不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據此查事關法令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 鈞院俯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包括本院會

計事項而言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最高法院
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自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即執行預算亦屬在內)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鈑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鈑鑒前奉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遵辦惟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略有疑義於是發生甲乙二說甲說本院會計事項即指每月收入而言故每月收入司法經費若干開支薪工公費等項若干均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不能以預算為標準此甲說之主張也乙說本院會計事項專指特別會計而言與經常收支預算可俟者有別故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若指經常收支則每月一次當設常務委員會曰臨時召集見事非常有關於特別可知觀於同條二三四五等款規定皆非常有之事連類而及意義尤顯况若指經常收支則預算事項常吸收於會議處理中不須另編預算乃編製預算及審核決算復規定於第四條第十等款比對以觀則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自與經常收支無涉又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載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等語足見經常經費應依預案非臨時會議處理之會計事項若認會計事項包含經常經費在內則此條顯與牴觸且若認臨時會議有干預算之權則此條當云依臨時委員會之意見何以僅云首席檢察官綜上各點第三條第一款本院會計事項屬於特別會計毫無疑義此乙說之主張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正當解釋事關解釋法例理合電請 鈞院明白解釋電覆照辦理四川高等法院鈑印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省政府會議令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七六號

為令遵事本年七月七日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六七四號公函內開關於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省政府會議一案業經政府電令各省政府遵照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并請貴部分行遵照為荷計抄送原電稿一紙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

院長
發原電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此令
處

附原電

各省府各高等法院暨現值訓政時期各省法院監所亟應整理分頭籌設各省司法經費由省庫支出應設施之司法計劃均與本省財政有關非共同討論必多隔膜且各省府提議各種單行法規如未經法院參與陳述法律上之意見亦易與中央或其他法典發生抵觸基於以上理由各高等法院院長有列席省政府會議之必要嗣後高等法院院長應即列席省政府會議除令由司法部分行外合亟電令遵照國民政府魚印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列席省府會議除司法事務外不得參加意見令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

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二號

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第四四五三號內開准法制局函復關於高等法院院長列席省府委員會議時於司法範圍以外之各項行政事宜能否提議並參與表決請核示等情一案經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曾經國民政府委員第七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列席各該省政府委員會議但在解釋上高等法院院長依據省政府組織法不能謂爲省政府之當然委員其准予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純係溝通一般行政與司法行政之權宜辦法故除司法事務外對於其他行政事務似不應參加意見尤不能對於任何事項有表決權相應簽復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局議由處函達司法部轉行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前來即經奉交法制局核議在案茲准前由並奉諭前因相應函請察照轉行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

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法院各職員與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同時給領

二 法院僱員庭丁與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配製狀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仍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高等分院院長首檢官辦事權限辦法令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八一三號

會呈已悉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在無明文規定以前應准參照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惟各該條例規定事項有專屬於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之職權者不得援用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判處死刑案件應由首檢官報部覆准執行令

十七年九月十日前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三三三九號

呈卷判詞均悉查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此項案件應由該院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具報嗣後務須遵照辦理除本件已由本部覆准訓令該院配置之首席檢察官依法執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會計事項

-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籌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 三 所屬職員做告或懲戒事項
 -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 九 其他不屬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行之
-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
會第二五次會議決通過公布

〔修正〕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呈准公布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九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二條 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三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四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雇員庭丁同時發給

臨時費應視事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准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各種疑點令

(附原呈)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〇六三號

呈悉地方法院關於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臨時各費須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預算乃係當然解釋至辦公費本可依各省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解決之援照各省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臨時費之規定酌量事之緩急提前給領無須改編預算劃分額數保狀結狀限狀交狀領狀檢察處得預向地方法院領取備用並可酌置繕寫生經費由繕狀費項下開支地方法院臨時委員會開會次數應由院長酌定遇有緊急事情各委員均得請求召集會議法院人員職務之涉及檢察範圍者與首席檢察官之關係應比照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各種疑點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准廬院檢察處函開逕啓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呈稱呈為 廬舉各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條例及各省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疑點請求示遵事查各省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對子是否須由地方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預算一點並未規定各省高等法院 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期支領對於地 方法院辦理檢察事務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編製之方法亦無明文按之法令首席檢察官之權限既屬獨立所有檢察官辦公處一切情形院長均屬隔膜勢難 不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而編製檢察之部分預算但條例既無明文究竟地方法院編製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時是否須依首席檢察官之意 見此應請示者一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支領之時期第十三條規定給領之時期該項規定既均在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之內

所稱支領自係由首席檢察官按一定時期向法院支取俸薪辦公等經常費及其他臨時費所稱給領自係由首席檢察官依照事情分別發給俸給領俸薪不得與法院人員有先後之區分以昭待遇之平給領臨時費較經常酌量提前以應事機之宜至於辦公各費本在經常費之列者由首席檢察官支領後循例處分故未明自列舉此在解釋似屬毫無疑問按之事實亦必須將檢察辦公費數額明白規定不與法院混淆庶動用之時不致漫無標準隨時發生爭論尤必以支領發給辦公各費之權屬諸首席檢察官俾克指臂相使始能為一切適當之處置而不致於辦事掣肘曠職公移諸如發給勸諭調查等費每有嚴守秘密之必要若權限不屬則轉折太多流弊易滋立法之意決不如是惟現在預算未將檢察辦公費與法院辦公費明白劃分因之有人主張首席檢察官既無支領標準應由院長全權處分查檢察經費條例明白規定為編入法院預算內既曰編入則其本身之預算必已先行存在兩不相混現行預算未經劃清界限因編製之時權限條例尚未頒行故與現制多有未合亟須依法改編在未改編前自應斟酌新舊制權限之差異以定檢察辦公費之數額俾得支用究應如何改編預算及權宜支領辦公費之處此應請示者二又查第十四條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查職處現在所發行者僅刑事狀紙刑事辯訴狀刑事上訴狀刑事抗告狀刑事委任狀五種餘如保狀結狀限狀交狀領狀職處應用甚夥但各該狀紙並未分別民事刑事事遂致事實上概由院長發行辦理檢察事務費在敏捷夜分假日均有職員當值所期隨時處分俾無停滯法院無須值日常有檢察方面訴訟人需用保限各狀而因法院散值無法購用致礙進行亦殊非所以慎重公務之道至於為發行狀紙便利起見而附設之機關如繕狀生之類並非法令所定之機關亦必由首席檢察官設備指揮方無流弊究竟首席檢察官發行刑事狀紙範圍如何繕寫生之設備屬於何方此應請示者三又查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各款行政事項應由院長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但此種臨時會議每月至少召集若干次有無限制各委員有無隨時請院長召集之權院長是否應依請求召集之如未召集其處理事是項否合法各委員對於處理當否應否負責均無明文此應請示者四又法院院長所屬職員應由院長監督考核權限依條例法院人員之職務有涉及檢察範圍者其與首席之關係若何此應請示者五總上各端均於首席檢察官執行職務有重大影響理合呈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呈各節多涉財政範圍應如何解決之處相應函達貴院長請煩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鄂省各法院現行預算因編製之時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尚未頒布關於檢察部分需用公雜各費均未劃分各檢察處所需費用仍向各法院庶務處領用列入各法院支出計算書內具報至發行狀紙鄂省現時辦法除標明有刑事字樣各種狀紙概由各檢察處發售外其餘保結限交領各狀在未奉 鈞部劃分以前暫由各法院發行准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 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指示各法院處理罰金贓物及印狀紙等項職權分配各辦法令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前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

院第三五九號

呈悉查檢察廳裁撤改組法院後所有關於會計及管理財物等事務應由各該法院內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地方法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明白規定自無僅由院長稽核或保存之可言徵收罰金係屬罰金執行事項應由檢察官依職權命令行之但罰金征收後應即交由法院辦理會計事務書記官妥為存儲聽候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其移送充實成數為調

度警察指揮便利計自可以檢察官名義移送至證據贓物及應行沒收或沒入之物品應於法院內設立贓物庫由臨時委員會指定書記官負責保管檢察部份所應保管之物品亦應收藏於該贓物庫其處分行爲應屬於檢察官職權上者則由檢察官核定再發售司法印紙應歸法院派員專售檢察官自可不必過問刑事訴狀依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固由檢察官請領發售但該條例規定之本旨係在使訴訟人易爲辨別民刑訴訟之程序自未便執以此爲詞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各監獄假釋保釋案件劃歸檢察處辦理令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〇九號

爲訓令事查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內開檢察官之職權並監察判決之執行第七條第二項內開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執行人犯事宜有指揮監督權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內開檢察官之職權並監察判決之執行等語今因各監獄假釋保釋案件有由法院院長呈報者亦有由首席檢察官呈報者辦法不一依據上開條例規定所有假釋保釋事項應屬於執行範圍劃歸檢察處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巡視監獄應歸檢察官辦理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黑省高等法院第六三〇號

呈悉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檢察官之職權並監察判決之執行又十七年十月公布監獄規則第六條檢察官得巡視監獄各等語是視察監獄仍應歸檢察官辦理茲特檢發監獄規則二份仰即轉知遵辦可也此令

第六章 懲獎

第一節 文官

●懲治官吏法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爲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并停止其俸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順序命其復職

第四條 懲吏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一節 懲戒行為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為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誓詞

二 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停職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七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并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二條 申誠由懲吏院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四條 記過申誠處分 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逕予行之

第十五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面加詢

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 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司法官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二章 懲戒行爲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 一 違背職務
- 二 廢弛職務
-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爲
- 四 有惡劣之嗜好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
- 二 降等
- 三 停職
- 四 申誡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年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

- 一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 二 現任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

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紀錄等事務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

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以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監所職員

●監所人犯脫逃是否職員過失所致應據實查明呈核令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七號

為令遵事案查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處罰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該法院呈報監所脫逃人犯各案每不問該管職員是否因過失所致仍一律按照監所職員懲獎章程議處顯於前項規定未加注意為特通令各省法院並轉令所屬監所一體知照嗣後各該監所對於人犯管理應嚴加注意如遇有人犯脫逃事件發生應將該管職員是否因過失所致據實查明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第四節 縣長 司法委員

●兼理司法縣長承審員懲戒事項暫參照北京司法部頒布各項規程辦理令

(附原電)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〇八號

感代電悉關於兼理司法縣長與承審員懲獎及律師懲戒事項在各該規程未經制訂公布以前得依國民政府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通令參照前北京司法部頒布及核准各項規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長魏鈞鑒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懲獎及各縣承審員懲獎并律師懲戒會等規則在未經鈞部分別修訂公布以前設遇兼理司法長與承審員應受懲獎暨律師應受懲獎等事項發生實苦無所遵循究竟可否參照前北京司法部頒布及核准各項規程草擬時擬議呈核抑或應候另行釐訂之處事關重大院長未敢擅專敬懇俯賜察核迅予分別指示俾資遵辦謹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感印

●兼理司法縣長關於職務上應付懲戒時得由主管長官提請令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江西省政府

第一八二號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奉鈞府交議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電陳兼理司法之縣長關於司法教育建設應付懲戒事項可否用推類解釋由高等法院及各廳提交省務會議抑由該院廳函請民政廳提出請示遵一案到院查官吏懲戒程序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等語縣長雖係隸屬民政廳而關於職務上涉及各廳者同時並受各廳之監督如兼司法則並受高等法院監督因之關於職務上應付懲戒時得由主管該事務之監督長官提請懲戒既於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並可使監督權充分行使似無轉請民政廳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令知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江西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兼理司法縣長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暫准援用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四〇八號

代電悉查原章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並無牴觸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自可暫行援用仰即遵照此令

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〇五九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事項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應就縣政府內設備法庭並劃分房屋爲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

設置承審員各縣須備二以上之正式法庭法庭之設備參照各法院法庭形式辦理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縣長得以命令延長之

一 三月至十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二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雖無前項延長命令亦應於處務時間外照常處理

第四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每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由縣長隨時監核

因事故不能執務逾兩小時者應向縣長告假并在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稽查其服務有無怠延疏率及行止有無不檢

一 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一 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應據實陳明縣長核辦

第六條 司法行政公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長銜名上應書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七條 縣長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 未結民刑案卷

二 押所人犯

三 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四 司法收支款項

五 餘存司法印紙

六 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七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新任縣長須於一月內點收清楚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第八條 縣長應按司法事務繁簡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左列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一 司法書記員

二 錄事

三 承發吏

四 司法警察

五 檢驗吏

第九條 額設承審員不敷辦公或預算定爲不設承審員縣分縣長自籌經費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准添設

第十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均不隨縣長爲進退其他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或自籌經費添設承審員應即時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高等法院核委或由院選予委派未經高等法院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十二條 各縣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選予委派

第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有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長應據實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四條 承審員認司法事宜及管獄員認監所事務有應改良者應分別隨時商陳縣長整頓並得擬具意見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五條 各縣應設之司法書記員由縣長遴選妥員繕具詳細履歷呈報高等法院察核備案有撤換時並應續報

第十六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

二 錄供編卷及保管文卷贓證物件

三 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 縣長承審員委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書記員額不敷辦公時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並得由縣長委任縣政府科員兼理

第十八條 錄事由縣長派充爲司法書記員之補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九條 承發吏檢驗吏由縣長考選派充造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有撤換時並應續報司法警察由縣長酌量刑事

案件繁簡擬定名額派縣警或縣警備隊兼充仍造冊呈報

第二十條 前條吏警務須從嚴挑選品性端謹之人不得仍以從前差役重名冒充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檢驗吏司法警察如仍私雇幫夥自役代行職務縣長一經察覺應即依法嚴懲

第三章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二十二條 設置承審員各縣縣長與承審員案件之分配由縣長擬定後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承審員設二員以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承審員配受案件除初級管轄之案照章單獨審判外凡地方管轄之案審結後應先擬具判詞送經縣長核閱再行宣判

承審員每月結案須在六十起以上收案不滿六十起者每月須收結相抵至盜匪案件較多縣分應作別論

第二十四條 縣長及承審員對於配受案件有應迴避事項得互易審理

第二十五條 縣長核閱承審員判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 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 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及牴觸者

三 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長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第二十六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須呈報高等法院核辦不得由縣長擅行核准

承審員管獄員遇有更替應俟新任就職後交代清楚方准離職

第二十七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及代理人員代理期內應支俸給準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司法書記員錄事之事務分配由縣長會商承審員定之

第四章 處理民事

第二十九條 縣長承審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行程序隨時記入

第三十條 配受民事新案應受理者查明訟費如已繳足應即鈔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不應受理者限三日內

批駁之

第三十一條 案件有須履勘者縣長或承審員應從速親詣履勘繪具圖說並取具供結附卷

第三十二條 傳訊案件應指定審理日期時刻填發傳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發交承發吏先期送達取回

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三條 審理案件之日期及順序應先期牌示縣政府門首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收發處應附設訴訟人報到處派承發吏輪流值日訴訟人投審時應在訴訟人報到簿內簽到由值日承發吏於開庭前送陳縣長或承審員核辦

第三十五條 縣長承審員各置庭訊日期簿至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已未報到并查察值日承發吏有無留難情弊其違傳報到者應即開庭審結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期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為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其他必要處分者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續審日期諭知到庭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

前項諭知應同時發給當事人到庭證並令書記員記明筆錄

縣長或承審員務令記錄書記員將問語供詞記入筆錄並由審理該案件之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三十六條 審理案件訴訟人辯論終結後除即時宣判外應將宣判日期當庭諭知訴訟人屆期到庭聽判

第三十七條 審結民事案件應將裁判要旨及結案月日登載結案簿其非因裁判終結者即將終結事由及終結月日登載簿內

第三十八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後三日內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九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併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院或某日以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四十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證物封送上訴審法院核辦

第四十一條 縣長承審員辦公室應懸掛左列二表

一 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 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緣由

二 管收人一覽表 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

前列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明黏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考俟案結後揭除

第五章 處理刑事

第四十二條 刑事案件經訪聞告訴發移送或自行投首認為有犯罪嫌疑時縣長應即開始偵查其應行檢驗屍傷者從

速督同檢驗吏親詣檢驗並填具屍格或傷單附卷

第四十三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縱去路以及盜夥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音是否塗臉如何入室曾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載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並應速選派幹警偵緝

擄人勒贖案件除填載被擄人數姓名外應速設法將被擄人救出

第四十四條 盜匪案件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關於命案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暫照前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

第四十五條 刑事傳票應記明到庭之日期時刻拘票應記明拘到之期限搜索票應記明搜索之事項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親自指揮司法警察辦理並限期繳銷附卷

未能如限傳拘到案者應令司法警察具報告書並將原票吊銷另換新票傳拘到案人犯應速訊問判結不得無故濫押久緝

第四十六條 接收人犯應填具提票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押並取

回證附卷

第四十七條 刑事被告人經宣告無罪時縣長或承審員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被告人時縣長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該被告人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十八條 刑事案件如依偵查處分終結者應於堂諭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處理刑事案件準用

之

第六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五十條 縣長奉上级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事件除定有期限應在期限內辦復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調取案卷應於三日內發送
- 一 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吏送達並將送達證從速呈繳
- 一 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即派吏警傳拘

一 飭解案犯應於五日內起解

一 其他飭令查辦之件統限十日內辦復限內未能辦復者應聲述遲辦理由

前項期限從文到之日起算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法院或他縣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第七章 收發案件

第五十一條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收發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專管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費用並經售

狀紙及司法印紙

第五十二條 書記員接收關係司法文件除應摘由掛號登載司法收文簿外並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即時或

彙送縣長核閱

前項文件如係密件或封面註明縣長親收者應先送陳縣長拆閱後補行摘由掛號發送司法文件應登載司法發文簿從

速發送

第五十三條 書記員接收民刑書狀應分別民刑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數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並給遞狀人收狀

證當日送縣長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四條 書記員經售狀紙徵收司法費用罰金罰鍰等黏貼及抹銷司法印紙暨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均應恪遵定

章辦理

第五十五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送達鈔錄等費用應填具院頒定式聯單將應徵收數額用大寫數字註明

第五十六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鈔案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達及鈔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七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吏警承辦案件稽核簿將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月日繳銷月日詳細記載

第五十八條 訴訟人有詢問時收發書記員應婉言告知或指導之

第八章 整理記錄

第五十九條 縣政府應設民刑記錄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或二員掌管記錄與編卷

第六十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

第六十一條 案件判決後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證物判詞送達證依判署日期之先後彙訂成卷並註明頁數證物不能附卷者應陳明縣長或承審員交贓證物品保存室保存仍將種類件數記明附卷

第六十二條 卷宗應照各法院辦法用裝訂式不得沿用舊折疊式

第九章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

第六十三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六十四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應由縣長承審員或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員暫自嚴密保管

第六十五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長或承審員應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卷案由編號

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審案卷編入卷宗

第六十六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一 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三 統計文件

四 會計文件

五 其他雜件

第六十七條 縣政府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證物品妥慎保管

第六十八條 贓證物品保存室應置保存贓證物品簿將各項贓證物品名目件數摘由編號登入并用小木牌或布條寫明

號數繫掛於物品上

第六十九條 贓證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七十條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應由司法書記員兼辦或派錄事專辦由縣長承審員會商酌定

第十章 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各規定指揮書記員及承發吏辦理

第七十二條 執行刑事案件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刑奉到覆准令知後應由縣長管獄員驗明人犯監視執行並令書記員作成執行始末書附卷一面分別呈報

二 徒刑拘役除應送覆判各案應俟覆判後再行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經過上訴期間判決確定後提驗人犯備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明刑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明執行仍取具回證附卷開釋期滿監犯準用本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 罰金應依刑法及司法印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應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並將逐案罰金數目榜示於縣政府門首

第十一章 文牘及統計

第七十四條 司法文牘縣長得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

第七十五條 承審員主任案件其重要文件承審員得逕自擬稿送請縣長核閱

第七十六條 民刑訴訟表冊縣長得指定辦理記錄之書記員兼辦並應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應造民刑訴訟月報表件限

翌月十日內造送年表限翌年一月內造送

第十二章 司法及舊監所收支

第七十七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第五十一條辦理外縣長並得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八條 各縣關於經徵民事審判聲請聲明執行抄錄送達罰鍰刑事罰金易刑金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

徵購貼司法印紙隨時依法抹銷並填用四聯收款證不得漏誤

第七十九條 各縣徵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各款四柱表四份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司法印紙四柱表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訴訟狀紙四柱表罰金罰鍰日記簿欠繳罰金易刑金登記簿沒收款項

日記簿各二份罰金易刑金布告一份并檢同各款徵收報告聯單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八十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看守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羈押刑事被告人

口糧花名細表修正收支總表各二份並檢同支出收據粘存簿編號呈報高等法院審查轉報

第八十一條 關於舊監獄每月支出經費應報之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囚糧花名細表二份支出收據粘存簿一本
本月終應另文呈送其監內設有工場者並應造報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作業盈虧報告
單一份隨同經費支出書表一併報核

第八十二條 每月應送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書表簿冊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初旬內造齊呈報不得任意延逾

第八十三條 各縣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逾越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細則第八十九條酌予懲處外並由院派員前往守
提其委員往返應支之旅費責令該縣如數負擔

第八十四條 各縣造報司法收入各款不得稍有隱匿每月司法及監所經費均應撙節開支核實報銷不得稍有浮冒

第八十五條 各縣縣長卸任時積存之司法收入餘款應悉數造冊移交後任接收即由後任專案冊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十六條 設置承審員之縣分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應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稽徵之責
任

第十三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八十七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一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 三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 五 民刑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 六 一切司法上其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 七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八十八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加俸 (四)記名升用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

第八十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一 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三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重大之錯誤者

四 週年判決案件破毀在十成之四以上者

五 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者

六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八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九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為捐者

十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不依期造報及應行榜示而不榜示者

十一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十二 監察不嚴致吏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十三 其他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第九十條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罰俸 (四)撤任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

第九十一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十二條 縣長應受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并函請民政廳長備案應受加俸記名

升用罰俸撤任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函商民政廳長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九十三章 承審員管獄員之懲獎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四章 本細則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民政廳訂定呈報 國民政府司法部江蘇省政府備案

●河北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

十八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六七〇號

第一條 各縣徵收審判等費（包括送達抄錄掛號聲請聲明各費在內以下均全）除遵照部章辦理外其造報表冊之限

期解交款項請領印紙之遲速及徵收是否認真均依本規則辦理并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每月徵收審判等費表冊應照章按月造報上月表冊限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院否則以逾限論

第三條 各縣每月發售司法印紙務須估計每月約需數目預先向法院請領到縣妥慎存儲以備購貼而免中斷

第四條 本院設置考成簿派員逐月將各縣徵收審判費表冊及請領解款日期詳細登註由院長每屆三個月彙核一次凡

三個月內所有表冊如能依限造報款項亦能迅速解繳者作為無過接連二屆無過者記功一次連記功三次者併為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每屆考核如有表冊造報逾限及延不請領印紙者一月以上記過一次三月以上記大過一次彙案計算記過三次併為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各縣縣長應記功者由院長函請民政廳註冊應記大功者由院長函請民政廳提出省政府會議量予獎勵

第七條 各縣縣長應記過者由院長函請民政廳註冊應記大過者由院長函請民政廳提出省政府會議交付懲戒

各縣縣長所記功過准予抵銷

第八條 每屆考核之時按其情形得由院長派員赴各縣調查如有徵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或徵收逾額或短貼司法印紙及其情節重大者一經查實由院長函請民政廳提議懲戒如有涉及刑事處分者并交法庭訊辦

第九條 各縣經徵審判等費由院製定四聯收據發交各縣應用每屆月終即將第二第三兩聯隨同表冊呈報備核并由各縣於月終將繳納審判費姓名額數及其案由公佈週知以昭詳實

第十條 縣政府經徵審判費每月收數一等縣在二百六十元以上二等縣在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等縣在八十元以上得特准留用辦公費百分之十自核准之日起支但以後比較無故收數短絀應將以前未領提成數酌量核減

第十一條 縣長交卸時所有徵存審判等費并餘存司法印紙及已未填報表冊新舊縣長須於一個月內會同專案呈報本院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同時並函請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查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獎勵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四〇七號

第一條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高等法院院長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二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第四條 司法委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一 每月結案在三十起以上判決書敘事詳明引律無誤者

二 刑事訴訟程序均能遵照本院頒行之注意事項辦理者

三 輔助傳拘執行送達各事宜處理迅速者

四 對於管獄員能盡指揮監督之責確有改良監所之表現者

五 對於書記員之整理卷宗編製筆錄能盡指揮之職責者

六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能革除淨盡者

第五條 司法委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戒之

一 結案遲緩有積壓之虞者

二 判斷草率或未製作裁判書者

三 民刑事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者

四 對於管獄員書記員未盡指揮監督之責者

五 輔助傳拘執行送達各事宜辦理不力者

六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未能嚴厲革除者

前項情形如兼犯刑法上罪名者於實施懲戒外並依法從嚴究辦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五節 烟案罰金充賞辦法

● 烟案罰金充獎規則

(附指令)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
指令內政部第二二六七號
禁煙委員會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烟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六成獎給告發人以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并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後隨時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

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告禁烟委員會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行政院指令

會呈暨規則相悉查規則尙屬妥洽惟第一條之(京外)二字應予刪去除由本院修正備案外仰即會同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並仰轉咨司法行政部知照規則
在此令

第七章 考績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兩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勵

前項獎勵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

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

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須呈明民政廳酌量展期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逾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

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

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交報告或先得知

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追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於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勸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勸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

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 第十五條 凡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附表)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内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勦辦並於五日内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壺轉
-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運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為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

評總	
明說	<p>一 本表每月填送一次由各衛戍區司令署名按期連同各該營部衛戍旬報表彙呈軍政部</p> <p>二 各旬發生事件應逐一填註某日發生某事經過情形如何</p> <p>三 官佐功過一欄係記載某事某官佐如何出力某事某官佐如何憤事</p> <p>四 總評一欄由各該區司令將該部隊查緝盜匪情形詳加考語附具意見以資採擇</p> <p>五 本表以每一駐地軍隊填造一紙</p> <p>六 記載務須詳確不得有隱匿浮報等事</p> <p>七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p>

民國

年

月

日

旬

○○區司令○○○(蓋章)

衛戍旬報表

部隊番號及其兵力	
駐地名稱及衛戍區域	
一旬間巡查防範之概況	
有無匪徒藏匿及已否拿獲	
曾否搜獲私藏軍火及其數量	
曾否搜獲匪徒或共產黨之秘密機關	
曾否發現股匪及其剿辦情形	
鄰封有無匪警及曾否協剿	
有無搶劫案件及已否拿獲	
因剿匪曾否損失服裝武器及傷亡官兵	
其他事項	

明 說	
一	本表每旬填送一次由駐防地之部隊長官署名按期呈送各該區司令
二	記載務須核實不得有隱匿浮報等情
三	如遇拿獲匪徒或搜得軍火文件已經另案呈解者應於欄內記載某事人職已於某月某日專案呈報
四	記載務求詳盡如某欄內字數太多記載不下可用另紙詳記而於該本欄內註明見另紙字樣
五	不屬某欄事項須詳細記入其他事項欄如長官對於所部官兵查緝盜匪有功有過亦均記入此欄
六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官〇〇〇(蓋章)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呈准

〔修正〕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呈准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如左

一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二 各縣政府各市縣公安局

三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二) 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 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烟苗者 (二) 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烟土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三) 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縣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
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

次以資查考全國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擇要彙呈國民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章 撫卹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

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更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 一 被褫奪公權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 一 因公亡故
 -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妻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子女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子女達于成年
 -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于成年
-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俸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四日內政部
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在職中之履歷
 -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 四 退職時之職名
 - 五 退職時之事由
 - 六 退職之年月日
 -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

欸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為確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

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并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如係薦任以下之官吏即由

部逕行核准如係簡任以上之官吏應即呈請行政院或司法院核准或由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

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受通知後應即咨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每年分四期

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

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 規定停止卹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卹金者繳還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長官

政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

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整理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

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五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或司法行

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卹金證書式樣

存 根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在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
 遺族 遺族 遺族 遺族 遺族 遺族 遺族 遺族 遺族 遺族
 交發款官學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圓整 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

官吏終身遺族卹金證書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終身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在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遺族卹金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學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 發款官 署

字第

號

計開應領之終身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任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圓整第一

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 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存根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任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

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將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官一吏一次卹金證書

中華民國	計開	應領	年	月	日	發
一次卹金		圓				日發訖
		整				
		國民				
		國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
 內政 部 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
 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啟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即將證書繳銷
 此證 司法部填發員 發款員

字第

號

備查

中華民國	計開	應領	年	月	日	發
一次卹金		圓				日發訖
		整				
		國民				
		國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
 內政 部 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
 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部填發員 發款員

卹金受領人須知本須知附印於終身或遺族卹金證書及備查之頁面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在內政部或司法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領取卹金證書須取領具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三 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任朦混領取等情事

四 領取證書及卹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查

五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六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發給

七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八 卹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卹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九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卹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十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

十一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或被遞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二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給註銷

十三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四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政
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一 官吏卹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曾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但經特別令准者不在此限

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能聽能語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三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權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五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六 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敘明並驗明各項憑證

七 在職月俸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聽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咨調與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份咨由內政部核轉

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均發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十 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勻給應領卹金外就中如有屆成年者其卹金應勻給於未成年人

十一 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民法之所定

十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訂定領卹金須知六條

（附證書樣式）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一 凡各地領款人奉到給與卹金證書後務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呈由該地方官掣取收據請其轉呈該省政府聽候照給彙報列爲正開支如在京居留者即逕呈財政部給領

- 二 凡給與一次卹金或撫卹金者均歸其遺族領受有子者子領之無子者女領之子女具無者妻領之無子女與妻者父母領之
- 三 遺族子女成年妻或父母終身該地方官應查明呈報省政府轉呈註銷停止支給
- 四 此項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毀壞得由領款人邀同保證人呈明事由請該地方官轉呈核補
- 五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并不得冒名代領違者即將金額全部取消
- 六 凡遺族每次具領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 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 (四) 家庭經濟狀況 (五) 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 已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附證書樣式

證 書 存 根
茲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號分別呈送聯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內政部長 警政司長 科員 科長 辦事員 日 積勞病故 業經核准給予 一次卹金 元整除發給 等撫卹金
中華民國

卹 金 證 書 第 二 聯 單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發證書第二聯單以備 鑒核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按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呈准發給 一次卹金 元整 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二聯單呈齊備 核議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字第

號

郵第 金三 證聯 書單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齊證書第三聯單以備查核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積勞病故 按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呈准發給一 次撫卹金 元 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三聯單呈齊備 核謹呈 國民政府
----------------------	------------------------------------	--

字第

號

郵第 金四 證聯 書單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附送證書第四聯單備查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積勞病故 業經核准給予 一等年撫卹金 元 除發給證書外合填 財政部
----------------------	------------------------------------	---

字第

號

郵第 金五 證聯 書單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為附送證書第五聯單備查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積勞病故 業經核准給予 一等年撫卹金 元 除發給證書外合填 省政府
----------------------	------------------------------------	---

字第

號

郵 金 證 書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為發給郵金證書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民國 年 月

日遇敵被害 經按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核准發給該故同志

一 等 年 撫 卹 金

元整除留存根據分別呈送聯單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郵金遺族合法人

收執此證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職員不得率轉請卹令

十七年八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六一五號

呈及清單均悉查單列葉子坊係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職病故計其時期並非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所請核轉給卹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姑存此令

第三類 官規 第八章 撫卹

四五六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暫准援用

令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布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爲訴訟終審及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二)爲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爲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援用從前法律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爲限令(附原電)

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復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冬代電悉查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一應法律在未制定頒布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來電所稱保護狀條例管束條例能否援用應由該法院按照前開令文自行認定並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爲限仰即遵照國民政府司法部佳印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職院第一分院院長梁宓有代電稱查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前北京政府頒布之保護狀條例現在是否尙屬有效如有效按照該條例第七條後半段文義被拘押人所在之處距離高等法院懸遠者是否仍由鈞院委託分院或地方法院指定推事以高等法院名義辦理又查前北京政府頒布之管束條例似屬無效前大理院依該條例裁決發還更爲調查裁決及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依該條例裁決抗告各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一併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各節事關權限出入及法律存廢職院未敢擅便理合轉請 鑒核當令飭遵河北高等法院叩冬

●解釋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在未經頒行新法前准酌予援用令

(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

指令司法部院字第一四三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為特別法之一種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按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就各該地方隸屬國民政府前所適用者酌予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甘肅高等法院敬代電稱查甘肅蒙番人民多沿舊習普通法律向不適用以致民國以來對於此項人民訴訟案件仍適用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現值百度維新法律普及之期國內民族似不宜有所歧異所有現行法律對於蒙番人民可否一律適用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內開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該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是否仍准採用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

十六年三月七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註〕其餘各條因沿用四級三審制失效從略

第七條 原審應屬於縣市法院管轄之民刑案件如已經北京在反革命勢力下之大理院為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審判

●前大理院判決更審及駁斥案件暫照向例辦理令

(附原呈)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前司法部
部指令江蘇高檢廳天字第十號

呈悉刑事上訴案件如北京大理院判決係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革命軍蒞蘇以前其卷宗發還在後應准暫照向例發還更審者移還同級審判廳更為審理判決駁斥者令檢察官照判執行但判處死刑之案件非呈經本部覆准後不得執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早爲呈請示遵事竊維訴訟進行費乎迅速辦理手續宜有根據茲查接管卷內刑事上訴案件中有已經北京大理院判決發還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者有已經北京大理院判決駁斥上訴者案卷發還到廳之日均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革命軍蒞蘇以後現在是項案件積壓甚多無法解決究竟前項判決是否無效抑仍依照例發還更審者移送同級審判廳更爲審判判決駁斥者令檢察官照例執行事關執行及訴訟程序疑義職廳未便擅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迅賜示遵謹呈

●解釋前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可照判辦理以前上

訴案件如未送達裁判或發還卷宗當事人或現任檢察官可撤回之函

(附原函)
十七年三月

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四二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六零號函開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釋解等因到院查第一點北京大理院於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既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從證明其已經裁判自應視爲尙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當事人自得撤回上訴第二點北京大理院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自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一零號指令(見前)辦理倘因卷宗迄未發還無從核辦應由部另定救濟辦法不屬解釋範圍第三點前檢察官提起上訴尙不能謂爲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爲無上訴必要得以撤回上訴因事實障礙不能向受理上訴法院聲明者可向原審法院行之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釋解第一疑問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之案件被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由前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同卷判呈送北京總檢察廳轉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審理卷判郵送北京至今已一年或二年不等而各案被告人被處之刑類皆爲一等等以下有期徒刑中有刑期最長者爲一年現在各案被告人以卷判久不發還聲請撤回上訴擬監執行其應否撤回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凡屬國民政府管領之區域於其管領後北京大理院將卷判發還依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自不能承認爲有效之第三審判決僅因被告人之上訴阻却原判決確定之進行該案卷宗應視爲未經移送第三審法院故被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撤回上訴當認爲合法更就事實上立論原判被告人刑期甚短者以北京大理院延不發還之故長此羈押亦非人道所許若令保釋然無保之被告人仍舊羈押待遇又豈爲平乙說謂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各省固可不認北京大理院於其管領後所爲之判決但上訴逾年卷宗久已移送茲忽由原審法院准許被告人撤回上訴終嫌無據兩說各異擬採取甲說第二疑問北京大理院未將卷判發還情形亦如右述惟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前北京大

理院會送達判決書於被告人其判決有發回更審者有駁斥上訴者於此有丙丁兩說丙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前檢察官既未送交法院更審上訴駁斥之件前檢察官既未指揮監獄執行自與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之後發還卷判同一法律觀念仍應許被告人撤回上訴丁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尚可許被告人撤回上訴駁斥上訴之件其判決既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之前宣告之日即生確定力之日不能以未付執行爲言兩說各異擬採取丙說第三疑問情形亦略同前惟當日提起上訴爲前檢察官非被告人於此有戊己兩說戊說謂依前甲說即不認北京大理院爲有效之判決即同時應不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假定北京大理院將判決發還究竟應否上訴(爲被告人利益或不利益)實僞爲現任檢察官之職權故現任檢察官審爲無上訴之必要者於北京大理院未發還卷判時應准付執行已說謂現任檢察官未便以無條件的(如反革命)爲與前檢察官相反之主張應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兩說各異擬採取戊說總之右三疑問以各該省在國民政府管領前已未爲更審之進行或已未爲執行之指揮爲標準似較扼要於法理亦甚周詳懸案以待應急解決惟事關統一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 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民事上訴案件一律遵照本部十六年天字第十號指令辦理批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批張鴻等第二〇

三號

呈悉本部上年天字第十號指令所定辦法雖係指刑事上訴案件而言民事上訴案件自應一律遵照以免紛歧至所謂上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應連本日計算故前據該民等呈請將此案交由最高法院改判即以與上開部令不合批示不准在案茲據續呈合再批示知照此批

解釋前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

電 (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三日最高法院院
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七六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大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來電所稱甲乙兩造涉訟乙造上訴北院判決如發還卷宗收受日期確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其判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有甲乙因買賣田業涉訟民國八年由前高審廳爲第二審判決後由甲聲明上訴申送前廣州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高審廳爲更審判決乙又聲明上訴復送由北京大理院判決對於廣州大理院判決並未提及只審認二判決爲一事再理廢棄另判發縣執行後兩造遂生爭議甲因最終判決敗訴遂以北京大理院判決爲無效阻止執行乙復一再提出請求究竟何造主張正當無從解決應懇 鈞院明白解釋電復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庚印

●解釋前大理院及前高審廳判決各案其判決日期在該地尙未隸屬國民政

府之前仍認爲有效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九日最高法院
電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八號

山東高等法院鑒世代電悉前大理院判決及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各案但查其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仍應認爲有效補行送達最高法院佳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公鑒查本院接收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卷內有經前大理院判決後卷發該廳代爲送達判詞旋因我軍克復濟南未遺送達亦有前山東高等審判廳予以判決因濟案發生未能依送達法此項判決是否有效應否代爲補行送達頗滋疑義未便擅專相應電請貴院照查見覆祇遵山東高等法院世印

●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其判決民刑案件一律認爲有效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原文見第二類第二章

一六四頁)

●解釋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在各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不能援用惟檢察廳依

當時法令處分案件仍應有效函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〇號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應否有效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奉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北京臨時執政令奉最高法院第一九號及第五四號解釋因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等因惟查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審判確定因赦免未予執行之案現在有人呈請查照原例執行究應如何辦理今有兩說申謂最高法院解釋凡在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不能援用前項赦令係指尙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而言如在未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之先而於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依照前項赦令應予免除者按諸法律不溯既往之旨自應認赦免爲有效若謂無效則從前依照赦令免除之案甚多一經有人呈請即一一查案繼續執行勢將不勝其擾乙謂臨時執政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此項違法之赦令既奉最高法院解釋與國民政府

法令抵觸不能援用則從前依照該法敕令而予赦免之案亦難認為有效自應查案補予執行一說究以何說為是職處現正有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席核轉解釋令遵謹呈

●解釋前敵總指揮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函 (附原函)十七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

第八二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〇五一號函開關於姜被和誘家長有無告訴權及民國十五年前敵總指揮部所頒赦令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中略)第二點此項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長沙地方法院代院長楊道原呈稱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誘罪須告訴乃論而家長於姜之被人和誘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原有告訴權現該條例業經前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廢止家長之身分於法既無所依據則關於姜被人和誘家長能否有告訴權此應請示者一又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部兼理湖南民政事宜曾頒有赦令除不准免除外凡犯罪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以前者一律赦免該項條例既係湘政府令飭遵行并非國民政府明令頒布則關於犯罪事件發覺係在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可否仍得援例赦免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予解釋見覆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致

●解釋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

應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應依刑訴法辦理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五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五二八號公函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呈稱新法制施行前分庭受理未結案件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是否由刑庭繼續審判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為原告及告訴人能否獨立上訴或撤銷告訴或和解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現在亦應由刑庭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除合於刑訴法自訴條件外既須檢察官蒞庭自應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應為告訴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一切均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新法制施行時人民向刑庭直接告訴案件業經貴院第九十五號解釋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等因當經敕院通令所屬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在案現據廣

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推事梁棟呈稱查新法制施行時前分庭未結各案亦統由縣法院接續辦理以縣法院之刑事案件有接收前分庭移交及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兩種奉令前因究竟單指縣法院時代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未結之刑事案而言抑或連同前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移交縣法院繼續接辦之案統括在內(茲查接管同庭檢察官移交前龍門縣法院未結刑事案件計八十三宗內有五十二宗係前龍門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者其在新法制實施時由刑庭直接受理未結之案則僅得三十一宗合併陳明)又關於此種案件之審判依照通令於辯論終結時須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惟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為原告抑仍稱原告人此等稱謂于判詞製作時必須列入故宜正其名稱又原告訴人對於判決有不服時是否可以獨立上訴抑或由檢察官查案辦理又查新法制實施時係探人民直接訴追主義若人民自願撤銷告訴或兩願和解法院對之不加限制現在辦理此等案件若遇有原告人聲請撤銷告訴或和解法院對之應否准予抑或憑檢察官之意見以定准駁上述各點均為此項案件將來訴訟進行時當有之現象統請核示祇遵以免辦理進行感覺困難理合備文呈請核伏乞迅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和應函請貴院核明見覆以便轉令辦理至級公證此致

●解釋在改用四級三審制以前告訴案件上訴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其已

在上訴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電

(附原電)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解字第二八號

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鑒灰代電悉第一點應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第二點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梗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檢察官鈞鑒茲有解釋事件特快電請予核示湖北各級法院在未奉部令改四級三審制以前適用二級二審制按二級二審制係探直接告訴主義除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贖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關於得處死刑之犯罪得向刑事法庭陳述意見外餘均毋庸檢察官偵查蒞庭故判決後原告訴人亦得逕行上訴當未奉令前第一審直接受理原告訴人告訴之案件均未經檢察官蒞庭現在案已判決而尚未確定原告訴人可否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抑或由原告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查閱依法辦理又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上訴案件現二審正在審理中能否繼續進行懸案待決應請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叩呷印

●解釋法院接收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電

(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九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寒代電悉來說甚是即查照辦理可也最高法院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職分院接管前贛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應否再由檢察官補行起訴程序其說不一但按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及類推鈞院二八號解釋似可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至案件辯論結時則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以符現制是否有當職處未便擅斷如何之處敬乞電覆贛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叩奉

解釋前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

接收後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函

(附原函)十七年八月八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三七六號函據常德地方法院呈稱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轉請解釋到院查本院本年第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自係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若前此之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庭長張代院長陳朝樞呈稱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懇請解釋示遵專竊職院檢察官將前縣法院未經審理之刑事案件不經偵查起訴一概遵照鈞院檢察處第一八六號訓令依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函送刑庭審理於此發生疑問職院按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可由刑庭繼續審判當以前縣法院審判官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審理尚未終結始可不經偵查起訴程序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爲限若前縣法院審判官僅只受理尙未系屬於理審中者亦由刑庭繼續審判似與現行法制不符且職院係於本年三月一日由縣法院改組成立此種案件當時即劃歸檢察官辦理並已在進行中今復不經偵查起訴程序移送應否由刑庭接收審理抑應仍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事關法律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懸案待決伏乞迅賜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按審理中三字究竟是否廣義解釋抑係狹義解釋(即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解釋開始審理即刑訴法第二七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其犯人不明之案雖

已傳案訊問仍非開始審理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〇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三月致最高法院公函爲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二）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爲開始審理（三）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尙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前縣法院依新法制由刑庭受理刑事未經偵查之案經最高法院第一四四號解釋但尙有疑義者二所謂在審理中者似係指已經開庭審判而言者僅票傳均未到案可否以已經開始審理論應請解釋者一刑庭依新法制受理未經偵查之暗殺案既無被告依刑訴法第二五四條規定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與第二五三條第二項被告所在不明亦得起訴者不同依法既不能終結偵查更無審理之可言刑庭雖經訊問告訴人一次可否仍送偵查應請解釋者二又被告所在不明者得以起訴刑訴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若被告經軍事機關聲明禁在某部偵查仍誤認爲在逃即予起訴於此有二說爲一謂被告所在不明既可起訴被告禁在軍事機關所在既明類推當然可以起訴一謂被告所在不明者係指被告無從拘提而言若可以拘提而不予拘提似與被告不明意旨相背起訴程序即係違背規定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附原令）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三二號（原文見第二類第二章一七五頁）

黨部與法院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白廳查照中執委會決議

辦理令

（附王委員原函）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二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爲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議決案是否繼續適用一案請示到院當以呈稱各節查與王委員寵惠前兩復中央黨部關於浙江省黨務指委會呈請核示一案相同經鈔呈函送中央黨部一併核復並以第一一三號指令該部先行轉知各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關於普通法院與黨部關係一案前准王委員函復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並復浙省黨務指委會查照現司法部請示各節與前案性質全同自應仍照王委員函復意見飭令遵辦等由並鈔送王委員原函一件前來准此合行檢同抄函令仰該部轉令浙江高等法院遵照此令

附王委員顧惠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

逕復者准一月十一日函開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既止後關於特庭與黨部關係例是否適用於普通法庭及黨部請核示呈一件奉務委員批函王委員顧惠詢其意見再酌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意見以為在黨部與普通法院關於處理特種刑案之相互關係未訂定以前所有第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之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各款應繼續有效其所陳理由三點茲分別核復如左

一 原呈第一點係以保障黨員為理由似指原關係第四五六各款而言查第四款開凡黨員犯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臾具書連訴該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為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審並派員前往會審又第五款開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員祇應逕送傳票除現行犯外不得逕行拘捕又第六款開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證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證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咨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承屬之黨部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各等語詳核上列各款其第四款以黨務機關之與普通法院之審判似於司法制度之統系不甚相合且既已取消特種法庭於前又復將適用於該法庭與黨部相互關係之條文回復於是隱然將普通法院無形中適成為特種法庭之輔相似非彼時議決取消特庭之本旨

二 原呈第二點係以明瞭反動份子活動情況為理由專指原關係第三款而言其第三款開凡犯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偵查應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為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超縣之處分亦應逕達等語查此項辦法似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微有抵觸如為黨部明瞭反動份子活動情況起見似可由法院於偵查後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為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以便其隨時派員前往旁聽俾明真相此節應否特別規定應請另核

三 原呈第三點以注重檢舉罪犯為理由似指原關係第一第二兩款而言其第一款開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嫌疑者不論其黨員或非黨員均有告發之權又第二款開管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為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為之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法庭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各等語查關於告發罪犯刑事訴訟法已有專條規定該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載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為告發又第二百二十二條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為告發各等語是黨部對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嫌疑者依照通常程序本有告發之權實至於向何機關告發現在特種刑事法庭既已取消自應一律向普通法院為之其有向黨部告發者似宜由黨部令其逕向法院告發或由黨部調查事實後以黨部名義向法院告發以符程序

總論上列各點從前應行之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其第一款仍可適用惟刑事訴訟法內已有概括規定似不必另定專條其第二第三兩款似宜分別修改或另擬辦法其第四第五第六各款似宜廢止且就內容而論其第五款對於此等重案規定只應逕送傳票假如沒有接到傳票即時逃匿者又將如何辦理又第六款規定逮捕前除先得黨部同意外僅得責付於其所承屬黨部出具證書而於傳喚不到時應由何人負責及如何負責之處均未規定綜觀種種理由由是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請全部繼續適用一節對於普通法庭通常程序不無有窒礙之處至於此後黨部與普通法院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自應查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之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之規定一切適用通常程序辦理相應謹述

見復請 查照此致

●解釋起訴人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前提起之上訴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

駁回令

(附原呈)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指
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〇一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以前既為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署江蘇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魚代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法庭時法第四條載特種刑事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原文作三百八十五條顯係錯誤第一項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原告人及被告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當事人之列均無上訴權嗣後特種刑事案件經普通法院判決者被告人自均不得上訴惟前經特種刑事法庭時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業據起訴人(即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特種刑事法庭時地方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提起上訴現既改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應否認其上訴違背程式依法駁回不無疑義職院收有此類案件或待解決理合電懇鈞部迅賜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理應呈請鈞院解釋示覆以便轉令遵辦此呈

●解釋土劣案件告訴人上訴在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施行前者自屬有效

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覽四月皓電及七月宥電均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劣劣紳案件如告訴人上訴在關於取消特種刑事法庭時法六條施行以前自屬有效若上訴在後則依該辦法第五條關於上訴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之規定其上訴即非合法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情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土劣劣紳事件現歸普通法院管轄原告人對於前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審判決能否向高等法院呈訴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案關法律

解釋伏乞指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明時

● 解釋法院接收特種刑事法庭未決反革命案件應按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

查問題電

(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〇〇號

蘇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轉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逕送審判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既謂已受理未判決云云又謂依照通常程序審判可見移交案件原係各該法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照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不生偵查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陷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恩默青日快郵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鄧鈞鑾職處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逕送審判見解不一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依各級黨部與特庭刑事訴訟相互關係決議案第三條特庭審判員本兼檢察職權其已受理之案件不得認為均已開始審判故此種案件仍應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處分不能逕送審判現特庭取消辦法第四條標明依通常程序審判字樣似須再通法院檢察官起訴後方得開始審判且審判前經此偵查程序尤足以昭鄭重乙說特庭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已經審判者固不得重行偵查處分其未經偵查處分者亦不得逕送審判故特庭未決案件應按其情形分別辦理尙在偵查中者應即繼續偵查已在審理中者應即繼續審理方為妥洽丙說特庭不用檢察制度故特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明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凡經具狀起訴而由特庭受理者即入審判程序具特庭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應由法院繼續審判徵諸取消特庭辦法第四條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移交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云云尤屬明顯否則一經重行偵查即發生起訴與不起訴問題如偵查結果認為應識知不起訴處分者對於已依特庭訴訟條例第一條合法起訴之案件未免抵牾現查鈞院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於此種情形似亦相符合如乙說所云就案件進行程度分別偵查與審判惟就同一人員所為訴訟程序而欲為之劃分殊無明顯標準足資依據辦理反感困難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再職處接收人犯羈押經時急待依法進行務乞從速實察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 特種刑事法庭移交未決土劣案件應按照本院院字第一〇〇號解釋辦理

電 (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院電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四號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真代電悉特庭移交未決土劣案件當然按照本院院字第一百號解釋辦理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竊奉鈞院院字第一百號解釋內開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移送審判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解咨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既謂已受理未判決云云又謂依照通常程序審判可見移交案件原係各該法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庭應即按照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不生偵查問題等語本院長審無異合電遵照等因竊查特庭移交未決土劣案件亦與上開情形事同一律可否援照辦理未奉明文不敢擅斷仰懇迅予核示祇遵謹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真印

●解釋特種刑事法庭移交法院土劣案件無庸再行偵查起訴應依通常程序

以檢察官為原告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一號

四川高等法院覽重慶律師公會本年六月效電致最高法院為土豪劣紳案件現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案是否仍由該原告發人為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移交之士豪劣紳案件無庸檢察官再偵查起訴(參照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載第二十五號司法公報)但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為原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電仰轉行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劣紳土豪案件原由告訴發人自為原告並有上訴權曾經鈞院院字第七二號明白解釋在案嗣後臨時特種刑事法庭取消關於上述案件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發人為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未有明文規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謹律師公會叩效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條商人及債權債務係指現金集中前商人間因商行為所發生者而言又第五條稱法院未審結案件應行移送其已

經裁判者自不在內令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院
指令司法部行政部院字第一五六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條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

務云者係指現金集中前均為商人因商行為而成立之債權債務而言與普通債務應屬于法院受理者毫不牽混至第五條既明言法院審判尚未終結應行移送所已經裁判之案件自不在內更不生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行仰轉飭知照

附原呈

早為轉呈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呈為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滋多望難行請聲明辦理困難情形懇請轉呈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遵行事竊查前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以民國十六年武漢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紊亂各商號往來不無轉輾因呈請中央核准設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以能解除債權債務之糾紛減少人民之痛苦在政治分會提案原呈亦再三聲明係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定區域特定期間而設限制本極嚴密不謂自本年三月七日奉鈞部頒發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整理債權標準到院職院核核此項條例範圍不其明瞭本易發生爭執惟因第五條規定有起訴於法院而審尚未終結之案件須經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方得移送辦理之限制關於移送案件糾紛尙少訊因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公報載本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整理債權標準全文將鈞部前頒發審判處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加以修改竊謂此項條例若不明定界限勢必轉輾叢生諸將關於法律上疑義及事實上難行各點為鈞部略陳之查該條例第一條載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所謂商人者究竟以何為標準如果有一造在現金集中時本係商人而現金集中以後非商人或現金集中時本非商人而在現金集中以後又係商人關於此類之債務訴訟事件是否應歸法院受理抑應移歸該法庭受理又第五條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審判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所謂審判終結是否僅指判決抑係指判決確定而言如謂係指判決確定則法院判決未經確定案件均須移送該法庭辦理該法庭對於法院判決案件又是否作為無效或有權廢棄如承認其有權廢棄則是以前時設立之臨時商事法庭而可廢棄普通法院之判決此不獨於法院威信有礙且於司法系統亦有凌亂之嫌此法律上不無疑義者一也又第五條既規定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均應由審判法院移送辦理而理債標準第三條對於現金集中以前之債務亦明定有支付之辦法則按照條文廣為解釋法院對於普通債務之訴訟事件幾無處理之權惟商事法庭之設立原係以權宜之辦法解決債權債務之糾紛在債權債務兩方面利害未極相反以鄂省現時之情形言之債務方面幾無一案件不請求移送而債權方面又極端反對且同一債務訴訟事件在法院依法辦為全部償還或在該法庭又判為全部免除當事人亦有莫知所從之勢若不迅謀補救之法勢必在法院敗訴者請求移送該法庭辦理而在該法庭敗訴者又轉而向法院起訴屢轉延為害無已是欲以解除糾紛者反以增長糾紛欲以減少人民之痛苦者反加重人民之痛苦此事實上礙難行者又一也總之該法庭本係臨時商事法庭原擬限期僅止一年現已時逾數月其受理案件之標準似應以現金集中時兩造均係商人於該時期內因營業所發生債權債務之訴訟事件為限而在該法庭條例第五條修正公佈以前業經法院判決案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其判決當然有效似不應再送該法庭重行受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轉呈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詳加解釋以資救濟而便遵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解釋前上海會審公廨之復訊判決認為有效函

(附原呈)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
原上海律師公會解字第六七號

逕啓者接貴會本月六日來呈以從前會審公廨復訊判決案件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復訊判決爲該公廨從前慣例所許經換文承認自爲有效應以丑說爲是但該換文「最終」二字係指非合甲乙二種情形不能上訴者而言倘有再審原因依收回公廨章程第一條乙款仍可依法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竊據會員陶嘉春函稱敬啓者會員有一法律疑問即甲乙兩造涉訟經前會審公廨判決乙造敗訴是時公廨章程只有上訴規定並無原審可以復訊明文乙造即向上海交涉公署依法組織之正式上訴機關聲明上訴經判決駁回乙造不服並無新證據發現仍以從前上訴理由向第一審請求覆訊而第一審遽然照准重行審判甲造敗訴甲欲上訴而上訴機關已經取銷於此發用法律上疑問子說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只能依法於上訴期間之內聲明上訴如果逾期即屬確定除有新證據發現得依法向第二審聲請再審外不容第一審任意推翻如第一審重行受理判決是爲一事再理根本上即屬無效丑說復訊判決雖不合法然爲最後之判決收回公廨換文上有以往判決均認爲有效並爲最終之判決等語故應認爲有效兩說究竟孰是請求貴會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因查前清凡不服公廨判決例由道署受理上訴光復後歸外人代管遂無上訴處所旋交涉公署特設上訴機關出示通告本因領事閣不予承認無形取銷然已判決數案乃公廨故意復訊其結果適與上訴審相反依收回公廨協定公廨判決確定之件自屬有效但以屢審衙門並無再審原因濫用程序於法不合實不能動搖上訴審之判決力此種特殊情形現在公廨收回不免發生問題當經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決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爲特據情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解釋以資適從實爲公便謹呈

前上海會審公廨逐出租界之判決無庸維持呈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前司法部呈第八號

呈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司法部案卷內准國民政府秘書處上年八月二十四日地字第四百四十九號公函轉奉委員會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據海外部函前駐巴達維亞支部執委謝作民等至滬被英捕拘留并判令永遠逐出租一案經議決交國民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取消該項判令請查照轉飭函一件交部辦理等由當以上海會審公廨係由前江蘇省長公署接收原協定內容如何本部無案可稽謝作民等逐出租界又係民國十四年之判決尙在未接收公廨以前依照原協定能否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撤銷令行江蘇司法廳查案具復并抄原協定送核去後據呈覆稱遵令飭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抄案俟該院送到再行核議呈復并抄送原協定一份前來該司法廳旋因奉令裁撤未及議復轉送江蘇省政府核辦茲准江蘇省政府咨以據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呈稱卷查謝作民鍾公任魏天育吳公輔何實軍係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先後由南洋乘疍嘍船來滬以曾在勃對威地方印刷天聲及巴達維亞日報刊登文字有危及治安之行為抵浦東碼頭時被工部局探捕所拘獲

解決前會審公廨訊明確實判決永遠逐出租界在案此種判決吾國法律上雖無根據然在租界之內已成慣例本年收回公廨改組爲臨時法院於換文中載有會審公廨以往判決之效力不因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所有判決均認爲有效并無最終之判決等語是本案詞作民等之永遠逐出租界處分原判決已受協定之拘束非兩院職權所能逕自推翻如欲達到取消目的須從外交方面由當局直接向領事團提議變更協定方爲澈底辦法在協定未經變更以前似原判決不能不予維持以符當初認爲有效之旨等情咨請查核辦理到部查會審公廨以往判決之效力不因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該換文內固載有明文但按諸法理該換文所謂之判決當係指合法者而言若判決本不合法根本上已屬無效自無應行維持之理逐出租界一層不特在我國法律上毫無根據即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上亦無此規條且揆諸事理尤不可通其租界係因條約關係租借通商土地之所有權仍屬諸我國之人民縱令在該租界範圍內有如何不法行爲亦祇得依我國法律予以相當之處分斷不能於我國所屬領土內因有租借關係限制我國人民居住之自由此項逐出租界處分在法律約章既無根據而與法理事理又均不合自無庸加以維持該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呈所述未免誤解惟事涉外交且該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係由江蘇省政府主管擬請飭下外交部及江蘇省政府轉行上海交涉員暨臨時法院遵照辦理如滬領事或有發生誤會之處卽爲剴切釋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逕啓者准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函第二八號內開逕復者接准大函以前駐巴拿馬維亞文部執委謝作以等在滬被英捕房拘留並由會審公廨判決逐出租界一案而法部呈爲與法理事均有不符應勿庸維持奉諭交外交部查核等因准此除令飭特派江蘇交涉員運辦外相應函復請以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第二章 審級

◎暫准援用四級三審制令

其一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查各省現行審級制度有沿用四級三審制者亦有改用二級二審制者現在各級法院業經改組最高法院亦已成立關於審級一項亟應畫一規定方足以資率從除確定辦法應俟參酌妥善再行擬訂呈候核准頒布外現擬暫行沿用四級

三審制以歸一律惟前已改用二級二審者在未奉到此次訓令以前其業經受理案件仍准以二審終結俾免紛更而利進行
合行通令該法院仰即飭屬通告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其二十一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批前司法部第四三〇號

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照准仰即妥訂詳細辦法呈候核辦此批

◎法院依二級二審制判決案件不得上訴其未確定者應依四級三審辦理令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三〇號

為令遵事查司法制度暫用四級三審制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從前用二級二審制各省法院所受理判決各案已經確定者
自不得援照四級三審制再行上訴至尙未確定各案仍應依四級三審辦理以重人民訴訟公權仰即遵照並分別轉行一體
遵照此令

◎解釋法院前依二級二審制判決案件未經發送不生效力應依四級三審制

辦理電 (附原電)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
電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一四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述前依二級二審制用判決送本院裁判案件該判決既未經發送即不生效力自無宣示之必
要更無庸送本院核辦應即依據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最高法院勘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查接管卷內前依二級二審制判決應送貴院裁判案件而未經發送者現因制度變更依司法部訓字第七一號令自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惟此
項案件應否仍送貴院核辦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既經前控訴法院判決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及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仍送最高法院核辦此
係當然結果(乙)說謂前控訴法院判決係依二級二審制辦理現在審級既經變更該項判決已無拘束力之可言應由本院根據新法辦理但於裁判本案時宜
示原裁判因新制施行而失効爲已足若必仍送最高法院則徒稽時月於訴訟當事人甚不利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乞迅賜示遵湖南高等法院
佳印

●解釋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

而變更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院字第一一三號

呈悉事關解釋訴訟管轄問題業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判決之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請專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以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選令移轉察哈爾省管轄所有職院受理萬全地方法院第二審控訴案件其未判決者約四五起爲提解傳訊並當事人候審便利起見均已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核辦至前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職院或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之案與上開第二審控訴案件情形相同應否一併將原案卷宗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審理請鑒核訓示等情前來查案經第三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即有拘束效力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

第三章 管轄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與本院同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電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院字

第一四〇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高等法院分院管轄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禱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梁仁傑電稱查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反革命案件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高等法院專指本院即包括分院而言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 解釋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一日最高法院函山東高等法院解字

第一五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七二號函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及覆判章程第一條列舉各罪案經縣法院判決者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於已成立法院各縣是否尙應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上訴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援該章程又縣法院第一審判決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是否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第十條適用刑律總則減等各條(如第五十四條)減處徒刑應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上訴審或覆判審除覆判章程規定之限制外仍依該條例處斷並非以普通法始以特別法終該條規定前後並無衝突第二點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件自毋庸再送覆判第三點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四點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之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其末句云但仍依該條例處斷反覆推求不無疑上如謂上訴審或覆判審仍以該條例處斷是以通常程序始而以特別法程終得無稍有齟齬况如原審並無錯誤上級審須維持原判駁斥上訴或核准者即無適用該條例之餘地如必強用則與通常程序不符且除該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准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條所稱減處徒刑之案件又明明有指爲適用刑律者則所謂仍依該條例處斷不審有無衝突如謂本條前半依該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之案仍依該條例處斷則亦無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覆判之必要此項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覆判規定係專爲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而設現在魯省各縣縣法院已成立多處經縣法院判決上開章程第一條所列各案應否再送覆判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准其呈請上訴魯省已成立法院各縣該項章程是否尙應適用如不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早訴又以上兩章程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再援用此應請解釋者又一查魯省新立縣法院僅設審判官一人據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本有限制惟縣法院以審判官論則僅一人無論何種案件皆用獨任制其性質既近於初級而第一審管轄權則與地方法院同一範圍究竟經縣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案其上訴機關是否仍應以上開法條爲標準除刑訴條例第十六條列舉各罪應上訴於地方法院外其第十七條應由地方法院(即前之地方審判廳)管轄而經縣法院審判者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現在魯省法界情形與他省略有區別又值新舊法法過渡之際故適用

法律往往發現疑義以上各節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得有所遵循是為公便此致

●核准啓東縣初級上訴案件之管轄及在途程期令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前司法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一八號

呈悉據稱崇明外沙現改為啓東縣該縣初級管轄上訴案件應仍隸上海地方法院受理其上訴在途期間至上海擬定為四日至高等法院擬定為五日等情應准照行仰即轉令飭遵此令

●廣東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準備案令

(附長)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
廣東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九六號

呈悉准予備案管轄區域表存查此令

附廣東省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

計開

廣州地方法院(由前廣州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廣州市南海番禺兩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中山

新會

台赤

東莞

順德

增城

清遠

三水

寶安

花縣

陽江

陽春

從佛

龍門

潮梅地方法院(由前澄海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汕頭市澄海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潮安

潮陽

揭陽

梅縣

興寧

惠來

五華

大埔

平遠

普寧

饒平

豐順

海豐

陸豐

蕉嶺

肇羅地方法院(由前高要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高要縣城高要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羅定

四會

高明

雲浮

廣寧

開平

新興

封川

鬱南

德慶

恩平

鶴山

開建

惠州地方法院(由前惠陽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惠州府城惠陽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龍川 河源 新豐 博羅 紫金 連平 和平

南韶連地方法院(由前曲江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曲江縣城曲江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南雄 始興 英德 仁化 連縣 樂昌 翁源 乳源 陽山 連山

高雷地方法院(由前茂名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茂名縣城茂名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電白 海康 信宜 廉江 遂溪 化縣 吳川 徐聞

瓊崖地方法院(由前瓊山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瓊山縣城瓊山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定安 陵水 樂會 臨高 感恩 萬寧 瓊東 澄邁 崖縣 儋縣 文昌

昌江

欽廉地方法院(由前合浦地方審檢廳改稱所在地在北海市合浦縣屬之)

所屬縣分庭

欽縣 靈山 防城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仍以舊京兆屬為限電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司法部電北平李處長邵院長第一〇四號

北平舊司法部李處長光漢並轉河北高院邵院長修文覽茲派郭秀如代理河北高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該分院管轄區域仍以舊京兆屬為限其經費應由本院商請河北省政府撥發一面轉梁分院長宓知照司法部迴

●核准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令

(附原呈及表)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〇〇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為擬定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職院暨設請暨縣溫嶺東陽蘭谿義烏江山瑞安等縣八縣法院擬於本年十月一日一律成立曾經編送預算呈奉 鈞部核准在案現距成立之期已近正在積極籌備惟各該縣法院土地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自應預為擬定以資遵守茲擬以原有各該縣行政區域為各該縣法院土地管轄區域至上訴機關除第三審初級案件均歸職院受理地方案件均歸最高法院受理外其第二審初級案件與地方案件各該縣法院上訴機關各有不同謹將各該縣法院第二審上訴機關預為擬定另列一表呈請鑒核以示遵守(原文如此)除籌備情形另文呈報外所有擬定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部鑒核俯賜令准俾便飭遵謹呈

附浙江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第二審上訴機關表

院 別	初級案件第二審上訴機關	地方案件第二審上訴機關
諸暨縣法院	杭縣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
縣縣法院	鄞縣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
溫嶺縣法院	永嘉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東陽縣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蘭谿縣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義烏縣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山縣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瑞安縣法院	永嘉地方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核准福建省民刑訴訟管轄表令

(附原呈及表)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司
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六八九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閩省民刑訴訟管轄區域經前福建高等審檢廳劃擬呈請北京司法部核准有案職院現仍照舊辦理惟查武平連城上杭三縣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原屬長汀縣受理茲查武平與上杭地較接近連城與上杭交通較見便利至上杭與龍巖係屬鄰縣接壤且上杭龍巖兩縣均已成立司法部辦理訟訟依照法院程序比較兼理司法之縣公署自屬完善職院體察情形擬將所有不服武平連城兩縣裁判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改歸上杭司法公署受理不服上杭司法公署裁判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改歸龍巖司法公署受理案關訴訟管轄所有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表連同抄錄原表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福建省民刑訴訟管轄表

初級管轄案件		地方管轄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閩侯地方法院	閩侯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	閩侯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長樂司法公署			閩清縣		
連江司法公署					
古田縣			連江司法公署		
羅源縣			古田縣		
甯德縣			羅源縣		
霞浦司法公署			甯德縣		
屏南縣			霞浦司法公署		
福安縣			屏南縣		
福鼎縣			福安縣		
壽甯縣			福鼎縣		
南平司法公署			壽甯縣		
福清司法公署			南平司法公署		
永泰縣			福清司法公署		
平潭縣			永泰縣		
			平潭縣		

武平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甯化縣	建甯縣	泰甯縣	光澤縣	邵武司法公署	松溪縣	政和縣	浦城縣	崇安縣	建陽縣	建甌地方法院	永安縣	順昌縣	尤溪縣	沙縣	將樂縣
			長汀縣			邵武司法公署						建甌地方法院						南平司法公署
武平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甯化縣	建甯縣	泰甯縣	光澤縣	邵武司法公署	松溪縣	政和縣	浦城縣	崇安縣	建陽縣	建甌地方法院	永安縣	順昌縣	尤溪縣	沙縣	將樂縣

第四類 審判 第三章 管轄

連城縣	連城縣	龍巖司法公署	龍巖司法公署	連城縣	連城縣
上杭司法公署	上杭司法公署	龍巖司法公署	上杭司法公署	長汀縣	長汀縣
永定縣	永定縣	龍巖司法公署	永定縣	永定縣	永定縣
莆田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仙遊司法公署	仙遊司法公署	莆田地方法院	仙遊司法公署	仙遊司法公署	仙遊司法公署
思明地方法院	思明地方法院	思明地方法院	思明地方法院	思明地方法院	思明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門縣	思明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門縣	金門縣
同安司法公署	同安司法公署	思明地方法院	同安司法公署	同安司法公署	同安司法公署
海澄縣	海澄縣	思明地方法院	海澄縣	海澄縣	海澄縣
漳浦縣	漳浦縣	思明地方法院	漳浦縣	漳浦縣	漳浦縣
東山縣	東山縣	思明地方法院	東山縣	東山縣	東山縣
鼓浪嶼會審公堂	鼓浪嶼會審公堂	思明地方法院	鼓浪嶼會審公堂	鼓浪嶼會審公堂	鼓浪嶼會審公堂
龍溪地方法院	龍溪地方法院	龍溪地方法院	龍溪地方法院	龍溪地方法院	龍溪地方法院
南靖縣	南靖縣	龍溪地方法院	南靖縣	南靖縣	南靖縣
長泰縣	長泰縣	龍溪地方法院	長泰縣	長泰縣	長泰縣
平和縣	平和縣	龍溪地方法院	平和縣	平和縣	平和縣
雲霄縣	雲霄縣	龍溪地方法院	雲霄縣	雲霄縣	雲霄縣
詔安司法公署	詔安司法公署	龍溪地方法院	詔安司法公署	詔安司法公署	詔安司法公署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

龍巖司法公署	漳平縣	寧洋縣	晉江地方法院	南安縣	惠安縣	安溪縣	永春縣	德化縣	大田縣
龍巖司法公署	漳平縣	寧洋縣	晉江地方法院	南安縣	惠安縣	安溪縣	永春縣	德化縣	大田縣

(說明)

- 一 武平連城兩縣初級案件第二審原屬長汀縣受理茲查武平縣與上杭地較接近連城縣與上杭交通較見便利且上杭司法公署已經成立所有武平連城兩縣初級第二審案件擬改歸上杭司法公署受理
- 一 上杭縣初級案件第二審原屬長汀縣受理茲查上杭司法公署已經成立龍巖司法公署亦復接近所有上杭初級第二審案件擬改歸龍巖司法公署受理

●吳淞等六市鄉訴訟案件劃歸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令

(附原呈)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司
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號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並據上海律師公會暨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等先後呈同前情查上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既據江蘇高等法院復稱有變更之必要於用人經費等項亦無關礙等情自應准如所擬將應行劃歸該地方法院管轄之各市鄉訴訟案件一律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上海地方法院接收受理除另案復知該律師公會及該特別市市長外合行令仰迅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前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第八七零號公函以據公安局呈請擬將寶山縣現已劃歸上海特別市區之吳淞江灣真茹股行高橋彭浦六鄉民刑訴訟事件由上海地方法院受理以一事權而免紛歧囑查核辦理等由到部當即抄發原函令飭江蘇高等法院查照該院呈稱寶山縣屬開北一市刑事及民事非專屬管轄案件早已劃歸上海地方法院受理現擬將該市民事專屬管轄案件及吳淞江灣真茹高橋股行彭浦六鄉民刑訴訟案件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上海地方法院接收受理原有職員足敷分配所需公雜費就原有預算內撥節開支實際上於訴訟當事人較為便利等情據此職部覆會倘無不合似可准如該院擬議辦理惟案關變更法院管轄區域職部未便擅專理合抄錄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原函及江蘇高等法院原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解釋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法院不得受理至未結卷宗被兵散失

應布告當事人搜集證據重為審理函

(附原函)十七年三月一日最高法院函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解字第三九號

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院長轉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鑒函悉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為審理若當事人一方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應由繫屬法院斟酌情形辦理未便為具體之解釋希即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附原函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汕頭市法院呈為市廳撥補街地應否認認為行政處分又未接案件散失應否先行決定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呈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為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現據汕頭市法院呈稱今有某會館有地一大段除預留公共通行街地外分十數小段開投甲乙各備價投得數段後因市政廳將甲投得之地完全開闢馬路甲以損失太鉅呈請市政廳將某會館預留之街地撥補管業經批准及發給執照有案後甲復將該撥補之地(即前某會館預留之街地)轉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向登記局聲請登記乙遂來院提起異議之訴其主張謂伊投得之地原與從前會館預留之地貼近交通便利空氣充足故出價較別段為高今被伊購准市廳將原定街地佔為私業致伊投得之地有數段無路通行迭經投訴某會館董事亦不肯遵守原章出而制止茲為排除所有權之侵害請求責令被告(即某丙)自向市政廳請求更正以符原日投地章程云云當此場合應否認為行政處分論如當事人自向行政官廳提起訴訟抑應由法院受理如由法院受理對於

市政廳之執照有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不無疑問。現有此案件急待解決。又屬院自遭共軍蹂躪後。舊受未決案卷多已散失。而當事人一方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從前卷宗無可查考。應否先行決定。抑俟繼續傳訊。然後決定。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一併迅賜批示。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相照。函請貴分院查照核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級公證。此致。

● 解釋私人藉行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被害人除對於官廳處分得提起

訴願外并得對於私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函

(附原函及原電)十七年五月十日最高法院函廣東最高法院分院解字第八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一三號函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轉送到院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九號解釋在案惟前項解釋原指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爲並無私人之侵權行爲而言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函逕回原代電送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附原電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鈞鑒准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管轄疑問一件內稱某會館有契買荒廢舊墳塚地數年前就地劃定街路分別區段招該會館同鄉投資所定投地章程載明所有街道均係本會館劃定留作公路各人建築時不得侵佔投變後數月市廳開闢馬路割用該地之一小部分有甲乙等因投地被市廳割用自行繪圖具說呈請市廳指定將該會館劃定之丙街分給甲乙以償其割價馬路之損失經市廳批准給有執照向登記局登記丙街兩旁地之投得人丁戊己庚等以甲乙違反投地章程所訂不許投地人侵佔劃定公路之要約妨害通行權起訴法院請求維持投地原約塗銷登記回復丙街原狀甲乙一方主張開闢馬路係市廳職權經呈准市廳將丙街撥補割讓馬路損失給有執照應歸行政處分不屬司法管轄丁戊己庚一方主張劃定公路不許侵佔係基於會館投地章程屬雙方要約行爲不得由少數人推翻且地係會館私產並非市有甲乙違反投地章程自行繪圖指定地點呈請市廳將會館劃定之丙街撥補其投地地割讓馬路之損失並非市廳以職權所爲之自動的處分依前大理

院一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為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權利受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廳訴願之理」之判例（六年抗字二八二號決例）當然屬司法訴訟非行政事件現以違約妨害通行起訴尤無行政處分可言雙方主張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院管轄疑問希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為轉呈鈞院希為解釋示遵澄滄律師公會叩巧

◎解釋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係屬行政範圍不能提起民事訴

訟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最高法院
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於行政範圍列舉兩說應以第一說為是最高法院院稜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皖省雜稅從前多係招商承包一經標定之後即應由包商按照標額報解不問稅收有無盈虧惟包商設所徵收倘因地方人民組織機關出而反對其人致包商之稅收無著頓生損害究應如何救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係受國家之委託代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履行一種特定義務並非私法上之權利縱令被人侵害僅能向主管行政衙門聲請救濟自不能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賠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設所徵收因為公法上之行為但因人反對其人致稅收無著而應解之款又為標額所限必須早解均由包商賙墊此種損害純係人民侵權行為所生自屬私法上損害賠償問題本得為民事訴訟標的對於加害者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各執一說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為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解釋婚姻案件屬普通法院管轄特別法庭所為裁判應認為無效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七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江代電悉查婚姻事件依法屬於普通法院管轄來電所稱情形係無管轄權之裁判自應認為無效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皓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衡陽零陵縣長公署電稱去年馬日以前經特別法庭判決離婚案件迄今能否有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依法自應無效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湖南高等法院叩江印

◎解釋政府所屬機關爲民事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或外國人應由依本國

法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
法院廳交通部院字第六號

逕啟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海關輪船與美商汽船相撞請解釋管轄權應屬某種法院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相應函達貴部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據江海關監督李景曠代電稱據關稅務司梅樂和函稱上年九月間有美商卡爾薩比所有之吉字第二號汽油船與本關小輪在黃浦江面碰撞關經本關港務長查明確撞責任不屬於本關小輪現該美商已在上海臨時法院起訴開庭本關委任海關顧問律師出庭代表反對管轄於念二日開庭本關律師當堂聲稱拒絕管轄後即由該院給予一星期限由關自行呈請政府指示辦法等情查中國海關本爲政府機關之一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此項案件似不應管轄受理僅究應如何核辦應由上級機關決定轉請迅賜電示等情查此案對於管轄權一節究應係屬於某種法院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除電復外此致

◎解釋訴訟標的爲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係屬行政範圍如以首事假行政

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電

(附原電)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
電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二〇號

河南高等法院覽查該法院一月篠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花戶起訴首事攤糧不公法院應否受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電所稱某甲訴認標的既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惟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微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鈞鑒查沿河灘地出沒無常糧賦負擔亦因時而異當其水漲地沒糧差豁免及其潤出分別地質美惡酌定稅率沿河各村首事受縣政府之命令於各村應認糧銀總額內就各村民所有灘地數目分配糧銀報由縣政府征收茲有花戶某甲聲稱該村首事地多質美納糧較輕伊地少質惡派糧反軍主張首事利己損人攤糧不公提起訴訟請減糧賦藉免損失法院應否受理計分三說(子)謂科派糧賦乃國家對於人民所爲之公法上之權力行爲各村首事之分配糧銀

數目既係受縣政府命令於指定該村應攤糧銀數額以內擬定個人分擔細數報由政府徵收是各村首事之分配行為係屬輔助國家機關之行動一經縣政府承認即係國家機關對於人民所為之公法上權力表示村民如認為分配不公只能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向司法機關對於各村首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若以各村首事損害私權為由訴請變更行政處分法院即不應受理(丑)謂科派糧賦定有稅率地多而美者宜多地少而惡者宜少首事徒利自己不依定率派令某甲多納糧賦係違反例規侵害私益法院應為受理(寅)謂首事攤糧不按定率假公辦弊減輕自己加重某甲糧賦則訟爭糧數為兩造私法上權利關係可由法院施以裁判固應受理若首事不按地實收數秉公攤派據報官廳加已負擔是直接攻擊首事攤派之不公即間接攻擊官廳核定納糧處分之不當由行政機關審查裁斷糾正豁免為事甚易若由法院辦理既有變更行政處分之嫌又有裁判棘手之處應不予受理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迅予解釋電覆遵循河南高等法院條印

◎解釋人民墾熟荒地已納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法

院不得受理令

(附原函及條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
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六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第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放領官荒發生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為依據(二)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三)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轉買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為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查放領官荒本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如承領人以業經承領為理由對於他人(即原占有人)訴請排除侵害而被訴追之人抗辯該地實係民業官廳無權處分斯時法院應否就該地是否民業先加審究抑僅根據承領人之承領執照不問該地是否民業逕予判令承領人依據執照管業他人不得侵害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據省墾荒條例第八條載安徽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荒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個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戊)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為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鄰結違章補契契印又無丙丁兩項情弊者(丙)項調驗業戶印契契串與領地及科則是相符及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丁項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扇場之地契及他業糧串而籠占官地)亦得認為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云云查該條例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呈請中央政府立案本屬單行條例惟依現行民事法例不動產之移轉不以交上首老契為要件實際上業主亦多未持有上首老契者執一以繩勢必引起糾紛且呈請官廳補契本為契據遺失之一種救濟辦法年來地方秩序未定流離失所遺失

契據事所恆有如必限以時日則因遺失在後而補契者顯難概認爲無效再吾國田畝多未清丈契串往往不符以多報少無地無之如果官廳依該條處分之官荒經私人承領原業主對於承領人出而告爭法院應否依據該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官荒依民國三年北政府頒佈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係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倘於成之荒地業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釐銀轉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能否仍由行政官廳收爲官荒另行發放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均關法律疑義相應抄附條例公函等件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見覆此致

附安徽省墾荒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安徽省墾務委員會行使會章第二條規定各項職掌時凡關於新墾舊廢之無主土地以及官產未辦之餘荒悉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依照本黨最近政綱荒地屬 省政府本條例所稱之無主土地係指應歸省有之全省沿江洲地濱河灘地湖蕩灘地以及山林高原平原而言
第三條 凡省有無主土地除查明適宜地點呈由 省政府指撥專款與辦墾殖分別放佃與貧苦農民以創造新農村而樹模範外餘地概由安徽省墾務委員會按照本條例分別清理發放

第四條 本條例係遵照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訓依照本黨最近政綱並查照從前官產墾荒等部章以及丈洲省單行法暨屯墾發放細則參酌本省習慣及現時狀況分別擬訂清理發放取締保護各項施行辦法以期易於通行

第二章 清理方法

第五條 本省荒地各處皆有然或爲官荒或爲民荒或爲地方團體公有之荒產必須先從清理入手得由安徽省墾務委員會製就荒地調查表派委專員或頒發各縣由各該員或各該縣縣長按照表列事項如地名地勢面積境界土壤水利所有權等門類逐一查明分別填載限期呈報墾務委員會派員復查
第六條 安徽省墾務委員會據前項調查表之呈報如認爲調查已明確係省有無主荒地或省有與民間公有私有夾雜之荒地業經印委清理劃分即由墾務委員會遴派技術員前往按照表列界址逐一測量丈分別段落編列號碼散設立界標詳細繪圖點說呈報核辦其測量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安徽省墾務委員會據前項測量圖說之呈報應即審查才質等差分別定價發放如有特別廣大適宜之地段得依第三條之規定隨時呈請 省政府收歸省辦倘有築堤開溝建閘防水一切工程非大資本不能興舉者亦當由墾務委員會派員估計工程繪圖說明呈請 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安徽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產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個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

(甲) 審查官產公產民業性質如係官產并查明是否遵照官產墾荒等章程辦理及各該業戶承墾年限分別已墾未墾已熟未熟已否納稅升科或已升科而未經續價逐一列表造冊呈報查核

(乙) 清查官產公產民業中隱佔之夾荒以及個人團體中冒認或冒充公產及私墾之官荒分別呈報核辦

(丙) 調驗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及有無籠單影射等情呈報核辦

(丁) 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之糧串而籠佔官地均須明確呈報核辦

(戊) 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爲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鄰結遵章補契稅印又無本條丙丁兩項情弊者亦得認爲有效若係補

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

第九條 前條規定清理方法五項應由各該縣縣長或安徽全省政務委員會所派專員實力奉行惟皖南北情形不同如有疑難問題或情節重要不易解決者隨時呈明 省政府請示

第三章 按地定價

第十條 荒地之類別如左

(甲) 沿江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乙) 濱河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丙) 原有湖蕩新舊變遷現在之灘地

(丁) 平原之荒地

(戊) 山嶺高原僅能種樹之荒地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之類別按地定價如查照民國三年北京部頒墾荒條例及民國七年本省查丈沿江十三縣洲地章程所規定之地價核與現時價格大相懸殊茲參照本省時值及屯墾發放細則酌定適宜價格分爲兩等五則開列如左

甲 等

上則每畝十元

上中則每畝八元

中則每畝六元

中下則每畝四元

下則每畝二元

以上五則於第十條之(甲)(乙)(丙)(丁)四項均適用之

乙 等

上則每畝一元五角

上中則每畝一元二角

中則每畝九角

中下則每畝六角

下則每畝三角

以上五則非合於第十條(戊)項不能適用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各地地價應以地之肥瘠出產多寡爲標準惟皖南北地質異宜價格亦高低懸殊如於前二條列舉之地質與價格外或有膏產時值在十元以上或有不及則之瘠地時值不足三角者又或另有特別情形須變通定價者均由印委隨時呈請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核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列官地如經私墾人蓋有莊屋種有樹木而本人不願繳價承領者得由承領人於應繳地價外經印委另爲估價出資買受如自願拆屋伐樹讓地者聽

第四章 發放續價

第十四條 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既按地價或因有第十二條之原因臨時酌量定價後均即出示公告發放但無論個人團體承領地畝應以呈遞呈請書及附繳保證金之先後爲斷該呈請書應具左列各項

(甲) 姓名年歲籍貫及現在住址

(乙) 地之種類及畝數如經勘丈編有號碼者一並列入

(丙) 四至界址及坐落地點

(丁) 水利一切規畫

(戊) 附具簡明圖說並保狀

(己) 依照另定規則附繳保證金

核准承領地畝時並應注意於下列各條件以符本政府之政策

(一) 每一個人所承領之地畝不得過一千畝

(二) 公司領地應照該公司股東名冊填發執照

第十五條 人民呈請書由印委呈轉或直接送呈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時均須詳加查核如與本條例相合即便核准令其繳價應繳之價須一次繳足但數目

過鉅或有特別原因得呈由舉務委員會核飭分限分次措繳

第十六條 各業戶繳價購領官地時由印委造具詳細清冊彙送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登記由會發給 省政府頒定執照加蓋關防及縣印以憑執業

第十七條 凡經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清理查出官產未辦之餘荒以及公產民業中隱佔之夾荒并私佔或私墾之荒地均須按照地之等差補繳價款由印委

造冊彙送舉務委員會登記給照執業

第十八條 凡各業戶以前放領之官荒如地已開墾價未繳清僅執印收者自經此次調驗屬實應令按地補繳價款由印委造冊送交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登

記給照執業

第十九條 人民私墾之官荒准有優先承領之權惟須在各縣奉到本條例公布後兩個月內報領方能照准如原墾人無力繳價得由他人承領均須按地繳價

并酌價墾本始能給照執業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六條手續發給執照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甲乙兩等徵收冊照費如次

甲等

- (一) 一畝以上二十畝未滿 每照收費五角
- (二) 二十畝以上五十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元
- (三)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元
- (四)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四元
- (五) 二百畝以上三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六元
- (六) 三百畝以上四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八元
- (七) 四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十元
- (八) 五百畝以上六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十二元
- (九) 六百畝以上七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十六元
- (十) 七百畝以上八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十元
- (十一) 八百畝以上九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十五元
- (十二) 九百畝以上一千畝為止 每照收費三十元

乙等

- (一) 二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五角
- (二) 二百畝以上四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元
- (三) 四百畝以上六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元
- (四) 六百畝以上八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四元
- (五) 八百畝以上一千畝為止 每照收費八元

各業戶所領之地日後如有賣買應隨時報縣過戶註冊由縣呈請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更正戶名換發執照嗣所領執照遺失或焚燬得取其鄰佑證明切結加具舖保并登報聲明呈由縣署轉呈墾務委員會核明補給執照應繳冊照費均准原本核訂定之數減半繳納

第二十一條 原墾戶因無力繳價經他人承領得儘先向承領人請求佃種或給予永佃權但日後如有拖欠租課情事承領人得請求官廳取銷其永佃權收回自種或召人佃種

第五章 取締處罰

第二十二條 一切官荒凡有隱匿使信冒認私墾種種情弊如能於本條例公布後兩個月內自行檢舉向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或縣署報告者從寬免予隱匿倘始終隱不報告一經調查屬實或被他人告發當由實地畝之多寡定處罰之輕重但如本人外出不能依限於兩個月內檢舉者經縣署查明屬實得量予

展限或免其罰仍隨時由縣呈報核奪

第二十三條 凡屬業戶無論何人團體如有假藉公產名義希圖隱佔自私者或有私佔及盜賣者如能遵照第二十二條定限自行檢舉亦免置議但私佔與盜賣之地仍須追還如逾期不報經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查明後當分別懲罰

第二十四條 凡查明契串相符而坐落界址不符者須有確切證明印據倘藉該項契串希圖籠罩影射者當以私佔巧取處罰

第二十五條 凡公產民業中之隱佔夾荒如能遵照第二十二條定限自行檢舉亦免置議如逾限不報一經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查實除勒令補價外仍須處罰

第二十六條 凡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事故應行處罰者得由該縣縣長或辦理舉務人員商同縣長查照實行法律按情節之輕重均酌量處罰但仍須隨時呈報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凡經查明各業戶所領官地施行工作有礙公共水利得令縣取締之

第二十八條 凡查出各舉務公司其辦法與法令不合者或已開舉而未竣舉者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得隨時取締之

第二十九條 凡大段荒地往往有劣紳土豪陽藉辦懲善教育為名陰行把持自肥既不遵章納費且用種種手段以相抵抗得呈請 省政府懲法究辦

第六章 保護獎勵

第三十條 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放領一切官地如有他人藉故妨害承領人管業情事舉務委員會得隨時保護之

第三十一條 凡執業各戶發生糾葛與訟時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得飭令該縣縣長依法處斷如有特別情形派委會縣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有舉發私佔官荒者一經復查屬實當予獎賞獎金由罰款內提給三成即每百元提獎三十元但舉發不實查獲虛誣告亦應嚴予懲罰其罰法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凡業戶領地內所佔公共使用之溝路官地得由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驗明劃之以示體恤

第三十四條 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為辦事上便利起見得於各廳設立舉務專局或委派專員受舉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承辦舉務事件

凡舉務委員會發給之官地照向章在地價項下提出十分之二以半數即十分之一充舉務委員會之辦公臨時調查勘驗等費及提獎餘款十分之一充專員或專員之臨時經常各費及提獎依第二十條徵收之册照費歸縣署收充辦公費其測丈費每畝徵收五分由舉務委員會收充測量費用

第三十五條 各縣縣長與安徽全省舉務委員會所委人員辦事出力者有異常勞績者應由舉務委員會呈請從優獎勵倘辦事不力或措置失當亦應呈請從嚴懲戒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凡官荒區域坐落在兩省界內應呈請省政府轉咨鄰省會同委員辦理如界於本省兩縣之間者應分飭兩縣縣長或派專員會同處理

第三十七條 凡經本政府發給之官地無論平原洲灘湖蕩及山嶺一經領契即應由縣按照向章飭令承領人限年升科如係已經墾熟之地即令升科

第三十八條 所有荒價及官地佃租之收入除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成外悉數依照本黨最近政綱撥充農民銀行基金之用 各縣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

條至二十五條因事處罰之款除依第三十二條提十分之三充實外餘款十分之七悉充縣署辦公經費及獎金以上各款之收付應按月造冊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正之處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之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由安徽政務委員會之議決公布施行並呈請中央政府總司令部立憲

●解釋業主請求撤佃事件不在浙江佃農繳租章程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

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裁斷法院自應受理令

(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七五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佃業糾紛案件之受理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查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第四款甲目僅規定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云云其業主請求撤佃事件自不包括在內苟當事人不服該局權限以外之仲裁裁斷向法院起訴自應受理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義烏縣法院院長徐用錫呈稱竊查佃業糾紛案件應歸佃業理事局仲裁已奉訓令遵照在案竊所謂佃業糾紛其界說究竟若何職院不無疑義查本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各款項所定經其總目標明均係(對付因繳租而起之問題之辦法)其第四款甲乙丙各項又經一再載明(因繳租而起之糾紛)字樣則就法文意義解釋其糾紛之發生是否必須原因於應繳租額多少之爭執始可歸佃業理事局仲裁若於應繳租額之多少並無爭執而僅係業主主張佃農租期已滿因而拒租不收訴請撤佃即非佃業理事局所得仲裁此應請解釋者一也非因繳租而起之佃業間糾紛若如上所述不應歸佃業理事局裁則設有此類案件業主於已經縣佃業理事局屬區辦專處仲裁失敗後不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而逕向法院正式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應否視該佃業理事局之無權仲裁為無效逕予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疑義事關黨政與法權又係法律問題為此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相應抄同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浙江十七年佃業繳租章程一份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叙公證此致

●解釋賠償損害訴訟為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為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

院無管轄權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八三號

呈悉業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違情形為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為訴訟主體但上海地

方法院無管轄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傑煩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違事竊職院受理某甲與某乙某丙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查某乙某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捕房暗探因奉捕房命令緝拿嫌疑入捕房傷害某甲之妻致死由職院將某乙某丙分別擬處罪刑嗣經某丙上訴業已判決確定茲據某甲認稱暗探係被用人捕房係用主列入捕房為共同被告究竟該捕房可否為訴訟主體如可為訴訟主體職院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實屬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解釋持券人不服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係屬行政處分普通法

院不能受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字第一〇七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民國十六年四月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流通市面嗣經政府發行金融公債整理停兌漢鈔而持票者有所不滿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因而發生行政與司法管轄上之爭議於此有二說焉甲銀行之兌換券實為一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券人應有按照票面兌付現金之義務所有政府頒布之停兌命令及整理命令為政府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不能以之對抗持券人也現持票人所持之票為銀行所發行非是政府所提用應不在整理範圍之內茲因銀行不願行兌現義務而以公債與持券人實妨礙持券人領現之權此為持券人與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屬於普通之司法衙門管轄也乙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其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為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為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為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以何說為正當請求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德便謹呈

●官吏違法撤職如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送普通法院審理令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第一二八號

呈悉查撤職係屬行政處分審究係屬司法範圍凡官吏應受懲戒處分於必要時自可先予停職如認為有刑事嫌疑者停職

之後當然交由法庭辦理前據呈請即經本此意旨明白指令在案仍仰遵照前令送由普通法院依法審理所稱組織特別臨時法庭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黨籍社團職員侵開公款經執委會證實法院自可受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四月四日
法部電廈門市黨部第一一號

廈門市黨部鑒冬代電悉該社團職員若僅身隸黨籍既經執委會證實有侵開公款情事法院自可受理審判判決如有不當儘可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救濟司法部支

附原電

南京分送中央黨部司法部鑒黨報揭載社團職員侵開公款經該會執委致函證實方該員身隸黨籍未向黨部陳請遞向法庭控告法官竟擬依舊刑律不問事實之有無均科罰應如何救濟請電明示廈門市黨部叩冬

●工程師如確有犯罪嫌疑自應傳訊依法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電巴縣地方法院首檢官第六七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文代電悉該工程師如確有犯罪嫌疑自應傳訊問依法辦理仰即知照司法部徑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部鈞鑒竊查重慶市工務局所轄之工程處處理工人間之爭執上人不暇該處狹狹兼進行逮捕工人及其親族施以杖責監禁被害人等向法院告訴檢察官有無傳訊工程師又受理該案之權職處刻正發生此種案件乞電示祇遵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叩文印

●永康鹽巡肇事釀命案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令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浙省政府第四六六號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現准司法部公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奉鈞部訓字第五四九號訓令開永康芝英鎮鹽巡肇事釀命一案令即嚴飭永康縣長從速訊明確情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永康縣長迅提在押各犯訊明肇事釀命確情依法辦理一面將詣驗情形照章分別填明書結呈報備核並函致浙江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一二二〇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檢察官函開為奉司法部令飭辦理永康芝英鎮鹽巡肇事一案依法應屬普通法院管轄業轉飭永康縣迅提在押各犯訊明法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暨該縣各民衆團體先後電報當以該鹽巡隊在羣衆聚集處所任意開槍轟擊致傷斃市民至十餘人之多案情異常重大當時民氣極為憤激幾欲將該犯等

自由處置且該縣素多共黨潛伏時思蠢動政府對於此等慘案若無嚴厲及急速處分方法難保若輩不構煽恣意激成極大事變殊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就永康縣政府組織軍法會審辦理分別委派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會同審辦以期迅結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院查鹽巡隊係與行政警察性質相同向歸普通法院審判即以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所公布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亦不能以軍人論乃浙江省政府議決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顯係侵害法權即或如原函所稱案情重大易致激成事變恐與地方公安有礙依現行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自有救濟方法亦不能藉此變更法令而為組織軍法會審之理由况此一開罪特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受行政之侵凌且當鈞部提倡統一法權期撤領事裁判之際此種非法審判尤應設法制止職責所在理難緘默除函請浙江省政府於本案管轄問題未解決前停止軍法審判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實陳明仰祈鑒核迅賜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鹽巡隊既不在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第七兩條所揭陸軍軍人之列該省政府決議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審判於法自無根據相應據情並照抄永康縣各公團篠代電函請查照轉陳國民政府常務委員鑒核准予令行浙江省政府將組織軍法會審原決議案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以維法權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司法部依法審查自應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將原議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以符法制此令

●水陸公安隊官警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無庸特設審判機關函

十七年十月三日
前司法部函國民政府

秘書處第四八三號

逕復者准 貴處第四七〇七號公函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水陸公安隊審判處條例請鑒核備案呈一件並附件經國民政府第九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司法部從速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錄原呈並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並附送原呈一件條例一份到部本部查非軍人而犯普通刑事法令上之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自不待言即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列各罪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自不待言並非軍人凡有罪犯不能因其與平民身分有別而謂通常法院無權管轄徵之往例即民國四年間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摻用軍法文內亦僅限於違犯陸軍刑事條例條舉各款始得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組織軍法會審仍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

由司法機關審理不過司法機關於審判後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藉資接洽是水陸公安隊官警按之現行法令及向例無論所犯為特別或普通刑事法令上之罪均可交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實無特設審判機關之必要原擬條例似未便准其備案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件函復、貴處請煩轉陳察核為荷此致

●解釋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若有犯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電

日最高法院電豐鎮三集團軍張師長解字第一五二號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一

豐鎮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張師長鑒刪電悉(中略)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最高法院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中略)地方常案從事剿匪之保衛團士兵犯與警備兵同例准用陸軍軍人辦理懸案以待希解釋迅覆以便遵循第三集團軍騎兵十一師師長張孺生刪叩

●解釋保衛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

刑法不能歸陸軍審判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院字第三一號

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院鑒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檢察官轉請解釋保衛團常練丁犯罪應否歸陸軍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侵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檢察官鈞鑒查保衛團團丁並非陸軍軍人其被告刑事案件向歸普通法院受理著有成例惟現在湖北各縣保衛團內有常練丁名目係直接歸各縣清鄉委員長統率並歸湖北清鄉督辦監督指揮似與普通保衛團團丁略有區別在清鄉期內有觸犯刑法之團丁應否歸陸軍審判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叩佳印

●解釋軍隊中祕書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院字第三三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部秘書為刑事被告應屬何機關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隊中之秘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齋代電稱軍部秘書是否以准軍人論如為刑事被告人時究歸普通法院受理抑歸軍事機關審判事關法律解釋敬祈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懇鈞座轉飭鈞院解釋令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佳印

●解釋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不得以陸

軍軍屬論電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一三九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犯罪應歸何處管轄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函

逕啓者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齋代電稱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如犯罪通刑事案件應歸何處管轄乞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呈鈞署轉請解釋迅賜示遵等情案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解釋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普通盜匪案件認為無效檢察官可重為偵

查訴追函

（附原函）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九號

逕啓者准貴院一零一號函開查前江蘇陸軍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並未具有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為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未知孰是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

院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既係違法審判自應認為無效應以乙說為是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並未具有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為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甲)說謂依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就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犯罪荷具備一要件得逕為審判是普通人民觸犯此項法條普通司法機關及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均有審判權毫無疑義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係前江蘇督軍署所設軍事裁判機關其就此類犯罪所為之判決既得認為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所稱軍隊之判決而該條所定之各項要件係屬如何案件始能管轄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或所在地之法院始有土地管轄權之規定復無二致故該審判處所判決之此類案件雖不具備該第七條之特種要件亦係無管轄權之判決而非無審判權之判決按該審判處所判決之此類案件雖然無效者迥然有別其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此項判決未經合法撤銷前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如檢察官重行起訴該判決已確定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論知免訴如未確定應依同條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論知不受理該審判處之判決既經認為違法判決設檢察官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起訴亦應分別比照上開辦法辦理自不能置該審判處判決於不顧而逕為實體上之審判(乙)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曾經判決確定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係指被告人受有合法之審判而言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除具備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或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本無管轄之權即應歸普通法院辦理方屬合法如果陸軍軍事審判處於不屬其管轄之案越權判決無論原判已未確定在法律上被告人並未受有合法之審判即可由該管檢察官重新偵查依法訴追換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並不相背至通常法院所為之無管轄權判決按諸訴訟法理固僅係違法判決並非當然無效但特別軍事機關所為之審判不適用普通訴訟程序且一經判決又別無上訴之餘地似未便視同一律致被告所受之非法裁判無從救濟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此致

◎ 解釋軍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違法審判自屬無效既經省政務委員會

提交法院應作普通案件受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
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〇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績谿縣政府寒代電悉查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如係違法審判根本上即屬無效既經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甯地方法院傳案覆審應作普通案件受理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世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續據績谿縣公民程敬儒等呈稱前公民呈控前警佐張代知事金錦業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判處徒刑今經前安徽正務委員會提交懷甯地方法院傳案覆審一案疑點實多竊思軍政時期由革命軍判決之官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述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程序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

否與通常訴訟相同並將各疑點開列前來(一)貪官污吏經民衆發由國民革命軍就所在地開庭審理與民衆環質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在案是否有上訴餘地(二)經國民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述機關應在何處(三)貪官污吏經國民革命軍判決後其上訴時效是否仍以十四天爲限(四)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貪官污吏在執行未滿期內是否可以取保候訊等情呈請轉呈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縣長以案關貪污情形重要理合電呈鈞院伏祈解釋訓示俾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安徽績縣縣長兼理司法權永言叩奏印

●解釋犯罪地之法院對於非現役軍人所犯之盜匪案件自應有管轄權函

(附原十)

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司法部解字第一六四號

逕復者准貴部公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請解釋黃憲武被匪槍殺一案管轄問題轉請解釋到院查犯罪地之法院依刑訴法第十三條自應有管轄權若該犯人並非現役軍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即不得由軍官審判相應函請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零八六號函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稱查上海市鹹瓜街黃義泰桂圓號主黃憲武被綁勒贖不遂被匪槍殺一案當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偵緝隊在公共租界協同捕房緝獲要犯汪蕙如卽汪老五一名經該局派員赴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提回旋即保釋該犯外出後卽行逃匿此職部接事前事也嗣該犯又在公共租界被巡捕獲職部聞訊以本案出事地點係在租界範圍之外事關綁票殺人應屬職部審理經迭次派員持文赴該院守提該犯在案乃該院初稱本案已由捕房告發候訊明後再行函復繼則多方推諉最近又稱本案被告曾交公安局提回訊辦該局遽予釋放現查該被告議款及擄票地點均在租界本院自有管轄權未便提回解貴部訊辦等由查刑事訴訟原則凡一種犯罪行爲經過二處以上之管轄區域其獲得罪犯者卽有管轄權本案發生地點既在租界之外復首先經公安局偵緝隊偵得該犯藏匿處所協同捕房旋行逮捕立將該犯提回是該院之默認本案不由其管轄至爲明顯公安局雖將該犯釋放但該局無此權能其所處置自屬非法職部對於本案之管轄權並不因該局之輕縱該犯而喪失茲該院堅拒提解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遲以共同詳財罪判處汪蕙如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並有易科罰金之說措置殊屬失當擬請軍會咨行司法部轉函最高法院對於本案管轄問題加以詳釋使本案有合法之解決是否有當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述係因管轄問題請予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此致

●解釋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

以判決駁回公訴電

(附原電)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院電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四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宥代電閱悉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至誤送軍事機關之卷宗應如何設法索回不屬解釋範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職院最近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於偵查起訴後刑庭認為盜匪案件或軍事犯既未依法駁回公訴又未諮詢檢察官同意將該案件逕送軍事機關審理檢察官事後知情認定此種移送顯有違法欲謀救濟而按之刑事訴訟律又無明文規定究應依何程序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藉資遵辦等情理合轉呈鑒核迅賜轉令派遵實為法使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省印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第一節 通則

●解釋未成立正式法院之縣仍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函

十七年九月一日最高法院函山東高等

法院解字第一五七號(原文見本類第三章第四七五頁同號)

●解釋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電

(附原電)十七年四月二十六

日最高法院電四川巴縣地方法院解字第六六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覽支代電悉該院魚日電請解釋迄未收到惟案關損害賠償訴訟查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依此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該縣知事對於此項訴訟即不得受理其判決當然無效既由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此復最高法院寢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職院於本年一月魚日電請解釋華商輪船撞沉華民木船請求損害賠償無權兼理訴訟之知事公署其判決有無效力當事人向職院起訴應否受理迄今未奉覆示懸案待決切盼電覆巴縣地方法院敬叩支

●解釋縣政府收受反革命及土劣案件應移送該管法庭如有必要情形並可

施行急速處分電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六四號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本月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以縣署遇人民呈控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否接收詞狀先予偵查抑或拒絕令逕向特種臨時法庭聲請予解釋到院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各縣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於收受後移送該法庭或分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最高法院洽印

核示縣政府關於黨部職員刑事管轄應視所犯何罪為斷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覆河北省政府

第一七號

河北省政府鑒准行政院函抄貴省政府請予解釋並請逕復等由到院查原電所舉兩例均應視所犯何罪為斷除甲例所告係犯黨員背誓條例應處死刑各罪及反革命罪乙例所告係犯土劣及反革命等罪外均可告由縣政府依法辦理希查照司法部院

附原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茲有甲縣民衆團體或人民對於甲縣黨部職員即委員或其他職員向甲縣政府依照通則訴訟程序為刑事上之告訴或告發甲縣政府能否受理如能受理是否仍照通則法令辦理如甲縣政府不能受理究由何種機關管轄又有乙縣黨部向乙縣政府具函告發某民衆團體職員或普通人民觸犯刑事或有土劣行為乙縣政府有無審查准駁之權以上甲乙兩種情形現係屬縣呈請解釋之件事關黨部職員刑事管轄問題諒有劃一辦法職府會議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電示遵行抑或轉請中執委會議決飭遵懸案以待不勝翹盼河北省政府謹印

解釋縣公署發見土劣案件在未設正式地方法院之處應送該管高等分院

附設地方法庭辦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最高法院雲南分法院字第一一〇號

為令行事該分院本年四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雲龍縣公署如發見有土劣案件應送何處法院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雲龍縣既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土豪劣紳案件應送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呈請解釋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公函開案據雲龍縣長段作霖呈稱查國民政府頒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載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等因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此種訴訟縣公署能否兼理又縣公署查實土豪劣紳有第二條之行為者可否以檢

查之資格自動檢舉按例判決理合電請查核統乞示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 國民政府第二四號通令所謂普通地方法院係指正式法院而言其兼理司法之縣長不得受理土豪劣紳反革命案件等因觀此則縣公署對於此種訴訟當然不能兼理法文已有規定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或縣公署自行查實似祇能送交正式法院受理惟滇省正式地方法院僅有昆明一處其餘雖有設立計劃尙未知何日始能成立省城高等法院之外設有高等法院分院二處第一分院在大理第二分院在昭通該兩分院均附設有地方分庭雲龍縣在第一高等分院管轄區內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案關法律問題應請貴院有解釋之權理合備文轉請訊賜解釋以便轉飭遵謹呈

●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

常程序辦理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指
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一號

呈悉查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嫌疑案件時其傳拘是否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事關黨部職員保障當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覆去後茲准覆開經於本月一日提出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理等因函知前來合行抄發往來函件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縣判反革命案件爲管轄錯誤應分已未確定依上訴或非常上訴程序

救濟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
電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七號

江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六月支口代電致最高法院爲縣政府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爲無效另行起訴應如何救濟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電所述情形縣判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以後即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依上訴程序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案查設有反革命案件經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後撤院檢察官認爲該項裁判依法當然無效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更爲判決決另行起訴求爲第一審判決究應如何救濟之處懸案以待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江西高等法院叩

●解釋各縣印花稅支處承辦員違章擅罰構成刑律第一四八條之罪經被害

人告發該縣政府有偵察傳訊之權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最高法院
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九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三六八一號公函以印花稅分局長發現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上級印花局能否電令停止傳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規定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為某縣印花稅支處第八條規定支處承辦員(中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各等因如果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無論受罰人果否有違法漏貼情事均無受其處罰之義務該承辦員之行為自係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既經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該縣政府自有偵查傳訊之權至於該支處之上級機關長官如請停止傳訊有無正當理由則屬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相應函請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高淳縣縣長章松琴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八條載支處(即現在之各縣印花分局)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等語去年十一月曾奉江蘇印花稅局令飭遵照並發下罰金執照聯單一本在案茲有職縣印花稅分局長檢查印花發現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並未遵章送縣訊辦奈竟擅自處罰某甲洋二十元某乙洋五元某丙洋五角經甲乙丙告縣到案縣長依據檢察職權偵查傳訊而江蘇印花稅局先後電令停止傳訊是否干涉司法究竟印花稅分局長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經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抑應否遵照印花局電令停止傳訊均有疑問理合具文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據情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緝公誼此致

●解釋被害人之自訴權并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日司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

字第一三六號

江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梗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必記載刑等至折抵裁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期既應適用新刑法第六十四條即應依該條規定記載於主文不得再用舊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

(二)應採甲說 (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指犯罪事實而言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 (四)被告既已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即不復存在無須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加以裁定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有請解釋之點(一)關於新舊法比較輕重適用舊法科刑之案件查十七年七月一二〇號解釋關於刑法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係指適用刑法論罪而處以舊法律所定之刑本無疑義惟判決主文除依刑法論罪外其依舊刑律科刑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應否將舊刑律條文上所記載之刑等標明又折抵是否依舊刑律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二)關於自訴之案件(甲)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則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當亦可適用前項規定按照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載在偵查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足見立法意旨對於被害人自訴之意思極為注重若認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而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意旨相違背(乙)說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縣司法公署得準用之鈞院早經著有第三十一號解釋例又刑事訴訟法除與該章程抵觸者外於知縣事(即縣政府)準用之此為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係規定自訴人得向法院起訴該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並非法院核與前項章程顯有抵觸即不能適用自訴之規定若謂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而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上注重被害人自訴之意旨相違背查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足見立法上對於被告選任辯護人一節亦重視之而依據現行法例何以被告選任辯護人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其原因係以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與法院組織不同不能完全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可斷定況查法院因有提起公訴之檢察官始有被害人自訴之例外規定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以一人兼理審檢事務並無專員担任提起公訴則自訴即屬無由分別如果依乙說之主張則關於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款各規定既不能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自於立法之意旨難以貫徹故被害人自訴之權祇能於正式法院行之(三)關於論知無罪判決書應否記載事實甲說第一二兩番為審理事實之法院凡論知無罪之判決除於主文內論知被告無罪理由內說明不論罪之理由外並應列事實一欄說明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方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符乙說法院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論知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毋庸加以認定即毋庸列事實一欄且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事實兩字係指犯罪之事實並非指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第三審雖非事實審然前項條款依同法第四百條第三審法院亦在準用之列如謂無罪判決雖無犯罪事實亦應依前項條款列事實一欄說明訴訟經過之事實而參閱最高法院所為有罪之判決則有事實一欄(前大理院關於無罪判決並無事實一欄)所為發回更審之判決則無事實一欄足見論知無罪之判決書應否列事實一欄應以被告有無犯罪之事實為斷(四)關於被告撤回上訴之案件查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狀請撤回上訴職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認為上訴人自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即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原例已屬確定除通知他造當事人外法院並無加以裁判之餘地當將卷宗送檢察處辦理現檢察處仍將原卷送回並主張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應由法院加以裁定如果依其主張則執行之始期是否自法院准予撤回上訴之裁定之日起算抑自

上訴人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算不免發生問題以上各節乞電示祇遵江西高等法院印便印

第二節 審判

●解釋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書縣長單獨署名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

可糾正不能發回更審電(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
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三月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縣政府承審員審理之案由縣長單獨署名者其判決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即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餘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部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案據浙江高等第一分院院長鍾之翰巧代電稱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由承審員開庭審理而由縣長單獨署名判決者應否將其決撤銷發回更審分甲乙兩說甲說第二審為繼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刑事訴訟法內關於此種情形又未規定得以發回更審自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乙說前項情形係以未經參與審判人員所為之判決顯係違法且與縣長得將地方管轄案件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之規定違背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二說孰是理合電請核轉釋明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儉印

●解釋刑事押犯久未裁判又未聲請繼續羈押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十

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七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疑義二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為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二)告訴人告發人如經法院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代電稱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同條第二項雖有補充辦法亦無次數限制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茲有某甲自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羈押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關於繼續羈押之裁定此項羈押期滿如何算定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證人經傳喚不到定有制裁辦法茲有告訴人或告發人自告訴告發後屢傳不到對於本案事實又非本人到庭不足證明是否符準用上開條文關於制裁證人之規定抑別有補充辦法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 解釋對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處分聲請再議者應送地方法院首檢官電

(附原電)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二六號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文係對於地方檢察官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者認爲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則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原爲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自應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諫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檢察署鑒案照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全卷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已奉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在案惟此項解釋係指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初級案件情形而言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之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是否仍依通常審級將證卷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或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尙有疑義敬懇鈞長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元

● 縣司法公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暫照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審限暫照法

院計算令 (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院部指
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九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各縣司法公署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呈請示遵事竊查刑事訴訟審限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表式及填載方法各級法院與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兩不相同而縣司法公署委員之刑事訴訟審限及該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表式並填載方法未經明定所有職屬各縣司法公署應報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當經職院擬令暫照兼理之縣公署辦理其審限一項暫照各級法院計算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三節 上訴

●解釋告訴人對於司法公署判決得呈訴不服電

(附原電)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解字第一號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送來巧代電悉此項情形可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有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竊查前奉鈞令解字第十四號解釋原告訴人非刑事當事人應無上訴權業經轉行各級法院在案惟查縣司法公署司法委員係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原告訴人能否准其上訴懸案待決敬請迅予解決以便遵辦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巧印

●解釋上級法院檢察官發見縣判認為不當者得提起上訴電

(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

首檢官解字第九一號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貴處來文一件關於法律疑問四點請予解釋到院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為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見)得提起上訴(中略)第三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為限凡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而繫屬於控訴審(發回更審亦包括在內)或覆判審者皆是第四點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迴印

附原呈

為呈請核轉解釋法律示遵事查刑律章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判未經被告人合法上訴或原告人合法呈訴不服之件概應轉送覆判不得由檢察官逕提上訴然合視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又似逕提上訴或轉送覆判檢察官得斟酌行之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縣知事審

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究不能無疑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上級檢察官發見下級法院應為被告不利益提起控訴之案件未經下級檢察官揭起者依檢察一體之義原可由上級檢察官行之但卷宗送到上級檢察官時已逾控訴期間可否以卷到之日為控訴期間起算之日殊滋疑義然又無他之合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一語依同細則第三條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則所謂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似專指科死刑者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盜匪律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既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視奪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然必視奪或得視奪無標準可循是否本特別法文加重之性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處斷者視為概在必視奪之列此應請解釋者四也右述四點職檢察官未能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縣知事判決案件如被告人或呈訴人上訴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

第二審法院又地方法院認縣判錯誤依刑訴律三八四條第三項自為第一審審判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合土地管轄電

一審審判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合土地管轄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解字第一三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鑒青代電悉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自應依修正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參照該省現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撤銷縣判自為第一審審判至於修正刑訴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條例第二十一條)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為犯人所在地之法院最高法院勸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現行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一二兩項規定原審事件屬初級者以地方為第二審原審事件屬地方者以高等為第二審依照九年前大理院抗字第一零三號解釋原審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為標準是被告上訴當然依律文分別管轄而由呈訴人上訴者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二項規定即以檢察官為上訴人例如如殺人罪原審科過失殺人為初級案件呈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是為對被告不利益起見若依抗字一零三號則地方第二審限於原審條文無越審級改科殺人罪之可能若採用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三項則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無第一審管轄權是否被告上訴依原審條文以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呈請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依原告訴或被告發之事實得提起於高等法院為第二審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特請鈞院解釋謹示祇遵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青印

●解釋未經縣長以偵查職權起訴案件除合於自訴規定認為自訴案件外原

訴人若不自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照公訴程序辦理電

(附原電)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字第二七號

福建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歌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法律上疑點五則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結案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乃對於羈押被告而為規定不容牽混羈押期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應依法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依刑律已因經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論科(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之罪除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刑律與刑法規定不同應依刑法處斷外在刑律既無別項明文應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皓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鑿茲有法律上疑點列舉如下(一)查縣司法公署及兼理訴訟之縣公署未配置檢察官刑事案由被告入直接告訴原無公訴自訴之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自訴之規定可否適用如可適用是否凡合於刑律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案件被害人不服縣司法公署判決者其提起上訴概可視為以自訴人資格上訴無庸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亦不以第二審檢察官為上訴人(參照現准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抑須在原審告訴時有聲明自訴者始可認為自訴人然後可以自訴人資格提起上訴(二)羈押刑事被告之期限刑律第七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圖省交通不便僻遠各縣到省程期往返常須四五十日命盜重案之被告有未便保釋候審者每票傳人證一次之後羈押期限即將屆滿辦理殊感困難究竟此項期限可否如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期限得以扣除及另行起算(三)第一審在九月以前適用刑律時期判決之案認被告犯罪之起訴權已稱同律第六十九條之時效論如無罪而他造當事人在九月一日刑法施行後上訴主張依刑法第九十七條計算時效究應如何辦理(四)刑事事件遇有須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辦理者除適用犯罪時法律之刑外其他如關於總則規定各事項是否除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外亦概適用犯罪時之法律抑仍依刑法第一編各章之規定(五)查輕微傷害罪之刑現行刑法較刑律為重前經解釋字第二三九號解釋兩覆敝院有案惟刑法第十五條旁系尊親屬之規定為刑律所無設如在適用刑律時期對於旁系尊親屬犯輕微傷害罪之案至刑法施行後判決是否依犯罪時之法律仍認為普通傷害罪查照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不受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加重處刑之拘束或應照該條項加重處斷無庸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辦理以上各點適用上不無疑義相

應電請貴院敬希解釋俾資遵循福建高等法院啟印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六三九號

呈悉查核所陳情形儘可認為訴訟程序違法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示遵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侗呈稱案查職院接收前任移交刑事上訴二審案多起查閱縣卷原審每以堂諭代判並未依法製成正式判詞及履行送達程序如概予發縣補判則案經數年官易數任現任縣長承審統非承辦原案之人若令其代前任補製判詞事實上責任上交感困難是以發縣補判之案每多延不判結者如視為已經判決但形式欠缺或漏引法條判決格式顯不合法第二審如遇縣判有上項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案關訴訟程序職院未便稍事遷就致涉紛歧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分院此次改組積案過多亟待清理據呈前情可否准予截至該分院改組為止所有以前積案如有以堂諭代判者即據原審堂諭受理進行以省周折而免拖累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予示遵謹呈

●解釋縣政府判決案件之上訴期間準用刑訴法第三六三條辦理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八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零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上訴期間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寧鄉縣縣長李夢巧代電稱各縣縣長公署關於刑事上訴期間今有甲乙二說甲說國民政府頒布之刑事訴訟法上訴期間為十日無論各級法院及各縣縣長公署應一律遵照適用乙說國民政府頒布之刑事訴訟法以法院為限現在各縣司法仍由縣長兼理向未成立法院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上訴期間為十四日又未明令廢止故各縣上訴期間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懇鈞座迅賜解釋電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第五章 覆判

第四類

審判 第五章 覆判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爲核准之判決
-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定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

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諭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

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覆判係以地方管轄為標準函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最高法院函
江西高等法院解字等一三九號

逕啓者准貴院函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以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如何援引處斷及覆判案件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為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中略)第二點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係以地方管轄為標準來文引用未修正前之覆判章程顯屬誤會相應函祈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稱竊查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有效期間係強和援引本律略和誘罪條文辦理在前項條例廢止後此種行為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是否依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法定刑之重輕分別援引處罰抑或依據新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辦理惟該條文首加有意圖字樣則與進一步而實行使婦女致他人結婚者又似有別究竟能否適用不無疑問再覆判章程規定除竊盜罪及其贓物罪外法定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如於上訴期間內未據被告人聲明上訴應送覆判今新刑法廢去刑等而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此後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照例呈送覆判亦一疑問理合電請鈞長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靈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縣法院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判決案件毋庸送覆判函

十七年九月一日最高法院函
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七

號(原文見本類第三章四七五頁同號)

●縣長兼代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所判刑事案件應送覆判並許原告訴人呈訴

不服令

(附原呈)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
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〇二二號

呈悉查由縣長兼代檢察職權之縣法院與正式法院有間所有審判之刑事案件按照本部本年九月十九日公布之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送覆判並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至縣法院辦事細則前由戰地委員會訂定施行仍可查照辦理如認有未盡事宜可由該院長酌量修正呈候核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呈請示遵事竊山東各縣法院次第成立所列案件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能否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上訴均有疑義經職院函請最高法院解釋旋准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五七號函開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件自無庸再送覆判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規定辦理云云查前戰地政務委員會定有縣法院組織條例其第七條規定暫由縣長兼理檢察事務雖與正式法院之組織微有不同但縣法院則完全獨立審判實際上與正式法院尚無差別况省法官現正束縛於特別狀況中組織縣法院本為便民起見藉非稍事通融適用法律必發生種種困難而人民反因此益深訟累此項縣法院究竟應否認為正式法院所關至鉅理合呈請 鈞部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發回覆審案件判決後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令

(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六一二號

冬代電悉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司法部鈞鑒查覆判暫行條例於發回覆審判決後并無再送覆判明文究應如何辦理祈電示遵四川高等法院叩冬即

●解釋縣判引用刑律原無錯誤者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可參照覆判暫行條

例第四條予以核准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一日最高法院
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六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巧代雷悉覆判案件其縣判係在適用刑律之時引律原無錯誤者則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自可參照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引律錯誤罪刑無出入應為核准判決之規定予以核准之判決最高法院東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覆判案件有核准更正覆審之分茲值新審刑法興廢之際設遇有上項案件原判決在舊刑律未廢止以前而覆判在新刑法施行以後其應發回覆審或更正之件尙無問題惟原判事實法律相符者應否核准於此有兩說甲說謂新法施行後舊法當然失效原判在適用刑律時引律雖無錯誤而在刑法施行後覆判審當然不能適用已失效之刑律且刑訴法第三九三條裁判罰有變更者為上訴理由則覆判審自應適用新法更正原判乙說謂修正覆判章程第十四條覆判核准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是此種初判於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已呈一種有條件的確定狀態如果於刑法施行前經過上訴期限覆判審自應以核准判決追認其效力且皖北各縣案件延不呈送覆判往往至數年之久如果於原可以核准之案概予更正自覆判審判決確定日起算刑期是使受刑人因刑罰變更而受久滯囹圄之苦尤非刑事政策所宜兩說均不無理由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核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巧

●解釋縣判錯引舊律覆判審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并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

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
院函湖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六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文一件內稱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新法施行後覆判案件適用何法及出嫁女子被人誘拐該女子之夫可否認為保佐人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初判引律錯誤者覆判審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至於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呈為呈請解釋不違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瓚韻代電稱查覆判係對於縣長或縣司法公署確定判決糾正錯誤之一種特別法其核准更正正在法律無變更時固不發生何等疑義惟在舊法時代確定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究應適用何法不無疑義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審僅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之錯誤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律按請當時施行之舊法本無錯誤或雖有錯誤僅在引用之律文自應依照舊法予以核准或更正以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若因早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即按新法辦理必至舊法時代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全數動搖而新舊法律抵觸之處必不

一而足(乙)說謂應送覆判之刑事確定判決不能與正式法院之確定判決同論必經覆判審所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確定後方生執行之效力今呈送覆判時新法既已施行無論核准更正均應以新法為標準現行刑法第二條上段明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覆判亦裁判之一種其審查原確定判決之當否應適用新法更無疑義兩說未知孰是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和略誘罪被誘人限於二十歲以內之男女其侵害法益限於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三種若有已出嫁之十九歲女子被人誘拐以前享有親權之人其親權能否繼續存在如不能繼續存在該被誘女子之丈夫可否認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亦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案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處俯賜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函請解釋示遵謹呈

●解釋新刑法未施行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應依刑律更正其在施行以後覆判者依新刑法辦理至一案中核准與更正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

之判決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一五一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陳威代電悉新刑法已展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凡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自應依刑律更正其在九月以後覆判者則概依新刑法辦理且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更無新舊不同之慮最高法院條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法公佈七月一日實行以後未奉展期令以前各縣公署受理刑事案件依照刑判決確定後呈送覆判依覆判章程核准與更正互見時更正部分是否仍舊適用刑律如應適用刑律則同一判決內核准部分與更正部分法之新舊不同刑之重輕不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速解釋賜復以資遵守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感印

●解釋刑訴法施行前縣判之地方管轄案件依新法不屬地方管轄者無庸送

請覆判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九號

逕復者准貴院函字第四八八四號公函以刑訴法施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應否仍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縣判之地方管轄案件如依刑事訴訟法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自無庸送請覆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應送覆判案件依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爲限現在刑事訴訟法施行該法所定地方管轄案件與刑事訴訟條例所定地方管轄案件範圍略有不同究竟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判之案依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係屬地方管轄案件而依刑事訴訟法並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應否仍送覆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第六章 協助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未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

(附德國使館原函)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部咨外交部第七〇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准德國公使館函開奉令轉詢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核示民事協助辦法令現任仍否有效且將來按照國際相互原則及普通規則中國方面遇德國法庭囑託民事協助事件是否實行請轉致該管機關正式咨復等因相應抄送原函咨請貴部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等由并附抄德國使館來函原文一份到部查依原令第七條規定爲互助性質在未公布新辦法以前暫應有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仰煩 貴部查照轉達爲荷此咨

附德國使館來函

逕啓者奉本國外交部令內開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核示民事協助辦法令此令見司法部公報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百二十期現在此項法令仍否有效且將來按照國際相互原則及普通規則中國方面遇德國法庭囑託民事協助事件是否實行囑託使館轉詢中國外交部轉致該管機關正式咨復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如此項法令無效希將新公布民事協助法見示一份爲荷此頌 日祉

●解釋上海臨時法院根據前會審公廨單行章程囑託內地法院拘提民事被告在受託法院當然不受該章程拘束函

十七年五月四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七八號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二三八七號函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竊職院近月迭准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究竟應否代爲拘提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凡審判衙門職權內之事宜均可委託他審判衙門輔助雖委託之事宜係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受託之審判衙

門亦應補助不得以該審判衙門本無此種職權拒絕補助在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審判衙門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雖不得拘提惟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因外交關係除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外尚應適用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查該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被告人被傳不到可出拘票拘之惟公廨視為合宜時亦可再行飭傳知照被告到案依此規定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明明有拘提民事被告之權現該院本有特權囑託拘提民事被告職院即應協拘不得根據民事訴訟條例拒絕補助(乙)說謂補助應限於委託之審判衙門與受託之審判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苟其事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則受託之審判衙門自可以無權辦理拒絕補助職院向來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絕對不許拘提本衙門尚且如是則對於他審判衙門囑託拘提被告自亦不能代辦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係該公廨所定之單行章程其效力祇能及於居住公共租界內之訴訟人內地住民自不受其拘束現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係根據此項單行章程職院當然可以拒絕補助兩說互有理由由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函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到院凡法院隸屬於國民政府法令統一之下關於訴訟事宜之補助自應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辦理至所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如係根據該前公廨所定單行章程在受囑託之法院當然不受該章程拘束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解釋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補助之規定電

(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九日發

最高法院廣東澄海律師公會解字第八〇號

廣東澄海律師公會鑒檢代電悉查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補助來函所述對於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自不適用上項規定應以甲說為是最高法院佳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准本會會員潘澄脩函稱澄脩承辦民事案件發生法律上管轄疑問雙方爭執未決謹將該案雙方爭執理由另紙錄列請為轉呈南京最高法院予為解釋示遵附請求解釋疑問一件內稱甲乙同為中國人甲在中國子地設有商店因事赴上海乙主張甲在子地所開商店係與伊合夥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起訴甲不交合夥賬目該公廨傳審甲既返子地以乙欠其債項向子地法院起訴法公廨對乙起訴甲一案下缺席判決判甲照原告控數清償(判決內未載原告控數若干)咨子地法院請將甲拘解赴滬執行(甲)主張法公廨未經我國收回非我國合法法院其判決力不及於我國依大法院判例解釋我國法院對租界公廨判決不予協助執行且本案依訴訟律應屬子地法院管轄法公廨判決依法無效(乙)主張法租界公廨審判權經法租界當局自動交回我國

法院對其判決應予協助執行且本案經法公解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于地法院不應再為審判兩說未知孰是請為轉呈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等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代為轉呈鈞院請予解釋示遵廣東澄海律師公會叩

第五類 民事

第一章 民法

第一節 民法

● 民法第一編

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

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

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

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五十八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

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間不得

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

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而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

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

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三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名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

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債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民法第二編 債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限期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卽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

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 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

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有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

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債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

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

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

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

不及知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

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

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之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給付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

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

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

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已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

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

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担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

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請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担義務但因債務人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担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債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

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

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銷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

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

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僅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期清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

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

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條

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卽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

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

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領受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

價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

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

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

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

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 支付價

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爲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爲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受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

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

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入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担

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入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

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

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可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金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担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担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担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先租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租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契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

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

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内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

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

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

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期限延

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

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

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

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

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物其出版契約關係消

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責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

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二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

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

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

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得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

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

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

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存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

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

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

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
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庫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

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

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隱終了之時起二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為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運送人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

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

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

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

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其業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査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派損益之或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或數視爲損益其通之分配或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行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

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割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債之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

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

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

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照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

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

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

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者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第該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

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即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

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判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立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責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益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之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

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

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

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

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

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

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地土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價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遺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價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臨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

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

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責還

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

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

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担保者為原債權利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

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担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

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担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担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担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担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担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

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

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

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担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担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

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担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担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權人提存其為清償之

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担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

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担保之債權從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担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

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

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

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他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

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

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

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

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

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有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有準用之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

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

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

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

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章 民法關係文件

第一節 總則

●答復關於民事法律及婚姻財產制度各節咨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咨復外交部

爲咨覆事案准 咨開據駐比使館呈稱關於民事法律及婚姻財產制度各節請轉詢示遵等情抄錄原呈咨請查復等因并
附抄原呈一件到部茲特逐款答復如下(一)關於民事前清之現行律除制裁部分及與國體黨綱黨義相抵觸者外仍可
暫行援用其餘民事之單行法尙多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其法律無明文者可依照新頒民法總則第一條之規定
辦理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二)(甲)中國婚姻財產制度爲人妻者得有私財妻以自己名義所得
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乙)中國民法總則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關於婦人行爲能力並未設有制限該法雖尙未
達施行日期(施行日期定爲本年十月十日)然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及第二次全國代表

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第十一條第三款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各原則從前關於婦人行爲能力制限之各判例已難用適
(丙)中國女子與男子同有財產繼承權(丁)中國未成年子女法定監護人之順序先爲父次及於母庶出子女之父及
嫡母均故或失權者生母即爲其所生子女之法定監護人(戊)其他關於身分問題應依前述第一項之原則辦理以上各
節應請 貴部查照轉令駐比使館知照此咨

●解釋少數人所訂水利契約經官廳佈告全體無異議事後不能主張無效至

官廳議立之放水章程屬行政處分在未經命令更正前亦爲有效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四

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四號

陝西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來電所稱讓水合同分水契約雖係上游少數水頭所訂立惟經官廳佈告民衆未生異議如果
可認爲上游全體已經追認自不能於事後主張無效至放水章程既據稱係分府及縣知事所議立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立案即屬一種行政處分此項處分是否適當在未經行政命令更正以前亦難謂爲無效其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則應查照
上開各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周致祥呈稱爲呈請轉院解釋不違事茲有內地河流一道發源山中蜿蜒入於蒙古荒地河身雖長水流極
細內地上游居民每當用水之際分段灌田已無餘水嗣有外國教堂取得下游蒙古荒地因開闢成田與上游華民少數水頭訂立讓水合同每季分給教堂用水
若干日請由當地分府出有佈告旋因閘月用水爭執又經分府向教堂之請傳集少數上游華民到案根據前立合同另訂閘月分水契約令該少數華民查押厥
後該分府及縣知事見上游華民與下游教堂仍因用水歷來衝突復根據讓水合同議立放水章程詳請地方最高長官立案自此以往凡教堂與上游華民中一
二人爭水與訟者均依該章程判斷現時上游華民全體因用水不足否認少數人前立之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暨前官府頒外所訂之放水章程爲有效王
張教堂不能用水因而與訟於是適用法律未免發生疑義(甲)此項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係教堂與上游少數華民所訂立本無拘束上游全體華民之可
能唯經官廳將合同佈告民衆並根據合同另訂放水章程詳請地方長官備案後該上游華民全體是否有遵守該合同契約及規則之義務(乙)凡河流屬公之
性質者固非私人所得專有而以水流地兩岸所有人均得使用河水爲原則惟河水無多不足上下游兩岸所有人使用時上游兩岸所有應優先使用抑應仍與
下游兩岸所有人平均分配案關解釋法律職分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不違案懇以荷鑒速施行謹呈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
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叩齊印

●解釋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不得向法院聲請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四日司
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

第七九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決法令會議議決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向法院聲請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為呈請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本會會員楊慶函稱逕啓者會員現有法律問題一則即父如瀆殺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約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為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條理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瀆殺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理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指其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未段明定仍應酌酌各該地方習慣等語則子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數千年來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瀆殺其子不能聲請審判衙門宣告準禁治產二說不知以何者為是如以甲說為是設子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否有效現在會員適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為此函請貴會轉請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實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一月六日第八十七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為此呈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解釋未成年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代理始生效力函

(附原及)

抄件)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六號

逕啓者准貴院六九二號函轉請解釋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中略)(二)未成年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為之代理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子於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當然可為訴訟行為毋庸行使親權之人代理但別有能力欠缺原因者不在此限(四)(中略)民事訴訟事件法院係依據習慣而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庭長王廷一呈稱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吳兆枚呈稱案准廈門交涉公署函開逕啓者准駐廈日本領事函稱關於貴國人與彼國臣民間之民事訴訟案茲欲查悉現在貴國法院對於左開事項如何辦理合應函請查照煩為迅予見覆等因並附左開事項准此相應將該事項另開一紙函達貴法院查照並希見覆為荷等由計送附件一紙到院理合抄錄該附件具文呈乞鈞院察核示遵以便轉覆計呈送抄件一紙據此奉開涉

外問題職院長未便擅決理合具文轉呈鈞長鑒核伏乞指令以便飭遵等情並呈送抄件一紙到院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相應將抄件函請貴院迅賜釋見覆為荷此致

附抄件

- 一 貴國人應有行為能力之成年者年齡
- 二 貴國人未有行為能力之未成年者行為應如何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 三 貴國人之子服親權係在何時乎雖係成年者而在其父之家尙不能獨立生計者應服之親權乎如果應服則該成年者之訴訟行為在法律上親權者應為代理否

四 以上各項應依擄貴國何種法律認定之乎其法律之名稱及條文如何倘若審判衙門依擄習慣之存在而行認定者則其習慣在於審判衙門之職權上當然可適用否或候訴訟當事者立證該習慣之存在方可適用否

●審判婦女訴訟案件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令

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

為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南路代表大會來呈內稱鍾竹筠同志提議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司法行政委員會從速制定男女平等法律在未制定頒布以前速飭司法機關凡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為原則當經當場一致通過理合抄錄原案呈請察核准予訓令司法行政委員會會照辦等由當於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從速辦理在案相應錄案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會查關於制定婦女新法規係屬改造司法委員會職責除函送該會從速制定外其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如有疑難問題應向本會請示辦理合令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廳庭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錄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法律方面如下(一)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二)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三)從嚴禁止買賣人口(四)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五)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六)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男女勞動法

●婦女訴訟案件在新法規未定前暫照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令

(附原電)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前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四號

據前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森魚日快郵代電悉查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有案復經前司法行政委員通令在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該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意義原甚明顯縱有不妥之處亦非根本改定無從補救現新法規尚未制定本部礙難酌定界說仰仍暫照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此令

附原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司法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南寧廣西省政府鈞鑒廣西省黨部勸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內有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原則制定婚姻法一項其後則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在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該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於是婦女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之影響社會上遂發生複雜問題俟絕對自由之解釋原不受對相手方及第三人意思之縛束但結婚本以情合若無須先得對相手方之同意而出以一方之絕對自由則男子固為女子之犧牲而家庭必無永久和平之幸福粘執文義似屬窒礙難行至離婚得以絕對自由原欲矯正首婚之弊害而謀婦女自身之解放但婦女之能解放與否實以婦女教育婦女職業為先決問題願吾國婦女之生活大多數尚無獨立之能力苟無法律以為其婚姻之保障則妙齡女子尙可再續以鸞膠而已老徐娘不免見拍於秋扇且查離婚之原因其出於夫家之虐待者現行法例已有許其離異之規定在婦女一方面已得相當之保障至若偶因妯娌嫌隙姑婦齟齬或以藜藿難甘夫妻齟齬一經他人挑撥本無不解之謎遂構仇離之釁及至回頭覺悟則已莫及噬臍抑更有進者人之常情莫不好逸而惡勞輕質而重富而男子中之貧而且勞者莫若農工羈聚若當其結婚之前為綢繆婚費或父母節縮衣食所經營或自身積儲血汗所措辦或將伯於戚友或抵押以物權拮据擔擔乃成事及其有室所望於司中饋承祀持門戶者至重且切乃以奮勞之故不克維繫永久之家庭甚至結婚之費未償而牀頭之人已去遂使一婦告離全家坐應無窮希冀盡付東流尤其甚者彼婦女之一紙宣言公然下堂者男固無如女何乃男子當創鉅痛深之餘馴至水盡山窮之路則弱者惟有自經於溝瀆而強者必至自刃以相加因離婚而演成命案者業已見之事實窮其弊之所至出始料之所期是絕對自由之離婚在婦女未見其利而農工已受其害若無救濟之法縱使告至法庭而法官為決議案所縛束絕無迴旋餘地亦終無以挽既倒之狂瀾現在迭據所屬各司法院關請示前來究應如何酌定界限設俾資補救理合電請察核示遵并請省黨部查照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森呈叩魚印

●解釋書田書儀男女應均等享受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號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二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書田書儀女子應否同一享受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此項書田書儀原為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既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之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福建教育廳函開據福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肄業生李金媛等十人呈稱竊男女平等已為世界所公認我國明清以來女子不得參與考試民間

對於學子所設優待條件女子概不得均沾現在學校制度女子與男子同受平等教育前民衆優待男子之條件女子亦應同一享受查民間祖上墳墓多設
有書田又宗祠中亦設有書儀向遇子孫得科日時即可分沾祖澤以爲香火佐讀之資而女子不與焉茲者男女均在學校肄業將來畢業後則此項習慣例女子
可否與男子同一待遇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批示並乞通飭各縣俾有所遵循以昭公允實爲公切等情據此查此項書田書儀女子應否與男子同一享受事
關法律範圍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時例應用陽歷令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授時正朔古制攸隆民國肇興改用陽歷凡我國人自應實行遵守乃民間沿用陰歷習慣未捐新舊參差動多扞隔着各省省
政府令行所屬務須切指導嗣後無論公私事項一律選用陽歷以協時宜而昭劃一此令

第二節 債

●解釋押妻爲娼契約無效因而支付押金係不法給付不能請求返還令

(附原呈)
十八年八月

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五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職院受理民事第三審案件有某甲以某乙違反押妻(未婚妻年十六歲)爲娼之契約請求判令返還押金查某甲以人身體供抵
押使爲娼妓營業一次給付押金若干以作報酬此種契約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惟某乙應否返還押金現有兩說(甲)不當利得說謂
押妻爲娼之契約既經認爲無效某乙收受某甲之押金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負返還之責(乙)不法給付說謂某乙所訂押妻爲娼契約係違反現行法令其押
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以上兩說未知孰當懇案待決擬合具文呈請鈞院賜賜解釋以便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贖取田產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

計算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
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履行債務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開查來函所述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洪洞縣呈稱今有趙甲於八年前以錢四百吊典到錢乙房院一所今已期滿錢乙備價取贖而趙甲非要洋元不可兩造因此爭點起訴關於此問題其說有二(子)說按近年全國銀錢交易情形以銀元為主幣制錢銅元不過爲輔幣之一種且容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元主幣在當事人訂立契約時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爲給付始符公平交易之原則本件立典契時雖係載明是錢今日回贖時應以立約時之洋錢兌換率折合洋元給付方爲公允(丑)說上開說明書是單就洋元率由小而大者言之固爲公平使洋元由漲而落又將如何例如十六年(每洋一元合錢五串)約使錢五百吊言定一年歸還至十七年洋元落至每元折錢四吊若以上開法例言之自應以上年立約時折合洋元給付以洋銀百元抵錢五百吊試問現在以洋百元償還五百吊錢之債務能履行乎(子)又云上說單就洋元由小而大言之若由漲而落自應照錢履行以昭公平(丑)又云誠如是試觀上年借錢五百吊僅折洋銀百元本年還錢五百吊則得洋銀一百二十五元方能滿足五百吊錢之數是債務者無形之中已賒水二十五元尙何能平且就契約一方言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原由雙方協意而成既成而在契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在雙方亦均有遵守履行之義務此契約之所由來也今履行債務不認契約之所載如何而以洋元價值之漲落爲標準實恐在事實上未能通行并法律不外人情理想尤貴實行與其以無固定性洋元率爲標準莫若以契約所載爲根據契上載明是洋履行時則以洋計載明是錢履行時亦以錢計算既不違背契約的性質復能免去民間多少糾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呈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折

補標準函

(附原函)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最高法院
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六一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六一號函開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等情到院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主任委員吳煥保呈稱呈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疑點懇予轉呈仰祈鑒核事竊職署現在受理莊錢滲訟案件多起內因前清光緒三十年前之典錢迄宣統年間及民國元年以来之單銅元(當十銅元)雙銅元(當二十銅元)等數種貨幣之比價時有變更如光緒年間之典錢每串可換洋

一元至宣統年通行銅元以及民國九十年間有每百二十枚或百六七十枚換洋一元之等差迄至十一年以後竟由二百六十七枚漸低至三百六七十枚始可換洋一元茲有佃農因比價變更所生之差額主張應照立約時所交之錢以兩者相差之價爲其折補之標準而地主則主張約既載明是錢即應以銅元爲本位無論何年交錢仍應作銅元數額照退不能補水究竟應否補水或補水須如何折合頗多疑義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賜察核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係解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紙幣低落債務人應依市價折合現銀電

(附原呈)十七年一月六日最高法院
電雲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三號

雲南高等法院轉昆明律師公會鑒該省紙幣價額既漸形低落則票面金額與現銀之價額自有差異此時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關於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最高法院魚印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敝會准會員黃祖光函稱案查滇省富滇銀行紙幣自民八以還其價額漸形低落迄今每元僅值現銀三成雖前唐省長竭力維持嚴禁加水紙幣價額終未提高市面交易紙幣與現銀顯有貴賤之分政府亦未加以干涉迨省政府成立所有發交總商會現金曾有明令照市加水兌換是政府已明認紙幣換現應行加水以符合金融狀況惟對於債務人償還其所負現金之債務並無明文加水不免發生爭執一經涉訟兩造各走極端在債務人堅持前唐省長命令不准加水在債權人務求償還原日現金因之審判衙門無所適從致失裁判機能伏思審判衙門案件必須根據法律而行政機關絕無以命令變更法律之理查大理院判例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國民政府並無明令取消依法應繼續有效查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字七二二號及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字二五九號判例均載紙幣價額與現銀相差自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省現已禁屬國民政府非獨立時代可比自未便各自爲政前唐省長非國民政府官吏其發布之命令復與上述之判例相反揆諸法律人情似不能再行拘束現在依法改組之法院茲因發生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公會轉呈南京最高法院解釋令行遵守等由准此當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集全體會員到會開會提議會以滇省法院對於紙幣加水案件均無一定標準忽出忽入衆議沸騰非請求解釋示遵不可經衆可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即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解釋銅元即現金不能援爲補水之例但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

(附原函)十七年六月八日最高法院
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三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七九號函略謂銅元應否補水轉請解釋到院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爲

給付標的者爲限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益陽縣縣長熊德康呈稱早爲呈請解釋事竊屬縣民事訟訟要以退佃爲多而退佃案件又以關係錢水爲重其中屬於前清制錢者尙易解決惟銅元一項應否補水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前清末年之銅元固與制錢無異自民元以來迄於現在因政局不定受社會經濟之影響每現愈下逐漸低落衡以銀洋前後相差至一倍或二三倍不等假如民國元年進莊之銅元仍以現今之銅元返還在來一方固屬合算而對方不啻鄰於破產探之情理焉得謂平是非參酌民國六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之例依交錢時之市價折補不足以張公道(乙)說銅元爲現時市面通用貨幣並未喪失強制效力雖與進莊時之價格懸殊但當時既無特約依法自應以普通貨幣給付若謂進莊時之銅元價高退莊時之銅元價低概以銀洋爲準補其差額一進莊時之銅元價低退莊時之銅元價高地面觀何以處此查現時錢價起落無常如以客觀感情論今是昨非此找彼貼轉足滋其紛擾况查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之解釋專指紙幣不能維持票面之價格而言銅元係爲現金亦不能援爲補水之例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資採用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察照煩爲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令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
民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卽以此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決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卽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佈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期起債務者並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卽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於大軍一到時卽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臨時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似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卽廣爲佈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

勿稍寬懈是爲至要此令

●當商利率礙難准予通融令

(附原呈)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

呈悉查以物付當必係貧而無告之民若再取以重利殊非保維民生之道仍仰遵照議決案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天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並實行日期飭遵令遵行等因奉此仰見鈞府解除民衆痛苦之至意自應遵行惟查職案稱督瘠且當兵燹之餘原氣未復所有農工借貸專賴當押每月利率大都由二分五厘以至三分年利實超過百分之二十若遵行決議案自應一律照減但以刻下本省經濟狀況而論年利以百分之二十爲限則營業當押商人實難支持必至全當當押相率倒閉本省農工銀行又未成立期傾農工階級之借貸搶當押而外實無別種方法鈞府頒行此次決議案所定利率是否指普通借貸而言對於當押營業可否准予通融職府爲貫徹扶植農工策略起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嚴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利年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亦不能將利作本

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函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函
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四六號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一二九號函開案據郎溪縣縣長代電稱竊查郎溪自民國十一年公股商股合開農工銀行嗣以意見糾紛於十四年停止營業迄未清理縣長到任後據該銀行股東代表呈請組織清算委員會曾經核准飭令認真清理以圖恢復而利農民惟查該銀行以前借給商民之款係每月二分行息若至六個月未還又將利作本連本滾算不過數年竟超過本錢數倍究竟該銀行利息應否於停止營業之日止利抑截至債務人償還之日止可否將利作本滾算抑照現行律一本一利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便謹此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院查該銀行既經停止營業對外存款利息如至停止營業之日止則借出之款自應一律辦理除前已照該行所定利率給付外凡在營業時與該行往來各戶所欠利息迄今尚未照付者如現在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應照國民政府通令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解釋錢商按日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

為債務人同意者不得謂為無效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最高法院
雷安衡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錢商通例按日折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為債務人所同意者不得謂為無效最高法院巧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儲債往來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早經通令有案而滾利作本又為現行條例解釋所限制惟查皖省錢商放息通例凡活存活欠概以上海銀江各埠日拆狀況為轉移進出利息無論存欠均按此以日計算每至月終即將利息併入原本結一總數移入下月再行計息如年終未經清償即滾利作本由債務人出一期票作為開期此種商場習慣由來已久各埠皆然而又為雙方所不爭究竟此種複利計息能否有效及錢商日折應否受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為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解釋債務人在十六年八月一日後履行義務應受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之限制函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最高法院
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三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三一零號函開案據溧水縣縣長呈稱案奉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七四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為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即以為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即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官廣為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起起債務者不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凡在頒

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由大軍一到時即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六十縣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利率毋得違延干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爲布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縣長早經布告實行在案惟自實行以來凡遇八月一日以前年利超過二分之契約未將利息清償或改訂新契約者輒發生疑問依理解釋計有兩說甲說既已明訂實行日期是明示新利率不溯既往當然八月一日以前利息准照原約履行八月一日以後無論已否改訂均照新利率計算乙說此項新訂利率其目的在解除人民痛苦令文雖有實行日期及改訂手續但債務人如請求解除痛苦時凡一切舊債不問日期及已否改訂均應照新利率計算方不違背原議精神以上二說俱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正懸案以待伏乞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本院就上項令文解釋係通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年利百分之二十蓋爲禁止重利以除民害起見若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係在本年八月一日後責令債務人履行此種義務自應一律遵照現定利率方符此次通令禁重利除民害之本旨相應函復貴院轉飭查照辦理此致

●解釋當事人訂約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在未屬國民政府前已付利息不得

追溯惟未付之息照現定利率辦理電

(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
院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二號

山東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甯陽縣商民放債利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已依該約給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未付之利息此後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時自應遵照現定利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鈔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案據甯陽縣法院審判官魏勳縣長稟理檢察事務張文遠呈稱爲據情呈請指示以便遵循事竊據社正張元昌等呈稱爲懇請解釋債息俾衆便遵以再糾紛而安民生事竊甯陽在義師未北伐之前商民放債利息有三分四分至五分者及南北統一之後政府規定民間放債利息至多不過二分逾此者即係盤剝有干刑律而民間得此消息即在新章未頒以前所揭各項利息債款皆藉口項利盤剝有干刑律抗不歸還而債主亦因此不能討要甚至有利源沒破產不能爲家者民等忝膺社正鄉民爲債息之多寡究以何者爲準則向社正詰問者日不起社正等對於新章多有未諳不敢妄行解釋致失乎平但國民政府新定債務利息命令未頒布以前民間所放之利息是否有效或無論前後債息統遵新章辦理民等昧無所適爲此案即乞准予解釋明白批示俾衆便遵以再糾紛等情前來據此查甯陽民間確有此項情形惟依照國民政府通令法定年利爲百分之二十則逾此法定利率之數額當然無效已無疑義但在通令以前所訂定之非法利率除無效外是否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抑仍可依不溯既往之原則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率斷理合呈請鈞長指示以資遵前循而便解答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本院對於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辦現有二說(甲)說謂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並不觸犯何種刑事法規債權人根據契約請求本息受辦法院除應將其利息之請求減縮至年利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外揆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行爲自不能認爲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乙)說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九條載有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等語則是當事人所訂重利契約縱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然於隸屬以後仍復根據重利契約請求還利應認爲觸犯該條例重利盤剝之罪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合亟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文印

●解釋債務案件判決確定在十六年八月前未執行完結其未償利息應照現

定利率給付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最高法院
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八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確定判決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執行完結則在八月一日以後尙未清償之利息自仍應遵照現頒利率給付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鈔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案據城縣縣代電稱茲有債務滲訟案件據債權人甲訴稱債務人乙丙丁合借洋三千元未還每月由債務人付利息洋一百元自民國十五年陰歷六月起本利無付請予迅追到縣當經訊明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判決令債務人乙丙丁各還債權人甲本洋一千元共洋三千元利息每月三分應付至履

行日止債權人甲以前溢收債務人每月多付十元之利息應如數退還此項判決業經確定債務人迄未照例履行現債權人甲請照原判執行債務人則狀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通令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該判決月利三分已屬無效又查解字第三號解釋凡在此項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亦應遵照現定利率則本案利率始終皆應依此計算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係在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頒令以前似應照例執行以免搖動已確定之判決抑須遵照新法定利率計算起息日以後之利息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合具代電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奉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請迅賜解釋為荷安徽高等法院東印

●解釋供占有運送租借船舶契約船舶租賃人權責各疑義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

第二一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上海律師公會陪代電悉茲就各節解釋如下(一)據稱甲為輪船所有人乙為甲之代理丙向乙租借該輪並更動買辦改駛長江明明為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送之用自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二)既稱長江引水人由丙僱用其僱用權當然屬丙(三)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為丙僱用如來電所述輪船係照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四)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賃人担負再以後請求解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本院核辦以維統系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據會員楊春祿提議稱現有關於法律疑義應請由會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附來請求解釋意見書內載茲有某輪船向歸甲公司所有嗣因他故移轉於乙公司全權代理又由丙公司向乙公司租借該輪以為運送人貨之用假定丙公司僅租用一次此項租用為搭載契約毫無疑義假定此項租用延至一年且因便利計由丙公司更動買辦該輪向走海津現因改走長江須更易引水人乙公司並無此項長江引水人故由丙公司僱用而由甲公司具面聲明負擔此項引水人之薪水其他關於該輪駕駛人員自船長起均仍其舊此種租用行為是否仍係搭載契約此其一又引水人之僱用權是否已屬於甲公司此其二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除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措置是否應依舊慣悉聽船長之指揮假定應由引水人指揮則依法船長在駕駛上究居何等地位此其三又假定該輪於停靠碼頭時因重要機器損壞以致連轉不靈發生損害另一船舶之事此種責任在船上是否應依舊慣由船長負駕駛上之責在公司是否應由甲公司或乙公司負擔之責判應由丙公司負責此其四查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七年上字第三三五號均語焉不詳難資依據謹鈞院詳解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因經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請求鈞院賜予解釋俾有遵循無任盼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叩昭

●解釋商店租期未滿業主將屋出賣租約如未登記不得對抗買主祇能向原

業主要求賠償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〇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七八號函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鴻呈稱房屋所有權人以房屋之一部與他人訂有期限之租賃因迫於經濟狀況將該產全部賣與第三人應否受租賃期限之拘束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按甲乙間之租賃係借債權契約甲丙間之移轉所有權係物權契約甲對乙固有遵守期限之義務而乙如未登記要不得以期限對抗於丙祇能向甲要求因不能遵守期限所生之損害賠償是爲至當之條理來函所稱習慣適與此項條理相合自可認爲有法之效力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鴻呈稱查甲有店屋三間從中租一間與乙訂期十二年爲限時間三載甲迫於經濟不得已將該屋全部賣與丙價洋二千三百元(因該屋不能分別出賣與乙商退租乙不允遂致湊訟)函詢永嘉縣商會調查租賃商店習慣旋據復稱永嘉商業習慣租賃店屋多無年限近來亦有斷定年限內不許加租揭業字樣租札雖如此立若業主迫於經濟斷不能留業坐機故或典或賣均聽業主自便租賃者不能把持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等語於此有二說(甲)說租賃房屋之契約如未定期間得由業主依法主張收回否則既定有一定期間而業主爲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則在期間未滿以前要應受其拘束不能任意聲明解約(乙)說普通借貸借契約雙方業已舉行自應受該約之拘束固不得論惟商店租賃契約各地習慣不同要以普通借貸借契約相提並論如永嘉縣商會函復情形此係向來通行之習慣如拘於普通借貸借契約之規定則不特業主留業坐機且打破商業上通行之習慣又查該習慣定則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亦屬兼顧雙方之辦法使租賃者不至受重大之損失自以適用習慣爲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第三節 物權

●解釋水利訴訟應就當事人請求參照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分別辦

理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最高法院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一零五八號函關於水利訴訟疑問請求解釋到院查第一所謂水利訴訟在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中已分別規定應就當事人之請求參照各條分別辦理不得以私管公有爲區別之標準（下略）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茲因水利訴訟發生疑問應請解釋以資率循特列舉其說如下第一何爲水利訴訟有二說（甲）說凡民間訴訟事件涉及陸注權利者均爲水利案件（乙）說當事人主張全塘全井或全壩屬其私管者應認爲所有權訴訟惟就公共陸注僅以水分有無多寡爲爭執者得認爲水利案件第二水利訴訟同應以原告人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爲其訟爭物之價額惟其計算方法主張亦不一致（子）應準用民訴律第十一條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爲其訴訟物價額（丑）中國田業收穫其一年之利息逾一分以上以二十倍乘之超過元本數倍地上權等民訴律十一條有但書可資救濟水利事件在事實上無但書之適用未免有失平允况因水利可望增收之利益或損失非有固定永久性實與地上權長期佃牧權不同故計算此項訟爭物之價額應以原告人起訴時對於系爭水利一年內可望收穫之實益或損失之確數爲標準以上各說是否有當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示復爲荷此致

●解釋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號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七年第四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地上權存續期間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果如來函所述不定期間之地上權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地上權之設定依法應定有存續期間如有某地多數人向二三土地所有人取得地上權建築房屋七百餘座並未定有存續期間已六十年現十餘座房屋因火災消滅土地所有人乘此收回此十餘座房屋之地上權自述主張地上權之期間多數取得地上權人根據該地習慣欲永遠使用其土地能否依習慣判予地上權不定期間永遠存在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級公證此致

●解釋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應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

函（附原函）十七年五月四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七七號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二三三二號略謂不動產典當辦法業戶所有權之典當與佃權典當是否一律可以適用請解釋到院查

佃權有因租種田地而生者有因活賣或典田地而生者除前種佃權屬於用益貸借外其因活賣或典田地而生之佃權則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東縣縣長呈稱呈爲呈請專案查黃思信訴袁志良田價糾葛一案業經傳訊飭查在案茲據黃思信訴稱竊氏係根據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故有此訴請判令平分漲價之請求祇以前次庭訊時奉諭是項不動產典當辦法適用於業戶所有極之典當不適用於佃權典當等因查不動產云者不限於業戶所有之田房產業得名曰不動產即佃戶所有之田房產業亦應名之曰不動產則此規定之不動產典當辦法當然無論業佃一律可以適用現際此政治改革注重三民主義時代於民生方面尤應尊重平權不分階級但究竟若何係屬適用法例上之一種疑義一再狀請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連同原卷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釋房田典當十年限滿典主應先催告回贖否則業主於限滿後仍得在相

當期間內贖取電 (附原電)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
奉特別市公安局院字第九號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覽該局長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典贖房田爭執發生法律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典契十年限滿業主屆限不贖雖得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典主於過戶投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並未催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贖取典主不得拒絕仰即遵照司法部鈇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鈇鑒竊查職局接收前警察廳房田轉移案卷因典贖爭執發生法律問題亟宜得一正確解釋庶足以憑辦理今有某甲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自置房田當於某乙契約內規定五年之後錢到回贖現在甲備價向乙贖取田房乙謂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典當期間爲十年原約無論如何規定現已逾期甲無取贖之權對該條解釋於此有三說焉(子)謂該條解釋前司法部曾於咨覆令行吉林高審檢廳摺陳內詳細說明謂第八條規定在清理典當界內如係實業即不准回贖如係典業即概准回贖惟典業以不過十年爲限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贖贖作絕之條件故若設定不到十年之典約而附有逾期不准回贖之條件者爲本辦法所不許等因是第八條所謂逾者即謂典產仍有作絕規定者故謂十年爲典當期間仍准回贖蓋贖爲保護業主救濟典產在或何期間有作絕規定者對於典主拒絕之一種強行時效非謂一切典產統以十年爲滿期自亂其例顯與該辦法第一二兩條時效故相抵觸也然社會濶濶變詐百出亦多有寫作死典永典或延至十年外規定作絕以謀產者故該條上半段謂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原咨末段又復援據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〇二號判例

對於保贖業主爲充分主特凡與戶於十年限滿欲行過戶報稅者應先催告原業主回贖若與主未爲催告仍准原業主於法定期間限滿後相當期間內收贖等因是該條立法精神及判例意旨專爲防制以資本壓迫勒謀虛除一二兩規定時效外於任何期間不得變與當權爲所有權與三民主義其屬相合甲乙所約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一逾五年隨時依約皆可取贖既無從發生作絕期間問題則第八條所規定之救濟時效根本與甲乙當約無涉況典主迄未催贖依例更無不能取贖之理乙之拒贖毫無理(丑)謂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設定典當期間爲十年實言之即贖取期間爲十年易言之業主典產後有十年取贖權典主在十年後有無限拒贖權甲乙所結當約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五年之前自不得取贖是典主預將十年後之無限拒贖權先行行使並合會限用五年則十年後之拒贖權於立約時早經明白表示拋棄故規定五年後之錢到回贖依大法院七年上字七四零號判例權利一經拋棄不能更行主張乙自不能追悔拒贖况甲之十年取贖權在五年之內既不能行使於第六年起方始享有至今尙不及十年亦不受第八條時效限制否則若自成立當約之日起不論如何規定統以十年爲典當期間逾期即不准回贖則成立當約如寫有十年以內不得回贖字樣豈非於成立當約時直同絕實是法律不啻探點者以謀產密計絕無此種法律(寅)謂該辦法第八條謂定典當期間以十年爲限甲乙所結當約雖規定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然票不能不受該條之限制現距立約之日已逾十年依據該辦法第八條甲無贖取之權况資本家與地主均應在裁判之列若徒根據打倒資本主義以解釋法律似殊失平衡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鈞院爲統一解釋法律機關請電陳伏乞鑒核電示遵行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江印

●解釋不動產典當限滿於典主過戶投稅後原業主仍得告找作絕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三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不動產贖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載明典當期間十年爲限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在未過戶投稅以前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未爲催告則業主於滿限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取贖(參照十八年二月院字第九號解釋)又上項條文既無不許告找之明文則原業主於典主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院長鄭式康呈稱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設定典當期限以不逾十年者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期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期限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等語是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後之買賣產業所有典當期限一律以十年爲限在十年期限內之典當業主隨時可以告贖一逾十年之限度憑典主過戶投稅以後依文理解釋業主似不得再行告贖惟典當期限雖逾十年而典主尙未過戶投稅者能否可以告贖(即是否以過戶投稅爲要件)此其一又典主過戶投稅以後是否認爲絕產不許業主再行找贖抑可比照同辦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業主尙有找價之權利此其二以上二端均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便實遵循等情據此奉聞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核復以便飭遵此致

●嚴禁滬市房東私收挖費小租咨

(附原呈)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前咨 司法部 江蘇省政府 第三三號

為咨請專案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第五一號咨開案據本市農工商局呈稱為據情轉呈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呈請重申禁令嚴禁房東私收挖費小租等情到局查革除小租挖費及頂費等名目前由職局提經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業奉鈞府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頒發布告並分函本市司法行政各機關查禁有案茲據呈稱前情該房產業主竟敢視布告為具文情殊可惡擬請鈞府重申禁令一面咨請司法部或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遇有此種訴訟事件查照本市政府禁令辦理以除惡習是否有當理合照錄該會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抄商民協會呈一件前來除分令公安局上寶兩縣重申禁令行查禁外相應抄錄附呈咨請大部轉飭上海臨時法院查照辦理等由到部相應抄錄原呈咨送貴政府希即轉令上海臨時法院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附原呈

呈為請重申禁令嚴禁房東私收挖費小租以杜盤剝而安生業事竊職會茲據衣業分會函稱頃據屬會會員源大衣莊函稱逕啓者敝莊在二馬路福建路口雙間樓底其房金原價每月一百五十六元向由徐公館賬房宋君經理收取現因鄰居失慎樓面大半被焚敝莊樓底完全無故因費遭水漬損失不啻而房屋業主僅須稍事修理無甚損失敝莊承租契約並未中斷且敝莊在總理與業熱心公益某君又與該業主友誼素厚向往相商當由徐冠南先生及賬房宋君三面商定仍歸原租不料至前日聞音租價由一百五十六元欲加至二百五十元小租五百兩敝莊因日下時局未靖營業蕭條不能重負負擔且業主房屋險雖屬修理仍未損失但為營業計職員生活計不得已再三商懇而主方忽又說有人拍價房租又欲增至三百六十元照原價加至十四元貼費五千兩等情同時復據水爐業分會呈稱據會員顧風園主劉箕山來函稱逕啓者前經大會通過為顧風園房屋翻造事特派參事徐冰心特函前往該經：頭房實問屬實旋據復稱該頭房因翻造房屋圖樣尚未打出而房租小租等費一概未能決定即有租戶前來亦不便接洽更不好接收定洋前已有入特來頭房口頭掛號租定老虎灶房屋兩間因圖樣未曾打出不能指定地點號頭查該租戶特來口頭掛號而該頭房即准如所請似乎有意任其捷足先登後來者固不必言舊有者亦受排擠如欲轉租不遂其大敵竹槓之心不已等語據此查房東私收挖費小租早經鈞局出示布告禁止在案該房東等竟敢陽奉陰違以布告為具文視房屋為奇貨私相授受頂挖加租遂心所欲弊竇叢生滋擾時聞為特據情備文呈請鈞局重申禁令以杜盤剝而安生業實為公便謹呈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第四節 親屬

●解釋被承繼人之妾不得謂為承繼人直系尊親屬函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函 福建高院 法院解字第四八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一二三號函開據建陽縣長劉夢魁呈稱竊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業經裁諸法令關於婦女訴訟案件自應依照辦理惟查此項原則關於財產承繼問題是否不問嫡庶長幼男女皆得為承繼人同等承繼抑其應繼部分有無差異又出嫁女子能否復行主張家財產承繼權原案未經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頗感困難此應請示者一也女子既有承繼財產之權利應否即負扶養親屬之義務又新刑律暫行補充條例業經廢止妾因不得有夫婦關係惟關於民事部分所繼人之妾是否仍為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不無爭議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二點均為法律疑義職署現值受理此種案件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復為荷等由到院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中略）至女子既有承繼財產權依權義對等之原則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自不待言又妾之身分在法律上本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為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相應函復貴院轉令查照此致

●解釋寡妾犯姦正妻得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

五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五〇四七號公函據泰縣承審員呈稱寡妾犯姦應否由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為是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泰縣承審員賀鳴岡呈稱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八五二號判例家屬關於家事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監督夫妾尤屬當然之理（中略）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形者如犯姦之類即不致喪失家屬身分等語依此而推寡妾犯姦是已達於義絕之狀態正妻行使監督權出為主張自應喪失家屬身分但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是寡妾犯姦已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惟究否依上開判例負民事上之責有甲乙二說（甲）說世界文明各國大都處罰無夫姦罪故普通犯姦除本夫外不與何人以告訴權正妻對於寡妾犯姦既無告訴權寡妾在刑事上無責任民事方面亦當然不受何種制裁上開判例已不適用（乙）說刑事以維持國家公益為原則民事以保護個人私益為原則主義不同應用斯異普通無夫姦罪所以不處罰者以無主張夫權者為之告訴法律上祇得放任其行為而不為論究耳非謂其根本不害公益也我國家制度向未廢除家長亦有維持家政之責寡妾犯姦有妨家庭安全正妻行使其監督權主張喪失該妾家屬身分自係維持家政應有之道故該寡妾在刑事上雖免罰則仍不能不負民事上之責上開判例猶宜沿用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釋妾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權利但在限定範圍內仍得享受函(附原函)

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九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六零號函開所列二疑問第一問即未出嫁之女子招夫生子應從何姓事關宗祧承繼屬於立法範圍現在國民政府尚無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第二問妾之制度在現行律民事部分並無明文廢止則依契約已成立之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但在限定範圍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黃巖縣縣長江恢開呈稱竊查關於婦女訴訟應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男女應一律平等已奉通令遵行在案而婦女繼承所生父母之遺產權專屬於未出嫁之女子亦由最高法院迭次解釋有案若然則未出嫁之女子依照男女平等之本旨當然得招夫生子(男子娶妻生子)但是項由女子招夫而生之子究竟從父之姓乎抑從母之姓乎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吾國重血統主義女子以男子之血統為血統係異姓不得亂宗之原則是項由女子何說為是疑問一又妾之規定既已廢止關於契約已成立之妾是否應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繼續有效如果准其繼續有效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如立繼權等)妾是否亦得享受於此亦有二說(甲)說男子與女子在法律上尚應平等待遇則女子即妻與妾更應平等待遇無疑既應平等待遇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妾當然亦得享受(乙)說妾為非法契約既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則法律上規定妻之權利妾當然不得竊而享受此二說之見解互有理由疑問二上述兩項疑問職縣已有是項訴訟發生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遵造此致

●解釋男女婚姻親屬上限制與婚姻自由原則并不抵觸如娶總服內之孀弟

婦為妻自屬無效函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函
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五九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六零三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據衡陽縣法院暨代電開茲有甲男娶總服以內之孀弟婦乙為妻經該族人訴請判離依現行律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之規定等語則甲乙婚姻關係應予斷離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關於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抵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之餘地等語則甲乙婚姻不能離異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核示祇遵懸案待結無任禱盼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擬相應

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並不抵觸來函所稱甲男娶總服內之孀弟婦乙為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出而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方可撤銷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釋解同姓不宗之婚姻為法所不禁電

(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
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察官劉莊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首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

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察官覽查該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察官劉莊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首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同姓婚姻是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姓不宗之婚姻固為現行法律所不禁惟甲為其子乙與丙之女所結婚約如會得乙之同意自不得藉口兼祧再與戊重訂婚姻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院鈔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檢察官鈞鑒查現行法例同姓為婦應歸無效現在女權運動又復主張同姓婚姻為有效但未奉命令不敢臆斷茲有陳甲之子乙已與某丙之女締結婚約尚未過門乙又兼祧其叔陳丁丁復為乙聘得同姓不宗之女戊為婦且先甲為乙戊結婚臨期丙某糾約甲之內戚多人往丁家阻止主張破毀乙戊婚約而乙戊均不服檢察官對於此種案件究應如何主張法律殊無根據懇祈轉請院長解釋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察官叩印

●解釋夫妻一造與人通姦離異後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令

(附原函)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

、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四號

為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九五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永嘉律師公會請解釋婦人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條文可否適用於男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引現行律例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顯與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相抵觸依照男女平等原則凡夫妻一造與人通姦均得為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異以後則結婚離婚絕對自由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永嘉律師公會養代電開頃據徐委員銓函稱查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第四九一號現行律所稱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異之婦而言民法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載有因姦而離被姦者不得與相姦結婚之明文此項條文原係專為婦女失節而設但值此男女平權真操義務夫

婦共守之時可否將該條文適用於男方實一問題函請轉呈解釋不違等情到會業經本會臨時會議決議電請迅予核轉等由准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函知照此致

●解釋(一)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并不相反主婚慣例自應

聽其適用(二)請求離婚只須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函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

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三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〇五號函開案據麗水分院呈稱律師黃希憲聲請(一)查浙江省最近政綱第九款第一項載婦女在法律上與男子有同等權利依現行律及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婦女在法律上之行為能力等於準禁治產者現在政綱既有此項規定則婦女行為能力是否與男子同等(二)又同政綱同款第四項載婦女有承繼遺產權依現行律規定遺產承繼除特別規定外普通專為男子所獨有然則依現行政綱婦女與夫與子是否同等享受遺產承繼權(三)又同政綱同款第五項載結婚離婚自由依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離婚須備離婚條件結婚須經主婚人同意現在既許自由是否無須條件不須主婚(據憲意見如仍須條件與主婚則離婚自由之規定未免毫無意義成爲贅文)(四)又同政綱第一款第三項載整頓司法廢除遠反革命精神之一切法令及惡例上述一三三均違反革命精神(自由平等)之法令與惡例是否即可據此廢除(五)民事刑事訴訟當事人於判決後上訴前預備提起上訴聲請律師閱卷(並不委任出庭辯護或代理)依法理而論同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但法無明文專事閱卷是否准許(六)國民政府通令刑事被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維護法益依法理而論偵查中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得聲請再議以資救濟似無延請律師出庭之必要至預審中不起訴裁決抗告之權只限於檢察官設檢察官怠於職務即乏救濟之道則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似應與被告人於預審中得選任律師之規定同其時期究竟預審中告訴人是否得延請律師出庭上述問題頗滋疑義理合備文聲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查其所請各節係關法令解釋呈請核轉令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俾資轉飭知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現上項法律尙未經國民政府制定頒布對於函開一三三各點祇有本諸男女法律上平等之精神爲裁判標準(中略)請求

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並不相反即不妨害結婚自由此種慣例自應聽其適用至函列四五六各點依國民政府令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從前法例與黨綱黨義及現行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得暫行援用自可查照辦理相應函覆貴院轉飭知照此致

●解釋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財禮性質者其婚姻仍爲有效否則買賣婚姻縱有習慣法仍不許函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
函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六一號

逕啓者准貴院代理首席檢察官傅廷楨來文略謂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是否有效轉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久已懸爲厲禁果如來函所述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自應認爲有效否則僅假託婚姻之名而行輾轉買賣之實無論地方有無此習慣仍爲法所不許相應函覆查照轉遵此致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章快郵代電稱查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即寡婦再醮或外來婦女爲貧所迫憑中說與人爲妻由承買人出銀若干出賣人立人契一紙卽爲婚姻之成立此種婚姻是否生效有兩說（甲）謂婚姻禁止買賣當然無效並應科以相當之罪（乙）謂如承買人果係爲正式夫婦雙方合意依地方習慣自可認爲有效然則依甲說如鄉愚無知費半生積蓄買來一妻法律不爲保護不惟人財兩失並又加之以罪於人情似乎有違尤易具欺詐之風依乙說則與法令不合亦易發生誘拐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轉請核示飭遵謹呈

●解釋離婚案件應依平等原則認有理由者方准離異函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最高法院
函前司法部解字第一六號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十三號公函內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共產黨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天字第二十號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三點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案共產黨數起久待速結懇分別電遵與本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並懇電遵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關於共產黨案件自應依反革命論罪第二點所請解釋意旨不甚明瞭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第二點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

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布之反革命罪條例按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前從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資援用之處况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尙無日期若令懸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即由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面迅速制定新法公布以資遵守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實級公宜此致

●解釋離婚案件應審查事實原因有無理由分別准駁函

(附原函)十七年四月七日最高法院函江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五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五九號函開列舉甲乙兩說以離婚案件不審查事實原因遽判離婚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請予解釋等由查離婚案件自應審查事實原因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有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之原則前經武漢司法部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解釋令開查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係指男女婚姻行為應絕對出於本人之自由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者之干涉但未滿二十歲者不在此例至實行離婚結婚男女雙方相互關係自非片面自由可以解決將來當有參此原則之法律規定而法院對於事實問題及請求理由亦非無衡量之餘地等因據此則自由之原則係指男女雙方與第三人之間係非相互間之關係但查司法部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訓令開查離婚絕對自由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有案復經前司法部令在案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該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意義原此明顯縱有不妥之處亦非根本改訂無從補救現新法規尙未制定本部擬離酌定早說仍暫照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等因是與上項解釋不無抵觸敝院於此問題意見可分兩說(甲)謂司法部訓令應仍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絕對自由之原則並無有何界說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固應依據後令辦理况司法部無權解釋法令前武漢司法部之解釋自屬無效(乙)謂前武漢司法部解釋令係解釋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與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可相輔而行不生抵觸問題司法部訓令既依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則武漢司法部解釋仍應有效竊查離婚案件近來日見增加苟依片面之要求焉不審查事實原因遽判離婚不但夫婦雙方毫無法律上之保障一旦低離或感情神上之痛苦另生不測或因生活之困難流離失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且視家庭如傳舍等婚姻如苟合影響於世道人心社會安寧殊序尤大未免與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旨相違查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大院查核解釋見覆實為法便此致

●解釋離婚訴訟於法律範圍內認有絕對自由函

(附原函)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四七號函以關於訴訟物價額及離婚案件兩點請予解釋到院(一)依來函所述情形應以子說爲是(二)離婚案件除雙方協議離婚係絕對自由外一經涉訟依據男女平等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認有絕對自由惟所訴有無理由自應由法院審核辦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呈稱竊查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元者不許上告法律已有明文規定竊思當事人在上告審請求核定價額上告審無更予審查核定之責亦經前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第七號公函解釋在案設有甲乙因山場涉訟甲起訴時其價額係照二百元未滿計算迨判決後或因係爭山場曾經人工經營如樹木業已成林及開墾成熟之類或因原判決超過當事人請求範圍之外以致價額增加或因欲受上告審利益乙提起控告時主張在二百元以上控告審並未加以審查即以核定而爲事實之判決乙復提起上告當此場合控告審訴訟價額較之第一審既有增加應否許其上告現有二說(子)謂控告審核定之主張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甲既未聲明異議則其因上告所受之利益即已逾二百元自應許其上告(丑)謂甲對乙之主張雖未聲明異議但依民事訴訟律第六條及最高法院解釋不應許其上告二說以孰爲是又最高法院第一六號解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爲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依此解釋是對於請求離婚之件法院尙應加以斟酌其與離婚絕對自由之議決案有無歧異不無疑義以上兩點案關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祇遵此致

●解釋女子要求離婚應否判給男子生活費應查照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

二四二號及第七〇八號判例辦理函

(附判例及原函)十七年八月九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一一號函據零陵縣長呈稱女子要離男子是否判給相當生活費轉請解釋到院查離婚之原因出於女子者應審核情形查照本院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二號及第七零八號判例辦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附判例要旨二件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二號判例要旨

查被上告人娶上告人爲妻用去聘財一百十八元爲兩造不爭之事實即被上告人主張酒席等費約在五百元以上上告人在原審對於上項數額之當否並無若何之抗辯原審准酌理判令上告人償還被上告人損失洋一百九十元於法洵屬允當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七〇八號判例要旨

請求離異之一造如離異之原因不能歸責於他造者對他造應負撫慰之義務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零陵縣長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年武漢政府頒布法令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但對於女子得給以相當之生活費現在武漢政府既經消滅而此項法令能否繼續有效如依照此項法令男子娶與女子離婚固得判給女子相當之生活費若女子娶與男子離婚又應如何辦理現職署離婚案件不一而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解釋示遵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詢前段情形已見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惟女子娶與男子是否本諸法律上男女平等之精神判給相當生活費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達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解釋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
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七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三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妾請離異應否准許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基於此點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乙爲離異涉訟查甲與乙雖曾立有婚契并未舉行婚禮儀式過門數月之役甲已有正室乙因不願爲妾訴甲重婚經刑事判決認甲係納妾諭知無罪確定在案乙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離異於此有二說焉(甲)說按國民黨黨綱在法律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乙既不願爲妾應准予離異(乙)說妾之制度在現行法令尙屬存在非有法律上原因不得任意解除妾與家長之關係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備實爲公便此致

●解釋妾與家長關係生於契約請求離異不適用離婚規定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

字第一七六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零三號函以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關係及人事訴訟當事人一造不到案應如何辦理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妾與家長之關係係發生於一種契約法律上既認爲家屬之一員如妾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至人事訴訟一造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除對於原告得爲缺席判決外如被告不到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七七六條及七七八條照常審判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推事符世蘭呈稱竊查妾對於家長依法律補充條例初發生妾與家長之身份關係惟該條例早經明令廢止則此項身分亦不能認爲存在可無疑義乃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之關係妾請求離異其請求是否合法應否予以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現行法例人事訴訟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爲自白除法院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得爲通常判決外不能下缺席判決如婚姻事件一造係故意延滯訴訟不到案依上項法例規定是則該案永無終結之期於辦案迅速之旨殊相違背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庭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解釋無子立嗣依法只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六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六五號函稱(中略)至無子立嗣依法祇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來函所稱守志之婦於夫故後即抱夫兄之子爲被承繼人立嗣既於昭穆順序不失又事歷多年其被承繼人之弟自不得藉瓊州俗語主張異議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律師公會副會長翁兆奇呈稱竊兆奇現有法律上疑義二端(一)按十七年三月解字第四七號載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無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等語夫未出嫁之女子應認爲有同等繼承財產權究竟是於繼承財產之後終身不許出嫁(招夫入贅與出嫁無異見十一年五月統字第一七二九號)抑於繼承財產之後仍許出嫁如果仍許出嫁在未出嫁時繼承之財產是仍准由女子繼續享有抑仍准由胞兄弟或嗣子向其追還(二)按五年七月上字第六八二號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健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遺房及同姓爲嗣等語設有甲乙丙丁戊兄弟五人丙無子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乙之第三子庚爲嗣已有多年現丁戊忽藉瓊州具房無子次房無子三房子承三房無子四房子承四房無子五房承等俗語發生異議其意蓋謂丙無子應由丁子承如丁子無承應由戊子承夫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庚爲嗣既屬昭穆相當且屬同父周親於法尙無不合似不丁戊拘執瓊州俗語發生異議之可能究竟無子者擇立嗣子是祇以與上開法例相符即認爲合法抑仍須受上開瓊州俗語之拘束以上二端苟非預有明文規定將來遇有此種事件辦理不免阻礙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解釋立繼後如另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

關係者得出而告爭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冬代電悉各點解釋如次(一)各族房之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果依該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族房團體為訴訟主體(二)贖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準(三)立繼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出而告爭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按現行法例共有人就其有權利之全部為訴訟者固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當事人適格惟查皖省各地祠產多屬合族族衆所共有(祠產為數百人或數千人所共有者甚多)平時多出族長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管理處分如遇有爭端必須族衆全體或利害相同之族衆全體共同起訴惟為事實上所難能可否逕認族長房長或首事經理人有代表族衆全體或利害相同全體起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出典人請求回贖典產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因上訴所受之利益是否以典價為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又無直系尊屬者固應由親族會公議為之立繼以續宗祧倘已經合法立定之後其本生父母又將繼承人出繼他房則曾經參與親族會議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告爭主張後立之繼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關法律疑義用特電請大院迅予解釋見復為荷安徽高等法院冬印

●解釋已經立定之承繼人另繼他房得由立繼人或由當時在場族人共同告

爭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函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五四號函轉關於立繼問題請求解釋到院果如所述甲請憑族人為已故之乙立丙之子為嗣由甲撫養一月後丙復悔約將其子另繼於丁得由甲本諸對等原則起訴亦得由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因契約關係共同列名告爭至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第三問題若係當時會議立繼之族人本諸契約關係共同起訴亦不得謂為無權告爭合併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敬啓者案查已經合法立定之繼承人出繼他房其參與親族會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出而告爭前經敝院以冬代電請大院解釋在案茲據國審地方法院院長曹仁愈呈稱呈為呈請轉函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事今由甲請憑族人為其同族已故之乙立丙未成年之子為嗣未幾丙又將此子另立與丁甲遂具狀起訴列丙丁為被告據甲稱丙之子立與乙後甲曾撫養一月乙身故多年並無衣服內親族其族中之與乙較親者僅有共六世祖之甲丙則與甲乙共入世祖與丁共九世祖丙之子既立與乙即不能另立與丁云云查甲起訴意旨實非為自己或其直系卑幼爭繼究竟對於此事能否告爭如有告爭權是否可由甲一人出名告爭抑須

與其所請懲之族人共同出名告爭事關法律問題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再行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解釋妾受孕後判歸前夫生子經生父追認他人不得以異姓亂宗告爭前夫

亦無追認歸宗之理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函山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九二六號函郵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乙在甲家爲妾時受孕其子戊出生於前夫丙家爲時月餘卽由甲追認將戊領回撫育成成年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甲與乙不問是否爲婚姻關係而乙既爲甲妾時受孕又經甲追認在先其戊自屬甲子在甲之兄弟卽不得以異姓亂宗出而告爭而丙更無追認歸宗之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郵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早爲呈請解釋事緣職院前受理承繼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上尤多疑問試例舉以明之例如某甲於光緒三十四年元月間納某乙爲妾當年六月間卽由該妾前夫某丙告訴官署由官署將某甲與某乙之婚姻撤消判交前夫某丙將某乙領回安度綜計某甲與某乙同居不過五六月而某乙受孕回歸前夫某丙家六個月卽生一子某戊月餘後由某甲追認取回撫育成成人現年已二十歲不意某甲病故某甲之兄弟某乙否認某戊有承繼權並以異子亂宗告爭到院正核辦間而某丙參加訴訟主張某戊是伊嫡子並云曾經交涉多次某甲不予茲聞訟爭特請追認歸宗免絕後嗣云云庭訊數次三方堅執不查某甲與某乙本係不法婚姻且經撤消在此不法期間所爲之行爲法律應否保護此其一某乙與某丙婚姻繼續後所生之結果(指六個月生子之脫胎結果)法律上應生如何效力此其二若以追認爲言雙方均有理由若以後嗣爲言雙方均無子嗣若以血統爲斷更苦無法認定事關法律解釋及庭難職院未便臆斷停案以待謹無鑿核裁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解釋見覆俾便轉飭知照實叙公置此致

第五節 繼承

●解釋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屬立法問題函

(附原函)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八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二五七七號函據啓東縣長呈請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中略)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尙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啓東縣縣長袁希洛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黃陸氏訴黃小藕遺產糾葛一案業經傳案集訊諭令被告將陳允若別項故筆呈交在案茲據黃陸氏等以被告庭呈議懇一紙奉而論他有證據等因第查是項遺產係張姓出面既非民家出立又無民家族人具名簽押內容又係註明繼承黃氏香烟等語但承繼宗祧祀按諸律例向重血統是以對於義男子女養婿女子等祇可酌給財產不能完全承受並不能承繼宗祧此係強行法規不可稍有違背現被告所呈之議懇係一種違法證據根本上不生效力至士英弟兄對於六房既合尊卑倫序又無其他相當承繼人出而告爭當然有礙承繼六房宗祧遺產之權自無待言被告分屬女子乃欲侵害民家權利意圖承繼黃氏宗祧殊屬違犯法律或謂現在政體革新男女一律平等女子亦有承繼宗祧之權但以未見明文莫衷一是究竟女子可否承繼宗祧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查革命主旨原求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偏重宗法之各項繼承法令專以繼承權屬於子男似與革命主旨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齊原卷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檢齊原卷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釋招夫生子應從何姓事關宗祧承繼現無法令根據函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函
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九號

原文見本類本卷六三二頁同號

●解釋女子無宗祧繼承權其承受遺產應與嗣子平分惟撫異姓子女招夫生

子續嗣爲法所不許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院電四
川高等法院檢察處解字第一六三號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鑒灰代電悉關於第一問女子雖有財產承繼權并無宗祧承繼權其承受遺產在未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嗣子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不得主張全部承受關於第二問女子承繼財產與嗣子本不相妨惟撫異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爲法所不許至義子酌分財產在現行律定有明文尤不發生疑問以上兩問均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下略）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灰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頃據職院檢察官李維養呈稱查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在香港法律上係屬創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僅示上開原則對於事實上不免發生爭端迭讀最高法院解釋如出嫁女無財產承繼權及不問女子有無胞兄弟是否嫡庶長幼均認爲有同等承繼權並依權義對等之原則認定有承繼權之女子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等項雖足將上項原則補充說明但事實問題千頭萬緒非先請求詳細解釋難資適用例如某甲單生一女所有遺產究竟全部付與其女抑或撫子與女平分在某女方面謂無明文限制主張全部承受而某甲則以宗祧爲重主張一子與女平分相持不決女又主張不嫁仍冀獨得某甲即堅持己見力主撫子應女平分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爲有理由此與請解釋者一又如某乙僅有一女無有家族女依法因得承繼財產但因女子終

應出嫁絕後嗣主擇撫異姓與女平分女願不嫁承受全部家產某乙終以後嗣爲念極端否認其女之主張並稱撫子不能與女配撫孫又患無子提出三項辦法請求裁判一另撫一子仍令女嫁以全宗祧二爲不出嫁之女擇夫婿不改姓而以所生之子從母之姓以續後嗣三女不願由父擇夫甘抱獨身主義相持不決法律上能否強制抑另有補救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某丙有女二一已出嫁一未出嫁已出嫁者以姊妹立於同等地位請求平分財產未出嫁者因法律已有限制不允成訟據已出嫁攻擊謂姊妹雖未出嫁但終必出嫁同一出嫁僅以先後爲定誓不承認其妹之主張並謂如不允平分即求斷令其妹終身不得出嫁所持理由約有二端一女已出嫁即等於子已出繼承受遺產後嫁仍等於子之出繼并等於子之攝取全部遺產出繼二承受遺產分爲已嫁未嫁不惟有欠公平並且有失一律平等之原則雙方相持不決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爲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項均案關重大價值法律過渡時期既不敢妄加推測尤不敢率爾認定只得略具事實敬乞轉呈解釋等語准此特爲轉電上呈即祈轉交最高法院院長明白解釋用便飭遵謹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灰印

●解釋女子有財產繼承權電

(附原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解字第七號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鑒徐電悉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繼承權特復最高法院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頃據國民黨員爭女子全部繼承權謂中央黨部曾經議決在案懸案待決切盼電示祇遵巴縣地方審判廳叩鑒

●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間函

(附原咨及原提議書)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司法部第四七六一號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咨爲王委員寵惠提議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解釋業經從新論定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之辦法兩項經決議照第二項辦法辦理請查照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交司法部依第二項原則擬具實施辦法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咨

爲咨行事准委員張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稱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解釋業經從新論定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茲擬具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之辦法兩項(一)自本院將此項新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尙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二)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決議案經前司法部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錄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錄屬之日發生效力二者各有短長究應採用何項辦法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送油印原提議書咨請政府查照明令施行並轉飭司法部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附王委員寵惠原提議書

為提議事查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內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一項曾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根據上開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嗣後因各省法院審理此項訴訟事件發生疑義復經最高法院解釋不無異同之點茲經本院詳加研究認為最高法院關於女子繼承財產之解釋應從新論定當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廳廳長會議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惟關於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有下列兩項辦法(一)自本院將此項新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二)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尚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按第一項辦法在使已經確定之案件不致根本動搖一方面保持法院之威信一方面免致惹起舊案之糾紛第二項辦法在使女子應享之權利不致先後兩歧以免除當事人之爭議二者各有短長究應採用何項辦法事關重大而且上開第二項辦法係追溯既往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為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為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

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為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財產承繼無嫡庶長幼男女差別又女子既承繼財產即應負扶養義務

函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
字第四八號(原文見本類本章六三〇頁同號)

●解釋絕戶財產親女有全部承繼權但須酌留祀產并担負父母應負義務又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得承受夫分電 (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
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九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羣九日代電對於女子承繼遺產問題列舉三點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應分別情形解釋於下(中略)(丙)絕戶財產無論已未出嫁之親女固得對於全部遺產有承繼權但依權義對等之原則仍須酌留祀產如本生父母負有義務(如債務養贍義務之類)亦應由承繼人負擔(中略)第三點婦人夫亡無子而守志者不問其出嫁前有無承繼本生父家之財產但既爲守志之婦自得承受夫分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鈞院第三四號第四七號解釋女子有承繼財產權不問有無胞兄弟但以未出嫁爲前提設有女子父母俱亡承繼遺產一旦出嫁即第四

號解釋無異男子出繼能否將父遺全部財產娶往夫家抑須交還入繼之子並酌留祀產此問題一又女雖已嫁人其夫遺棄仍由父母留養事實上仍為家屬之一人父母亦許其分產是否得與兄弟分受遺產此問題二又舊例夫死無子守志之婦承受夫分現在女子既有承繼父母家財產之權是否仍在夫家有承繼財產權此問題三以上三則均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仰祈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為公便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光印

●解釋孀婦無子招夫入贅不得承繼夫分若同族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

應依絕戶財產辦理又前武漢中央國府聯席會議關於財產承繼之決議案

暫不適用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
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九號

廣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為綏遠縣縣長電請解釋遺產承受及管理疑義一案前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自不得更承夫分至族中現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依據現行律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等語自可查照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至該縣原電內所引臨時聯席會議決議一案並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復茲准復開武漢中央國府聯席會議關於財產承繼問題之決議案現經於八月一日提出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暫不適用等因合併電仰轉令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鑒案據綏遠縣縣長徐家謙巧日抄電稱孀婦無子自行在故夫家招贅能否再承夫分遺產族中現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可否由族中遺人管理遺產俟立嗣後交還抑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三四號訓令所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如無應繼之人及生前所立合法之遺囑所有財產收歸國有等辦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應請貴院解釋函覆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叩世印

●妻之特有財產妻故後如無遺囑應歸其夫承受咨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司法
部咨外交部第七四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據駐英代辦陳維城准英國檢察長函詢按照中國現行法律結婚後若無結婚契約(指關於財產特約)妻之財產是否成為夫之財產夫對於妻之固有財產於結婚及妻死亡後法律上之地位如何抄同英文原函二紙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前大理院民國二年上字第三三號判例載為人妻者得有私財又七年上字第六六五號載妻以自己

之名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又三年上字第七號載婦人亡故遺有私產而無遺囑定其歸屬者應歸何人承受管業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習慣自歸其夫承受管業即準之條理亦應如是各等語上項判例與現行法律有同等之效力相應否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解釋父債子還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其償還之責不能限於承繼之財產電

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上海租界上院院解字第二三〇號

上海租界上訴法院鑒銑代電悉父債子還其遺產與承繼人財產應否分離尙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既無限定承認及拒絕承認之習慣則在未頒布新法以前仍應以後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茲有甲乙兩人因父債子還四字發生爭執究竟爲子者對於父債應否償還之實主張不一有謂父債子還不過因父故子爲承繼人故有清理父債之責但此項責任乃因承繼而發生其範圍自與個人所負債務者不同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之債務其責任祇能與承繼所得之權利相等即子對於父債其償還之實祇能限於其父之遺產有謂父生存時所負之債應由其子償還已爲前大理院判例所確認且按中國現行法例亦未聞有僅就其父遺產數額清理父債而可卸責之說此爲中國數千年以來所行家族制度血統主義繼承主義之當然結果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問題敬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統印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

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

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

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

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

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

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

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

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

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担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

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一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

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

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欸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

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

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

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

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

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

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

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還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

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

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

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第二款第二

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

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股東會選舉舞弊不受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期間之拘束電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字第八八號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暨該法院本年三月支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選任董事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電所述選舉舞弊自不受該條

期間之拘束合電遵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細釋文義董事之選舉倘有舞弊情事在數月以後發覺者則呈控時期是否須受該條拘束即該條所稱決議是否包含選舉而言殊有疑問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有案懇屬亟待解決仰祈迅予解釋實為公便上海臨時法院支印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六三第一七〇等條規定董事監察人義務違者應由有

過失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令

(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訓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二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十七年第一八八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為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至第一七〇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自得以免盡職務論依第一七六條規定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九二七號內開案據江山縣縣長呈稱案准江山縣商會兩開據會董毛一慶何錦文等書稱竊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同條第二項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又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同條第二項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又同條例第一百七十條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暨同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百七十二條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第一百七十六條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各等語茲因一慶等意欲遵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推廣營業對於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行詳細研究如上列各條文以云董事及監察人各有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此項損害賠償其中亦有分別對於公司自應由負責者私財支出理尚明顯但對於第三者是否以公司所有財產為限抑應另由董事或監察人獨自負擔又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如不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又不呈請宣告破產是否即作為違背義務及違背法令論監察人如未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及信件財產未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

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未即召集股東會議是否即作為不盡職務論又公司已達破產程度董監隱匿不發而第三者不知內情與其訂立契約而受損害董監個人應否負責賠償一應等出身商界久習法律對於前項條文尙有疑義用特書請函轉呈高級司法機關賜予解釋以祛疑竇無任公感等情轉函到縣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奉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復此致

●修正商標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公布

〔註〕本條例現經國民政府第四五次國務會議交立法院修正中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礙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執先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實業廳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代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於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實業廳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條 實業廳於住居外國及邊境及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註冊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實業廳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狀形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實業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轉移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實業廳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以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省政府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實業廳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實業廳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實業廳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實業廳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實業廳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之商標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

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待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五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省政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實業廳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實業廳應抄示對手人令限具書

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二十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實業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

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

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

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

第三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三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没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之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

論

第三十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三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實業廳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

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筆墨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圖樣

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四條 實業應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明證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實業廳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實業廳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左列之件

一 原註冊證

二 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三 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

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之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實業應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並應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往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實業廳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日時爲準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實業廳無從送遞之書件均于公報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爲送達者

實業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爲準

第二十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由實業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據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實業廳蓋印發給

第二十八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標商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關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十元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一元
-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五元
-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名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實業廳指定之

-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膠燐 石灰 礦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綳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傅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雕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鑛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磁瑯質類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 第二十五類 棉葛蔴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 第二十六類 蠶絲
- 第二十七類 棉紗
- 第二十八類 毛紗
- 第二十九類 蔴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類
- 第三十類 絲織品
-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 第三十三類 蔴織品
-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摺繡品及縫帶縲線
-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 第三十九類 水汽果汁清暑飲料
-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 第四十一類 糖蜜
-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熏漬醃及罐裝食品
-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冊紙擦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鞣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席草帽繩等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納繳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在地為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涉訟案件先由主管機關評定後始得進行令

(附原卷)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政訓部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級官第一二二號

案准工商部咨開以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請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等由到部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書

為咨請事據商標周局長溫高慶呈稱竊查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蓋以商標之審查異議及評定等事項皆屬職局法付之權非經職局審查有無類似確定其商標專用權後司法機關不能定其物權所屬則民刑訴訟即無由依據以進行也前據美商國家炭品公司呈以精新電池廠四飛蝴蝶商標仿冒該公司 *Electric Light* 商標業經職局批令精新廠修改圖樣取具使用年月日證明以憑核辦并批知在案適昨又據呈稱此案已呈准上海臨時法院判決勝訴限精新廠將該公司商標全部修改等情到局查核項商標議既均早局有案理應聽候依法解決乃該法院竟不咨詢本案辦理情形遽行判決似多未合又英美烟公司與華氏兄弟烟公司 *Ruby Queen* 及 *Booy Queen* 商標之爭議雙方均已呈局為異議評定之請求而英美烟公司不待異議評定解決亦在上海臨時法院提出刑事訴訟現據華氏兄弟公司根據商標法呈詢該院應否受理該案職局認為所特理由極為正當即經據情函請上海臨時法院將所有該案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以符法令又美豐針織廠呈控煥昌織襪廠以美蝶商標仿冒該商美蝶商標一案該煥昌之美蝶商標確係完全摹仿美蝶商標圖樣實為惡意影射當經據情呈請部轉查禁同時美豐廠以本案呈訴於海上地方法院該院認為類似而該煥昌不服僅行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該院竟不顧一切以明明相商之商標總為不相類似將職局辦法及鈞部功令全部推翻職經職局電阻裁決迄今尚不置復以上各案在商人不問事權所屬投訴法庭固無足深究而法院為執行法律機關亦若不知法令何在越俎代庖殊難索解况法院非商標註冊行政機關對於商標審查既無深刻研究判斷難免所必於美蝶商標前接矛盾即其明證竊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商標註冊既屬職局職權則凡遇商標案件均應依法咨送職局處理而維商標行政致為糾正以往補救將來計擬請鈞部轉咨請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及上海臨時法院嗣後遇有關於商標專用事項之民刑訴訟均應先行咨詢職局不得逕行裁判其呈報職局異議評定有案者應俟評決確定後方准進行其民事刑訴訟程序即職局無案者亦須咨送職局依法解決庶行政系統不致混亂而商標糾紛亦可減免矣所有懇請轉咨飭各級法院不得越權處理商標爭議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請煩查照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以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以符法令而免糾紛並盼 見復為荷此咨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發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八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

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

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

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

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工商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會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務勞務者爲限
-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爲準
-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 前項選舉時區域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

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

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

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所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
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所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換領
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

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
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附原令)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中央
第一五七次國務會議通過

〔註〕十八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呈准訓令工商部及各省政府暫行採用第二一七〇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指有一定店屋或場所已經營商業之主體人或經理人手工業者之主體人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店員指一般經營商業之公司商店廠社及行莊之職員及其學徒除經理外皆屬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攤販指沿門或在道路擺設攤担買賣物品或沿街叫買叫賣物品者而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商人店員或攤販在四十五人以上得發起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

第六條 具備前條年齡之資格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總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區會審查合格者得為各該總會之會員

一 現任買辦

二 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曾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被告發有據者

四 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各縣市為最高組織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一 縣(市)總會

二 區會

三 分會

四 小組

前項縣總會及區會以地域為範圍分會及小組以營業性質為區別特別市及普通市皆與縣同

第八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前項規定商民協會適用之

第九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自區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分會及小

組設幹事會由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執行委員會自區會以上得設常務委員會分會設總幹事

第十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人以上時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至多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組以上時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

第十二條 三個分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區會

第十三條 三個區會成立之後得召集代表大會成立縣總會

第十四條 全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成立之後得各自召集各該總會代表大會依下列之比例選舉代表成立該縣(市)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依同一比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組織該縣(市)商民協會該商民協會代表大會

之代表總額定為十二人至一百二十人由該三總會協定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總額由代表大會定之

一 商人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五

二 店員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四

三 攤販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三

第十五條 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一 全國商民協會全國代表大會全國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商民協會全省特別市代表大會省(特別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 縣(市)商民協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縣(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 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

第十六條 全省之縣(市)商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省商民協會

第十七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商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全國商民協會

第十八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各該會酌量情形規定之

第十九條 商民協會設常務委員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內部組織如左

一 全國商民協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辦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宜

(二) 組織處 辦理所屬商民協會之組織事項並促進或協助各地商人店員攤販等組織總會等事宜

(三) 宣傳處 辦理宣傳並指導所屬各級商民協會之宣傳方針等事宜

(四) 訓練處 辦理商人店員攤販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宜及創設各種商業學校暨其他娛樂場所等事宜

(五) 合作處 辦理創設合作銀行及籌備各種合作事宜

(六) 仲裁處 辦理排解會員間及會員與非會員間之一切爭執事宜

二 全省商民協會及縣商民協會其內部組織與全國商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酌量減併之

三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各分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之一切事宜

(二) 組織股 辦理區會以下之組織及會員入會轉會登記等事宜

(三) 訓練股 辦理區會分會及小組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及宣傳事宜

四 各區會以上之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會主持並執行之

五 分會之一切事務由總幹事主持並執行之

六 小組事務由組長主持並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商民協會於必要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各處科股得視事務之繁簡規定職員之人數

第二十三條 各特別市商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商民協會同其組織系統與縣商民協會同但直屬全國商民協會

第二十四條 市商民協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商民協會

第二十五條 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須由發起人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該總會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

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爲縣黨部縣政府在省爲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二十六條 組織商民協會須由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商民協會章程

職員名冊及各該總會負責職員之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二十七條 呈請立案之各該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經歷 (五) 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商民運動經驗

三 現任職務

第三章 經費

第三十條 縣(市)商民協會之經費依各總會所選出代表之比例分担之省或全國商民協會之經費由其下級商民協會分担之

第三十一條 各總會之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月捐

三 特別捐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月費之多寡視各地商民狀況如何由各該總會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入會費商人不得過五元店員攤販不得過一元月捐商人最高不得過一元店員攤販不得過五角但學徒應予減輕或免除之

第三十三條 商民協會或各總會如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舉行特別捐或募債以作經費時得由各該代表大會過半數之決議舉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如遇失業時得請求減免月捐惟須得所屬分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商人店員攤販各總會以下之章程與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行政院原令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稱河北農協商協相繼成立舊有農商各會又未取消二者是否同時並存又農協商協呈請立案應依何項章程則准嚴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本院呈由 國府轉請 中央核示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現准 中央組織部函復內開查民衆團體法規前經 中央第一八零次常會決議民衆團體組織條例應由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從速修正旋經第一六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各在案迄今多日此項修正法規尙未經立法院議定茲特擬暫行辦法如下(一)按照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一五零次常會修正之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農協商協成立後只准舊商會暫行存在舊農會應即取消(二)在修正民衆團體法規未頒布前農協商協呈請立案得按用十七年七月中央第一五九次常會通過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與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辦理即希查照飭遵等由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飭部河北省政府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仰該知照此令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商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為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起見特設商品出口檢驗局於商品出口時實施檢驗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於商品集中之地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應施檢驗商品暫分八類如左

- (一) 生絲
- (二) 棉麻
- (三) 茶葉
- (四) 米麥及雜糧
- (五) 油
- (六) 豆
- (七) 牲畜毛革及附屬品
- (八) 其他貿易商品

第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商品出口時應於報驗關稅前將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填具詳單連同檢驗費於當地或距離最近之檢驗局檢驗之

檢驗費數目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給證書無證書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六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各局檢驗人員實有溺職受賄情事均依刑法專條分別科罪

商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檢驗後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者視其價值之數目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條 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類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請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之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有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

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并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任用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

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

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 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款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背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背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交易所稅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賬之贏餘總額內依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報 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 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至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

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二次以上之令催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
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

〔註〕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四六次常會議決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修正

- 一 凡武漢市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之糾紛均依據本標準處理之
- 二 本標準所稱鈔洋以漢口地名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洋爲限
- 三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前存放或訂約無論訂明以現洋爲支付與否應一律以現洋計算
- 四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存放或訂約並訂明以現洋爲支付者應一律以現洋計算
- 五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存放或訂約並訂明以鈔洋爲支付者應照存款日或訂約日鈔洋價格折算現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日鈔洋折現價格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漢口總商會武昌總商會及漢陽商會同抄呈本庭列表公布之
- 六 定期之債權債務其償付日期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同年十月一日以前者應依該期日鈔洋折現價格計算
- 七 凡商人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

一 免利還本

二 債務分爲五等如左

(一) 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超過負債額除償債外尚有餘力繼續營業者列爲一等債
一等債十足償還之

(二) 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與負債額僅足相抵十足還債後即無力繼續營業者列爲二等債
二等債以七折以上至十足以下償還之

前二目得求一年內分期償還之

(三) 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不足抵償負債者列爲三等債
三等債以四折以下至七折償還之

(四) 債務人現在停業資產額不足負債額半數者列為四等債

四等債以二折以上至四折償還之

(五) 債務人現在停業資產額與負債額相去過遠者列為五等債

五等債以二折以下償還或全部免除

八 凡本標準所列之債權債務不得以他之債權債務主張相抵

九 本標準非商人不適用之

十 本標準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後施行

●解釋武漢商人受現金集中影響不能履行債務之糾紛應依武漢商事法庭

理債標準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函

(附原呈及原令)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院字第一五五號

逕復者奉本年六月二十八日 鈞會函開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請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原文正當解釋以解糾紛等情照抄原呈檢同油印附件函希核辦等由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當經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二款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為荷油印附件隨函送還此致

附漢口總商會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頃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為法律不外乎人情臨時商事法庭不可以拘泥常法懇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由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依照原定條文準情裁判以免治絲益弊事五月十六日准貴會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前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印本共一件到會請為查照等因准此查理債標準第七條規定凡商人受現令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對於適用下列方法與否自以商人之是否曾受現金集中之影響為先決問題語意至為明顯

者必照銀行公會之解釋則所謂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一語豈不等於空文者必謂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須由商人自負其責商人欠人之款仍當依照常法分別有限無限而責令賠償則與普通法院何以異恐非設立臨時商事法庭之原旨其原文之所以如此規定者蓋因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既非商人本身之過失而又無處可以取償故不得不如此耳即以此次漢口銀行界辦理舊債方法而論中國交通之借給政府諸借款事前既未得持票人之同意而此時之漢鈔掉換公債辦法則確與常法不合此何可謂政府借款之影響也漢口中國銀行對於定期存款無論到期與否統改爲五年分期攤還之常法亦無此單方得以處決之規定其所以不發生反響者蓋人人皆知其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而加以原諒故耳由是以觀是銀行方面對於欠人者業已不守常法而對人欠者自不當過苛求總之原頒條文既已明白規定絕不能斷章取義曲加解釋而置現金集中影響一語於不顧臨時商事法庭係因有現金集中之糾紛始特別設立對於藉口取巧者自不當稍予寬假對於確曾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者亦未便過苛求庶於人情法理兩無違背准前因相應檢同原文印本一份隨函復陳貴會即希查照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懇請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零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漢口商場久懸不決之糾紛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係武漢政治分會鑒於武漢商場因前年現金集中所發生之債務糾紛具有特殊情況呈經 鈞會准予設立以期解決常法不易裁判之糾紛則是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即 鈞會核准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也銀行公會重在債權方面呈請解釋條文未免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前武漢政治分會未蒙稍加考慮遂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解解釋條文作爲裁判之標準似此解釋則臨時商事法庭無異於普通法院殊失鈞會特准設立之本旨而債權債務且多重訴訟糾紛既據該業公會函請到會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俯賜察核如請施行並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轉令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俾該商事法庭審理臨時商事訴訟案件不致有彼此牽涉之虞實爲公便謹呈

附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原第二三〇號訓令

爲令知事案據漢口銀行公會早請解釋商事法庭債權標準第七條疑義兩點前來業經本會批示以該公會所陳兩點均屬具有理由關於第一點之解釋凡事實上本能履行債務而藉口不肯履行者則事屬虛偽自不在第七條範圍之內關於第二點凡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商店及無限公司本以營業人所有全部財產爲營業之担保則營業人所負責任自不以營業資產爲限以上兩點應由商事法庭本請正當解釋予以裁判除批示外合抄原呈(略)令交該庭查照此令

●各項商品印貼

總理遺像作爲商標限制辦法

十七年七月三日
工商部令公布

- 一 農工器具 以不致變壞者爲限
- 二 科學儀器 以不致穢變者爲限
- 三 化學藥品 限於科學使用者
- 四 絲織棉織布疋 以整疋者爲限
- 五 圖畫照片書籍 以有益於教育風化者爲限

- 六 樂器
- 七 陶盜玻璃器 限於陳設之用者
- 八 照相器具留聲機望遠鏡眼鏡
- 九 冠服 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十 鐘表
- 十一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
- 十二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
- 十三 文具
- 十四 其他足以表示尊榮或藉以喚起人民崇拜信仰之心且不至於穢褻之物品
- 十五 凡於上開商品欲用
- 總理遺像作為商標者須先呈請工商部核准後方得使用
- 十六 除以上所列之商品外一律不得使用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一節 農事法令

● 佃農保護法

十六年五月十日
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解釋減租問題應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令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特市政府第四三五號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各黨部法院函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解釋並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前經本會決議交由佃農保護法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在案茲准該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當經提出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決議(一)關於減租問題應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二)為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政策起見認為佃農保護法尚須詳慎修改補充即由本會轉知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於最近期間內提出修正案由中央核定交國民政府頒行等語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一體遵行並令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案以便核定頒行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行迅即提出修正案以憑彙送此令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附原令)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中
央第一五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註〕十八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呈准訓令農礦部各省政
府暫行採用行政院原令見本類本章六九一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為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 以重利盤剝農民之士豪劣紳
- 二 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
- 三 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 一 全國農民協會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二 省(特別市)農民協會 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三 縣(市)農民協會 縣市農民協會 代表大會 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四 區農民協會 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五 鄉農民協會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 六 小組 小組全體會議 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

一 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二 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三 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四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五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

六 小組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會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

一 組織處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等事項

二 訓練處 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三 農務處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戶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籽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四 總務處 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

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全國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為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

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

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

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

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

會負責職員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

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 六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經歷
- 五 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 一 黨員或非黨員
- 二 農民運動經驗

三 現任職務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或小組之經費及其所分擔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 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 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呈報其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案全國農民協會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農產物檢查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農礦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為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蟲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長四人技術員課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種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價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之用

第五條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者應自行報所請求檢查如有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即處以該物原價百分之二十

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職員及受檢查者如有收受或行使賄賂串通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工事法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自本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

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共氣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

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
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
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
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

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

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有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漏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爲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為爭議主體無論人數多寡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函

三號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工商部函廣西省政府第二五

逕啓者案據本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事務主任劉奎度呈稱據廣西貴縣商會電稱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於僱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僱傭之條件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等語聲明適用於勞工三十人以上似指工廠而言如係不滿勞工二十人或店內僅勞工十人上下而以工會出名干涉是否適用或依何法處理等情轉呈前來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規定勞工三十人以上一語當係指非以勞工團體為爭議主體之爭議事件而言如以勞工團體為爭議主體之事件關係人數似無限制該商會所舉事例既係以工會為爭議主體則無論關係人數多寡仍可適用該法辦理似無疑義當經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部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解釋與原條立法意義適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解釋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各疑問函

(附原件)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振鈞呈稱案准甯波市政府函以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上尙有疑慮之處抄送疑慮各條加註疑問函請轉呈解釋等情前來查原呈疑問第一點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既規定雇主與勞工三十人以內之勞資爭議不適用該法則應依據何項條例調解等語竊以此項爭議應以處理普通爭議事件手續處理之適用普通法辦理疑問第二點對於同法第三條以依照第九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得各推代表二人爲委員本條規定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得召集調解委員會則是項委員儘爲行政官署代表爭議當事者既未聲請自無代表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又本條第二款視同勞動契約六字之解釋是否雙方表示同意之事等於契約關於此點爭議當事者雖未經聲請調解但非即反對調解行政官署如認爲有付調解必要召集調解委員會時自不至拒絕選派代表出席倘竟不依期選派行政官署亦可依照該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代爲指定自無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之慮至第三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視同勞動契約一語係指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決定如經爭議當事者雙方認爲同意該決定即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疑問第三點對於同法第九條以該條第一款之代表既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則工會商會商民協會之職員是否有代表之資格前項代表是否勞資發生爭議時臨時派定如須預先派定則第二款之代表不能預爲指定關於此點查調解委員會係依該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臨時選派代表組織成立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係處於公正第三者地位行政官署自應以職權審慎選派其資格固不必限定也疑問第四點對於同法第十條以本條內選定或派定代表是否即第九條第二款所定爲調解委員之代表其名額有無限定關於此點所問之代表及名額自係指該法第九條第二款而言疑問第五點對於同法第十一條以本條第一款委員拒絕出席作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查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勞資爭議當事者代表占半數以上勞資雙方代表不出席時調解即無結果調解委員會出席代表應否在半數以上亦無明文規定流弊滋多則是項調解勞資爭議案既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仲裁會聲請仲裁是項糾紛應如何解決關於此點查調解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行政官署聲請仲裁時祇可任令爭議當事者雙方自行解決不能絕對強制如果爭議情勢重大行政官署認爲有付仲裁必要時自可依該法第五條後一段規定辦理疑問第六點對於同法第二十七條以調解委員會委員勞資爭議當事者占半數以上凡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必提出於委員會討論欲秘而不洩爭議當事者之雙方派定代表（即委員）應否避席否則難保不洩漏查調解委員會委員如違背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洩漏祕密自應受第四十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制裁亦毋庸多所顧慮當經繕同原疑問具文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四一號公函內

開奉 主席發下貴部爲解釋浙江建設廳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上尙有疑慮之處各條伏乞示遵呈一件奉 諭照部議交浙江省政府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知外奉關解釋法令相應抄同原疑問函達 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附勞資爭議處理法原疑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疑問) 按原文雇主與勞工個人或勞工在三十人以内之勞資糾紛固不適用本法應依據何項條例調解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疑問) 依照第九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得各推代表二人爲委員本條規定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得召集調解委員會則是項委員僅爲行政官署代表爭議當事者既未聲請自無代表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又本條第二款視同勞動契約六字之解釋是否雙方表示同意之事等於契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疑問) 第一款代表既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則工會商會商民協會之職員是否有代表之資格前項代表是否勞資發生爭議時臨時派定如須預先派定則第二款之代表不能預爲指定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并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疑問) 本條內選定或派定代表是否即第九條內第二款所定爲調解委員之代表其名額有無限定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舉行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或調解委員進行者以繼續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疑問) 按本條第一款原文委員拒絕出席作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查詢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勞資爭議當事者代表占半數以上勞資雙方代表不出席時調解即無結果調解委員會出席代表應否在半數以上亦無明文規定流弊滋多則是項調解勞資爭議案既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仲裁會聲請仲裁是項糾紛應如何解決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疑問) 按調解委員會委員勞資爭議當事者占半數以上凡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必提出於委員會討論欲祕而不洩爭議當事者之雙方派定代表(即委員應否出席否則難保不洩漏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五條各疑義令

(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日工商部指令江蘇建設廳第一七五號

呈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自不得再爲第二次之召集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勞資爭議事件以雙方聲請仲裁爲原則既非雙方聲請又非該法第四條所舉專業及第五條但書之情形自不得召集仲裁委員會尋釋條文規定明白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專案據吳縣縣長李福泰奉鈞署指令職稱舉爲仁昌絲織勞資糾紛一案請指定行政官署組織調解委員會由內開呈悉查該縣市政籌備處與市政府性質不同所有仁昌勞資糾紛調解委員會應由縣政府組織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由縣召集調解惟此案已於九月六日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張溟在蘇召集和解會議議決七款難足以供調解時之參攷而案情益覺糾紛處理更須慎重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而無結果論又第三十條第一項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各等語由前一款查經第一次召集不到應否再爲第三次之召集此應請解釋者一也由第二款言爭議無結果之當事者倘雙方皆不聲請仲裁或僅有一方聲請行政官署對此爭議應取何種態度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當此召集會議之先不得不詳細研究以便臨時可以應付理合具文呈請並抄呈張溟召集和解會議之議決案一

份仰乞鈞廳鑒核示遵再查仁昌絲廠現在照常工作等情據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次召集不到是否可以召集第二次並無明文規定第三十條第一項如雙方皆不聲請但非第四條所列舉之事業又非第五條所稱爭議情勢重大並延足至一月以上者或僅有一方聲請究竟應否召集會議事關解釋法令合理合呈請核示祇遵謹呈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疑義函

(附原呈)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工
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一八五號

逕啓者案據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徐世璋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等情到部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解釋在案茲奉第一〇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條同項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而言對於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即一種例外之規定仲裁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仲裁委員會之召集均屬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職權故其委員人數不必按縣分配施行上並無窒礙尋釋條文亦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等語至仲裁委員之產生是否以縣或以省爲範圍則未經明文規定但查商法第二條內本法所稱行政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省區內之行政官署即指省政府而言又查第十六條第一項推定仲裁委員由各該行政官署核准同條第二項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是核准之權又屬諸縣政府故就條文解釋似應爲每縣各推仲裁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再就事實而論蘇省計六十一縣如果仲裁委員之產生以省爲範圍則祇推十五人至三十人實屬無從支配似亦應以縣爲主體方不至發生窒礙茲據吳縣縣長呈請解釋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大部核示祇遵謹呈

●解釋商民協會不得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函

(附原函) 十八年七月

月六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
會祕書處院字第一〇八號

逕復者准貴處五月十一日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轉來立法院函復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應交由司法部解釋等情原函一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交司法部等因並抄同原件函行到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

院呈復前來內開查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尙未公布原函所謂商民協會如係按照該條例組成則其性質自與單純之雇主團體不同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雇主團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

附立法院函

逕啓者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前准函交本院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具報審查報告內稱念以爲凡對於現行法規中之條文如須加以解釋時必其法規之性質關係國家之根本或因現行法規條文缺乏以及其他特殊重大事由不能採用司法解釋或行政解釋之方法者始有採取立法解釋程序之必要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屬於通常法規之一種今對於其條文之意義發生疑問似尙無須採取立法解釋之方法而逕查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又明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屬於司法院院長但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之議決如是則本件應仍交由該管解釋機關予以解釋毋須經由本院之議決予以解釋以昭劃一而杜紛歧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未施行前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勞資協約事後發生

爭議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各項疑義咨

(附原咨)十八年五月三日司
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七一號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第一九號咨爲浙江金華縣關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工商部呈具意見一案事關法律解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旋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復經依照該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呈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之情形如果先有委員會之決定而後雙方同意則此項協約雖成在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應認爲與該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之效力但原協約既未定明存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二)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此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爲曾經調解無結果而付仲裁應由行政官署依照處理法再行調解(三)聲請仲裁程序處理法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相

應否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專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據浙江建設廳廳長呈稱竊查處縣去年八九月間各業勞工加薪風潮日有數起當經職府會同縣黨部縣商會縣商民協會縣總工會省防軍組織臨時調解委員會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蒞會調解各業均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實行在案惟勞資協約內賦有定期從何年月日實行字樣並未定期何時停止茲業方有發生異議狀請仲裁者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未經定期存續期間准其提出變更該定之要求抑或因既定期明實行年月日雖未定期停止年月日其中已含有繼續性質遵照該規定不准提出變更該定之要求事屬兩難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一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決定經雙方同意簽字之勞資協約如有發生異議是否即可認為已曾經過調解手續送省仲裁抑或仍由職府再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事屬疑問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二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如認為已曾經過調解手續祇有一方聲請仲裁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條之規定不准仲裁必須雙方聲請方准仲裁抑或一方聲請亦可仲裁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將處理勞資爭議引用條例困難情形呈請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查案閣解釋法律理合呈請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原呈第一點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所決定經勞資雙方代表同意訂定之勞資協約係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不同故於該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其有無定期存續期間如果因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自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適用該法處理之復查原呈第二點所稱之臨時調解委員會核與現在因變更當日該會所決定之契約而發生之爭議事件原不相關故不得以經該會之決定即認為已曾經過調解手續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原呈第三點所稱各節由第二點解釋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既不能認為曾經過調解手續即仲裁一節自屬不成問題惟案關解釋法令職部未敢擅斷所有據呈解釋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加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原呈第一點臨時調解委員會及勞資雙方代表所訂協約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又未定期何時停止當然不受期間之拘束該部所具意見謂如因維持或變更該項協約發生爭議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似無不合惟謂該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有無定期存續期間云云是不認以前一切協約為有效究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有無抵觸又原呈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前半部分該部所具意見似尚妥洽惟第三點後半部分之一方聲請仲裁應否准許未有所論列似欠詳明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

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

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

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

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被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

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

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

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 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二個月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裏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七月二日
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

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詳細圖樣
- 五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應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 六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 七 請獎之年限及範圍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徵收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正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章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

請求補發

第十七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

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十八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消時應由工商部將專

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消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二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截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尚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人在華之工藝呈請專利自難准許函

十七年二月三日前司法部函復
財政外交兩部第四一號

逕啓者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七七七號公函內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爲吾國工業幼稚自未便准外人在華之工藝專利現在上海中外人民呈請專利保護者甚多應否一律予以保護請核示祇遵呈一件奉 諭交外交部司法三部會核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專利屬獎勵權之一依暫准援用之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並施行細則第二條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外人呈請專利自難准許除函商外交部外相應函請查核見覆爲荷此致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國籍及戶口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

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

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

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公布

聲請書式(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住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聲請書式(二)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
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三)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參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 四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 職業
-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聲請書式(五)

用之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 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縣人

某處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

民國一切法令合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縣人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市人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 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 喪失國籍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據某官署呈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附書式)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 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為該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

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住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開

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
- 五 職業
- 六 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 七 國內通訊處
- 八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歲(不出國者不填)
- 九 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證明書式

(一) 封

內政部發給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式樣摺字白皮藍)

(二)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注 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
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
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
掉換

(三)

內 政 部 為

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國籍證明書以資證

明

計開

姓名(別號及洋
文拼法)

性別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未成年者)

女某某年幾歲

內政
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署名)

右證明書給 收執

(四)

法	英
文	文

(五)

(面底)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旅外僑民 國籍證明書」及「內政部發給」字樣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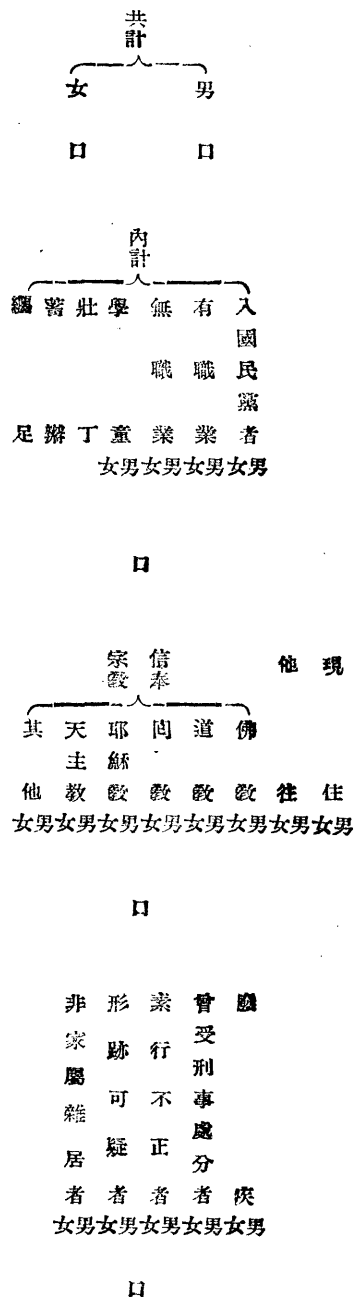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村街
(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類別		姓名	別女男	嫁已 娶未	子有 女無	生年 年及 月出	籍貫	國曾 民否 黨入	年居 數任	職業	教宗 程教 度育	疾廢	其他事項
	係	關												



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月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月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係一舖東者以一月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月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東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者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關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註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未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月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 (二)

某省某縣市特編船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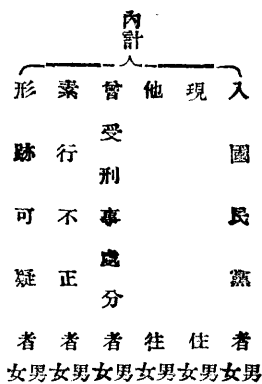
親屬 稱謂	戶主	類別		其他事項																																			
		姓	名	男	女	已	未	有	無	年	齡	及	出	籍	貫	曾	否	入	年	住	居	數	職	業	宗	教	程	度	育	應	有	無	其	他	事	項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三)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廟宇第 號
 寺廟名稱

住持	新事		徒	衆	備	工
	別	別				
	名	僧				
	稱	道				
	法	姓				
	名	名				
	別	女				
	生	年				
	年	齡				
	月	及				
	日	出				
	籍	貫				
	國	會				
	民	否				
	黨	入				
	住	居				
	年	數				
	剃	度				
	年	月				
	日					
	其	他				
	事	項				



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筆實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 稱	私官公 股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備 工 人 數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 明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區縣省市 戶口統計表 一 某年分

備 收	總 計						區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口	數	口	數	口	數	口	數	口	數	口	數	口	數	口	數	口	數	口																														
							現	住	往	童	丁	辦	足	職	業	宗	教	廢	者	分	處	事	刑	受	曾	非	家	屬	疑	可	跡	居	雜	理	往	有	無	蘇	耶	天	回	其	英	美	法	德	俄	日	其	無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 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二 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某

市會縣區

戶口統計表二

某年分

備 收	總計						區	戶	船	口 寺 廟 戶 口 處 所 共
	別			域			類		別	
	數	總	口	人	數	總	口	人	現他	
	住	往	董	丁	辦	足	民	國	業職	
	有	無	教	道	教	回	耶	天	其	
	疾	者	分	處	事	刑	行	受	曾	
	者	正	不	疑	可	跡	非	形	非	
	者	居	雜	屬	來					
	數	總	口	人	數	總	口	人	現他	
	住	往	教	道	教	回	耶	天	其	
	疾	者	分	處	事	刑	行	受	曾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遣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 載 例

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而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某區縣省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分

區 別	遷入		遷去		出生		死亡		婚嫁		繼承		分居		失蹤		備 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明說																		

中華民國

署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第六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通則

● 民事訴訟程序在未提出適用法規前暫仍舊貫令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四號

〔註〕 刑事訴訟法已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案准 國民政府祕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何種法規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行該法院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解釋適用民事訴訟律或訴訟條例應依該省舊貫電

(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福建思明律師公會解字第五三號

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鑒哥代電悉查照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決議案暫依該省舊貫辦理最高法院勘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黨軍戡定東南以來關於適用法律各省甚不一致如國省法院一律改用民訴律草案而江浙等省間尙沿用條例究應以何爲準懇迅電示

第二節 法院

● 解釋係爭屍骸案件屬通常訴訟應依民訴律第五條定其事務管轄函

(附原函)十七年六月

月四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九九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十六號函開關於墳山涉訟如屬於屍骸之爭執應適用何項程序分爲三說函請解釋到院查係爭屍骸

案件在現行民訴律並無特別規定自屬通常訴訟應以甲說爲是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方法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填山涉訟尚有列二種區別第一告爭土地權第二係爭屍骸之所屬民國十年以前認第二種爲人事訴訟適用特別程序及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不復採用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明文規定究應適用何項程序殊屬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三說甲說主張現行民訴律既無特別規定係爭屍骸案件其訴訟標的雖與告爭山地有別要爲通常訴訟之一種其事物管轄之標準應即依同律第五條辦理乙說謂吾國素重血統告爭屍骸關係人之身分應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使檢察官蒞庭代表公益丙說此項案件現行法既無明文自未便認爲人事訴訟且屍骸並無客觀價格亦不能以標的物之價額定管轄之標準查民訴律第二條關於初級管轄案件皆經列舉規定墳墓涉訟既不在該條範圍之內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藉昭慎重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解釋民訴律施行細則所稱千元以下應連本數計算恰值千元之訴訟自屬

初級管轄不因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變更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三零號函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恰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民訴律施行細則所稱千元以下應連本數計算恰值千元之訴訟自屬初級管轄案件不因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生變更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之民事訴訟初級法院管轄初審依以上以下俱連本數計算之說則恰值千元之訴訟仍應由初級法院管轄本不生何種問題惟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應按二千元未滿徵收又顯屬千元以上初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究竟恰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初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是否連本數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是荷此致

●解釋計算水利訴訟價額以原告一年內可望增加之收益爲準令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電江

江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水利涉訟如何計算訴訟價額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水利涉訟曾於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解釋在案茲經會議議決變更認爲應以原告一年內因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益爲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關於水利涉訟案件是否以所墾之田一年內因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穫量依民訴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訴訟價額懸案以待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叩世印

●解釋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爲準

電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原文見本類第二章六三九頁同號)

●解釋贖產案件訴訟標的價額不滿百元者應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

解釋并援用民訴條例第五三一條第一項辦理令 (附原電)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指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五號

呈悉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贖產案件其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爲標準不得依所有權價額計算故此種案件無論第三審法院曾否誤依所有權價額令其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或曾爲實體上之審究發回更審但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既係不滿百元仍應依照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並援用該省暫行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報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關於贖產訴訟計算訴訟標的之價格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爲標準又查江蘇省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標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

既假令遺產案件其債權額不滿百元依所有權價額計算又在百元以上此種案件在未有前項解釋前業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經第三審法院裁決判令上訴人按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逾獲有解釋後方始補費第三審法院是否可就實體法上為判決又如上開情形在未有前項解釋前已由高等法院依實體法上之見解發回更審於接奉解釋後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復提起上訴是否能以解釋為根據認其訴訟價格為未滿百元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會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屬其

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令

(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號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八一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破產事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破產事件管轄問題中國現無成文法律可據依破產條例理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其無營業所者則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華填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職院受理學請查管破產事件對於管轄無成法足以依據究竟此種事件屬於初級管轄抑地方管轄請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釋他造當事人不抗辯控告法院無管轄權而為言詞辯論者即可認定在

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三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一五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鄂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法院迨原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為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為初級管轄案件就修正民訴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鑿茲有訴訟價額千元以上案件原被兩造在兼理司法之縣長公署起訴受訴經判決後一造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地方法院并未審查訴訟價額即予判決受敗訴之一造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高等法院審查此項案件管轄類有錯誤可否認囑遣在一審有默示之合意即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於此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縣署兼有初級與地方兩種職權原被兩造以地方管轄案件向縣署起訴受訴時固不能以其未經聲明而認爲有合意之默示但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時彼造不出反對而聽其受理裁判則除依法不許合意定管轄之事件外兩造在縣署之訴訟行爲似可推定已有默示之合意在第二審敗訴之當事人依法提起上告高等法院應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否則於法律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之主旨未免不合(乙)說謂法律上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者以第一審爲限縣署既兼有兩種職權當事人以地方管轄案件在縣署起訴受訴並無違誤無從爲合意之推定一審既無合意上訴時即不容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上訴機關如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之一造誤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被造雖不反對地方法院亦應以職權移送高等法院核辦若逕予判決即屬錯誤高等法院應據上告以職權廢棄地方法院判決自爲二審判決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叩印

●解釋合意管轄問題除特定案件外應依解字第一一五號辦理函

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七號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六日最高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七號函以合意管轄問題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十七年上字第九十三號決定既係終審裁判該案訴訟仍應依照所示旨趣辦理其他民事訴訟應以本院最近江電解釋(按即解字第一一五號代電)爲準至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均應適用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院江電內開暫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屬地方法院迨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辭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爲初級案件就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等因詞意明晰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貴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號(劉種青與羅蕪孫債務訴訟一案)決定理由內開生略其第一審應屬湖南高等法院管轄前長沙地方審判廳所爲第二審判決顯於法定審級不無違誤原審法院未予廢棄原判(中略)核與現行法制不合等語類與上開解釋抵觸究竟貴院關於決定之法律上裁斷是否著爲判決例(前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亦錄有此項決定例)有無拘束下級法院效力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除人事訴訟及專屬管轄外其他事件有無適用事關法律疑問敝院不敢自專用特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此致

第三節 當事人

●解釋子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除別有能力欠缺原因者外當然可爲訴

訟行為函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六號(原文見本類第二章六一四頁同號)

解釋父故子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已否成年均應以之為訴訟主體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一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某甲身故其子丙即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應以丙為訴訟主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經理司法靖江縣縣長張汝澄呈稱竊查有某甲其妻乙某甲身故遺有家產及妻乙某甲子丙某甲業已成年今有丁某訴追該莊存款究應以承管遺產之甲妻乙某為被告主體抑應以已經成年之甲子丙某為被告主體因詳法例規定頗為疑義職縣現有類似此案急待解決為此據情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法定代理權嫡母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生母自得為

法定代理人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上海租界上訴院解字第一二五號

逕啟者准貴院一九六七號函開關於訴訟代理權請予解釋到院按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生母自得為法定代理人來函所述情形應由丙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訴訟行為毋庸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敝院茲於審理案件中發生法律疑義設有某甲娶妻乙並納丙為妾妻妾各有子一人甲病故後其妻妾所生之子均未成丁依法為無訴訟能力者現丙以乙浪費財產為理由代其自己所生之子(現年五歲)訴請分析遺產乙則以丙係妾之身分不得行使訴訟代理權請求駁斥訴訟究竟丙能否為其未成年之子代理訴訟告爭遺產如認丙無訴訟代理權應否由法院為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特別代理人是否以甲之親屬為限恐案以待敬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至紉公誼此致

解釋各族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依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

由其代理該族房起訴或被訴電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原文見本類第二卷六三九頁同號)

●解釋全權代理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上海臨時法院解字第一

三二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零三二號函謂受理案內僅標明全權代理之委任狀是否包括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為請予解釋到院按全權代理字樣有無委任該條但書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不能概謂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內載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諸撤銷和同解提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等語查撤銷受理案內委任訴訟代理狀中僅標明全權代理字樣其代理權之範圍是否祇限於上述條文前中段所規定之一切訴訟行爲抑亦包括後半段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爲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緝公誼此致

第四節 訴訟程序

●解釋原告於請求標的外以賬項侵蝕爲攻擊方法勿庸繳費若爲擴張請求

辯論前既請撤回應祇就繳費部分審判電

(附原電)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二號

四川高等法院覽該法院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事部分據來電所述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賬項侵蝕等詞爲一種攻擊方法原勿庸繳納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繳得向法院提出異議如上述攻擊方法視爲擴張請求原告既在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擴張部分撤回自勿庸補繳訟費應就訟費繳足之部分進行審判(二)刑事部分既係民國十四年前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業經消滅自不得訴追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重慶律師公會會長蔡鴻恩呈稱爲呈請解聘專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職稱選啓者茲有法律疑問久懸不解其例如次甲合夥員乙兼行經理職務之合夥員指提股本一萬五千元請判決償還起虧歷八年之久再三催促乙乃辯稱股本折盡甲抗辯歇業後并未實行總結算就願考求確侵蝕三萬八千餘金乙遂辯稱既請澈追三萬餘金即應照此數額補繳訟費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採用有償制既未澈追三萬餘金審判上對於此數額即不能不施查算及審覈種種手續請求人即不能不照此數額補繳(丑說)此爲請求給付之數依據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中略)徵收審判費此例請求給還股本一萬五千元即爲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其請求澈追三萬金之侵蝕并非請求全數給付不過請在此三萬餘金中劃一萬五千元歸還股本其餘之數乃其他合夥員所應歸之數額此純爲一種攻擊方法不得以訴訟標的論又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以一訴訟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是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請求給付之利息滋息及其他種種尚不繳費僅僅攻擊方法中所指爲侵蝕之數額又安有要求補費之餘地以上兩說言皆成理究以何說爲是又前例設審判上竟認子說爲是裁決令甲補費而甲則提出異議指爲非法於是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此種裁決係屬不得抗告之件既不許抗告則該裁決不問有無違法及偏頗情形均應遵守換言之即非依裁決補費斷不許爲訴訟之進行(丑說)法院爲執行法律之機關法文上既有極明白顯易之規定審判上竟不顧是非爲反對之裁決此項裁決即屬重大違法實難謂爲有效蓋法律效力斷不因審判上之偏徇而根本破毀現同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中略)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決又第五百五十九條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是裁決并非若判決有絕對拘束自身之效力其許抗告之裁決固得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自爲更正其不許抗告之裁決經常事人提出異議者亦得依照上述法例予以裁判而自爲撤銷雖關於補費之裁決是否可認爲指揮訴訟裁決尙不能無疑問但民事法例得用類推解釋乃一般法學者所是認即認爲兩者不能同一仍可以類推援用藉知不然既不許抗告又不許異議此項裁決如有重大錯誤即爲救濟之方且一般無理由之被告認定該案一經判決於彼不利即依此方法提出補費之請求審官或因其他關係違法裁決照准他造又以此爲非法所許抗議補繳則該項訴訟即淪於僵局而無法解決即使照照惡例一開尤而效之層出不已而致展展之風因茲益甚而上述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民事訴訟條例關於金額各規定亦破毀無遺將無時不有訟費額之爭執矣以上兩說又孰爲是特煩選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提前解釋以便遞運至叙公館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代電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正電請問復據該會會長蔡鴻恩呈稱爲呈請解聘專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敬啓者前因法律問題久懸不解請求轉呈解釋一件尙有未盡之點茲特繼續前例臆請再行轉呈併案解釋其列次如前述裁決於請求給付額外對於甲攻擊侵蝕部分并責令補繳訟費載明限十日繳納如逾限不繳即以判決駁斥其請求甲以依法無補費根據如果照照惡例一開爲害過大仍具狀否認并聲明如必須徵費即請將該部擱置勿理祇請對於股本額爲判決勝負不計總求速結云云復延數月仍置不判原審官旋去經後審官審查認爲無補費根據已爲事實點之審理甲乙兩方亦相互辯論惟乙之代理人堅執非依照裁決繳費不能爲實體法上之陳述於此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裁決經宣告或途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囑束此裁決既經途達囑束甲異議均未變更後審官當然受其囑束而不能任意取消(丑說)裁決上注明限十日補繳否則以判決駁斥其請求茲越時數月尙未補費前審官并未依自定之期限爲駁斥之判決是已自破毀其主張而裁決之效力亦因限期之空過而喪失後審官當然無復有遵守之義務換言之即當然有捨棄該項費用之職權且甲曾聲請將該部分擱置勿理是即

變相之撤回後審官因其撤回而免令補費亦屬法所容許乙之代理人并非無代表法院徵費之權利何能堅持反對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此外又有一刑事上法律疑問其例如次某甲告某乙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嫌疑經受理後即值赦令遂予擱置然亦未依法爲終結之處分現在國府認該赦令爲無效某甲因而復請訴追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該赦令既無效受理之官廳又未爲終結之處分則其犯罪嫌疑完全存在且依據新刑法第九十七條起訴權時效之規定犯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非十年不能消滅則該項犯罪當然有訴追之必要(丑說)查暫行刑律第七十二條起訴權時效係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三年第七十二條起訴權時效以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爲起算(一)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二)公上訴行爲此案於民十四一月一日即停止偵查一切行爲自是日迄至於今年並未管轄續進行則民十七一月一日已完成三年之判時效起訴權當然因之消滅而不復存在雖國府否認赦令爲有效然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并不如何影響至新刑法第九十七條時效之規定期間較長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當然不能使已完結之時效更依新法令而增加期間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前例案懸八年無法解決後例刻來外州縣發生亦夥又多數係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件非有統一解釋難杜糾紛特一并呈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予以解釋俾資遵守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轉呈解釋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爲察核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叩奏印

●解釋提出上告理由書期間法院得本於職權伸長之電

(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七日最高法院電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鑒儉代電悉查法定期間本有不變期間與普通期間之別在不變期間(如提起上告之期間聲明窒礙之期間等)除法律所定以外不得依聲請或職權而爲伸縮或停止至普通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在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來電所稱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即屬普通期間之一種若因期間太促爲當事人利益計本於職權伸長其期間仍與律文無所抵觸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虞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爲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又同律第五百七十六條規定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等語是當事人提出上告理由書本有法定期間凡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似無庸命令補正一經逾過法定期間尙未提出或提出在期間外者應即決定駁回律文規定尙屬明顯茲查貴院所有受理上告事件發下命令書均限令上告人於收命令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告理由書是不適用法定期間而適用裁定期間上告人自可於所命之期間內補正惟逾期不從補正之命者始以決定駁回似與上開律文不無抵觸究應如何適用敝院懸案以待希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福建高等法院叩

●指示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清理辦法令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七五七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未結各案有遲延至二年以上者如調查證據尙未呈復可嚴令迅催至合意休止之案如有已過法定期間

不續行訴訟者應依法視與撤回同其兩造迭傳不到者如查明送達確係合法應查照休止程序辦理若為一造不到得依法就到場當事人之辯論而為判決以資結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解釋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適用休止訴訟程序時應自遲誤最後

言詞辯論日起算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六日最高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六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敬代電悉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法律上儘有其他規定得以適用並非必須休止訴訟程序據來電所述如須適用上項程序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日期起算但該日期傳票必須有合法之送達再嗣後請求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魚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則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六個月不續行訴訟者按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視與撤回同其訴或上訴同而使其訴訟關係消滅惟法院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僅一次此種遲誤期間之計算點究以當事人最初遲誤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抑以法院催傳時最後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據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應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敬

●解釋民事訴訟事件法院依據習慣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

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函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六號(原文見本類第二章六一四頁同號)

●解釋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侵害被告抗辯地係民業或原業主出而告爭提

出管業確證法院應依普通民訴證據法則辦理不受本省墾荒條例拘束僅

以承領執照為憑令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六號(原文見第四類第三章四八七頁同號)

●解釋未婚妻請求解除婚約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最高法院
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七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養代電悉查第一問題既稱未婚妻請判離異祇須關於婚約應否解除予以審判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亦得為缺席判決第一問題當事人於具狀和解後僅就原決定之一部聲明上訴可視為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服之部分須於審判本案前執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問題先為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最高法院元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案據陞川縣長康德興電稱設有未婚妻甲因乙夫殘廢請判離異迭經傳訊該乙匿不投案旋據甲續訴狀稱人事案件被告人不到依法不能缺席判決長此遷延案無了期如探男女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議案進行改嫁又恐法庭將來以重婚論罪又似弁髦蕩紀如何救濟立懇批示祇遵等情到署又如甲與乙因墳山涉訟一案當經具狀和解雙方各自署名簽押惟因和解之條件甚多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以備日後執行甲因收到決定書後對於一部分聲明上訴查和解案件並無准予上訴之明文如准上訴恐與法律相抵觸不准上訴又恐風卸下情可否採民訴律第五百九十七條辦理以資救濟上列二端均滋疑義如何辦理方為適宜理合電懇解釋詳晰賜覆等情查第一問題原可依法送達傳票並依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准用第三六七條第一二項辦理在未判決確定前似不能認為已脫離婚姻關係儘可改嫁第二問題民訴律規定未詳應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令遵廣西高等法院叩養印

●解釋當事人逾期不遵行補正命令經裁判駁回者除得上訴外不得聲請回

復原狀電

(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電江蘇淮陰律師公會解字第九六號

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鑒皓代電悉查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之送達後逾期仍不遵行經裁判駁回者除得依法提起上訴外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最高法院監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按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所裁定之補正期間受裁定之訴訟當事人自應遵守但該當事人住居在南北戰爭未定法權未能統一之區域內雖接受該院之補正命令亦無法遵行該院因其延期寬予判決駁斥訴訟當事人能否據此特殊情形聲請該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事關法律問題經敝會開會公決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行淮陰律師公會叩請

第五節 上訴程序

●解釋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控告應依民

訴律第五三八條駁回不必爲言詞辯論電

(附原電)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等一二號

湖北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提起控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顯屬違背訴訟程序來電列舉兩說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謹啟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究應如何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控告程序中關於此點並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稟傳兩造到案爲言詞辯論以判決將其控告駁回(乙)說謂控告須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爲提起控告必要條件之一若不具備此條件其控告爲不合法高等法院既非初級管轄案件之控告法院故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以決定將其控告駁回不必空爲言詞辯論以滋訟累至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係指控告程序中無明文規定者而言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既有明文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自無從適用事關法律解釋兩說未知孰是敬祈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文印

●解釋上訴人繳費違限應以決定駁回并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如因一造濡滯辯論日期而爲缺席判決受判決之當事人在期間內聲明窒礙應即恢復以

前程序函

(附原函)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一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六二號函開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遵行即屬程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即裁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不繳訟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濡滯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爲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時如在不變期間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發生疑義亟待解釋以資循率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補繳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能否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有三說(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雖未遵限補繳仍應進行訴訟俟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徵不得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則依反對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訟費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照納訟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應依從前事例視為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前問題如采乙說當事人自收受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聲請回復原狀仍予受理其辦理方法如何有二說(子)在二十日內者決定照准對於本法院從前決定視為當然無效(丑)在二十日內者(即抗告期限)以抗告受理二十外者以回復原狀受理仍依法審查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第三問題舊案中有因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由法院將上訴狀註銷者如發生第二問題情形能否依同一方法辦理以上各項懸案待夾相應函請貴院察照解釋見報爲荷此致

●解釋(一)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爲即時抗告并無限制(二)

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仍應援用原判廢

棄字樣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九號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零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律疑義兩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凡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爲即時抗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並無不逾二百元不得抗告之限制來函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二)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廢棄字樣並不限於發回時始得用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函函

逕啓者查民事財產上請求對於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若不逾二百元之財產訴訟控告審因不合法決定駁回者能否准其抗告分爲兩說(甲)謂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明定駁回不合法控告之決定得爲抗告而抗告程序內又無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不得抗告之明文自應從寬解釋准其抗告况控告審以不合法決定駁回並未施行實體上之審理若竟不准抗告倘控告審之決定一有疎忽即無救濟之法於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旨殊欠周密(乙)謂利益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者立法意旨在減少輕微事件之訟累若不准上告者

准其抗告未免與法意背馳况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抗告之規定乃對於通寫訴而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抗告程序雖無不准抗告明文但查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抗告事項以除去本律特別規定者為限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既有得以上告之特別規定則抗告為上訴程序之一種亦自應為受特別規定之限制當然在不准抗告之列且此種抗告審決定即為終審決定亦無抗告之餘地兩說以何者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民訴律抗告程序除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廢棄重行第一審法院外關於有理由之控告應依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聲請變更部分為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此項規定於一部或全部變更原判另為裁判者適用固無不便但遇原判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毋庸另為裁判者採用原判變更字樣則無其他裁判以為代替語意似覺未完採用原判廢棄字樣則又無發回必要主文用語語頗感困難究應如何採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實公誼此致

●民訴律第五六六條之規定未便變通令 (附原呈) 十七年四月十日司法部 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八五〇號

呈悉所陳自係實情惟民事訴訟法規本部正在修正中俟公布後各省自歸一致在此項法規未公布以前關於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應仍照舊適用以免變更法律之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廣西省分案號貧瘠人民生活程度甚低地方經濟情形尤欠發達中人以下之家金錢數額一屆百元幾視為財產之重要部分前自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載有訟爭財產因上告所受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告之限制當事人一遇上告駁回每以再審請求圖受利益至再至三不惜糜費現自民事訴訟律施行以來第五百六十六條訂有財產訟爭因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之規定較前限制增加一倍訴訟人民疾苦尤深甚至具狀情詞痛切失此財產幾等傾家審核情形不無可憫統計職院暨桂林高等分院駁回此項上訴案件後據主任推事聲稱幾於無案不有聲請再審者雖不敢謂不含有少數健訟人之案件在內而以地瘠民貧重視低度金額實為重大原因揆勢審情殊有不能不為顧慮之處伏察國家立法施行全國一體從同本為大多數人策畫公益豈能為少數人盡懷私願對於訟爭較少金額限制上告原恐反損經濟於國家及當事人之利益有妨立法深心本非得已惟廣西地域既有特殊情形欲減痛苦於本省人民要難受牽制於豐富者分就廣西各級地方法院統計表調查訟物金額價額其少者每年不及三萬元人民經濟狀況可見一斑而民事訟爭案件以財產種類為多財產訟爭數額屬一二百元者幾居十分之八是此等限制上告實與本省多數人民有關查上告案件百元未滿者判審費用不及十元兩造上告狀及答辯狀本省情形至多亦約廿元並同高等法院因辦理此等案件之不利之處合計損及經濟者亦不逾一百元是就本省情形可受限制上告之最高額僅可以一百元為度現當事人因受限制上告轉請再審對於再審又復聲請上告雖被駁回已因此致生兩審之訴訟費用與限制上告立法本意適得其反體察情形似應變通辦理現值法典委員會成立暨訂訴訟法規對於此等限制上告之法條擬請酌酌各省情形定一折衷制度以一百元為標準惟吾國幅員遼闊各省貧富不同立一固定之數額原不能悉合各省之經濟狀況並請規定對於此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五十元或增為二百元以期因地制宜悉協機宜廣西省分應受限制上告者似以一百元為宜如蒙允准可否逕由法典委員會審查俟製訂民事訴訟法規時留供參酌俾遠徼人民得受利益之調劑

或鄰省及其他實瘠省分亦得適當之斟酌至本省情形因限制上告改由再審請求者逐月遞增訴訟轉繁對於改訂限制上告金額蓋圖救濟情勢尤迫可否於民事訴訟法規未公布以前懇由 鈞部命令准於變通對於廣西一省關於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限制上告准以一百元為度藉資救濟職院為本省大多數訴訟人民利益起見事關私權未便緘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解釋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函

(附原函)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解字第四五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覽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貴院代桂林律師公會請求解釋法律函悉凡訴訟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圓者不得上告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有差異希即查照辦理最高法院院養印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為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第三審疑問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為荷此致

附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逕啟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稱查各省法院自改組以來有適用二級二審制者有仍前適用四級三審制者自為風氣以致無所適從殊於人民權利諸多影響又國民政府司法部有見及此為謀全國法制統一起見特以明令恢復四級三審之制度以收法制劃一之效惟查此項部令對於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於第三審並未聲明我省此種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之山場案件又觸目皆是且關係牧養水源者尤大究竟能否上訴於第三審實為目前最急迫之問題昨於本會常會提出討論有兩說焉甲說謂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案件不能上訴於第三審民訴草案已有規定自不能享受第三審利益乙說謂現在既係恢復四三制似不能因價格之差別致有異同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二)因併算附帶

請求之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亦同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七〇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二四號以函致最高法院請釋上告利益計算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

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者自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二)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同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暹羅律師公會當務主任譚員翁兆奇呈稱竊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規定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者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云云兆奇現有疑問兩點(一)查上開條文所謂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然考逾字之詮釋逾者越也過也可見得爲上告者必超過二百元以上設有某甲與某乙因買賣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爲大洋二百元此雖已滿二百元但若不逾二字相繩一若訴訟標的之價額爲大洋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究竟訴訟標的之價額僅滿大洋二百元者訴訟人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不服可否得爲上告(二)又查上開條文所謂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者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可見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者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已逾二百元者即得上告設有某甲揭欠某乙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久不償還發生訴訟當某乙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繳納訟費彼時合併利息計算亦尙未滿二百元奈第一審訴訟進行遲滯數月不爲判決因之某乙應得之利息竟已超過原本夫一本一利在現行法上本爲某乙應得之利益迺某乙於第一審判決敗訴後提起控告且自願合併本利計算復依照一本一利大洋二百一十元繳納控告審訟費是某乙於控告審請求之判決其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二百元亦即上告審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二百元至爲顯明而某乙於控告審判決仍受敗訴心殊不服若如徒執某乙於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繳納訟費不許其上告似與上開條文所謂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之意義未免欠符究竟訴訟人於提起控告時復合併本利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已逾二百元者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不服可否得爲上告以上兩點均關法律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垂勸導實緝公誼此致

●解釋民訴律第五六六條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係指上告時爭執之部分又

前項案件經再審判決仍不得上告但抗告並無限制令

(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號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三九九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利益計算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稱應以乙丑兩說爲是惟抗告並無明文限制自不適用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及解字第四十五號解釋凡訟爭利益不滿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本甚明瞭惟關於上告利益計算法有廣狹二義（甲）廣義的計算謂財產上請求案件既經提起上告則控告審之判決尚未確定常有因附帶上告而駁回某甲在某審之請求者此項上告案件仍應將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及上告爭執之部分合併計算若仍不滿二百元始不准其上告（乙）狹義的計算法謂上述律文係以「因上告所受之利益」為前提則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為初級管轄抑為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滿二百元即不許上告又前項財產權上請求上告案件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於是亦分子丑兩說（子）說謂再審為對於確定判決（一）有違背重要法規或（二）損害當事人權利之救濟方法上述法條及解釋以上告案件為限則對於確定判決之再審請求經再審管轄法院判決或決定時當事人對之聲明上告或抗告不應受前項法條及解釋之限制仍應就實體上審查俾得為法律上之救濟（丑）說謂前項條文及解釋對於再審後之上告或抗告雖無限制明文然因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條再審駁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此種上告或抗告不問有無理由均應認為不合以判決或決定予以駁回查上列兩問題就民訴律條文論理解釋似應以乙丑兩說為是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核示祇遵此致

●解釋原起訴價額照未滿二百元計被訴人提起控告主張在二百元以上控

告審核定判決原告未聲明異議自應許被訴人上告函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七號（原文見本類

第二學六三六頁同號）

●解釋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案件其上告在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前程序仍為有效

效電

（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八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列情形應以甲說為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覆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案查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之件其上駁獲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前應如何辦理頗滋疑義（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依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其上告程序仍為有效應就實體裁判（乙）說謂應採新法予以駁回究以何說為是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解釋民訴律第五六九條第四款規定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均應適用函

十七年十月六日最

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七號（原文見本類本章七六九頁同號）

●解釋第二審在合議庭辯論前諭知判決自屬程序上重要疵累應認為有廢

棄之原因函

(附原函)十七年八月四日最高法院函
江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三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五六號函以關於第二審訴訟案件未經合議庭言詞辯論諭知判決應否有效請求解釋到院查訴訟案件繁屬於第二審若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則自屬程序重要疵累此種判決應認為有廢棄之原因尙非當然無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民事案件業經第二審審理判決惟查閱第一審原卷諭知判決日期係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合議庭言詞辯論日期乃係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其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僅有受命推事之調查筆錄現當事人對於上述事項加以攻擊於是生有二說(一)說謂訴訟案件係屬在二審者應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審判之此在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載判決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等語是第二審判決必本於合議庭言詞辯論之結果甚屬明顯該案既在未開合議庭言詞辯論以前即予判決自係程序上之重要疵累其判決應作無效(二)說謂原第二審受理該案既經履行訊問及諭知判決程序核與民事訴訟律尙無違背雖判決及宣判筆錄在言詞辯論日期以前或係誤寫之誤要於判決本案內容無直接影響爲維持法院尊嚴計不得遽指爲當然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敝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核准變通修正民訴律第五七七條及修正刑訴律第四一五條規定辦法令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最高法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祕書處轉呈司法部公函內開准貴處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七號公函關於最高法院呈請將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七條暫行停止適用原呈交部核議一案正在核議間又接准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由自應遵照分別辦理惟在未提出適用法規以前仍有應援用民刑訴訟律之案件則關於最高法院原呈修改及停止適用各條應即據以核議本部查核訴訟程序上告審爲終審機關專在審查法律問題除必要情形外其判決自應以不經言詞辯論爲原則依照修正

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七條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十五條各規定是上告審仍須開庭辯論就我國實際情形論誠不免諸多罣礙該最高法院爲求便利起見擬請所有上列條文及其他關係各條除認有必要情形仍應適用外其餘暫依訴訟通例概用書面審理自屬可行至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六條與第三百十七條立法意旨各有不同前者是以應科二刑罰爲標準後者是以被告之身體或精神之狀況爲標準若依原呈所擬將該第三百十七條停止通用則對於二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如遇有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複雜被告不能親自防衛者殊有失保護之道揆諸法例按諸事實似未便因嫌其繁瑣遽予停止適用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希爲轉陳 國民政府核定至級公誼等情除批示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最高法院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院即便遵照並分行遵照此令

●解釋第一審認原因不當駁回請求卽爲終局判決控告審若未就其請求原

因及數額併予裁判經上告審判決發回應依民訴律第五八二條辦理函

(附原函)

七年八月三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二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八號函略爲上告審發回更審案件受上級審法律意見之拘束終覺與條文抵觸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係指控告審對於第一審認爲原因正當所爲中間判決之控告以無理由駁回者言若第一審認原因不當宣示其請求不成立自勿庸爲數額判決卽屬終局判決控告審如涉誤解未就其請求原因及數額併予裁判案經上告審判決發回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設有當事人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第一審以請求原因爲不當予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將請求駁回迨上訴後控告審以上訴爲理由(即認請求原因爲正當)擬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認爲向須辯論(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三項)爰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當事人就實體法上告對於發回第一審審判程序之點未聲明不服上告審泛以第一審既就其請求予以裁判(未注意其只判請求原因爲不當而未及判其數額)不得謂爲未經判決控告審事實審本可審查其請求原因及價額予以裁判無發回第一審之必要以職權將控告審判決廢棄發回控告審法院更爲審判查民訴律上述條文規定發回第一審理由似以請求數額第一審尚未裁判爲保全當事人審級上利益起見現上告審既發回更審指定由控告審就數額併予裁判下級審因受上級審法律上意見之拘束惟終覺與上述二條文抵觸如逕行審判此點則覺違背訴訟律規定條文如不審判此點則覺違背上告審判決之法律意見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遵照此致

●解釋當事人和解後就原決定一部聲明上訴可視為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

服部分惟須就和解是否成立先為審判電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最高法院電府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七號(原文見本類本卷七七四頁同號)

●解釋(一)對於因縣署遲解訟費而駁回上告之決定聲請回復原狀得以其

繳費收證為新證據視為有再審原因之抗告(二)終審決定不得抗告除再

審抗告外原法院不得率行更正原決定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最高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一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所請解釋二點(一)得以最初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證為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為有再審原因之抗告苟係不逾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上告審先予廢棄駁回上告之決定後再受理本案(二)終審決定已無管轄該事件之上級法院存在自不得更為抗告除再審抗告外原法院不得率行更正原決定最高法院附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上告案件上告人已於補正期限內在縣署繳費因縣署緩解逾限致上告審將該本案決定駁回上告人以此理由聲請回復原狀應如何辦理又當事人對於秘書法院所為決定提起抗告如認為有理由能否由原法院更正原決定抑或依終審決定不得抗告之例概應以不合法駁回敝院現有此項案件多起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頌仰

第六節 再審程序

●解釋前訴訟進行中已提出之書狀未經原法院審核者得據為聲請再審之

原因電 (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五日最高法院 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〇號

川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再審之訴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聲請理由若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而查據原判及筆錄未經原法院審核者嗣由當事人發見自得據爲聲請再審之原因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歌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宜呈稱案據瀘縣地方法院院長李龍驤呈稱呈爲轉呈懇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瀘縣民毛彬先呈稱爲呈請解決飭遵照事竊查北京大理院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警字二零號解決例載凡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聲請再審者若其書狀係成立在前判決確定後始行現出者固應以新發現論即或在訴訟程序中已經呈驗而查據原判及筆錄未經原判衙門加以審核者亦不備以曾經提出之故遽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等因通行在案茲因該例後半段之理由有廣義狹義兩說各執一是惟因關於律例之解決自有特權之衙門理合將此兩說理由陳明請求轉呈最高法院解決令遵以免莫決而遺民累廣義說凡訟爭之書狀一經呈驗審判上顯未將該書狀關於係爭事犯職之一節加以審核者於判決確定後發見縱能得有益之判決搖動前判決亦不能認爲有再審之理由蓋以書狀爲一張祇須審核爲率而不問一張中之一節有無理由是否經其審核如果認爲審核之一節爲再審合法則於審核一張之法意似屬相違即一張書狀不再理之意也狹義說探證之責任係屬職權主義凡訴訟相爭據書狀之記載爲由於係爭事有關係者審判上應盡職權上之能事不容真象一漏以明公平而保法益若以所爭書狀一張中之一節顯未加以審核者一經詳加審核即能得有益之判決免藉審核一張之法意而否認爲新證書發見無再審之理由由是屬職權探證之不善如果以書狀一張不再審核爲嗣則凡於一張書狀中之有關係之一節即可任意不加審核或置不審核其流弊何堪設想但就加以審核之加字之意義爲論夫加者重也益也顯然以已經審核之書狀猶慮不實尙且重加審核以期得其利益甚明據而爲論何得以書狀一張不容再行審核爲限况已審核之書狀尙能加以審核何况未經加以審核之處如一節而不能予以審核者乎故例載云不僅以曾經提出故據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此其狹義說所說職權探證應盡職權上之能事而以未經審核書狀中之一節若經審核即爲有益之判決者爲再審之合法也惟此廣義狹義兩說各理由雖皆各執一是然於人民之利害大有關係自難臆默以是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最高法院俯賜察核廣義狹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祈爲解決令飭照以免爭執而除民患是否有當之處請予核奪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關係解釋法令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所呈各情關係解釋法令重件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明示遵四川高等法院叩齊印

●解釋再審之訴并無只許一次提起之限制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三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號代電悉查再審之訴律文上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故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於再審上訴被駁斥後更行提起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爲呈請轉懇電釋事竊查再審之訴如因無理由被駁斥後復行上訴又被駁斥能否提起再審於此有

三說焉(甲)謂民國三年統字第一一五號解釋凡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仍准再審等語是再審之訴雖因無理由而被駁斥然依上訴程序既准上訴則上訴雖仍被駁斥亦可提起再再審(乙)謂民國四年上字第八六八號解釋再審確定之案如係請求有理由而被撤消原判決者他造若備有再審理由仍得請求再審等語是再再審之訴須限于再審有理由而被撤消原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始得提起若無理由而被駁斥之再審原告人當然不得提起再再審之訴(丙)謂民國十年民訴條例既經頒布所有未經該條例明文規定者即屬失效查民訴條例第五百八十條載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等語是再審之訴其救濟之法只限于上訴一途並無有於上訴之外復准再再審之明文當然不能請求再再審現以實際言之既因無理由而被駁斥上訴復無理由亦斷無有未經斟酌之證據發生者不加限制復准再再審則輾轉延訟終無結束之日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電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明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叩號印

●解釋(一)民訴律第六一四條第二項但書指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再審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自可不經辯論(二)同律第六〇八條當事人過

失不以法院會命其提出者為限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五六號

為遵令事該法院本年第一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訴律再審疑問各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所云為辯論者自係指經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再審為不合法依同律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準用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回時自可查照第二百九十七條辦理(二)同律第六百零八條所為當事人之過失不以法院會命其提出者為限來函所列兩說應以乙說為是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馮宗杰郵電稱案准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茲有法律疑問兩起各有二說無從解決請為代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附送法律疑問一紙內稱(一)許可再審之決定應否經辯論程序甲說謂民訴律六一四條二項規定法院得於本案辯論前以決定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為辯論是再審應許與否係本案實質辯論前之手續無須當事人兩造到案辯論乙說謂民訴律六一四條二項規定本案辯論本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同時為之但法院亦得以決定命於本案辯論前為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是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應得先於本案辯論為之并不能省略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而遽為准許再審之決定(二)民訴律六零八條規定因當事人過失不能依前審程序主張再審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

之訴(甲)既援引北大理院六年抗字一八號判例謂六零八條之所謂過失係指法院曾經具體當事人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者為限(乙)說謂六零八條之原案理由明白指定當事人因其過失不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理由者不必保護該當事人之利益并不以曾經法院具體命其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為限應依立法理由為準不應引與立法理由相抵觸之失效判例以未曾經法院具體命其提出為免除當事人過失責任條件以上兩問題各有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請為轉請解釋以資遵守等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呈鈞院請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叙公體此致

●解釋(一) 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二)

判決確定既逾五年不得聲請再審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四日最高法院函廣
四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一一六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四號函轉桂林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三點茲分別解釋於後(一)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對於刑事部分得依刑訴律第四四四條第五款請求再審而民事再審之訴均得依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款規定聲請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應依民訴律第二四七條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俾免兩歧(二)查民訴律第六一一條關於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已有明文規定判決確定既逾五年自不得聲請再審(三)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正會長莫華實副會長楊樹鑾呈稱查本會本年第二次常會據會員唐謙提議(一)甲與乙因起造建築物涉訟第一審判決甲所起之建築物毋庸拆毀乙於訴訟拘束中竟拆毀之甲又以刑事起訴復經第一審判乙以罪並責令修復乙不服刑事判決控告於高等分院而對於民事判決亦控告於地方法院同時經地方法院判決拆毀之建築物不必修復而高等分院則判依照原判辦理認定原判斷令乙將其所毀之建築物修復之處並無不合民刑兩案俱已確定此等情形究應以何種判決為有效如以民事判決為有效則刑事案可否據刑訴律草案第四四四條第五款聲請再審如以刑事判決為有效則民事案可否據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六款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二)子與丑告爭山場民國八年經第一審將山斷歸子有丑不服控訴子屢傳不案民國十一年經第二審以子屢傳不案為理由缺席判決將山判歸與丑是時子亦未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逾五年迨及民國十七年子謂十一年時第二審對於其證物未經斟酌仍以所提出之證物聲請再審此等情形是否合於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十款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三)如再審法院對於上述情形不應駁斥而駁斥或應駁斥而不駁斥一經判決確定可否根據此次所請求之漸解釋再行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第七節 特別訴訟程序

●解釋證書訴訟被告抗辯借券偽造而未盡舉證責任法院應照修正民事律

第六四六條及六四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令

(附原函)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
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五號

為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六三號公致函最高法院為夏口律師公會請解釋證書訴訟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函所述應以甲說為是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夏口律師公會呈稱據會員葛修健請轉請解釋法律案分列兩說具述於後(甲)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為限原告既已提出借券以為起訴原因事實之證明方法被告雖為借券偽造之抗辯究未依合法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依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六條之規定法院仍照證書訴訟程序予以判決並無不合(乙)證書訴訟無論攻擊防禦均應以書證為限被告原告人雖未提出合法之證據以為偽造之證明然依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四條之規定原告人甲所提出之書證既已發生偽造之爭執而法院不以職權調查其真偽適依原告人甲之請求予以判決實有未當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函復以便轉知為荷此致

●解釋就夫婦同居之訴所為之確定判決與其後離婚之訴并無一事再理之

嫌電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
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三號

成都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四月篠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於此發生二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二)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為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而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並無一事再理之嫌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茲有夫甲因妻乙完娶年餘即歸住娘家數載不歸遂提起離異之訴經第一審駁斥夫甲上訴第二審因變更為請同居之訴經第二審判決令妻乙回家與夫甲同居妻乙上訴第三審判決駁斥維持第二審判決訟經第三審發交執行妻乙迭傳不到復經執行處派吏守傳仍不到其妻乙并對於執行命令提起抗告亦經駁斥現夫甲以妻乙自娶之後僅同居一年即歸住娘家將近十年既經三審判決豈能聽其異居一再請求

強制執行職院查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前大理院早有解釋於此即行發生二疑點(一)可否勒傳到案剴切勒導如勒傳仍不出頭或不從勸諭如何辦法(二)從經過情形考查該兩造已無和諧之望如夫甲或妻乙提起離婚之訴是否一事再理職院對此問題頗難解決用特呈懇鈞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備等語除指令照准外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叩錄

●解釋婚姻案件曾為原告之控告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依修正民訴律第

七八八條辦理若被控告人屢傳不到法院得為通常判決電

(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

第八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馬代電悉查婚姻案件如在第一審為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自應准用修正民訴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被控告人不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之如屢展期不到繫屬法院得據控告人所提出之證據並以職權調查明確為通常判決不得推定為被控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最高法院佳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據敝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抄電稱竊查婚姻案件控告人迭經合法傳喚迄未到庭是否准用民訴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視與撤回控告同而為缺席判決又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可否按照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辦理案關法律問題理合電呈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相應粘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請為解釋見覆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叩馬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函 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

逕覆者現准貴廳第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着梧州地方審判廳長湯成金呈稱竊查男女結婚雖絕對的自由業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議決通令遵照並奉鈞廳十六年第二十七號通令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各等因在案茲因職廳受有離婚案件而被告人迭傳不到或有已經他適無從查傳者又無其他方法足資證明其請求原因係屬確實自未便適用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零八號判例及同年統字第三零二號解釋辦理如予駁回似又違反保護被壓迫婦女之決議案若逕予缺席判決適與修正民訴律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由本分院查離離婚案件若因被告一方迭傳不到不為判決則與離婚絕對的自由之主旨不能貫徹對於此項案件自可逕為缺席判決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廳希為查照此致

●解釋人事訴訟原告不到得為缺席判決被告不到應依民訴律第七七六及

七七八條辦理函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七七六號(原文見本類第二章六三八頁同號)

●解釋宗祧承繼案件仍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三一號

逕啟者准貴院函稱關於宗祧繼承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為根據請予解釋到院查修正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雖無嗣續程序專條然宗祧承繼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未列宗祧繼承訴訟在內關於宗祧繼承訴訟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為根據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呈級公牘此致

第七章 訴訟費用

●十一年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暫准援用令

(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二號

呈悉訴訟費用規則本部正在擬訂中在尚未頒布以前暫准援用向來之訴訟費用規則辦理司法部印紙規則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係指十一年公布之該項規則而言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鈞部公布之司法部印紙規則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均載有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等語此項規則職院未奉頒發辦理訴訟案件不無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即予頒發俾資遵守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係爭屍骸案件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計算訴訟標的價格函

十七年六月四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九九號(原文見本類第六章七六五頁同號)

●司法部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部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

- 一 一分
- 二 五分
- 三 一角
- 四 二角
- 五 五角
- 六 一元
- 七 五元
- 八 十元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

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 三 登記費登錄費
-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類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粘貼司法印紙之類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

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為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粘貼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

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大理院無效裁判當事人請求申送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訟費毋

庸再繳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
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號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第一八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申送更新裁判案件應否另徵訟費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北京大理院無效裁判當事人請求申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訴訟費用自毋庸另行徵收以維護當事人之利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京大理院為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等語竊四川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係在民國十七年一月本院改組以前當未改組之先民庭判決之案經當事人表明不服請求申送北京大理院者截至改組時止計有百餘案之多已經裁判發還者亦在七八十案以上其執行完結或執行中自行和解者亦正復不少茲因上

開條例頒行均紛紛來院請求檢卷中途惟查此種案件前之裁判既因失效而另為裁判則當事人前所繳訟費亦當然隨案消滅亟應另行徵收勢所必然擬議再審程序仍然徵取訟費之規定凡此確定案件而請求中途者均須照章徵收訟費是否可行時俟覆示俾資遵循此致

●解釋管轄錯誤之案件重繳審判費應予發還電

(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
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九號

山東高等法院覽虞代電悉所請解釋重繳審判費可否發還一案業經本院長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內既載不再徵收審判費等語來函所述重繳之審判費自應予以發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敬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查有民事原告人在甲地方法院起訴照章繳納審判費未經言詞辯論復具狀以其普通審判籍應歸乙地方法院管轄當由甲院宣告判決認本件應歸乙院管轄尙未送達判決正本而該原告人即向乙院重繳同額審判費越日又向甲院具狀請求發還前繳之費究竟應否發還職院現有兩說(子)說管轄錯誤之案件不應徵二重費用按之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至為瞭然是先繳之費應予發還(丑)說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業經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一條定有明文該原告人並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移送竟先向乙院重繳即非司法機關之錯誤照上開規則自無發還之根據兩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司法收入且兩造均係外國人民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印

●浙江省法院代徵最高法院第三審審判各費准暫照該省第三審徵收訟費辦法辦理令

法辦理令

(附原函)二十七年四月四日前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七九一號

呈悉來呈所稱情形誠易滋當事人疑問查訴訟費用規則本部正在釐訂中在此項規則未公布前代徵第三審審判各費准予一律暫照該省第三審徵收訟費辦法辦理除函知最高法院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復前司法部函

逕啓者案准貴部第九十號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轉呈浙江高等第二分院呈稱竊查職院代徵第三審審判費暨抄錄遞送各費係遵照浙江省政府頒發浙江省各級法院暨各縣徵收民事審判及送達抄錄費一覽表辦理現奉最高法院囑託徵收各費凡百元未滿之上訴案件其第三審審判費為七元二角抄錄費每百字為一角五分遞送費不問里數之遠近概徵收一角五分核與本省徵收各費辦法不同對各訴訟當事人徵收各費數目兩歧易致發生疑問究應如何適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轉呈司法部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貴院收費現章各自應

適用惟浙江省政府既頒有訟費表則該省高等法院受理第三審之案與貴院受理浙省第三審之案收費兩歧誠不免如來呈所言令當事人發生疑問本館現正釐訂訴訟費用規則在此項規則未公布以前浙省三審案件可否一律照該省收費辦法辦理相應函商貴院查照即希見覆以便轉飭遵照至級公館等因准此查該院代徵第三審訴訟費用既與該省徵收各費辦法不同各訴訟當事人易致發生疑問在貴部未公布此項規則以前准予依照該省收費辦法徵收事屬暫時辦法似尙可行相應函復貴部查核轉飭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附前司法部致最高法院函

逕啓者前據浙江高等法院轉呈浙江高等第二分院呈稱職院代徵第三審審判費暨抄錄遞送各費係遵照浙省政府頒發徵收民事審判費及送達抄錄費一覽表辦理現奉最高法院囑託徵收各費核與本省徵收各費辦法不同究應如何適用之處祈核示等情當經函商貴院核復准七三四號復函內開查該院代徵第三審訴訟費用既與該省徵收各費辦法不同各訴訟當事人易致發生疑問在貴部未公布此項規則以前准予依照該省收費辦法徵收事屬暫時辦法似尙可行等因到部除轉飭該院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費用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
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

第一條 商事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之

第二條 審判費用暫免徵收

第三條 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全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 | | | |
|---|---|------|
| 一 | 二十五元未滿 | 三角 |
| 二 |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 五角 |
| 三 |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 一元 |
| 四 |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 一元八角 |
| 五 |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 二元五角 |
| 六 |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 三元五角 |
| 七 |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執行標的不經拍賣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 |

第四條 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

第五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亦按照百字計算

第六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臨時酌定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七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八條 郵費電信費連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九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元以上五元以下臨時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臨時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旅費應按實計算

第十條 審判委員或書記出外調查證據及攜帶隨從之旅費每日不得超過五元外埠於每日旅費外舟車電信費按其實數計算

第十一條 未經規定之其他必要費用按實數計算

第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金額無論何項種類應按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徵收各種費用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以輔幣或銅幣

繳納者按照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應徵收之費用本庭因必要情形得酌量增收呈報備案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狀紙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

第一條 商事訴訟狀紙由本庭印製其種類及價格如左

一 商事訴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二 商事辯訴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三 商事上訴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四 商事委任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 五 商事保狀 每套售銀幣三角
- 六 商事結狀 每套售銀幣三角
- 七 商事交狀 每套售銀幣二角
- 八 商事領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 九 商事限狀 每套售銀幣二角
- 十 商事和解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 第二條 商事訴訟非按照種類購用前條狀紙者本庭概不收受
- 第三條 本庭發售狀紙應設售狀處派員專責經理
- 第四條 售賣狀紙均用銀幣其以輔幣或銅幣交付者按照時價計算
- 第五條 售狀處發售狀紙應於狀尾加蓋本庭圖章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廣西各級法院民事勘驗費暫行規則

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
指令廣西司法廳第五八號

- 第一條 各級法院派員勘驗民事案件依本規則開支費用
- 第二條 勘驗人員之費用如左
 - 一 舟車費
 - 二 膳宿費及雜費
- 第三條 舟車費應視途程遠近往返日數照時價核實開支
- 第四條 膳宿費及雜費自起程日起至事竣回院之日止按日計算審判員每日不得逾二元書記員每日不得逾一元承發吏法警每日不得逾五角審判員得隨帶工役一人應支膳宿費雜費準用承發吏院警之例
- 第五條 勘驗往返途程在三十里以內無住宿之必要者照前條之例各支半額其不足十里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
- 第六條 勘驗事竣回院以前因私事滯留之日不得開支膳宿雜費但因病滯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勘驗事竣後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附卷

第八條 勘驗費用由法院於勘驗前估計所需各費命請求勘驗之當事人預繳其兩造均請勘驗者命平均繳納如一造無力繳納或延不繳納得命他造代繳俟裁判時定其負擔

第九條 當事人預繳之勘驗費如有不足得命補繳其有盈餘者應即發還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辦法令

其 一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二七號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該地方法院辦理此項案件積至一千數百起有奇應即迅速處理現在民事執行法規尙待修訂惟查各國通行法例強制執行以依債權人聲請爲原則未經聲請者無庸執行至債權人所持有執行力之正本法律上認爲債務名義非適合消滅時效之條件其效力不能消滅若債務人所在地不明或明知其所在而實無財產法院得將有執行力之正本發還債權人令其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在俟呈報後再予執行若執行後所得金額不足清償債權之全部應將已償還之額數記入於發還之正本內並註明年月日以便查核其不動產經數次拍賣無人承買債權人又堅不承受者得酌用強制管理方法查照現行規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至執行案件之管轄不必盡屬原審法院如其標的物所在地屬他法院管轄除函請協助外並得令債權人赴該管法院聲請執行此皆適當之程序仰即轉飭該地方法院查照逐案清理以免積壓並將清理情形按月具報此令

其 一十八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七七號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劉世淵訴何蕙生等尼修慧訴王繼禮等承受之訴王觀春債務各案均已年餘尙未

結據稱三次拍賣無人承買債權人又不願承受可酌用強制管理方法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辦理或令債權人查明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再為執行又邱仰飛訴王林氏等賠償案據稱在押追中為保護人權計務須注意法定管收期限又上海地方法院執行案件積至三百餘起應即迅速清理若追交契據債務人抗不交付可照現行規則第九十二條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以資結束再各該法院彙呈數月之報告均屬不合嗣後務須按月具報以便稽核仰分別轉飭知照書存此令

●釋明外人觀審範圍及債案執行辦法咨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咨吉林省政府第一一六號

為咨行事案奉 司法部交下東省鐵路局代理人果爾諾等呈稱該具呈人等與俄人克洛耳因債務涉訟一案判決確定業經執行至日人國際運輸會社在濱江縣訴克洛耳債務一案請飭移付東省特別區地方法院合併執行平均分配等情到部查中外條約有觀審規定者祇限於外人控告中國人民案件准外人觀審其非中國人民服從中國之法律者雖被外人控告當然不在准予觀審之列民國十一年三月天津英商控告俄人案件曾經前北京司法部咨行外交部商定辦法在案茲據呈稱濱江縣謂此案日人有觀審權殊與向來辦法不符且該具呈人對於俄人克洛耳之財產業經查封有案所請將日人國際運輸會社訴克洛耳債務案件移轉特區法院合併執行一節理由亦甚正當除批示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明核辦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民事管收期滿無力繳納應照修正民訴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令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七八三號

呈悉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等語一經期滿無論被押人能否覓得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號訓令）既據呈稱該楊春和無力繳納私訴部分已經管收期滿應依照上開法令并前北京司法部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債務判決確定後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

令 (附原函)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
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九六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四月第六零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准杭縣律師公會請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過情形應查明甲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頃據本會會員朱鴻達函稱茲有法律疑義請轉呈解釋以便準繩例如債權人於甲未死時曾經起訴判決確定甲應償還債務若干債權人現向甲妻請求執行但不能註明甲死時遺有財產法院執行庭可否根據民事刑事刑押被告人條例用管收方法將甲妻管收計分三說(甲)說守志之婦對於夫之財產例應合承夫分而本案又無其他繼承之人是其夫既已亡故生前所負債務聲明執行人雖不能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夫之遺產執行庭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至管收一節乃為執行上方法之一種非獨立之處分如債務人之妻既有被執行之義務聲明執行人雖未證明其遺產財產執行庭亦得予以管收(乙)說查現行通例守志之婦合承夫分並非繼承人之一僅有管理財產之身分(散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五三號六年上字二六號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且債權人滲訟時債務人之妻既未繼承訴訟不在被告人之列則夫死後債權人既不能證明債務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積極證明債務人之妻有繼承其夫財產之事實執行庭不能向債務人之妻為身體上之執行又查民事刑事刑押被告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明指被告人而言執行庭債權人依據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羈押且第三條並無被告人及繼承人以及餘外之人均得施以羈押之規定此種人身羈押之法自應嚴格解釋不許類推現端婦改嫁對於前夫債務自不負責還責任如夫亡無產其守志之婦因無力償還致遭羈押勢必出於改嫁以謀自保則法律設施反易害人之志何得謂因此債權人即認債務人之妻持有或藏匿財產情事亦須證明後對物執行法院執行庭不能僅憑債權人空言主張用管收方法調查債務人之妻有無持有其夫財產或藏匿行為(丙)說查現行通例債務係特定人之關係執行庭依法僅能根據判決主文向被告入執行如被告人死亡亦祇能向被告入財產執行至夫死妻既未繼承訴訟又不被告人之列聲明其持有或藏匿夫之遺產自不負被執行之義務依法非但不能羈押債務人之妻(第三條)並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在此場合執行庭可以指揮聲請人另向債務人之妻起訴因證明夫有遺產以及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或藏匿夫之財產事實加以調查均係審判職權範圍內之能事非法院執行庭可以代謀綜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請迅予轉呈解釋等情經本會本年第四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議應予照轉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請解釋見復俾資遵循等由准此事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覆以便轉函知照此致

●解釋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電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三號(原文見本類第六章七八八頁同號)

●解釋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應由兼管地方庭事務之分

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告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十日可

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八六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附設於高等分院之地方庭既未特設長官該庭對內對外各種事務均由分院院長兼管則對於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自應由兼管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告為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代電稱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侗呈稱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第二項載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各等語職法院兼管地方庭事務如當事人等對於執行方法及執行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否由職分法院院長裁斷抑由附設之信陽地方庭廳長裁斷如由職分法院院長裁斷若當事人不服裁斷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應否呈送鈞院審核抑由職分法院受理者歸職分法院受理似有合議庭推事變更長官裁斷之嫌且恐起當事人誤會影響法院威信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分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職院主張現有兩說(甲)說謂地方庭附設於分院並未專設長官所有關於該庭對內對外各種行政事務既均由分院院長負責監督則分院院長對於該庭之職權實與執行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廳長無殊故凡關於執行上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之抗告為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由本院合議庭受理(乙)說謂地方庭既未設有廳長則關於該庭司法行政事務庭長即屬有權處理所有關於執行上之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庭長裁斷自係當然解釋不服該裁斷之抗告應由分院合議庭受理究以何說為是既無先例可援職院未敢擅擬案關辦事權限各省分院常有劃一辦法理合電請核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本案關於法律上解釋事宜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解釋機關雇用使用人冒名竊取商人票款既判機關負責追償自不能僅交

出使用人及其鋪保即可解除責任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日最高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一號

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鑒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雇用使用人冒名竊取票款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

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云云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鋪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合爲一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有甲商控乙機關所雇使用人丙擅將交運匯票冒名竊取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近復發生問題(子)說判令負責經手追償不過與經理人負責手償還之責相同只須交出股東無責經理人以實物償還之理則乙機關如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鋪保均可解除責任倘不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鋪保亦不能責以實物賠償(丑)說乙機關與經理人地位不同且甲商控案僅列乙機關爲被告早經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現既不能交出使用人並自稱另有鋪保查明本埠委實無此商號依判決之精神追無可追償當自償現使用人及鋪保果有其人亦應另案主張不能抵抗善意第三者之甲商否則判決效力直等於零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損裁判之尊嚴尙復成何政體兩說各有所理由未知孰是執非應懇鈞院明白解釋案懸待決切盼示遵巴縣地方法院支印

●解釋執行案件應依確定判決辦理若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有所聲請可由

高等法院院長依法裁斷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最高法院
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〇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案關執行應依確定判決辦理不得一再請求解釋若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有所聲請儘可由該院長依法裁斷最高法院魚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馬日代電稱昨奉鈞院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冬日代電開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覽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冒名竊取匯款要求賠償損害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鋪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而爲一等因奉此職院細釋精意原係解釋主文洵屬至當惟本案現在情形雙方爭執甚烈勢必審核內容求一澈底解決之法非徒解釋主文所能折服不能再鑿鈞院核轉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緣本案甲商控乙機關時所列之證據爲收信(匯票原裝信內)憑單內註乙機關名稱並無使用人姓名及其經手字樣而原呈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且所稱鋪保遍查渝埠亦夙無此項商號雖本案確定爲時已久發交執行之初原限一月飭令乙機關交出使用人及鋪保以便追償殊逾數月乙機關竟不能交出任何一人已陷於追無可追之地步目前所應研究者乙機關應否負責償還責任甲商備促執行案履盈尺職院苦無良法以資對付乃有月前支電呈請解釋之舉茲奉前因對於本案內容仍未得解決之道應鑿查照前電子丑兩說孰是孰非明白指示俾職院遵循有自免雙方訟累無窮迫切陳詞曷勝盼禱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叩魚印

●解釋拍賣人不履行繳價義務法院應依民訴執行規則從新拍賣前拍賣人

不得主張權利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法院
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一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五八二號函據江甯律師公會呈稱拍定人不依規則如期繳價執行機關亦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應如何辦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關於強制拍賣程序荷具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要件應由執行法院依同規則第七十二條爲拍定許可之決定經確定後以職權指定拍賣繳價日期即同規則第七十七條所謂之期到此日期拍定人不履行繳價義務則執行法院即應行再拍賣程序函述情形經過拍賣申述後是否具備前述各要件尙滋疑義要之法院如果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亦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從新拍賣前拍賣人不得主張權利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據會員林鴻藻來函逕啓者今有拍定人未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六條所定之拍定期日如期繳足價金原法院又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遂引起同規則第七十七條關於法定「如期」二字究作何解之爭議因而發生拍買有效與否之法律上疑問於是分爲三說(甲)說拍定人繳價因延原法院既未踐行再拍賣程序似難不認拍買爲有效至第六十六條拍定期日祇能解釋爲類似期間拍定人可無須遵守(乙)說拍定人既已爲合格之聲明拍買其應繳價金當於拍定期日繳足故於法不另設催繳價金以裁決行之之規定更查同規則第七十二條載明原法院於拍定期日允許拍定重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是拍定人應於拍定期日繳足價金殊無疑義至若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其在當時已顯有拋棄之意思不論原法院已未踐行再拍賣程序要難歸其承買(丙)說拍定人繳價既延原法院亦未踐行再拍賣程序於其拍賣爲維持法院威信似不能不認爲有效至因此面受有損害之人於法須另訴賠償是因拍定人之延誤不能謂無不法侵害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請開會詳議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業於八月三十日召集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民事判決執行機關變更應歸現有審理權之法院執行令

(附原呈)十八年三月八日司法
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〇號

呈悉查民事判決之執行應由原爲第一審判決之公署辦理此係指通常手續而言現在中美訴訟案件天津縣公署已無審理之權與原審衙門業經裁撤無異所有應行執行事件自應歸現有審理權之天津地方法院執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稱案准河北交涉公署函開據商人楊錫三稟稱竊查商與愷濟洋行因賬目糾葛前經該行控告由天津縣判決嗣後商方在鈞署提起上訴而美國領事適聲明以後美商控華商案件統歸法院辦理故此案即移轉於前直隸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判決愷濟洋行尙須償還商一千餘元現在案經確定按中外法律執行統歸為第一審判決之衙門辦理經商請河北高等法院批示亦謂應由天津縣原判決衙門執行乃商向縣政府請求而縣政府批開查本府對於美商控華人案件現無受理職權業於十六年四月由直隸交涉公署明令在案等因詳譯縣政府令文未免錯誤按所謂受理係指審判而言若已經受理而判決之案當然歸原為第一審判決之衙門執行為此請求懇酌河北高等法院之批示迅予令縣執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商人所稱執行應由第一審判決之官署辦理等語核與司法慣例尙屬相符按照普通辦法自應令飭原審天津縣執行不過其中情節有異於尋常者該案於民國十六年三月經天津縣第一審判決後美國政府即聲明放棄觀審權利所有中美訴訟一律改由法院管轄不歸天津縣受理現在該縣對於中美訟案既不受理其已判決而未執行之件是否仍歸縣署辦理抑應轉移法院執行事關法律程序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詳予核覆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民事判決之執行應由原為第一審判決之公署辦理在民事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該楊錫三與美商愷濟洋行因賬目糾葛一案既係前由天津縣公署為第一審判決依例仍應由該縣署執行惟查中美訴訟在美國人為原告或為反訴被告事件美國政府已聲明放棄觀審權利一律改由法院管轄不歸天津縣公署受理則凡從前經該縣署判決而未執行之件如仍由該縣署執行性質上雖與審判有異究恐致啓外人之誤會再查民事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所定執行異議之訴應由執行審判廳管轄而在天津縣公署既無審理本國民訴及中美訴訟事件之權則當執行時如遇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能否仍由該縣署受理抑應改歸法院審判又執行中關於抗告及不服裁判之聲明等項其應行受理之上級官署究為職院抑為交涉公署亦不無疑竇就以上種種窺礙觀察似不如將天津縣公署所判中美訴訟應行執行事件一律改歸天津地方法院執行較為妥適事關變更法律理合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變更法例職部未致擅擬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第二節 管收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附書式)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前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籌備處第七七七號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二 顯見為敗訴者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為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報告書式

〇〇〇〇法院
〇〇〇〇縣司法
〇〇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 分

舊管	名	共計	名
新管	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 (二)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三)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解釋民事被押人無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

三個月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
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依據上開條文自不得繼續管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鄖西縣司法委員王瓊林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載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又同規則第九條載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設甲乙爲產業涉訟早經確定該敗訴人甲迭次違抗不遵判履行據勝訴人乙之聲請依照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將甲管押在案乃時逾三月甲仍違抗如前既無相當保證人又不交納保證金究應如何辦法略分子丑二說(子)說謂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其管理目的在使遵判履行以維判決之效力該被押之甲既不遵判履行又無相當保證人及相當保證金額之提出仍可繼續管押以達執行之目的(丑)說謂該規則第九條既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今三月既滿自應遵照該規則將甲開釋以防濫押之弊而符規則所定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職要現有此項案件急符解決理合具呈請轉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此致

●民事案件非認爲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令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前司法部指令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

呈悉此案據稱係假執行是判決尙未確定與強制執行不同依現行法例債務人如受不能回復之損害尙應酌予體恤況債務人及保人之家屬非有萬不得已情形決無拘押之理爲保護人權起見該院應轉飭所屬各法院關於民事案件非認爲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以昭慎重切切勿違此令

第九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 不動產登記法在國府未頒新法以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令

十七年七月二日前司法
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魚代電悉在國府未頒布不動產登記法以前暫暫行援用前司法部所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解釋產業契據被焚狀請備案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未施行地方應由縣政府

以職權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
部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非訟事件之程序應採用何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茲有某甲因房屋失火其價置乙或丙產業所有契據概被焚毀甲恐權利無所附託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案查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從無明文規定足資依據此項請求究竟應否照准頗滋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二說(甲)說謂現行法例如保護心神耗弱者及浪費子弟產業各地方向有呈請法院立案之習慣得予准案至管有人喪失其產業之契據時雖無先例可援而律以民事得為類推解釋之義此項請求自非法律所不許(乙)說謂不動產登記固以所在地之法院或縣長公署為管轄惟湘省尚未施行該條例以前無論此項請求是否適於習慣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為之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二說主張各有理由如採乙說已無問題若採甲說又應具備何種書狀履行何種程式及其他如何手續以憑辦理案懸以待理合呈請鈞院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此致

● 頒發不動產登記狀況調查表式仰遵照填報令

(附表式)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
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七號

為令遵事查各省法院舉辦登記歷有年所而遵章報部者近尙寥寥無幾現在訓政伊始百度維新所有各省辦理不動產登記情形實有調查之必要合亟頒發不動產登記狀況調查表式仰該法院轉飭該管地方法院於文到一月內遵照填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表式

某某某法院不動產登記狀況調查表

- 一 登記機關所在地
- 二 登記分處若干
- 三 登記自某年月日開辦
- 四 登記機關逐年登記總件數
- 五 管轄區域內不動產已登記之棟數
- 六 已登記之土地與房屋件數之比數
- 七 登記機關職員額數及俸給額數
- 八 登記機關經費總額
- 九 登記收入費用歷年平均數
- 十 登記收入費用之用途
- 十一 擴充登記之計畫如何
- 十二 附註凡本表未列事項而法院認為應行填報者記於此欄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五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 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廠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 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 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典質

八 抵押 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抵押
九 長期批租 有契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 鋪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鋪底頂手登記完畢證者

十一 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十二 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十三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十四 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

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撥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機關不担负納稅義務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布之

一 宅地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

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驗訖書據發還

一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鋪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第七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四條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二納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

有登記完畢證書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擔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担負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座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書據發生真偽問題時

由土地裁判所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價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

千分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為限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鋪底權人或上蓋權人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

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或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三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寫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人之姓名及通訊處
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 土地種類

三 座落

四 面積

五 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六 全段地價

七 土地現充何用

八 如有永租典質鋪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位土地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公平時得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爲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爲不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征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四章 地稅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將前項規定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繳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 二 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爲限但限滿得續請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項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 第二十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價於土地所有人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

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節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十倍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條例頒行前不問曾否登記有無書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土地局登記之

一 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二 農地

水田 山田 旱田 沙田 苗圃 桑田 菜田 菓園 灘蕩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

三 畜牧地

牧場 魚塘 山林 原野

四 森林地

五 鑛山地

六 鹽田

七 道路地

道路 鐵道綫地 溝渠 河道 堤壩

八 雜地

荒地 坦地 蜆地 蟻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上列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丙) 抵押典質權

(丁) 地上權

(戊) 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第二條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時不能以之為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土地所在之地名及坐落四至
-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何用
- 三 面積
- 四 地價每井或每畝
- 五 每畝租值
- 六 有無書據
- 七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 八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繪一紙另冊保管之)
- 九 業戶(永租或典主及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十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十一 有個人時佃人之姓名住址
- 十二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之但經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時得核正之

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政府決定施行之

測量及調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報揭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佈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地又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書類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為假定期限內倘無人異議即屬確定發給登記完畢證

第六條 在假定登記期內如有認為不符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

凡對於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公斷處為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見基於不法行為或不當取得而取得土地權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九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情狀發生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為法定代理人應速即聲請登記其登記管轄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應屬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二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於賣卻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卻證明書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二 共有之產業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三 永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

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二毫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一) 因遺產或贈與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二)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十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無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

第十四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院 濟良所 收容難民處所 義塚 公立倉

庫等建築地

五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六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十四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五十之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一百之罰金六個月者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遞過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管有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怠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增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

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

第二十條 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

二十之罰金并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土地廳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

未設土地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之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廳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之便利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域而次第施行之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在各縣境內經界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為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則斟酌各地方情形分

區登記

第四條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令而以其日期及手續公布週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 出示公布

二 由政府及委託各報公布

三 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地方公團鄉長鄉董轉告之

第五條 於限期內未經登記之土地除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不得主張權利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者永租權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上權者公用地之管理者）赴土地廳所屬局處聲請登記時其手續如左

一 具聲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須填寫二份

二 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書據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三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

前項聲請書由土地廳備刊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領用不取分文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由土地廳刊發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購用每套收回紙價毫銀二角

第七條 前條之書據係包括紅契白契執照登記證（或登錄證）地價收據遺囑析產分單法庭判決書謄本及其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言如有永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利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為書據

第八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其式如左

（書式一）

廣 東 土

具土地登記聲請書人填明姓名竊填明私人或法人有左列之土地係因填明取得土地權利之原因如所有權永租權抵押典質權等 而取得者今遵照土地登記條例將後列各項填報明白並附繳書據及抄白書或（影印

）繳納填明登記或登記證紙價費請煩

貴填明局或處登記入冊以保證填明私人或法人之土地權利俟登記確定并請發給登記證為憑此致

地 登 記 聲 請 書 第 號 (收) 到 期 民 國 年

填明土地廳所屬局處

附繳書據 填明書據之種類件數

計共填明若干紙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附繳 填明登記證紙價費

計 大洋 元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如免費登記紙
須繳毫洋二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登記人 填明姓名並蓋章或畫押

住址 某縣某市某路某街某號門牌或鄉
村大小土名某號門牌須詳細註明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土地類別 填明係何種田地

土地現充何用 如有建築填明何種建築如係耕種填明種植何物其餘類推

面積 填明若干畝若干井若干分

有無公路或私路為界

地價 填明每畝或每井若干總共若干

每年收益 收益總額若干

租值 租值總額若干

有無負擔及債務

有無書據 填明有或無

每年納稅數額 如有不納稅者亦須填明

有無地圖 填明有或無如有須一併繳驗驗畢與書據連同發還

(日 月)

業戶(包括所有權人承租權人抵押
典權者及公有土地之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業戶為何種人須分別聲明

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佃人或租借人之姓名住址

摘要

以上各款倘有隱匿冒佔及不實之處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願受處罰

第九條 聲請登記者附繳之書據須給以收條於驗畢後加蓋驗訖戳記憑收條發還原主其收條式如左

(書式二)

廣東土地廳

給發收條事今收到第

號土地登記聲請書附繳之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 為

至 號止計(蓋印)紙仰該業戶於驗畢後持此收條前來領取原書據勿誤此據

業戶

收執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 簽名蓋章

繳 驗 書 據 收 條

此收條須妥為保存如一經遺失或破爛不能辨認時須取具妥實保證書並補具聲請發還書據書敘明遺失緣由及書據之種類號數再提出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收據均經註明無誤者方准發還書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收條第



號

繳驗書據根

業戶
號起至

繳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附繳書據自據字第

號止計蓋印紙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并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 簽名蓋章

該書據發還後收條及存根上均蓋(已發還)之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 土地登記聲請人除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外須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與聲請登記書同時繳納之地價由業戶自行呈報而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其應納之登記費前項之地價不包含地面之建築或種植物之價值

登記費概以大洋計算以分爲止畸零數四捨五入如以毫洋繳納加二五補水

第十一條 凡繳納登記費者須以取得土地廳所屬機關之收據爲憑其收據爲四聯式如左

(書式三)

土地登記費收據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

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伸毫洋

元

元

角

角

分照數收訖此據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號

土地登記費存根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計土地

業戶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伸毫洋 元 角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項計算繳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號內

井

分

釐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號



號

土地登記費存根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計土地

業戶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伸毫洋 元 角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畝

項計算繳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號內

井

分

釐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號

號

土地登記費存根		今據土地登記申請書第.....號內
業戶	計土地	畝
登記費大洋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伸毫洋	元	分
元	角	分
角	分	釐
分	釐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	簽名蓋章	

(附註) 存根三聯二聯繳存土地廳其中一聯於解款時由本廳轉繳財政廳一聯則存於土地登記處

第十條 土地關係人聲請登記時須依本細則六七兩條之規定將其有關係之書據一併繳驗概行免費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無書據中最重要之契照或雖有契照而不能提出或已遺失者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聲請登記書

中敘明原委並須取得地方官廳或法庭團體或鄉長鄉董之負責證明書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須推定一人為代表聲請登記并提出各人之承諾書(聯合或各別聽便)如各人

之權利分別認定者應將各人所認定應有之部分記載於聲請書中

第十五條 業戶之姓名住址須從實詳細填明於聲請登記書中其業戶為機關團體公司或某堂某記者應填明其名稱及

所在地并須推定一代表人聲請登記該代表人須提出其代表資格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

第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該代理人須提出其代理權限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於聲請登記書中

第十七條 凡聲請登記人除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外須親自到場聲請之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親到者可派代表惟須提出

本人因何緣由不能親到之聲明書

第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移轉之登記登記權利人（如買主）須提出登記義務人（如賣主）之承諾書於必要時得令雙方到場共同聲請之其登記須經權利義務兩方以外之第三者之承諾時應提出第三者之承諾書或提出可對抗第三者之法庭判決書謄本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如為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不必提出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祇須提出其保管單據或收據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人若屬於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聲請之惟須提出證明書於必要時得令該聲請人親自到場

第二十一條 免費登記之聲請書（書式一）由登記處加蓋免費登記戳記惟須收回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登記證紙價之收據式如左
（書式四）

土地登記證紙價收據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計土地 號內 井 分 厘
業戶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二毫照數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 簽名蓋章

地字第 號

土地登記證紙價收據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計土地 號內 井 分 釐
業戶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二毫照數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 簽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免費登記之手續除依照前條不必繳納登記費外其他與本細則第八九兩條所規定者同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土地抵押典質之事實在地登記條例施行以前發生者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所經過之抵押典質期間應扣除之而其所剩之期間計算其登記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如有建築物應將其建築物之種類面積及門牌號數於聲請書中填明之

第二十五條 聲請登記書中所填註之事項與書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登記權利人之表示不符或不繳納登記費者均不准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凡沙田沙坦荒地等關於管業上有特別情形者各業戶應於聲請書登記中擇要敘明之

第二十七條 凡每件登記中之土地如有一部分移轉其移轉部分依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保存部分須重行登記但祇須繳納登記證紙價別無費用

第二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在假定登記期內土地關係人願查閱土地登記冊之某地某項者得具書聲請免費查閱之

但如須抄閱者不在此限免費查閱聲請書式如左

(書式五)

免 費 查 閱 聲 請 書	第 號
具書人某某為聲請免費查閱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 土地登記冊之 某處某項土地 登記情形伏祈 准予查閱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 台鑒	
聲請人 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 此項書由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 此項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已逾假定登記期之土地登記冊或地圖如欲查閱或抄錄者須具聲請書並須照左列所定繳納手續費

一 土地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

每一號每次每一人納毫銀一角

二 土地登記冊之抄錄

每一號每紙納毫銀二角

三 地圖之抄摹

每一號每張毫銀五角

(書式六)

查閱聲請書	第 號
具書人某某為聲請查閱或抄錄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或抄錄) 土地登記冊之某項土地或地圖登記情形 今願遵章照繳手續費 角正伏祈 照准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 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附註一) 此項書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 此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附註三) 手續費照收後由經辦者於書上加蓋收訖戳記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具左列情形者得免繳手續費而於聲請書上加蓋免費查閱戳記

一 屬於國有官有之土地因公務上之必要由其主管或其他關係之官廳聲請時

二 因徵訟訴訟費用或因滯納國稅處分由主管之官吏聲請時

三 充公之土地由官廳拍賣主管官吏聲請時

四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或地圖之抄錄得聲請由郵局寄遞但須于手續費用外附入相當之郵票並於聲請書上註明郵票若干

第三十二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請求更正時須具左之請願書

(書式七)

具書人某某為請求更正事竊查得某處某項土地之登記冊與事實有未符合之處伏請

准予更正如左

計開登記冊所載之誤點

請更正如下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具請願書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書由聲請人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更正請求於必要時得由土地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之如土地關係人之一方認所更正者有不符合

時亦然

第三十四條 土地審查委員之出發概不支薪惟酌量路途遠近准支旅費實用實銷此項費用由請求更正者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認土地審查委員之修正為不允時得具請願書呈請土地

應交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其書式如左

為請求公斷事竊查前由土地審查委員

審定 某處

具請願書人

土地情形報告書茲因某種理由由民情願請由

貴廳交附土地公斷處為公允之判斷此上

廣東土地廳廳長鈞鑒

具請願書人 署名蓋章(或押)

住 址

附意見書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公斷請願書

(附註) 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六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於承受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者得參照

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變更時如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或經界

上之區域名稱之變更及其他與原聲請書登記所載者有不同時其土地關係人須自改變之日起一箇月內具書報告其書式如左

(有圖者附圖)

(書式九)

具報告書人 某某今因 某處某項土地因何故而有發生改變情事伏請

貴廳派員勘明予以更正此上

土地廳廳長鈞鑒

土地變動

報告書第

計開

土地所在及名稱

原來情形

改正情形

具報告書人 署名蓋章(或押)

住址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八條 前條報告經勘明後斟酌情形更正再行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但如有誑報或欺飾等情

得照土地登記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三十九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已經司法登記局都市土地局登記之土地而領有登記證書

及已經登錄之沙田有沙田登錄證書者得同一辦理免費登記

第四十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登記已確定者即發給土地登記證書給業戶收執以為保證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取土地登記證書者應以繳納登記費之收據為憑其免費登記者即以其預繳之登記證紙價之收據為憑

均不另取費

第四十二條 土地登記證凡三聯一聯給業戶收執其二聯為存根一存土地廳一存局處其書式如左

(書式十)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發給土地登記證書茲據某縣某處

業戶某某遵照廣東土地登記條例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

土

為

地 登 記 證 號

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查核開具各款與所繳書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登記除分別截存證根備查外合行給證收執俾固業權此證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業權關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號執照
契稅

張

廳長 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地 士 登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廳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登記證存根號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發 長 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 署名蓋章

執照稅契 號

張

字第

號

土地登記證存根號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紙價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局處查核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發 長 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 署名蓋章

執照稅契 號

張

第四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及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改變情事時聲請登記或更正登記以後須換給登記證

第四十四條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證須繳還土地廳註銷作廢但仍保留之以便查核

第四十五條 遺失登記證者得請求補給惟須聲敘遺失緣由填明該登記證之號數及土地所在地四至土地類別面積地價等項並將可以作證之書據一併繳驗經證明無誤者即行准予補給

第四十六條 請求補給登記證者除繳納登記證紙價外須繳納手續費每件毫銀四角惟免費登記者免繳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隱匿逾期自首者以假定登記期滿日起算其違背本條例第八第九各條均自其應登記之日期起算

第四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罰金皆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方能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受科罰者繳納罰金均須取得土地廳之收據為憑其收據為三聯式如左

(書式十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罰 金 收 據

條逾期 若干月發發覺或自首

罰金收據存根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應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 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條逾期 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

字第

號

罰金收據存根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應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 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條逾期 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

(附註) 右第二聯於解款時繳交財政廳

第五十條 凡經科罰而其土地關係人認為不平允時得依據本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請求交附土地公斷處判斷之但

其罰金須依限照數繳存於土地廳

第五十一條 前條繳存之罰金其是否應發還或照科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土地廳所收罰金以八成解庫以二成提充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應行登記之土地逾期六個月以上發覺時政府得沒收之此項沒收

處分之執行須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

前項沒收之土地由土地廳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費及各種款項之征收由土地廳征收股會同登記股辦理之其各局處所征收之款項須按期彙解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解稽核由新式簿記列表入冊各局處對於土地廳之解款期限由土地廳隨時酌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土地廳每月所收各種款項於下月初旬內彙集連同單據解繳財政廳惟經政府或財政部命令提前解繳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因重大過失致聲請登記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者得訴由土地廳派審查委員審查或

交土地公斷處判斷後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於施行時如有必要之規定得由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寺廟登記條例

(附錄式)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并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以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

法物包括宗教上曆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寺廟登記總簿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二、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寺廟	
	編	號
時代	建立	
或家或獨	建或建	
	或私或公	
名或姓	往或他	住持
		現任
住往	現他	道執事
		人數
住往	現他	道本廟
		人數
人數	僧道	寄居
數畝	積面	本廟
畝若千	地	不動產
所若千	房屋	法物
像神	器樂	禮
典	其	數
備考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號數

號數	簿記	登	產	動	不	廟	寺	寺廟名稱	
								或房屋間數	土地面積
								市價約計	
								管理及使	用狀況
								坐落地點	
								享有權利	之種類
								權利取得	之原因
								權利取得	之年月
								證明權利	文券是否完備
								備	
								考	

寺廟人口登記簿號數

號數	簿記	登	口	人	廟	寺	寺廟名稱	
							僧道法名或姓名	俗家姓名籍貫
							年	齡
							何時出家	
							在廟有	無執事
							隸屬本	廟或暫
							曾否受刑	事處分
							往他	變
							俗還	動
							亡死	
							蹤失	備
							考	

寺廟法物登記簿

寺廟名稱	法物種類	物之數量及其狀 態	何時取得及取得 之原因	保存經過情形	可寶貴之點何在	備 考

登記簿填載例

- 一 各種登記簿應按僧尼道士女冠四類一分立簿冊
- 二 人口登記簿並不動產及法物登記簿應按寺廟逐一編號且三簿所編之號數務須一致其有僧道而無不動產或法物可記者其號數仍應存留惟於簿內註一無字
- 三 每一寺廟應占用一頁或數頁用數頁者應編同一號數界限務須分清不可凌亂又如預留之頁數不敷填載時得於簿末空頁內繼續填載但須註明續第幾號字樣
- 四 登記簿面及騎縫處應蓋署印簿中如有塗改處應蓋登記員名章
- 五 非僧道之寺主登記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 六 寺廟人口增加時應依次續列於後其由他處移來者并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七 人口登記簿中所登記之執事有變動而仍在廟居住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 八 隸屬本廟之僧道有他往者人口登記簿中仍應登記惟須於備考欄內註明現往何處其後何時歸來應即註銷此項記載并於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其歸來之人數
- 九 人口登記簿中他往遷俗死亡失蹤等格應記其年月日又他往格并應註明其所往之處所
- 十 不動產登記簿中享有權利之種類格應分別載明其所有權或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如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則所有權誰屬并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 十一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時應續列於後有減損時即於該行備考欄內登記之
- 十二 各種登記簿每年應訂新造一次其舊有之簿冊仍保存之

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二)

調查至某
年某月止

某省

(或某市)
某縣

寺廟名稱		編號		建立時代		建築形式		住持		執事僧道人數		本廟僧道人數		寄居僧道人數		不動產		法器物件數		備考	
名稱	編號	時代	建築	或		現住	現住	住往	現住	他往	道人數	本廟僧道人數	不動產		法器物件數		備考				
				家獨	或私								或	住他	或	住他	佛	禮	其		
名姓	或名姓	住持	住他	往他	往他	住	往	住	往	住	往	住	往	像	神	器	樂	器	經	典	他

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三)

調查至某
年某月止

某省

(或某市)
某縣

寺廟名稱		編號		土地面積或房屋間數		市價約計		管理及使用狀況		坐落地點		享有權利之種類		權利取得之原因		權利取得之年月		證明權利文券是否完備		備考	
名稱	編號	土地面積	或房屋間數	市價約計	管理	及使用	坐落地點	享有權利之種類	權利取得之原因	權利取得之年月	證明權利文券是否完備	備考									
												完備	備考								

造報方法

此項報告表應於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依式造報

- 二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如有新建或已廢而復興之寺廟經續行登記者亦應依式列表與寺廟登記變動表同時呈報
- 三 第一表格式與登記總簿同第二表格式與不動產登記簿同造報時可照簿抄錄
- 四 前列兩種報告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井須分類裝釘成冊
- 五 第二表寺廟名稱下編號一欄應照填原登記簿所編定之號數
- 六 表內無數可記或無事項可記之空格應以紅線斜抹之

寺廟登記變動表 某年某月 某省某縣

寺廟名稱	原編號數	寺廟變動		住持變動	人口變動		不動產變動	法物變動	備考
		與他寺廟合併	廢棄		新增	減少			

造報方法

- 一 本表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月終依式造報
- 二 本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井須分類裝釘成冊
- 三 無變動之寺廟不得列入本表
- 四 原編號數一欄應記其登記簿中原編之號數
- 五 寺廟有與他寺廟合併者應將其所歸併之寺廟名稱列於「與他寺廟合併」格內井將其合併情形附記於備考欄內
- 六 寺廟有廢棄者應將廢棄原因扼要記於「廢棄」格內井將廢棄後之辦法附記於備考欄內
- 七 住持變動欄變動原因格應填註其死亡退居或因他故去職各情形
- 八 人口變動欄各格均以人數填載
- 九 不動產增減格土地以畝計房屋以間計其增減之原因及新增不動產之價格井須於備考欄內

第二節 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十八年一月二十
五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三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婚姻
- 四 繼承
- 五 分居
- 六 遷徙
-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市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

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送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一) (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村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某特別市 里(某街)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			備考
				姓名	年齡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門牌號數	父母	

說明

- 一 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 二 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 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字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 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人事登記表式(二) (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村 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某特別市 里(某街)

死亡者之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 一 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三)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女	男	女	男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	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 (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村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繼承人及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里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考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說明

-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人事登記表式(五) (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村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里門牌號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	分居之中見人	分居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 一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某餘類推
-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六) (清冊同)

某省某市 某特別市	縣	某區某里 (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市				村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	考		

說明

-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且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七) (清册同)

某省某市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之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地方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關於華僑結婚誕生事項在未施行登記前之證明方法函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函復駐古巴公使館第四九三號

逕復者頃准貴使館古字第六號公函內開據兼理總領事事務張秘書呈稱查華僑伍善於去年在古病逝並無遺囑有一妻一子均在廣東其所遺財產按照古巴法律應由其在中國之妻子繼承日前其妻子曾攜同證人在香港向公證律師證明其妻係於一九零二年與死者結婚及其子係於一九零四年誕生並證明當時中國並無結婚及誕生之登記故不能提供登記證書惟在古辦理此事之律師以古巴法庭對於當時中國法律究竟有無結婚及誕生登記之規定仍要求由駐古巴中國領事證明方允核辦昨准該律師來函略稱擬請貴領事證明下列三事(一)於一九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廣東省新會縣並無結婚登記(二)於一九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上述地方亦無誕生登記(三)該時期內在該地方結婚及誕生之證明方法係由證人向公正律師證明曾參與結婚典禮及確知誕生日期等情前來竊查我國結婚及誕生登記施行日期

始自何時如證明在施行日期以前之結婚及誕生應用何種方法方為合法手續及在施行日期以後之結婚及誕生如未依法登記者有無變通辦法各節職處無從查考對於該律師函請證明各事未敢擅行證明擬請鈞座函詢司法部詳覆批示祇遵等語相應據情函達貴部查照並希見覆至為公便等由准此查一九零二年至一九零四年關於結婚及誕生事項我國尚未施行登記法則如當事人攜同之證人有相當信用或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能證明與當事人為戶鄰或親友關係則其證言當然有證據力如尚有疑問可飭當事人取具原籍地或住址地之該管官吏之公文證明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使館即希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第二節 法人登記

●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摺印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爲之

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二 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三 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 解散

銀幣一圓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為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為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為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為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為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卽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卽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

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

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

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

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訂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商業登記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
財政部呈准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不論何種名義如向外國政府註冊掛號有明白之標示者概以洋商論向駐華之外國公使館領事署及律師事務所註冊掛號者亦同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商號已向外國註冊掛號者應於其商號上明白標示如未標示或並未呈報本國官廳有案者遇有事故不得以洋商論仍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一 前項之公司商號在未改向本國官廳註冊前不得用華商名義其出品不得稱為國貨並無享受本國獎勵與證明等各

種權利其職員不得爲工商業團體之會員

一 華人在國外設立公司商號已向所在地之政府註冊復在本國境內設立總店或分店暨經理處如未遵從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呈請註冊者仍以洋商論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附錄式)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元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並依第十一條或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公司之註冊

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十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為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

所定償還或給担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

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五 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六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創立會決議錄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

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為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新股東名簿

三 新股東認股書

四 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議錄

六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為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為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為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份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

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為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於應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

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

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

等字體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並鈐蓋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

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公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入各種註冊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發還

第五十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請求換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補行註冊原有執照呈

報註銷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為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

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

二條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呈請註

冊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考備	更變
商號	本店地	支店地	營業地	設立年月日	代表股東姓名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之種類及其價值		
註冊年	解官散事	清姓名算	年清姓名算	十	備	考	更變	
月日及印	事由日及	算住址人	算住址人	月終日結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註	註	註	註	註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考備	更變
商號	本店地	支店地	營業地	設立年月日	代表股東姓名		
註冊年	解官散事	清姓名算	年清姓名算	十	備	考	更變
月日及印	事由日及	算住址人	算住址人	月終日結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註	註	註	註	註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 出資種類 及種類 責任
		變	更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 出資種類 及種類 責任
		變	更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 出資種類 及種類 責任
		變	更
一	四	各份銀數	一六 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其期限
二	五	給息定率	一六 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其期限
三	六	支店地	一六 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其期限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一	商號	一四	公司債總數
二	本店地址	註册官年吏月日及	註册官年吏月日及
三	支店地址	一五	各份銀數
四	營業地	一六	給息定率
五	設立年月日	一七	公司法及債價期限

四	營業	註册官年吏月日及	民國	以上各項	月	日註
五	設立年月日	一七	添募總數	民國	年	月
六	股分總數	一八	議決年股	民國	年	月
七	每股銀數	一九	已繳新股	民國	年	月
八	各股已繳銀數	二〇	之優先股	民國	年	月
九	公告方法	註册官年吏月日及	利東	民國	年	月
一〇	董事姓名住址	二一	解散事由	民國	年	月
一一	監察人姓名住址	二二	其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一二	開業以前分利定率	二三	清算月終日	民國	年	月
註册官年吏月日及	民國	年	月	日註		
一三	公司債總數	備考				
更變		更變				

更 變	註 冊 官 年 更 月 日 鈐 印 及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一三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一 二		一 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一 〇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九 公 告 方 法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六 股 分 總 數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股 分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更 變	考 備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〇	一 九	一 八	註 冊 年 月 日 鈐 印 及
			年 清 算 月 終 日 結	名 清 算 住 址 姓 名	及 解 散 年 月 日 由	東 優 先 權 利 股	繳 各 股 銀 數 已	決 添 募 年 月 日 議	本 添 募 總 數 股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 公 司 商 號 註 冊 簿 冊 數	註 冊 簿 頁 數	註 冊 簿 號 數	備 考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附錄式)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

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如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第一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考 備	註 冊	註 冊	四 行 用 商 號 者 之 姓 名 住 址	三 本 店 及 支 店 地 址	二 營 業	一 商 務	第 號	變	
								減	消
			及 印	地	業	務		民國	年
			鈐					年	月
			日					日	日
			註					註	註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考備	註冊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冊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經理人 設置之 處	經理人 所設商 號	商業主 人之營 業	商業主 人姓名 住址	經理人 姓名住 址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 消		變 更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考備	註冊	四	三	二	一	第
	冊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本店 及支 店地	營 業	被代 理人 姓名 住址	法定 代理 人姓 名住 址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 消		變 更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考 備	註 冊 官 年 月 日 及 印	三 本 店 及 支 店 地	二 營 業	一 本 人 姓 名 住 址	第 號
					變 更

商業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 註 冊 人 姓 名	註 冊 簿 冊 數	註 冊 簿 頁 數	註 冊 號 數	備 考

●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 商號
-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議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并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并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之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于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
日交通部令公布

〔修正〕十八年七月六日交通部令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案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結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 航線圖說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早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三 資本及創辦入認股數目
 - 四 設立之年月日
 - 五 創辦入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 七 營業之期限
 - 八 所置輪船之數
 -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管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一 推廣行駛航線
 - 二 開闢碼頭
 - 三 更換輪船名稱
 -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六十元

四 百零一噸至五百噸一百元

五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

六 千零一噸至二千噸二百元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業公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

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會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會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會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濬河道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十二 關於條陳旅客安甯及防盜事項

十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公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

部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鉅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 令行該會改組

四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 第二十一條 本章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一切便利而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皆為旅行業
- 第二條 凡在國境以內經營之旅行業必須經本部批准註冊發給執照後始行與國有各路簽訂合同經售各票
- 第三條 旅行業註冊其限制如左
 - 一 資本金額至少須有五萬元以上
 - 二 佣金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呈送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
 - 甲 公司名稱
 - 乙 公司中一切章程
 - 丙 資本若干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 丁 設立之年月日
 - 戊 第三條所定各項之必要條件
 - 己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庚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設立地點
 - 辛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 第五條 公司成立後須從速於中華民國有鐵路沿線之名城巨埠籌設分公司
- 第六條 公司營業總數每年至少須在十萬元以上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售下列各項客票許得佣金

頭貳等客票

特別快車加價票

頭貳等旅客附帶僕人之三等票

各號聯運票

各等團體票（此等團體票至少須有二十人以上自同一起站至同一達站方得售與）

其他客票由局呈請交通部批准後亦許得佣金

第八條 公司中所定規章不得與部章稍有抵觸並不得與政府頒行之公司條例稍有違背

第九條 公司應選派熟悉各地情形之幹練指導員指導國內外旅客以發揚本國文明之優點

第十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或增設分公司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規定時須立即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

如須重行註冊給照者應繳第二次註冊費

第十一條 註冊費暫定為貳百元第二次註冊費暫定為一百元

第十二條 公司如有違背本條例前列各項規則時不准註冊或將前領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本部得隨時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節 技師登記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氣科
 - 四 機械科
 - 五 紡織科
 -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探鑛科
 - 二 冶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圖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 三 經歷
-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 五 事務所之地址
-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五日行
政院呈准公布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探鑛科應用地質及其他關於農業鑛條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鑛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署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并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合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

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
内部资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69B

